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即西曆一九三五年

#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華文處譯述(第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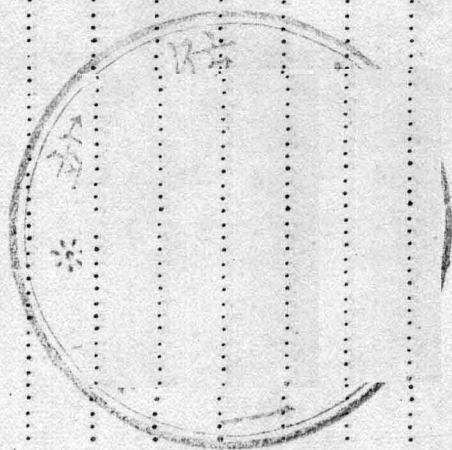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即西曆一九三五年

#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華文處譯述(第六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西歷一九三五年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目錄

緒言	一
概論	五
關於工業法規之報告	二〇
調查戶口報告	四五
關於各公用事業公司之報告	七一
上海電話公司報告	八四
上海自來火公司報告	八七
上海自來水公司報告	八九
上海電力公司報告	九〇
上海製造電氣公司報告	九二
英商中國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報告	九四
人力車務委員會報告	九五
商團報告	一〇三



火政處報告	一一四
警務處報告	一五七
監獄報告	二二九
捕房律師報告	二三九
衛生處報告	二五七
工務處報告	四四〇
園地報告	五〇九
本局房地產統計	五二二
地產委員會報告	五四四
陰溝污水處置所報告	五四六
學務處報告	五五〇
音樂隊報告	六〇四
情報處報告	六〇八
華文處報告	六〇八
圖書館報告	六一一

捐務報告·····	六一四
所擬一九三六年各項捐稅及收費率表·····	六二五
一九三六年度預算摘要·····	六四一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西曆一九三五年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緒言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茲繕具一九三五年之本局公務報告。連同是年之收支一覽表。及一九三六年之收支預算。以備納稅人之察閱。

本年年初之本局董事。為安諾德君。(總董) 麥克諾登君。(副總董) 卡奈君。樊克令君。哈理士君。徐新六君。江一平君。蘭牧君。李德爾君。岡本君。貝滋蓀君。山本君。虞洽卿君。及袁履登君。

本年改選董事時。麥克諾登君及哈理士君。均因值假期離滬返國。並未參與選舉。岡本君因體欠健適。不克參與選舉。但仍允充任銓叙委員會委員。

一九三五年市政年度本局董事之選舉。於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及二十六日(星期二)在本局辦公總處及虹口捕房舉行。選舉結果如下。其中首列九人。當選為一九三五年市政年度之本局外籍董事。

候選人

提出者

贊成者

所得票數

山本君

杉本君

米里君

一、三二四

卜部君

杉本君

米里君

一、三〇八

李德爾君

貝爾君

白克爾君

一、〇七三

樊克令君

巴錫特君

法蘭赤君

一、〇五〇

卡奈君

霍京士君

派敦君

一、〇四四

柏達君

史拜克君

哈理士君

一、〇二四

祁勒理君

貝特君

白克爾君

九〇九

蘭牧君

貝特君

白克爾君

八二八

安諾德君

白克爾君

史拜克君

七四九

休士君

比爾君

卡奈君

五九八

何生樂君

和君

格萊君

五六八

本年四月間華人納稅人代表大會選舉陳蔗青君。郭順君。徐新六君。江一平君。及虞洽卿君。任一九三五年市政年度之本局華董。

四月十八日新董就職。安諾德君續被推舉為總董。蘭牧君被舉為副總董。

各顧問委員會之委員如左。每一委員會名單首列之委員。為各該委員會之主席委員。

(一) 財務委員會



安諾德君。卡奈君。陳蔗青君。徐新六君。祁勒理君。蘭牧君。王延松君。及山本君。

(二) 警備委員會

蘭牧君。卡奈君。樊克令君。奚玉書君。江一平君。李德爾君。柏達君。卜部君。及虞洽卿君。

(三) 工務委員會

蘭牧君。樊克令君。船津君。郭順君。柏達君。諸文綺君。卜部君。及王延松君。

(四) 銓叙委員會

樊克令君。卡奈君。郭順君。奚玉書君。祁勒理君。蘭牧君。岡本君。及袁履登君。

(五) 公用委員會

李德爾君。卡奈君。馮炳南君。井上君。江一平君。祁勒理君。蘭牧君。及余華龍君。

(六) 衛生委員會

蘭牧君。陳濟成君。陳蔗青君。李德爾君。麥許醫師。柏孫斯醫師。柏達君。頓宮醫師。及余華龍君。

(七) 交通委員會

樊克令君。卡奈君。奚玉書君。休士君。江一平君。蘭牧君。李德爾君。馬勒君。柏達君。諸文綺君。卜部君。及虞洽卿君。

(八) 音樂委員會

卡奈君。克拉克君。德士達君。黃自君。休士君。竇羅卡君。慕理斯博士。及大井君。

(九) 圖書館委員會

徐新六君。巴利君。陳濟成君。馬丁君。及羅勃斯夫人。

(十) 學務委員會

歌褒特君。貝爾君。陳蔗青君。林康侯君。劉湛恩博士。歐元懷博士。柏達君。湯笙博士。及山

本君。

(十一) 房租估價委員會

勃倫脫君。法柏路君。厲樹雄君。水田君。及威爾遜君。

(十二) 電影檢查委員會

陳立廷夫人。朱博泉君。艾力士君。赫琴士夫人。竇羅卡君。三好夫人。賴柏君。賽列脫博士。

及計文斯君。

地產委員會委員。為勃倫脫君。馮炳南君。畢克君。羅賓笙君。及王伯元君等五人。勃倫脫君為

本局董事會所委派。羅賓笙君為公共租界內註冊業主所推舉。畢克君為納稅人大會所推舉。馮

炳南君為上海華人地產業主公會所推舉。王伯元君為納稅華人會所推舉。

總董安諾德君。自六月二十五日起。至九月四日正。請假回歐。假期內之總董職務。由副總董蘭牧君代理。

屬樹雄君因休假離滬。辭去房租估價委員會委員之職。其遺缺由李伯涵君接充。勃萊生醫師赴歐時。所遺衛生委員會委員一席。由柏孫斯醫師接充。迨至勃醫師返滬。當即回復原職。本年十月間地產委員會委員王伯元君辭職。遺缺由納稅華人會推舉金宗城君繼任。交通委員會委員馬勒君。於十二月間辭職。

## 概論

中國之國際關係。本年七月間。上海市政府曾商請本局。在公共租界內張貼該市政府之告示一通。此項告示。係承國民政府之命令而發。以勸告中國人民。務與外國僑民互相親睦。勿作輕蔑外僑或易釀成惡感之言語或舉動。並力戒切勿組織團體。以實行僅足妨碍國際親善之計畫。本局為增進與中國當局之友誼起見。當經允在公共租界內張貼。其上加蓋本局之印。並附以本局之布告。聲明本局之允將此項告示張貼。係為對於中國當局表示友誼起見。法租界亦經同樣辦理。

公共租界內施行海關緝私條例。領事團中國海關及本局。曾於本年內商定辦法。由本局

協助海關當局。以檢查無治外法權商人所設之店舖。有無漏稅貨物。一九三四年六月以前。中國並無禁止收藏漏稅私運貨物之法令。故漏稅私運大抵並不構成刑事犯。一九三四年六月間。中國政府頒布海關緝私條例。並旋經提議。或可由本局設法。以協助中國海關。本局乃與海關及領事團之當局往返函商。結果為准在公共租界之內。對於受中國法院管轄之人民。以施行此項條例。當時商定。倘在公共租界之內。破獲違反此項條例及章程之案件。僅能由本局捕房律師。控由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審理。緝私之責。須委託附屬於本局捕房律師並受其指揮之特組緝私隊。執行緝私條例時。倘須使用巡捕。所用者以本局捕房之巡捕為限。

地產委員會之華籍委員 一九三二年納稅人開會時。曾通過議案一件。授權並訓令本局。向有關係之各國接洽。請准在地產委員會內加入華委員二人。此項決議。經轉達領事團。並請將地產章程加以必要之修正。俾得在地產委員會內實行添設華委。增加華籍地產委員。為有利於華人民眾之舉。故預料中國當局。對於地產章程之必要修正。當無異議。現定之修正手續。其完成雖曾暫見遲延。但與上海市政府當局接洽後。中國政府對於地產委員會內之加入華委二人。經於本年表示贊同。添設此項華委之舉。至此乃正式規定。而使此事得滿意解決。

本局音樂隊之存廢問題 本年納稅人舉行年會時。曾提出議案一件。請將本局音樂隊改由上海雅樂社或任何認可之團體辦理。而不再為市辦事務之一種。但得由本局每年補助至多

銀幣十五萬元。俾資維持。此事本局完全聽由納稅人決定。結果為裁撤之議。經納稅人大會否決。本年六月間。音樂隊隊長陳請辭職。當經照准。令其服務至本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局旋組織一分委員會。以研究音樂隊管理方面之改良辦法。其尤應注意者。為隊長之管理及導演兩種職務。可以如何分離。同時本局並經決定。在收到該分委員會報告以前。將任用新隊長之問題暫緩考量。六月十二日。本局之董事會。飭令音樂委員會研究。能否將音樂隊改組。使其費用較省。並考量改組後之音樂隊。其規模是否宜與現有之音樂隊相彷彿。分委員會先經建議。將現有之音樂隊解散。然後另行籌設經費較省之音樂隊。並擬請以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解散之期。該分委員會之報告內言。音樂隊之開支。必須大事減縮。一九三四年度之該隊開支。達銀幣二十七萬八千五百元。音樂會場及辦公處之租金。尚未計算在內。故現擬請將原有之音樂隊裁撤。而另設一人數相若之新音樂隊。分委員會以為。新設之音樂隊。或尚比現有之音樂隊為優。其最高限度之開支。(除會場租金外)。當不超過銀幣二十萬元。如此每年至少可節省銀幣七萬八千五百元。本年七月間。音樂隊共有音樂師四十四人。其中十七人。為訂有契約者。二十七人為臨時僱用者。分委員會建議。音樂師解約之日期。應由董事會決定。緣裁撤音樂隊之問題。董事會或尚欲提出於納稅人年會。而尤以關於該分委員會所提最後建議為然。所謂最後建議者。即現有音樂隊裁撤後。應即組織一新音樂隊。隊員支給分等之相當薪俸。但不得享受本局其他人員所享之

利益。隊員依照特種契約服務。所約之期限不得逾一年。但仍可每年續訂。新音樂會設隊長一人。副隊長兼管絃樂指揮一人。軍樂指揮一人。及其他音樂師四十四人。

音樂委員會。經採納分委員會報告之原則。向董事會建議。擬請以一九三六年四月三十日。或董事會所決定之任何一日。為音樂師解職之期。

董事會將音樂委員會之建議考慮後。認為音樂隊之前途。應按照先例。聽由納稅人自由公決。而不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旋經議決。(一)音樂隊將來之應如何措置。應提交下屆納稅人年會核議。(二)本局應將執有委任書各音樂師之契約解除。臨時雇用之音樂師。應於一個月前通知。使與執有委任書之各音樂師同時解職。(三)應以一九三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為解職日期。及(四)倘納稅人決定。欲保留人數約與現有樂隊相若之音樂隊。則此項音樂隊之組織。大致應按照音樂分委員會所提之建議辦理。一面並請音樂隊隊長。在雙方同意條件之下。繼續擔任導演。至一九三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當經該隊長允諾。

關於一九三五至一九三六年度之冬季音樂會程序。董事會議決。首先四次之音樂會。應輪流舉行交響音樂會。及通俗音樂會。作為一種試辦計畫。舉行之地點。為蘭心戲院。交響音樂會之座價。分銀幣二元、一元半、一元、及六角四種。通俗音樂會之座價。分銀幣一元及五角兩種。董事會又核准繼續舉行特種兒童音樂會。本年共舉行兩次。一在十一月八日。一在十二月二十

日。其舉行地點。亦為蘭心戲院。音樂隊隊長。本年曾允准中國國立音樂院學生若干人。在本局音樂隊舉行之音樂會內演奏。本年音樂隊工作之詳細情形。見音樂隊隊長之報告。

繕遞國際聯盟會之麻醉藥劑報告 本局警務處。每年向國際聯盟會繕遞關於販賣鴉片及其他危險藥劑之報告書一件。一九三四年之該處報告內稱。鴉片之害。在上海仍為一種根深蒂固之社會問題。雖吸食鴉片之人。似已畧少。惟據查察所得。則知使用製就之麻醉藥劑。如嗎啡或海洛英等。以代替鴉片者。固數見激增。嗎啡或海洛英。經與煙草拌合吸食。或用以注射。及製作藥丸吞服。所經查獲之生熟鴉片。及麻醉藥丸。均見減少。但海洛英則大為增多。

本局未有登記辦法。故在公共租界之內。共有吸食麻醉藥劑之人若干。無從計算。華人之吸食者。數仍甚多。拒毒運動雖經繼續努力進行。第吸食各種麻醉藥品之習慣。曾未少減。

一九三四年內。本局捕房。共拘獲與各項麻醉藥劑罪案有關之人犯七、九九六名。(一九三三年年底時尚在羈押中之二名除外)。其中大多數。為有吸食此項藥劑之癮者。本年所拘獲之人犯。經定讞者六、六五五名。摘釋者一、三二八名。釋放者六名。至年底時尚在羈押中者九名。

在國際間經營大規模麻醉藥劑買賣之人。雖著名為不正當之商人。並時來滬地。向秘密製造人購取麻醉藥品。運往他處。違法推銷。然並不親自攜帶此項藥品。因此有若干人犯。頗難依法

懲治。此項人犯。時或以偽造之名。而領得非其本國之獲照。

本局繼續以力能施行之一切方法。努力取締在公共租界內販賣鴉片。及製造麻醉藥劑之不法營業。然上年報告內所述之困難。既尚未祛除。而嗎啡及海洛英之秘密製造。又發達甚速。致使情形愈趨複雜。生嗎啡（來自雲南及四川之一種棕色葉脚）之私運入滬。為麻醉藥劑激增之主要原因。

麻醉藥劑之零售及批發價目。其低廉仍如一九三三年報告內所開列。現經證明。有人將少量之海洛英或嗎啡。拌入咖啡素。充作海洛英或嗎啡出售。

關於秘密製造海洛英及麻醉藥丸罪案之詳細情形。仍由本局按期摘要報告國際聯盟會。其統計見警務處處長之報告。

保護旅滬之俄籍婦女。將近一九三四年年底時。國際聯盟會曾請本局。將關於旅滬俄籍婦女之情形。報告該會。本局旋於本年二月間。將報告繕遞。內言住在公共租界內及本局所轄界外馬路上房屋內之俄籍婦女難民。約有成人二千名。及幼女四百名。公共租界內雖不發給賣娼執照。且不准賣娼。但俄婦之秘密以賣娼為業者。共有一百三十名。偶或賣娼者。約有一百四十五名。在偶或賣娼之俄婦中。有百分之八十。為本地酒館所雇用之伴舞舞女。公共租界內之第一家俄婦妓院。於一九〇五年間開設。但至一九二〇年。有大宗之俄國難民。自西比利亞流入上海。俄



籍之妓女。乃顯然增加。一九三一年間。為數又增。或由於有俄婦若干名。於日軍佔據滿州後。自哈爾濱來滬。自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四年間。大概因上海百業蕭條。俄妓復見增多。俄籍之妓女。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下者。佔百分之十。最幼者為十六歲。年齡在四十歲以上者。佔百分之五。最高者為四十六歲。上海現有協助俄籍難婦及難女之民立機關六所。深信倘能為俄婦設立公寓寄宿學校及幼稚園各一所。當大有裨益。如能為若輩設備取費低廉之住所及餐館若干所。亦大有救濟之功。國際聯盟會收到本局之報告後。曾經見復。畧謂業將該報告轉交販賣婦女兒童委員會。考量保護旅滬俄籍婦女兒童之國際委員會。亦經繕具關於同一問題之報告書一件。遞交國際聯盟會。

中國學生之至本局實習市政。一九三三年之本局年報。曾提及南京中央政治學校。商請本局。准由該校派遣畢業生若干名。至局中各處實習市政。該校旋選派畢業生六名。前來學習。當經給以充分機會。俾得觀察本局各處之如何工作。及在行政方面。處與處間之如何調和。合作。並經予以辦理市政之實地指導。本年三月間。設在杭州之浙省警務專門學校。(譯意)亦向本局陳請。准其派遣學生。前來學習消防工作。四月間。浙江之省會公安局。(譯意)亦請本局。准其練習生。前來實習指印及鎗械之辨認。該兩起學生。分別由本局之火政處及警務處。給予必要之學習便利。此外又有南京政府各部份所派來之學生。亦於本年全年至本局各處學習。本局之給予此種

協助。中國各地當局。顯然深為感劬。

新建之警務處辦公房屋。本局警務處辦公處之新屋。坐落江西路及河南路間之福州路南面。關於該屋之落成及使用。詳見警務處及工務處之報告。然此事頗關重要。故在摘要敘述本局本年所有各種設施之際。亦須略為述及。原有之中央捕房房屋。在福州路及河南路之轉角處。雖警務處之總辦公處。早經與中央捕房分離。而遷入本局辦公總處。但因警務工作日見發展。中央捕房之原有房屋。其深感不敷。且不適用者。已歷多年。因此本局曾經核准另建新式房屋一所。於本年落成。並將警務處之總辦公處及中央捕房遷入。本局曾於六月九日星期日。邀請各界參觀新屋。前來參觀之民衆。約有二千人。

交通問題之研究。一九三四年十二月間。本局董事會授權警務處處長。於一九三五年長假返國時。研究其他大城市之交通情形。並在倫敦商酌。下列兩種辦法。以何者較為最宜。即（一）在倫敦聘請交通專家一人。來本局警務處服務。（二）就警務處原有人員中。選用一人。使其研究管理交通問題。本年八月間。本局接得倫敦之代理人來電一件。內稱警務處處長。業經與新蘇格蘭之警察總署商定。派其時請假在英之副巡官某。在該署之交通股學習處理交通問題之方法。並請將該副巡官之假期延長兩個月。俾能從事學習。當經照准。

關於在公共租界內道路上停列車輛之限制。警務處所提續行限制在公共租界內道路

上停列車輛之建議。經董事會於本年四月間核准其原則。並議決先行通告民衆。略謂本局擬於九個月後之任何時日。以六十日之預先通知。將限制辦法實行。董事會之此種決定。在取締自用汽車及其他車輛之在擁擠道路上停列方面。關係甚大。據警務處預料。通告民衆之後。當有商家出而設立停車場。該處所擬之限制新章規定。(一)除在業經核准之停車處外。一切車輛。祇准於相當之地面範圍。及(或)相當之時間內。在公共街道上直停或橫停。及(二)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之間。(星期日及公共休假日除外)。車輛若在街道上直停或橫停過三十分鐘。即認為久停。車輛絕對不得在列入所開表內之各路上直停或橫停過三十分鐘。除經核准之地段。或經隨時通知。准在指定時間內停車過三十分鐘之各地點外。車輛亦不得在任何其他各路上。直停或橫停過三十分鐘。致使往來車輛之自由流通。感受障礙。絕對禁止停車過三十分鐘之各路。在小沙渡路及黃浦灘之間。以及愛多亞路。福煦路。暨斐倫路迤西之百老匯路。警務處處長。曾於一九三五年長假返國期內。研究他國都市之交通情形。並於其回任後。給以相當之時間。俾得將所開路名表加以必要之修改。如此則連所擬之六十日之預先通知在內。在本局首次布告之後。至少須隔一年。方能將新章實行。

本局未經允准給發公用小汽車執照。本年本局經考量是否宜發給公用小汽車執照之問題。交通委員會建議。請准此項小汽車在公共租界內營業。而附以若干條件之限制。但案經董

事會討論時。多數董事表示反對。當將交通委員會所擬辦法打消。反對行駛小汽車之理由如下。

- (一) 小汽車之服務。並不比大汽車為優。
- (二) 小汽車之構造。並非備作過分之使用。或致確有發生危險之虞。
- (三) 小汽車尤須常加檢驗。本局之支出。將因而增加。
- (四) 小汽車之營業。或將打倒現有之大汽車。而其自身旋亦難以支持。
- (五) 交通將愈形擁擠。

取締汽車濫撒喇叭。民衆常指摘汽車之濫撒喇叭。本局經於本年九月間設法取締。並決定將下開條文加入交通規則之內。

(一) 任何車輛所裝喇叭。不得在兩具以上。

(二) 各種複音喇叭。均嚴禁使用。

(三) 使用喇叭時。以發出短促尖銳之聲為限。

(四) 除有緊急情形。如警告在行駛中之汽車外。非在行駛中汽車之管車人。一律嚴禁使用喇叭。

交通規則之前項修正。自十月三日起施行。

行駛塌車問題。本年六月間。本局曾將載重至五百磅之塌車執照捐。自銀幣二元半增至五元。自七月一日起施行。旋以反對者多。乃允照舊捐率徵收。並將用人力推挽車輛之交通問題。定於夏季後再行調查。嗣經有關係各處調查完畢。各將報告書遞交警備委員會。並經該委員會

開會考量。向董事會建議如左。

(一) 塌車執照數目。不應限定。

(二) 左開禁止人力推挽貨車在某通衢上行駛之交通規則一條。應請核准。

任何人力推挽之載貨車輛。不得行經外擺渡橋。或(除為橫越起見外)行經百老匯路、老靶子路以南之北四川路、或四川路等之任何部份。但其相近之目的地。如無其他路徑可達者。不在此限。

(三) 工務處代理處長曾經提議。一切塌車。必須配用寬三英寸半之平邊鐵質輪胎。或寬二英寸之實心橡皮輪胎。現請採用此議。自一九三六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四) 毋庸視是否能遵守所定塌車輪胎濶度之規則。將執照費分別酌予增減。以資懲勸。

(五) 關於裝載貨物之現行規則。毋庸更改。

上述各項建議。均經董事會採納。

乳場運購牲畜之隔離規則。上年衛生處處長之報告曾言。本局業已訂立規則。禁止將病畜自海外運入當地乳場。關於此項禁運事宜。一俟中國政府有所規定。本局自當參照辦理。本年四月十一日。中國政府頒布運購牲畜隔離規則。並於七月間正式刊發。此項規則之內容。大概與本局所訂相同。雖本局所訂規則。除關於通知牲畜抵滬。及查檢國家檢驗局所發證書之某數項

規定手續外。其餘條款。多少已屬贅言。但本局仍決定概不刪除。

防止狗瘋症事宜 本年夏季。本埠發生狗瘋症。本局乃頒發佈告。令將有患狗瘋症嫌疑之狗貓或其他動物。送交最近之捕房。自有適當之處置辦法。本局各捕房亦採用嚴厲方法。處置野狗。並執行本局所發狗類須戴口套之命令。此外復請民衆協力。以施行保護公衆安全之辦法。本局捕房。曾於六月間三日之中。在西區街道上捕獲野狗一百頭。東區內亦有同樣滿意之成績。法租界當局與本局合作。亦取同樣行動。某俄人因其所畜之亞爾薩斯狗。將某外僑婦人咬傷。經在特區地方法院以刑事過失罪被控。並處罰金一百元。據捕房報告。六月間某一星期內。曾發見野狗三五二頭。其中經捕獲而送往天舍中者一六五頭。經巡士鎗斃者一二六頭。此外又有被人牽引之狗一四三頭。均未戴有口套。其中一一三頭之主人。經捕房予以警告。其餘三十頭之主人。經傳至法院審訊。狗類須戴口套之規則。本年始終嚴厲執行。

本局捐助閔行瘋人院之款 上年年報曾言。本局業以銀幣五萬元。補助閔行瘋人院之建築費。俾落成後得以收容上海三市區之瘋人。又言將來本局當再考量續行捐助。但續捐之數。不得超過五萬元。本年二月間。本局業將第二次即末次之捐款銀幣五萬元。送交該院之籌備人。施救港埠及浦東火警辦法 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本埠港內船隻。及浦東財產。倘遇火警。由中國江海關担任施救之責。一九二四年以前。江海關救火艇之人員。由水上警察充之。在一九二

四年至一九三五年之間。港內所發生之火警。係在江海關與本局所訂合作辦法之下。由雙方或任何一方。派遣救火艇施救。江海關救火艇之一部份人員。由本局火政處人員充任。一九三三年江海關設置一較大之救火艇。名曰「普濟」。其人員仍由本局火政處派員充任。但江海關當局現已自行設立水上救火隊。本年經由本局與江海關當局互相磋商後。乃將兩處救火隊協同施救。本埠港內或濱江各處火警之左列各項辦法核准。

(一) 公共租界內濱江房屋及碼頭等處之火警。應由本局救火隊。擔承首先施救之責。

(二) 靠近公共租界內濱江房屋及碼頭停泊之船隻上火警。應由本局及江海關共同往救。本局救火隊由岸上施救。江海關救火隊由江中施救。必要時得請由本局之救火艇協助。

(三) 浦東方面之火警。應由江海關當局負施救之責任。如請本局救火隊協助時。仍當樂與合作。

江海關當局。以自一九二四年以來。港內遇有火警。由本局救火隊施救。曾向本局表示感綫。又以本局代為訓練新設立之水上救火隊隊員。表示感謝。

中國美術展覽會 本年四五兩月間。本埠舉行中國及其他遠東著名美術珍品預備展覽會。滬上人士得先睹為快。實屬幸事。是項美術品。嗣經中英兩國政府商洽。由英國兵艦運往倫敦

展覽。本局曾盡力協助中國美術品展覽會之籌備委員會。因此展覽會得在外灘中國銀行空屋內舉行。本局警務處及其他各處均予以特別保護。前來參觀之民衆為數甚衆。展覽會期滿後。本局曾接到籌備委員會來函一件。對於本局各處之協助表示感謝。

中國航空協會募捐事宜 將近本年七月底時。本局曾通知上海市政府。略謂本局接得報告。知在公共租界之各舞場及酒館內。有中國航空協會所派人員前往募捐。本局認為此項捐款。當以聽人自願捐輸。為一極重要之原則。倘查有強迫情事。本局當考量將是項募捐之舉。完全禁止。嗣准市政府復稱。所經募集之款。悉係自願捐輸。而非出之於強迫。本局乃旋又通知中國航空協會。謂該會派員在公共租界舞場及酒館內募集航空款。倘募集之時。並不使用強迫手段。並令捐款之人。確知捐否可悉聽其意。本局當不反對。

白克爾君之離滬 白克爾君旅滬多年。聲名素著。並為社會多所盡力。業於本年退休歸英。本局曾於白君離滬以前。特致一函。謝其歷為本局服務之勞。而尤以自一九〇三年至一九一二年為然。緣白君曾任各該年度之本局董事。最後二年復任副總董之職。本局之電氣處。現已改為上海電力公司。在本局經營電氣處時。白君與該處關係甚切。白君曾任電氣處委員會主席數年。極為盡力。乃使其時本局所辦電氣事業。得異常發達。白君又曾任納稅人年會主席之職多年。

領袖領事克銀漢君之退職 克銀漢君任美國駐滬總領事及領袖領事之職。歷有年所。業



於將近本年年底時辭職退休。本局各董事及各處處長均曾於克君離滬之前與之錢別。克君曾兼任領事法庭之推事。以審理控訴本局之案件。並曾於一九三〇年五月間以領袖領事之資格任納稅人特別會議之主席。當時通過議案一件。授權並訓令本局。向有關係各國政府接洽。將本局華董人數自三人增至五人。

本局前任董委之逝世。邁爾君於本年逝世。本局聞之。殊深哀悼。邁君之熱心贊襄本局政務。歷年甚久。而尤以對於音樂隊為然。自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七年。邁君任音樂委員會主席之職。一九二七年被推舉為本局經濟委員會之委員。並任副主席。嗣又代理主席。二年以後。復被舉為因經濟委員會建議而成立之薪俸委員會主席。

鍾斯頓君及蘭特爾君。皆為往時滬上聞名之士。亦同於本年內逝世。兩君生前均供職於怡和洋行。並曾任本局董事。

## 關於工廠法規之報告

各種工業之經濟狀況。公共租界內之工廠。本年頗感困難。在最初之數月內。大小工廠之不得已而停工者。為數甚多。其後雖有若干家重行開工。但多數之工廠。包括紗廠兩家在內。依然停閉。一般商業之停滯。又曾使工廠之能繼續營業者。輒減少工作之時間。及取銷向有之夜班。例如有若干紗廠。每星期通常工作六日七夜者。暫改為工作僅三日三夜。尚有其他紗廠。雖照常工作。但將工資減少。如某某數紗廠工人之工資。經減去百分之十。至於其他工業。有將包工價率陸續減低者。並有延長工作時間。同時復將按時計算之工價。與包工之價率。一併減少。以期減輕出品之成本者。

各項指數。如可得之於失業保險之統計。或其他業經公認之標準記錄者。既均缺如。於此而欲估計。因上述各種經濟情形而失業之人。究已達何限度。頗為困難。非確知停閉工廠之工人數目。及其停閉之時日。自無從計算所損失之工作日數。惟此種失業情狀之於社會關係。以及失業者之人生境遇方面。本局均未忽視。蓋多數失業者之存在。自為民衆常應注意之事件。

本年工廠房屋之新建者。比上年為少。新開之工廠。其廠屋大都於年初時已在建築中。本年工業發展之特色。為有新設之大紗廠一家。大洗染廠一家。大小毛織廠各二家。（其中一家已着

手擴充) 大油漆廠一家。及大酒廠二家。均已開始營業。

經濟之狀況。除直接影響工人及廠主外。其間接影響。為金融既見緊縮。工業情形之改良。勢必進行較緩。

本局與中國當道之關係 本年十月十三日。中國實業部宣布施行工廠法第八章之衛生及安全章程。工廠法第二期之施行。亦同時開始。是項章程。具有實用之性質。將來檢查工廠問題。商妥時。當可成為一種有價值之進行基礎。安全或衛生標準之改良。勢必需時頗久。並須先將業經公認之安全及衛生辦法。廣為傳播。就目前而言。本局之須先使廠主及經理逐漸諒解。然後能進而予以指導之處。實不一而足。

調查工廠之竣事 調查工廠事宜。於上年二月間。由工務處職員開始辦理。至本年六月間告竣。關於工廠流出物之容積。與其所含化學物質。廠中所用工人數目。溝渠設備之應否擴充。以及其他類似問題。均經查有眉目。足供工務處參考之用。此外并為本局管理工廠事務處。搜集若干重要之資料。截至本年十一月底止。公共租界內共有大小工廠三、四二一家。

擔任調查之工務處職員三人。自七月一日起。調至管理工廠事務處服務。該員等原以具有紡織電氣及機械工程之專門學識。而派充調查。現在管理工廠事務處供職。自係駕輕就熟。並已在其專門練習與經驗之範圍內。著手指導工廠。著有如下文所詳載之成績。

甲表按照工業分類。以表示至本年十一月底時。公共租界內共有工廠及工人若干。所經調查之工廠。並不以須僱有工人達若干名者為限。蓋有為數甚多之小工廠。其所從事之工作。亦需要指導。小工廠為數既多。其所用工人之合計數目。當必可觀。所以大小工廠均應有調查之必要。

工業上之意外事件。安全之指數。本年雖因經濟困難。工業備受艱苦。但意外事件之經報告者。則為數激增。共計二、三〇一起。上年一、七八一起。此非謂工人減少。而意外事件反見增加。在工業法規施行已久之各國。工廠倘發生意外事件。例應由廠主報告。但公共租界現尚無此項規定。管理工廠事務處所得消息。係根據僱主、醫院、警務處、及救護車之自動報告。故經記錄之意外事件之增加。係由於樂與本局合作者之加多。此亦可謂一種進步。在二、三〇一起之意外事件中。有一、六一一起。係由醫院報告。其在接得報告後即行調查。並示以預防方法者。凡一、二九二一起。遇有似宜履勘之事件。倘職員足敷支配。亦即派令前往。曾經發生意外事件之工廠。其已設法預防復發者。日見其多。設使未及設法。亦輒於經予指導之後。努力照辦。此固為派員覆查之時所常發見者。教育之正確原則。為所施教導須就被教者所曾經歷之事。而加以指點。方易領悟。所以意外事件之發生。實為指示安全方法之機會。

下文所附乙表。係將本年所據報告之工業上意外事件。按照其原因及工業之類別而開列。並非謂即此足以代表工業之全部狀況。惟表中所開經以科學方法分析之意外事件。數已不少。

當已足表示工業上所可發生之意外事件之一斑。且可曉然安全問題之所在。將本年表開之數。與上年表開之數相比。亦頗饒興趣。

受傷工人年齡之調查。為本年之創舉。調查之目的。在欲知工人之年輕及無經驗。是否足以助成意外事件之發生。在已知年齡之受傷工人一、五八二名中。其年在二十歲以下者。共五〇九名。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者三一三名。二十六歲至三十歲者二〇八名。三十一歲至三十五歲者二〇一名。綜計三分之一之受傷工人。年在二十歲以下。但此尚係照陰曆計算。若照陽曆計算。大概當在十八歲以下。十八歲以下之工人。究居全體工人總數百分之幾。雖不可知。但既知三分之一之受傷者。為青年之工人。已足見年齡之關係重要。且可見使無經驗並不取工資之藝徒。從事於長時間工作之習慣。足使傷亡者之為數頗眾。

此外又經初次設法調查。在二十四小時之中。以何時所發生之意外事件為最多。其經查得是項消息之意外事件。計一、三六四起。其中最多數之一七七起。發生於上午十時至十一時。次多數之一四六起。發生於下午四時至五時。雖一年之情形如是。未必證之他年亦然。但就本年而言。亦可略加推斷。即夜間作工之人。為數較少。迨至翌晨八時。工人始見麇集。無論上午及下午。工人既連續工作二三小時。自不免感覺疲乏。且因此意多懈怠。此誠足使其時所發生之意外事件。比其他時間為多。

甲、公共租界內工廠分類表

國際勞工局之工業分類		區別		東區乙		東區甲		北區		中區		西區		總計	
		東區乙	東區甲	北區	中區	西區	總計	東區乙	東區甲	北區	中區	西區	總計		
一、木工業	工廠數	四	一六	二八	三〇	四	一六	二〇	二〇	一六	九八				
	工人數	三六六	二五〇	七三一	二八〇	五三	三三〇	二、〇一〇							
二、傢具製造業	工廠數		二	五	二										
	工人數		一七二	一四九	二七										
三、五金業	工廠數	一	二二	一〇六	二〇	五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六七				
	工人數	三五	五七八	一、四二七	一五九	九三	三一〇	二、六〇二							
四、機器及五金製造業	工廠數	二八	二〇四	五七三	一七七	二八	九八	一、一〇八							
	工人數	一、四六〇	五、二七九	七、四六六	一、九一〇	二九八	二、六三八	一九、〇五一							
五、海陸空運輸所用之舟車飛機等業	工廠數		二	三	七	一	七								
	工人數		一、〇八八	三一	五三	四	一一六	一、二九二							
六、磚、瓦、玻璃業	工廠數	三	六	八	七	二	二								
	工人數	三四一	一九六	三七六	一四三	三六	五四五	一、六三七							
七、馬路、房屋、及鐵路建築業	工廠數														
	工人數														
八、自來水、煤氣、及電氣業	工廠數	二	三												
	工人數	二七〇	九二												三六二

九、化學物品及其類似之製造業		十、紡織業(棉、絲、毛、麻)		十一、衣服業		十二、皮革及橡皮業		十三、食物、飲品、及煙草業		十四、紙科、裝釘、印刷、及攝影業		十五、科學器械、樂器、金銀、及寶石業		十六、其他製造業		總計	
工廠數	工人數	工廠數	工人數	工廠數	工人數	工廠數	工人數	工廠數	工人數	工廠數	工人數	工廠數	工人數	工廠數	工人數	工廠數	工人數
一一	八四八	四六	一七一、一六一	一六	一、〇一三	三	一八六	一二	一、二九五	五	三六〇	二	一三五	二六	一、五五六	一三一	二、三三五
二九	三二二	二九〇	二四、三一二	四一	六、五〇四	六	一九二	三六	八、五六六	七一	三、三一〇	二	一三五	二六	一、五五六	七五六	五二、五五二
四四	六五〇	一四九	三、八九七	五八	一、九六一	九	四三三	五一	一〇、〇九〇	九七	二、一〇〇	三	七三	二九	一、四五三	一、一六三	三〇、八三七
二五	三九六	一五	二、四九九	五〇	一、〇〇九	四	九〇	二六	一、八二八	二〇六	四、一四四	八	八一	一二	六〇三	五八九	一三、二〇二
二五	三八一	三八一	二、四九九	一六	三三二	一	三〇	三	四三	一二四	三、一二八	三	一一六	三	七一	二一七	四、六二〇
五七	一、六二八	六七	二七、三七三	四五	二、九四六	一三	一二八	二七	四、〇六四	一六〇	四、六八八	六	二三五	二五	六二八	五六五	四六、一五八
一九一	四、二二五	五六七	七五、二四二	二二六	一三、七六五	三六	一、〇三九	一五五	二五、八八六	六六三	一七、七三〇	二二	六四〇	九五	四、三一	三、四二一	一七〇、七〇四

乙、本年工業上意外事件總表

機 用								原 因			工 業 種 類		
傳 動 機 器				發 動 機 (蒸 汽 煤 氣 及 其 他 發 動 機 與 電 動 機) (非 觸 電)		原 因 未 詳 者		命 致 不 命 致	命 致 不 命 致	命 致 不 命 致	命 致 不 命 致	命 致 不 命 致	命 致 不 命 致
輪 滑 輪 及 齒 皮 帶 繩 索		機 軸											
二						八				業 工 木			
										業 造 製 具 傢			
三						四				業 金 五			
三 八		六		一		九 一		一		業 造 製 金 五 及 器 機			
一						五				業 等 機 飛 車 舟 之 用 所 輸 運 空 陸 海			
三						二				業 璃 玻 瓦 磚			
二						二				業 築 建 道 鐵 及 屋 房 路 馬			
一						三				業 氣 電 及 氣 煤 水 來 自			
二						三				業 造 製 似 類 其 及 品 物 學 化			
二 四 八	一	六	二	二		四 九				(麻 毛 棉 絲) 業 織 紡			
一 六		二	一			一 八				業 服 衣			
										業 皮 橡 及 革 皮			
一 一						一 四				業 草 煙 及 品 飲 物 食			
八		一				二 七				業 影 攝 及 刷 印 釘 裝 料 紙			
						三				業 石 寶 及 銀 金 器 樂 械 器 學 科			
二						二				業 造 製 他 其			
						三 一				者 詳 未 業 職			
八						一 四				業 輸 運			
						九		二		他 其			
一 四 五	一	一 五	三	三		二 九 五		三		計 總 年 五 三 九 一			
一 四 八	二	一 八	二	二		三 一 二		六		計 總 年 四 三 九 一			



之 動 推 力 械

機 工 木				具 工 器 機 之 用 所 業 工 金 五								電 梯 及 起 重 機	
各 式 圓 鋸		鉋 床 及 製 型 機 器		其 他 機 器		壓 力 機		銑 床		電 梯 及 起 重 機			
命 致 不	命 致	命 致 不	命 致	命 致 不	命 致	命 致 不	命 致	命 致 不	命 致	命 致 不	命 致		
一七	一	二											
		一											
		二		二九	二〇	九〇		三〇		七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二			
一				一		四							
				一		二							
一						三							
										四			
二〇	一	五		三三		一〇二		三四		一六	三		
一五		二	一	一〇七		一一七		一七		一四	一		

電 氣		輸 運				器 機							
		否與動推力動用論不				其 他		軋輪研光輪及混 合機等「挾住」人 體之意外事件		其 他			
		一 車等除外 其他車輛 (手推貨		手拉車輛									
命致不	命致	命致不	命致	命致不	命致	命致不	命致	命致不	命致	命致不	命致	命致不	命致
						一		二				二	
						一							
						一							
九	二	七				二〇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四							
二		一		三		一七		二	三				
一	一			一		四		一	八				
二					一	八		五	一				
		一				三		四	四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一	一	二〇		三									
三	一	四											
二	七	三七		一	三	九	三	七	一			四	
二	一	一				一		七	三			四	

不用機械動力之機器				鎔化金屬其他熱物或腐蝕物		煤氣		火警(非危險事故或爆炸)		爆炸(包括汽鍋背後之通風裝置)	
其他		起重機		命	致	命	致	命	致	命	致
命	致	命	致	命	致	命	致	命	致	命	致
				二							
一											
一				五						二	
七		一		五		二		六		六	一
				一						一	
										五	
				三		五		一	二		
				四		九	一			三	一
				五	一	一		二	一	六	四
一				五				四	二		
二				二	一	一		五		五	
				二				五	一		
四				二							
一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六	二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四	六		
								三	二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四		一		一	
三一		二		八	三	二	三	七	三	四	六
				五				三		三	九

他

中 毒		因在製造或運輸 時之處置貨物或 物件而發生者(一 未列入其他欄內 者)		踐踏或碰撞他物 (未列入其他欄 內者)		跌 墜		被墮下或拋 擲之物擊傷		手 工 具 之 使 用	
命 致 不	命 致	命 致 不	命 致	命 致 不	命 致	命 致 不	命 致	命 致 不	命 致	命 致 不	命 致
				三		一〇		一九	一	九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六		二	
		一〇		三三二	一	三三二	一	六七二	二	五二	
				一		一〇	一	一			
一		七		三		三		一二			
				三一		三〇	一	三四	二	八	
				六		一〇		七		二	
				四		九		七			
		二		七		二五	三	二四		三	
				三		六		一一		四	
		一一		五		一八	一	三二	二	一二五	
		二		九		五		三		一七	
		一				二				二	
		四				五		八		一	
				二		五		三	一	四	
		二		二三	一	四二	四	三八	二	四	
一				一二		二一	四	一九		三	
二		四〇		一二五	二	三三四	二六	三〇七	一〇	一三八	
一		二二		六九	七	二一〇	二四	二七九	一四	五四	

總計	其他			
	命	不致	命	不致
七九	二	二		
六二				
九五六四	一	一	二	
三九	一			
三五二			四	
二四	一五	三		
四七	四	一		
四七三	六一〇	一		
二二五	三	三		
九	一			
八一	五	一九		
一五二	二	二		
一五七五		一		
七五	二六	二		
五六	一	一		
一七二	八	三一七		一
一〇三、一九七	八	七五		
一〇四	一〇四	二四		二
一一二				

上表所載之意外事件。共計二、三〇一起。其中致命者一〇四起。不致命者二、一九七起。牽涉男性者二、一九五起。女性者一〇六起。原因詳悉者二、〇〇三起。未詳者二九八起。原因經調查者一、二九二起。由醫院報告者一、六一五起。

關於電氣之意外事件 本年因電氣而發生之意外及致命事件。均比上年為少。下列之丙表。係將近三年所據報告關於電氣之意外事件情形。與所用之電氣數量比較。丁表係將關於電氣之意外事件。依照所用之電氣器具分析。夏季天氣潮濕之時。關於電氣之意外事件較多。大概係因工人立於潮濕之地面。致易觸電。

丙、近三年關於電氣之意外事件與所用電力之數量比較表

年	別	所用電氣(單位為百萬)	致命	不致命	總計
一九三三年		六九五	一六	*三	一九

一九三四年	七四三·五	一四	二〇	三四
一九三五年	七二〇·七	七	二一	二八

\* 一九三三年不致命意外事件之記錄並非完備

丁、關於電氣之意外事件依照所用電氣器具分析表

器 具	致 命	不 致 命	總 數
六五〇弗打以下之開關裝置	一	六	七
電 燈 及 燈 托	一	七	八
電 纜 及 花 線	五	六	一一
壁上之插銷及接頭	—	—	—
電 動 機	—	一	一

用機械力推動之機器所發生之意外事件 試觀乙表。可見在二、三〇一起之意外事件中。有五四三起。係與用機械力推動之機器有關。屢經發生意外事件之機器。計有四種。(一)傳動機。(二)人之死於此種機器之皮帶滑輪及齒輪者。共一四六名。為機軸所傷者一九名。(三)壓力機。工人手部之為此項機器所傷或切斷者。共一〇二名。(三)機器工具。如無保護之車床齒輪之類。

亦為主要危險之一。(四)印刷機。工人之為此種機器之壓印板所傷者。共二十一名。又有為透印版印刷機所傷者數名。

在建築中房屋所發生之意外事件。本年在建築中之房屋。數雖大減。但意外事件之經報告者。達二一五起。致命者十四起。上年共發生二二九起。致命者三十三起。試觀下表。可見工人自上墜下之意外事件。為數最多。死者亦最眾。

戊、本年在建築中房屋所發生意外事件之原因分析表

原因	致命者	不致命者	總計
自房屋上墜下	一一	一二二	一三三
被墜下之物擊傷	三	三五	三八
因使用手工工具而受傷		一二	一二
因處置貨物而受傷		一一	一一
為升降機或起重機所傷		七	七
觸電		六	六
其他原因		八	八
總計	一四	二〇一	二一五

火警 大多數之致命意外事件。係因工廠失火。或由廠內起火。而延燒鄰屋所致。本年因工廠發生火警而受傷者。共一百十三人。致命者共三十四人。

關於報告意外事件之合作 若干所醫院之當局。深知工廠之安全教育。能減少將來請求院中急于施救之人數。故特將所知之意外事件情形。忠實報告本局。深堪感佩。但有數家醫院。雖經再三訪問及解說。仍於報告之價值。漫無覺悟。深望此層來年能有進步。工廠之主人。亦曾將所發生之意外事件。按期報告本局。俾資研究。並設法預防。同堪銘感。醫院與廠方之報告。經以得自本局警務處及救護車之消息相參證。輒見更為詳盡。

增進工業上安全之助力 欲圖解決本埠工業安全之問題。有本局工場之專門人員。可供諮詢。並代為設計。泰西各國所用新式機器。大都裝有完善之防衛設備。為在其設計之時所即已籌及者。但運至中國之機器。往往缺乏是項設備。因此就地之仿照舶來品式樣所製機器。亦無此設備。勢須按照就地之情形。另籌防衛之方法。且在方法籌得之後。必須加以試驗。所幸此間多數廠主對此頗具熱心。尤即如法製備。並在廠內試行裝用。深堪佩慰。所須鄭重聲明者。機器之應如何預防危險。公共租界內既尚無明文規定。乃能有此效果。端係由於管理工廠事務處之職員。能將機器無適當防衛之各種危險情形。曉示各家工廠。並能使廠主樂與合作。而將所擬之預防辦法實行。



(甲) 鍋爐及其他汽壓機器 本年調查工廠時。曾發見關於公共租界內所有鍋爐之若干重要消息。即界內共有鍋爐四百五十七具。(本局及各公用公司所有之鍋爐除外) 其中二百四十六具。或百分之五十四。係在中國製造。就地製造鍋爐所用鋼料之品質。往往僅視造價而定。至其適宜與否。則置之不同。在實行鍋爐管理之各國。製造鍋爐所用鋼板。須與精密規定之標準相符。但此間則聞船身鋼板亦經使用。且聞鍋爐之用井水者日多。致使關於鍋爐之安全。又多一層問題。公共租界內鍋爐之經合格工程師按照期檢驗者。僅有一百零一具。其餘三百五十六具。均缺乏此種預防之處置。鍋爐之經施以水壓試驗者。僅有一百六十四具。就已知製造日期之鍋爐而言。現有一九二〇年以前所製者七十一具。一九三〇年以前所製者一百四十一具。及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五年間所製者一百六十二具。可見鍋爐之增加。尚屬近年之事。發生爆炸次數之較少。或由於鍋爐之使用未久。

本局曾力勸所有鍋爐未經按期檢驗之工廠主人。將廠內鍋爐。交由合格之工程師檢驗。廠主之依從所勸辦理者。為數良多。本年年底時。已交由專家檢驗或正在檢驗中之鍋爐。共有八十一具。又有二十九具。亦經其主人承諾。將其試驗。但此僅為本局所知之數目。而非實經檢驗之鍋爐總數。業經檢驗完畢之鍋爐。均表示所受工作壓力頗為安全。其所裝汽辦。能至適當之汽壓點。將汽洩放。關於汽鍋之必須常年檢驗一層。廠方之諒解。現已漸見進步。堪稱滿意。

為實行檢驗起見。各國之工程師。倘在其本國之內。具有其本國政府所定簽發檢驗鍋爐之證書之資格。則其所簽署之此項證書。即予承認。本局之須如此辦理。係因公共租界之工業。大都為若干國外僑所經營。其所用之鍋爐。亦多自國外輸入。就中國之工程師而言。雖實業部及交通部之航政局。均核發工程師之註冊證書。但並未如多數其他國家之有專門管理及檢驗鍋爐之註冊工程師。惟中國工程師之與他國所定資格相合者。其簽署之證書。亦經予認可。

(乙)關於發生及使用水月電之安全 本埠所用水月電發生器。多數係仿照舶來品。而就地製造者。但各項預防設備。大都均付缺如。

本局管理工廠事務處之職員。曾往訪六十四家工廠及工場之主人。知各該工廠等所用輕便之水月電發生器七十四具。係屬於其危險業經新近發生之爆炸事件證明者之一類。當經力勸將其廢棄不用。且多能依從所勸。在固定之水月電發生器方面。現有二十七具。業經添設認為適宜之水封裝置。以防火焰自噴管飛回櫃中。尚有若干具之水封裝置。正在添設中。使用水月電發生器之處。其空氣之流通。附近之電氣裝置。炭化物之貯藏。以及污泥之處置。其均須加以注意。亦經告知各該工廠。如此周詳指導。業使各工廠對於各種預防設施之必要。漸比往昔為明了。

(丙)關於使用危險物品之安全 本年六月二十八日。某工廠內所貯之蹇璐路廢料起火。且延燒甚速。以致毗鄰里弄內之居民二十八人。慘遭焚斃。試觀此次火災之嚴重結果。更可見凡

使用易於燃燒或炸裂之物料。必須嚴加防範。毋稍懈怠。用汽油為溶劑之橡膠廠。現由本局管理工廠事務處人員。按期詳加檢查。其情形已大見進步。多數橡膠廠之電燈。業已易以有保險電線及防煙設備之適宜燈類。所有開關。一概不裝於散發煙氣之室內。有危險性質之工作。均在空氣流通之處所。隔別進行。對於照相彫刻店方面。亦經努力勸導。使於未經嚴密收藏之醇精火棉膠。及其他醇精混合物。加意防範。並將使用此項物料之一切工作。勿在接近火焰電氣或其他發火物質之處進行。緣在過去二年間。是項店肆曾發生火警十二次。以致焚斃數命。使用汽油之乾洗舖。製造或使用酒精之工廠。以及使用賽璐珞噴漆或塗漆爐竈之工場。亦經示以必要之預防方法。

(丁)關於電氣之安全 試觀上文所列(丙)表。可見本年因電氣發生之意外事件。略見減少。其致命者。僅及上年之半數。但關於電氣方面之安全設施。仍屬一困難問題。因觸電而發生之意外事件。大都為使用代價低廉之電氣器具所致。欲將現在使用中之粗劣設備大批更換。實為不可能之事。惟危險情形之較為明顯者。仍勸其更換。

本局曾與製造電氣用品之就地商人。接談若干次。並與討論所造用品之式樣、品質、與製造方法。以及所應注意之安全關係。製造電木零件之商人。經加以鼓勵。緣使用電木所製零件。可減少觸電之危險。

惟電氣之裝置。除有使人觸電之危險外。尚可發生火警及爆炸。所以管理工廠事務處對於電氣工業方面之主要工作。在力勸使用易炸物料之地點。務須裝置防煙及防塵之電燈及開關。電線裝置彎曲處倘有破損。以其亦足發生火災。勸其更換。

(戊)關於機器之安全 機器之安全問題。經注意者有數方面。管理工廠事務處。曾購置附有外國所製自動防護器之壓力機一具。作為實驗指導之用。俾知多數使人異常痛苦及成為殘廢之意外事件。係發生於此項機器。必須設法將其防止。曾經發生意外事件之工廠內所用機器。現已多數裝有皮帶及齒輪之防護器。並正在推廣裝置。使用透印壓力機之工廠。經力勸裝置自動防護器。或齒合控制器。為減少發生於研光機及軋輪之意外事件起見。本局曾思籌製一種能使一部份機器驟不聯合之器。俾於工人手臂被機輪軋住之時。極易將其齒合部份折開。橡膠廠之軋壓機。洗衣作之研光機。染布與打磨機。以及造紙機等。均可施以同樣之預防方法。

(己)關於紡織機之安全 上海之工業。既以紡織業為大宗。其發生之意外事件。自必比其他工業為多。雖關於受傷工人之確實數目。及所受傷勢之輕重。目前所得報告。頗不完備。致未能確定意外事件之如何頻見。遭逢。及其情勢之如何嚴重。但紡織工業之安全設備。自須力謀改良。本局經與上海紡織廠若干家密切合作。各該廠之當局。尤由本局管理工廠事務處之職員一名。在實地工作之時。與廠內之工程師。共同研究所經報告通常發生於紡織業之意外事件情

形。並在廠內籌畫各種試用防護器具。或其他預防方法。此種研究之機會。與僅憑信他國所定之安全標準者不同。故關係頗為重要。各廠所用機器。並非為一國所造。一種之防護方法。自不能適用於多種機器。本局現既與各紡織廠密切合作。再將紡織業之全部情形繼續研究。當可得有充分之實地經驗。深望能本此經驗。編著一種關於安全指導之華文小冊。以應上海之需要。

本局曾將某數種特殊機件。如染桶之斜齒輪。及許萊納氏研光輾機等。加以研究及試驗。並進而勸導各工廠當局。添裝防護器具。

(庚)衣服 工人衣服之妥適。與增進工業上之安全。有重要關係。此在世界各處皆然。本年所發生之意外事件。其可直接歸咎於工人所著之衣服者。為數頗多。華籍男女工人通常所著衣服之式樣。均不適於工作。衣袖既長且寬。短褂之下邊。復可於腰部揚起。褲亦過於寬鬆。褲腳管又短而大。其下端之突出。往往與低處之軸及齒輪相觸。褲腰之摺疊。亦頗為危險。然欲將工人之尋常衣褲。更換緊貼之服裝。必感受重大之經濟困難。緣特別製備工作服裝。勢須增加開支。惟研究之結果。既已確實證明工人衣服之關係重大。(或尚係第一次證明)故本局之管理工廠事務處。經將改用較為合於運用機器之別種工作服裝。當於意外事件之防止大有裨益一層。繼續曉示各工廠。

目睹法之安全教育 上海雖無設備完善之工業博物院。以陳列各種機器。及其防護器。然

仍可用其他方法。以施行實驗指導。無論何時。倘有任何一家工廠之經理。允予合作。而在其廠內。設置若干種合宜之展覽品。如機器防護器。通風設備。浴室。較為適宜之臥室。或任何其他關於工業安全之展覽物品。該廠即不啻為博物院之一部份。他人僅費往返之勞。即可到廠參觀。而能有所領悟。例如某煙草公司之打包室。曾發生火警一次。翌晨發見該室之門戶均為煙箱所阻塞。當經邀集知為同樣疏於防衛之大煙草工廠經理五人。前往起火之所閱覽。俾能於目擊之餘。有所警悟。

本局管理工廠事務處之辦公室內。備有實驗指導所用之機件若干種。其最主要者。為壓力機一具。此機係用機械力推動。並裝有自外國運來之自動防護器一件。其皮帶及飛輪等。亦均經妥為防護。無論何時。倘發生工人手指被壓力機軋傷或軋斷之情事。即邀請該工場之主人及（或）工頭。前來參觀。實驗指導。此種辦法。倘遇機會。尚當加以推廣。

管理工廠事務處。又經以關於上海工業實際狀況之照片。為指導工廠之助。例如各種合宜式樣之機器防護器。排汽機罩。妥善設備之出入門戶。穿著寬大衣服與多數其他疏忽情形之危險。以及較為合於衛生之工作環境。均經攝製照片。以作勸導或警戒之用。

增進合乎衛生之工作環境。某數種工業之工作手續。有妨碍健康之特殊危險。且工人之健康問題。與廠屋之是否適宜。光線與空氣之是否充足。以及衛生設備之是否充分與清潔。均密

切相關。故本局之管理工廠事務處經繼續努力。務使工廠房屋收拾清潔。俾在衛生及安全兩方面。均有進步。

有數種足以妨碍健康之特殊危險。多少已見改良。據本局所知。金屬物鍍鉻時用之鉻酸槽所發煙氣。能穿通鼻梁之中隔。並傷及皮膚。金屬物品鍍鉻業。在上海發展頗速。自一九二八年以來。鍍鉻所用之槽。已裝有四十七具。故務須令在槽面之上。有排氣通風之設備。本年年底時。所有四十七具鍍鉻槽。除五具外。均已裝有適當之排氣通風器。

琢磨店為滬上所習見。店內磨輪上揚起之塵屑。迅即飛集工人之身。故設法就磨輪所在地點。清除金屬物之粉屑。對於工人之舒適與健康。頗為重要。本年曾以工務處工場工程師之相助。擬造排氣設備數種。並已勸導數家琢磨店主人。將其試用。凡裝有排氣器設備之此項店肆。其衛生狀況已顯有進步。

工業衛生學之研究 此項研究。係雷士德醫學研究院所發起。本局之管理工廠事務處。由該院給以必不可少之合作。乃得從事研究。並經衛生處處長認可。本年所可報告關於此事之進步。大都須歸功於該院。倘非該院之關心及盡力。勢必無從開始研究。並不能進行而得到有用之結果。準確之就地報告。經公認為首要之研究材料。研究之工作。從三方面着手進行。並先由本局職員勸導工廠主人。允由本局派員前往調查。并開導工人。出受檢驗。此外又將醫學範圍以外

與工業衛生有重要關係之各種事實。逐一蒐集。並加以分析。研究之第一方面為印刷工業。雷士德醫學研究院之奇亞醫師。曾於一九三四年年底時。研究印刷工人之健康問題。其所得結果。業經中國醫學會。編為第四期特別報告。於本年十月間出版。印刷為公共租界內重要工業之一種。界內共有工人一七〇、〇〇〇名。其中一七、〇〇〇名。為印刷工人。有五家印刷工廠。均設在狹小擁擠而不適當之房屋內。其所用工人一百八十九名。曾經體格檢驗。據奇亞醫師報告。「在所經檢驗之工人中。其能認為並無重要缺點與疾病。而適合於工作者。不滿三分之一。」可見工作與生活之狀況。既已惡劣。其所造成之情勢。乃頗嚴重。研究所得頗多。緣既知工人之一般健康情狀。復發現工人之久染鉛毒者有七名。染初期鉛毒者有十二名。及有中鉛毒嫌疑者七名。鉛毒為印刷工業之特殊危險。而所經檢驗之工人。已約有百分之十。染有此毒。

研究之第二方面。為包鍍五金及琢磨工業。雖是項工業之工人。比印刷業為少。但觀其工作之狀況。亦須將其工人健康之關係。確切調查。前在貝魯特城洛克斐勒研究院服務之漢德醫師。曾將是項工業之工人二百名。加以體格檢驗。雷士德醫學研究院之包那德醫師。亦曾蒐集關於工人飲食之研究材料。此兩方面之研究。適同時進行。殊屬幸事。研究之結果必有價值。預料至一九三六年年初當可發表。

經包那德醫師指導而研究之第三方面。為工人之飲食。本年國際勞工會及國際聯盟會開會時。均曾將工人飲食問題。提出討論。可見此項研究極為重要。本局之管理工廠事務處。曾接到



日內瓦方面之請求。將無從自他處探悉之中國工人情形。代為調查。當經將十七家工廠所有八百四十五名工人之飲食。加以研究。各廠主以研究之後。或能使其知可如何以較省之費用。以設備質料較優。而又種類較多之飲食。如此則於廠主亦有利益。故對於研究之舉。尤與本局合作。

工廠內及工人之生活狀況。中國工廠及工場內之衛生及安全問題。與工人之生活狀況關係特切。泰西各工業國之情形。與中國不同。緣西國工人之住宿於工廠內者。為數絕少。且在所定工作時間之外。儘多可以任意休憩之地。至於中國之工人。其情形適與此相反。有若干工廠。甫經開始特為工人建造宿舍。以供大批男工或女工之棲止。其他各處之工人及學徒。則位於完全不適宜之廠屋內。

改良工人之住宿設備。頗為困難。大批工人共宿於進出不便之木質閣樓上。遇有火警。顯多危險。工人所住之屋。其廚房往往出租為臥室。致使四五家或更多之同居住戶。不得不各就屋內之任何一隅。作為炊爨之所。此種情形。自易發生火災。然此為經濟問題。倘工資長此低廉。而房租則長此昂貴。工人自必僅能僦居一小部份之房屋。其為廠主者。尤其為小工廠之廠主。則又以市面蕭條。出品跌價。力不能為工人另設宿舍。於是所有工人。乃不得不蜷宿於閣樓等處。

關於工人住宿設備之改良。本局之管理工廠事務處現時所努力者。僅為力勸工廠主人。勿使工人宿於上下不便之高閣樓。並勸房地產業主考慮。能否斟酌工人每家僅能租賃臥室一間之情形。特建一種工人之住屋。設有工人宿舍之工廠。經勸其自動改良。並已多少能與本局合作。

無論何時。倘事屬可能。本局必勸各工廠主人為工人設備浴室。

工人教育 本局學務處處長之報告內。載有荊州路工藝學徒夜校之情形。此種夜校之設立與成績。於工人境遇之改良。亦頗關重要。雖未能謂學徒之工作時間。業因上課而減少。然證諸他國之經驗。教育設備之擴充。往往與工人工作時間之減少。同時進行。學務處處長曾經建議。請為貧寒子弟試辦一組織簡單之半日學校。當經本局核准。該處又曾於本年夏季。勉勵本局所補助及參加全國識字運動之界內各校。開設識字班。凡此種種。均與改良將來工人之工作狀況。有密切關係。

勞資關係 本年公共租界內發生罷工五十三次。受影響之工人。凡二一、〇〇三人。共損失工作時間三七八、〇七二日。一九三四年。共損失工作時間二七、〇七五日。足見本年經濟狀況之困難。如本報告上文所述者。本年之罷工。因減低工資而發生者。有二十二次。因「僱用或開除工人」而發生者。有十二次。就所有之經濟狀況而論。大概此十二次之罷工。以由開除工人而發生者為佔多數。因延長工作時間而發生之罷工。僅有四次。然次數雖少。亦足表示經濟狀況之趨勢。本年並無因工作制度或工廠規則而發生之勞資糾紛。因「待遇」問題而發生之糾紛。亦僅有二次。足見在經濟蕭條情形之下。除與生計密切相關者外。無論何種辦法。工人均願承受。本年之罷工。亦並無為表示同情而發生。或含有政治色彩者。此亦足證明工人所關切者。僅為其生計之維持而已。

## 本年份之戶口調查報告

照例每五年一次之公共租界戶口調查。於本年十月間舉行。所調查之人數。以本年十月二十三日夜間在調查區域內住宿者為準。調查表於二十二日早晨分送各住戶。至翌日分送完畢。二十四日開始向各住戶收回調查表。繼續至二十六日收完。二十五日著手編制統計表。至一九三六年一月十六日編竣。

調查表分華文英文日文俄文四種。本年經將前此所用表式修改。俾調查之範圍。比一九三〇年為廣。本年年初。本局曾經決定。本屆調查戶口時。當向界內之中外居民。調查其年齡。並邀請法租界公董局。及上海市政府。與本局合作。俾三市區所得材料。能歸於一律。而尤注意於年齡及每區單位內之戶口密度。法租界公董局對於本局所提各節。除該租界之調查戶口。須至一九三六年舉行。而不能於一九三五年辦理外。其餘均在原則上表示贊同。並允將一九三六年份之戶口調查。於一九三六年十月末舉行。上海市政府當局。亦允於舉行一九三五年份戶口調查時。就所提各層協力辦理。本局又曾決定聘用統計專家一人。以主持一九三五年份戶口調查之工作。并已將此項決議實行。

關於界外馬路區域之戶口。決定照往年辦法。僅就其地之外僑住戶調查。至於各該區域內

之華人戶口。已由上海市政府。允於調查後告知本局。上海市政府之調查戶口。在本年十一月間。其時適值閘北居民。懼亂事之復將發生。紛紛遷避。致使華界之戶口情形迥異尋常。上海市政府旋經決定。俟大概恢復原狀時再行調查。

所望三市區將來之調查戶口。能於同日舉行。俾所得三市區內之居民總數。能更見準確。本年本局所用調查表內經變更之最重要各點如下。

(一) 華文調查表內。有年齡類別四項。以代前此所用之「兒童」及「成年」兩項。此四項類別。為一、未足五歲者。二、足五歲至未足十五歲者。三、足十五歲至未足二十歲者。及四、足二十歲以上者。

(二) 前此所用之華人戶口調查表內。傭僕與屋內之其他人等。分別填寫。現以此種分填辦法。與按口計算無關。業已作廢。而使傭僕總數。載入職業類別表內。

(三) 本年之調查表內添列每屋住戶數目一項。以代替前此所有關於傭僕之詳細記載。本局對於調查住戶之數目。極為重視。

除一九三〇年份調查所編統計內開各項。及此次新增之年齡一項外。本年所編統計。經增添下列兩項。即每屋內之華人住戶數目。以及華民之身分與職業。關於身分與職業一項。本地之前此統計表內。向未開列。

英文調查表內之年齡一項。經改為五類。居民僅須在其所屬之一類年齡之下。作一「X」符號。而無庸填寫其實在之歲數。此五項類別。為一、未足五歲者。二、足五歲至未足十五歲者。三、足十五歲至未足二十五歲者。四、足二十五歲至未足四十五歲者。及五、足四十五歲以上者。本年本局曾將住在公共租界及界外馬路區域內之外僑。依照其所屬國籍。編製一種戶口統計表。其中所列國籍。凡五十有一。各為標明其性別。成年人或兒童。以及其所居住之區域。本年調查表內所用之國名。概係最新之名稱。前此表內所列其他國籍一款。業已作廢。而製成一種完全之詳細國籍表。

關於職業統計。一九三〇年份之戶口調查表。僅列各區內所住外僑所從事之一百八十一種職業。而不將其國籍性別及年齡等表示。本年決定編製一華人職業表。又按國籍區別。而另製一外僑職業表。為使調查所得各種職業。確能依照業經承認之科學標準分類起見。經將日內瓦國際勞工局所定之類別。加以研究。并予採用。此次所編之外僑職業表。係先將所據填報之各種職業。依照英文字母之次序。開列一單。俾整理調查所得材料之手續較為簡單。然後將單內所列各種職業。歸入於所可歸納之國際勞工局所定之一類。

編製華人職業表。須在外僑之職業名單外。增益若干華人特有之職業。統計員即以此種混合名單為標準。將所據填報之各種職業。分別歸類。而製就華文之統計單一份。務使所歸之類。便

於編製統計表。草擬此項統計單。殊非易事。緣職業有一百六十四種。欲使每種職業。各能列入表內之合乎論理。且因此乃易於尋覓之地位。足使統計員之記憶力不免過於勞苦。

深望新式分類之職業統計。能使此後之比較。更見便利。但不能與一九三〇年之統計表比較。華人職業統計表之編製。已如上文所述。尚屬第一次。

普通之國籍統計。經於一個月內竣事。所得數字表示。本年公共租界內之戶口。比一九三〇年共增十五萬一千零八十一人。其中華人增十四萬九千四百六十三人。外僑增一千六百十八人。住在界外馬路之外僑。增八百二十六人。

本平陸查表內所限之國籍統計。係指在公共租界內居住之華人。其統計之方法。係將全界分為若干區。每區由一華人負責。其負責之華人。須將該區內之華人。按戶口數。逐戶調查。並將調查之結果。填表呈報。其表內之項目。包括姓名、年齡、性別、職業、教育程度、婚姻狀況、宗教信仰、出生地、入籍日期等。此種統計方法。係由工部局工務處之統計員。負責監督。並由該處之統計員。將各區之統計表。彙集呈報。以便工部局之統計員。進行分析。此種統計方法。係由一九三〇年開始實施。至今已歷數年。其結果顯示。公共租界內之華人人口。在過去數年中。有顯著之增加。此種增加。係由於經濟發展。及移民之增加。所致。此外。亦由於政府之政策。及社會之進步。所致。此種統計方法。不僅為政府提供人口之數據。亦為社會之發展。提供參考。其重要性。不言而喻。

Main data table with columns for nationalities (e.g., 日本人, 英國人, 俄國人), regions (中區, 北區, 東區, 西區, 外馬路), and years (1930, 1925, 1920, 1915, 1910, 1905). Rows list various nationalities and their counts.

Summary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s (一九三〇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〇五年) and rows for '總計' (Total) and '過去六年' (Past six years).

美英日三國駐防軍共三,七四七人(不包括在表內)
(甲)包括高麗人五九五名在內。
(乙)包括高麗人二三名在內。
(丙)包括高麗人六一八名在內。





一九三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上海公共租界華人戶口調查表(法租界及界外馬路之居民不計在內)

省籍別	中區			北區			東區			西區			四區	總計	一九三〇年總計
	男	女	兒童	男	女	兒童	男	女	兒童	男	女	兒童			
江蘇	1,488	1,305	7,484	1,993	1,993	7,665	1,010	1,010	7,415	5,510	5,510	4,895	12,915	5,915	5,000
浙江	3,215	2,111	4,767	2,577	2,577	4,050	2,765	2,765	4,050	2,815	2,815	2,111	7,531	3,000	3,000
廣東	2,171	1,211	3,171	1,611	1,611	2,171	1,611	1,611	2,171	1,611	1,611	1,011	4,393	1,611	1,611
安徽	1,611	1,011	2,171	1,011	1,011	1,611	1,011	1,011	1,611	1,011	1,011	1,011	3,633	1,011	1,011
直隸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3,033	1,011	1,011
湖北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3,033	1,011	1,011
山東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3,033	1,011	1,011
福建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3,033	1,011	1,011
江西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3,033	1,011	1,011
湖南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3,033	1,011	1,011
河南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3,033	1,011	1,011
四川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3,033	1,011	1,011
山西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3,033	1,011	1,011
雲南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3,033	1,011	1,011
廣西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3,033	1,011	1,011
陝西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3,033	1,011	1,011
貴州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3,033	1,011	1,011
甘肅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3,033	1,011	1,011
其他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1,011	3,033	1,011	1,011
總計	19,300	19,300	19,300	19,300	19,300	19,300	19,300	19,300	19,300	19,300	19,300	19,300	19,300	19,300	19,300

附注

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二五年之間總計包括船戶村莊及草棚之住戶在內

一九三〇年總計(連住在洋行等處者) 五〇〇, 五七六

一九三〇年總計 三〇〇, 五四四

一九三〇年總計 二〇〇, 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總計 一〇〇, 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總計 五〇, 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總計 二〇, 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總計 十, 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總計 五, 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總計 二, 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總計 一, 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總計 五百

一九三〇年總計 二百

一九三〇年總計 一百

一九三〇年總計 五十

一九三〇年總計 二十

一九三〇年總計 十

一九三〇年總計 五

一九三〇年總計 二

一九三〇年總計 一



一九三五年上海公共租界華人戶口之年齡分配比較表

區別	性男		性女		性		總計		
	未足五歲者	足五歲至未足十五歲者	未足五歲者	足五歲至未足十五歲者	未足五歲者	足五歲至未足十五歲者			
中區	二,四六四	五,三二〇	一,五五一	七九,三七三	一,九五〇	三,七四六	四,一八七	一三一,五三九	
北區	一〇,六五八	一五,八二八	一六,七八七	七四,九一一	九,四五四	一三,一四五	七,七三八	一九五,〇九四	
東區	二六,八七四	三三,五四三	二四,六一四	一六五,四一四	二三,六三四	二八,四五八	一九,五四七	四四八,四五〇	
西區	一七,九八〇	二六,六五一	二一,六一五	一五七,三七三	一六,一四一	二二,八五一	一三,二八六	三九五,七七七	
總計	五七,九七六	八一,三四三	七八,五二七	四四七,〇七一	五一,一七九	六八,二〇〇	四四,七五八	二九一,八〇七	一,二〇〇,八六〇

一八七〇年至一九三五年上海公共租界外僑戶口調查比較表(法租界除外)

國籍別	年別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〇五年	一九〇〇年	一八九五年	一八九〇年	一八八五年	一八八〇年	一八七五年	一八七〇年
日本	二〇,二四二	一八,四七八	一三,八〇四	一〇,二一五	七,一六九	三,三六一	二,一五七	七,三六	二,五〇	三,八六	五,九五	一,六八	四五	七
英國	六,五九五	六,二二一	五,八七九	五,三三一	四,八三三	四,四六五	三,七一三	二,六九一	一,九三六	一,五七四	一,四五三	一,〇五七	八九二	八九四
俄國	三〇,一七	三,四八七	二,七六六	一,二六六	三,六一	三,一七	三,五四	四,七	二,八	七	五	三	四	三
印度	二,三四一	一,八四二	一,一五四	九五四	一,〇〇九	八〇四	五,六八	二,九六	一,一九	八,九	五,八	四		
美國	二〇,一七	一,六〇八	一,九四二	二,二六四	一,三〇七	九四〇	九九一	五,六二	三,二八	三,二二	二,七四	二,三〇	一,八一	二,五五

瑞典人	103	87	63	78	73	73	80	63	46	28	27	12	11	8
奧國人	86	88	41	8	133	103	158	83	39	38	44	31	7	7
捷克人	112	100	123	65										
挪威人	96	104	99	96	82	86	93	45	35	23	9	10	4	3
拉特維亞人	96	106	88	43										
希臘人	99	121	138	73	41	36	32	6	7	5	9	4	2	3
瑞士人	99	125	131	89	79	69	80	37	16	22	17	13	10	7
西班牙人	144	148	185	186	181	140	146	111	154	229	222	76	103	46
高麗人	X	151	89	46	20			1	1	1	1			
丹麥人	207	186	176	175	145	113	121	76	86	69	51	32	35	9
波蘭人	152	187	198	82										
意大利人	193	197	196	171	114	124	148	66	83	22	31	19	3	5
法國人	222	198	282	316	244	320	393	176	138	114	66	41	22	16
菲律賓人	369	387												
德國人	113	833	776	280	1155	811	785	525	314	244	216	159	129	138
葡萄牙人	1000	1332	1391	1301	1323	1495	1331	978	731	564	457	285	168	104



秘魯人	保加利亞人	暹羅人	阿爾巴尼亞人	智利人	安南人	爪哇人	馬來人	多米利加人	烏拉圭人	叙利亞人	瓜他馬拉人	亞刺伯人	阿根廷人	其他	總計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三	一	三			三八九一五	
三	八						二			二		一	六	三六四七一	
													五二	二九九四七	
													二一	二三三〇七	
													一七	一八五一九	
													二二	一三五三六	
													一八九	一一四九七	
													一七四	六七七四	
													三〇二	四六八四	
													三一	三八二一	
													九一	三六七三	
													五七	二一九七	
													四九	一六七三	
													一五五	一六六六	

附註 \* 包括高麗人六一八名在內

△第一次分開統計

×包括在日本人總數之內

×塞爾維亞人及南斯拉夫人第一聯合統計

一九三五年上海公共租界外僑戶口之年齡分配比較表

區別	性 別				總計						
	男	性		女							
未足五歲者	足五歲至未足十五歲者	足十五歲至未足二十五歲者	足二十五歲至未足四十五歲者	以上者	未足五歲者	足五歲至未足十五歲者	足十五歲至未足二十五歲者	足二十五歲至未足四十五歲者	以上者		
中區	一四	二八	七四	五八二	二七三	七	四〇	六一	二五一	八八	一,四一八
北區	五三九	八三四	一,〇五九	二,五九四	八九三	五二五	八一三	一,四三四	二,〇七二	七二一	一,一四八四
東區	四六七	五六一	六八五	二,四八五	五六七	四三二	六一七	六三九	一,四七四	二六五	八,一八二
西區	三一五	四三二	四二八	二,一九七	六四五	三〇〇	四七五	六四四	一,六〇六	四五七	七,四九九
總計	一,三三五	一,八五五	二,二四六	七,八五八	二,三七八	一,二六四	一,九四五	二,七六八	五,四〇三	一,五三一	二八,五八三
界外馬路區域	五四五	八〇六	一,〇九七	二,二三三	八五六	五一九	七九九	九九二	一,九三一	五五四	一〇,三三二
合併總計											三八,九一五

代理總辦 費利溥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九日

●一九三五年調查戶口所得外僑及華人職業簡略統計表

(外僑人數包括公共租界及界外馬路之住戶在內。華人人數僅指公共租界內住戶)  
 本屆戶口調查之職業統計表係依照新式之分類編製與一九三〇年之按照英文字母次序編製者不同。是項新式分類將使此後之比較更見利便。但不能與一九三〇年之統計比較。華人職業統計之編製尚屬第一次。

表內「雜項」標題下所列人數大半為家屬及兒童。

職業別	外僑			華人		總計
	男性	女性	共計	男性	女性	
農業與園藝	公共租界	10	1	2411	1108	1,150
	界外馬路	4		4		1,160
工業	公共租界	2,275	191	1,650,035	381,134	1,071,401
	界外馬路	873	7	070		1,151,701
商業	公共租界	2,692	285	1,777,499	411,510	1,660,305
	界外馬路	250	11	271		1,661,305
銀行金融及保險業	公共租界	411	01	105,01	101	106,01
	界外馬路	214	2	216		107,171
運輸與交通業	公共租界	328	32	13,468	55	13,893
	界外馬路	71	9	07		13,963



\* 野營及營舍中之防軍不在其內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專門職業	政府及市 政公務員		* 海陸軍		事務員	家庭及 其他服務	美術家游藝 員及運動員	雜項	公共租界總計		合併總計
	公共租界	界外馬路	公共租界	界外馬路					公共租界	界外馬路	
公共租界	八八三	三〇五	一,一八八	一三,一六七	一四,六三四	一五,八三三					二一,三四七
界外馬路	四三三	八五	五〇七								一七,六六八
公共租界	一,七五八	一五	一,七七三	七,九〇八	一,一八						三,八九一
界外馬路	二六〇	三	二六三								一〇,三三二
公共租界	二七一		二七一	四〇九	一						五二五,五九八
界外馬路	一六四		一六四								三三六,五六五
公共租界	九七五	四五四	一,四二九	三,五六九	五八						二五八,六九七
界外馬路	五七四	一五〇	七三四								一,二〇〇,八六〇
公共租界	九五九	五二七	一,四七六	四二,四八九	二九六						一,一五九,七七五
界外馬路	七〇	三〇七	三七七	一四,四六五							
公共租界	三三一	四九七	七二八	二,八二八	八六三						
界外馬路	三五	二四	五九		二五						
公共租界	五,一三三	一〇,五六八	一五,六八一	八七,七九二	二七六,九八一						
界外馬路	二,一〇〇	四,一八六	六,一八七								
公共租界總計	一五,七〇九	二一,八七四	二八,五八三	五二五,五九八	三三六,五六五						
界外馬路總計	五,五三八	四,七九四	一〇,三三二								
合併總計	二一,三四七	一七,六六八	三,八九一	五二五,五九八	三三六,五六五	二五八,六九七	一,二〇〇,八六〇	一,一五九,七七五			

●一九三五年上海公共租界及界外馬路外僑職業詳細統計表(法租界除外)

職業別	男性		女性		共計
	男	女	男	女	
一、農業及園藝					
農夫	三				三
園丁	二				二
總計	五				五
二、工業					
(一)木工業					
細木匠	一				一
木匠	二				二
斫伐木材之人	五				五
(二)傢具製造業					
傢具設計師	八		一		九
(三)五金業					
製汽鍋者	三				三
(四)機器及五金物品業					
工程師	四	五	二		四六
製鎖者	二				二
機械職工	四	四			八
製針者	一				一
鉛匠	五				五
製機架者	一				一
鍛接匠	三				三
(五)運輸船隻及車輛業					
潛水夫					
船匠					
(六)築路及營造業					
營造商					
泥水匠					
(七)磚瓦陶器及玻璃業					
製玻璃者					
(八)化學製品及其類似出產品					
洗染者					
消毒人員					
煉油者					
油漆匠					
製肥皂者					
(九)棉織絲織及毛織業					
刷毛及紡織者					
繅絲廠紗廠及工廠職員					
製席者					
(十)服裝業					
製帽者					
織襪者					
製內衣者					
製鞋者					
成衣匠、製女衣匠、及刺綉者					
(十一)皮革及橡膠業					

製革者	四		四	書商	一四	二	一六
(十二) 飲食品及煙草業				經營電影者	一〇		一〇
製汽水者	五		五	經紀商	九四	二	九六
製麵包者	七		七	古玩商	一八		一八
釀酒者	一六		一六	藥商	八三	七	九〇
製麵粉者	三		三	肉商、厄人、糖果商、及經營乳場者	一五〇	一〇	一六〇
製煙草及香煙者	四九	二	五一	經營出租汽車者及其所用夥友	一八	一	一九
(十三) 紙、裝釘、印刷及照相業				理髮匠、修指甲者、及香水商	九三	八二	一七五
繪圖者	八	一	九	經營客棧及旅館者	二六	五	三一
鑄版者	二六	一	二七	珠寶商及銀樓	二六	二	二六
石印者	二		二	洗衣者	五一	二	五三
照相者	五六		五六	未分類之各種經理人	一四四	二〇	一六四
印刷者	六四	一	六五	店夥	七二	一八	七三〇
(十四) 科學及音樂器具				普通商人	一、三六六	二八	一、三九四
製樂器者	二		二	放債者及經營典當者	三六	三	三九
製鋼琴者	二		二	經營餐館者	七四	三四	一〇八
製量衡器者	四		四	地產經理人	九		九
鐘錶店	二〇		二〇	售貨員	二九	四五	一七四
(十五) 未分類者				船運代理人	二四	三	二七
工匠	二	二	四	絲商	一		一
工廠管理員	四九		四九	店主及夥友	二九	八	二三七
工廠職員	一、六三七	五二	一、六八九	茶葉檢查員	二		二
工廠工人	二		二	茶商	八	二	一〇
三、商業				承辦喪葬事務者	九		九
廣告經理人	一一		一一	總計	三、八四八		三、八四八
拍賣者	三		三				
經營寄宿舍者	一二	三四	四六				

四、銀行金融及保險業		
銀行職員	二〇三	六
經紀人	一三六	一
保險公司職員	七九	五
保險商	一〇	八四
總計	四四〇	一〇
五、運輸及交通業		
航空駕駛員	一八	一八
火夫	一三	一三
航海船員	八六	八六
航海船舶管理員	三	三
公共汽車公司職員	一〇	一〇
稽查員及檢查員(未經分類)	八二	六
領港員	三六	三六
郵務人員	八	八
鐵路職員	一	一
水手(商船)	五〇	五〇
電報員	四八	四八
電話公司職員	二〇	二二
電話接線員	一四	一四
電車公司職員	二四	二四
經營碼頭者	一〇	一〇
總計	四三〇	四三〇
六、專門職業		
會計師	二九二	三
	三	二九五

七、政府及市政公務員		
(一) 政府		
領事署人員	一八二	八
推事	三	三
其他人員(未經分類)	二〇二	二
(二) 市政		
消防人員	四六	四六
典獄及監獄看守員	三三〇	三
市政人員(已列舉者除外)	二二四	四
化學分析師	一六	一
建築師	八一	八一
土木工程師	四四	四四
顧問工程師	七	七
醫師及牙醫師	一九四	二二
昆蟲學家	一	一
新聞記者	一三八	一三
律師	三九	二
圖書館管理人	五	一
船體檢查員	一〇	一〇
礦務工程師	三	三
牧師及教士	九五	九
傳教師	九二	一七六
驗光配鏡師	一〇	一〇
獸醫	一三	一三
教授及教員	二六五	一六四
總計	一六九五	四二九

外籍警務人員  
總計 一、三三一 一、一、三三三 二、〇三六

八、海陸軍 (野營及營舍內之) (防軍不在其內)

海陸軍官佐 五四 五四  
兵士 三八一 三八一  
總計 四三五 四三五

九、事務員

收賬員 四 四  
書記 一、五三三 二一九 一、七五一  
速記員 九 三八五 三九四  
譯員 四 四  
總計 二、一五三 二、一五三

十、家庭及其他服務人員

酒館侍者 四二 四 四六  
汽車夫 六二 六二  
保管人 九 九  
貨棧看守員 七 七  
旅館跑街 二二 二二  
口譯人員 八 八  
按摩員 一八 二九 四七  
看護員及收生婦 九 三九三 四〇二

僕人 六〇 三九八 四五八  
管家 六 六  
司閹 七八六 七八六  
總計 一、八五三 一、八五三

十一、美術家遊藝員及運動員

美術家 五〇 三四 八四  
拳師 二 二  
遊藝員 一〇 四七〇 四八〇  
高爾夫專家 一 一  
音樂師 一五〇 一五 一六五  
體育教練師 七 一 八  
彫刻師 一三 一 一四  
調馬師 二三 二 二五  
總計 七七七 七七七

十二、雜項

支領年金之人 三四 三四  
住在醫院等內之人 一五〇 一一八 二六八  
所有財產足資生活之人 一九 三九 一五八  
學生 二、〇〇三 一五十四 三五一七  
旅客 一二二 三八 一六〇  
未經註明者(家屬及孩童) 四、六八六 三、〇四五 一七、七三一  
總計 三一、二四七 一七、六六八 三九、九一五  
合併總計 三一、二四七 一七、六六八 三九、九一五

●一九三五年上海公共租界內華人職業詳細統計表(界外馬路及法租界除外)

職業別	職業別			共計
	男性	女性	兒童	
一、農業及園藝				
農夫	五五八	一五一	七〇九	
園丁	三八四	五七	四四一	
總計			一,一五〇	
二、工業				
(一)木工業				
竹工	九二五		九二五	
木匠	八,四二二		八,四二二	
砍伐木材之人	三,六五七		三,六五七	
(二)傢具製造人	二,五八五		二,五八五	
(三)五金工業				
五金工人	七,五四七		七,五四七	
造幣工人	一六七		一六七	
(四)機器及五金物品業				
鐵匠及銅匠	一三,二九八		一三,二九八	
機器廠工人	五,四九一		五,四九一	
(五)運輸船隻及車輛業				
船匠	九七四		九七四	
(六)磚瓦陶器及玻璃業				
製磚瓦者	四七四		四七四	
製玻璃者	一,四二八		一,四二八	
製瓷器者	八三二		八三二	
(七)築路及營造業				
營造商	一,七七八		一,七七八	
灰匠	五七九		五七九	
泥水匠	一,五七二		一,五七二	
鑿石工人	三三三		三三三	

鑿井師	一八			一八
(八) 煤氣電氣之生產 與輸送及水料供給				
電氣工人	一、三九四			一、三九四
煤氣工人	一四三			一四三
水料工人	八三三			八三三
(九) 化學製品及其 類似出產品				
化粧品廠工人	五九四	一一二		七〇六
染色者	六四六	三三		六七八
鏡電者	七四四			七四四
刺繡者	七六四	六五		八二九
製造鞭炮等 者	七三			七三
製墨水者	三三四			三三四
鐘錶匠	三九二			三九二
漆匠	三、八二二			三、八二二
製肥皂者	四八一	四六		五二七

製香料者	一五六			一五八
(十) 棉織絲織 及毛織業				
製旗帆者	一一八			一一八
紗廠及繅絲 廠工人	二五、八四二	二七、〇六七		一、三九三
(十一) 服裝業				
皮貨商	一、六三五			一、六三五
洗衣者	四、九三九	八六		五、〇一五
成衣匠	一九、六七七	九〇六		二〇、五八三
(十二) 皮革及 橡膠業				
製革製物者	三、三一八	六		三、三二四
製橡膠物品 者	一、八四六	一〇一	九一	二、七三八
(十三) 飲食品 及烟草業				
製汽水者	二八五			二八五
麵包及糖果 商	六、八四三	一〇一		六、九四五
釀酒者	二二八	七		二二五

製烟草者	六、一四	三、〇一九	一三八	九、二六一	裝包者	三六七		三六七
(十四)紙與裝釘印 刷及照相業					總計			二〇四、八四九
製錫箔者	四六八	一六		四八四	三、商業			
製紙製品者	一、五〇五	二一四		一、七一九	廣告經理人	三五一		三五一
照相者	八三六	三		八三九	經營游藝場者 及場中之職員	二、二六五	五三一	二、八四一
印刷者	一〇、五三一			一〇、五三一	學徒	三、八九六	四六	一、六三四
(十五)科學及 音樂器具					開浴室者	二、〇二〇	一一	二、〇三一
製電氣器具 者	三、九六九	一二〇		四、〇八九	經營寄宿舍 及旅館者	二、五九五	二九	二、六二四
製量衡器者	一六〇			一六〇	書商及出版 商	三、六五八	七三	三、七三一
鐘錶店	一、四七八			一、四七八	經營電影者	三五〇	五一	四〇一
(十六)其他製 造品					經紀商	二、五三九		二、五三九
製牙刷者	九四			九四	古玩匠	三七四	四	三七八
製玩具者	八八			八八	布商	六、一一〇	六七	六、一七七
(十七)未分類 者					藥商	五、一八三	二二	五、二〇五
工匠	一五、三八九	五、五一七	六八	二〇、九七四	薦頭行	四〇一	八七	四八八



食品

經營出租汽車者及其所用夥友	一、六七二		一、六七二
燃料商	四、六〇八	一三三	四、七三一
酒商	二、五二二	二五	二、五四七
菜販	一、六七二	六〇	一、七三三
家禽及獵獲物商	四一九		六四九
油與醬油商	三、七六二		三、七六二
擺設水菓攤者	二、〇九九	一二	二、一一一
魚販	一、一六一	三三	一、一九四
蛋商	七九九	九八	八九七
乾食品商	四、五二〇	一八	四、五三八
經營乳場者	二〇〇	四	二〇四
庖人	五、二六五	四三五	五、六九〇
五穀商	四、三四五		四、三四五
肉商	四、二五九		四、二五九

理髮匠

理髮匠	五、四三七	五七	五、四九四
鐵器商	五、九五六	一〇	五、九六六
叫賣商	一〇、八七八	四一六	一一、二九四
售賣熱水人	二、三三九		二、三三九
出入口商	四、三一〇		四、三一〇
珠寶商及銀樓	一、七七三	一一	一、七八四
普通商人	二〇、八六〇	七六五	二一、六二五
紙商	二、五〇四	七七	二、五八一
典當商	二、二四〇		二、二四〇
留聲機商	一、一三一	二	一、一三三
算器商	七六八		七六八
地產商	六九四	六	七〇〇
經營菜館者	九、一三七	三八	九、一七五
售貨員	三、四三九	一七	三、四五六
舊貨商	一、四六七		一、四六七

船運代理人	七,二五〇	二三	七,二七三
鞋帽商	五,三五六	八四	五,四四〇
絲商	九,二〇〇	七一三	九,九一三
文具商	七七七	九	七八六
店主	六,四四二	七五	六,五一七
店夥	四,五九五	九九	四,六九四
茶商	一,四六二		一,四六二
車輛商	一,五〇六		一,五〇六
毛織品商	一,九三三	二九	一,九六二
總計			一八三,三三八
四、銀行金融及保險			二〇三
銀行職員	五,八〇一	一〇三	八,一八三
經紀人	一,四三九		一,四三九
保險公司職員	九二一		九二一
獎券辦事處職員	六一		六一

總計			一〇,六〇四
五、運輸及交通			
航空駕駛員	三六		三六
塌車夫	二,七四〇		二,七四〇
公共汽車公司職員	一六六		一六六
郵務人員	一,二二九	七	一,一三六
鐵路職員	八八四	二	八八六
人力車夫	五,〇六九		五,〇六九
電報員	三四二		三四二
電話接線員及其他職員	二六五	四六	三一一
電車公司職員及工人	一,〇三九		一,〇三九
運輸人員	一,四三九		一,四三九
收發無線電報人員	三五九		三五九
總計			一三,五二三
六、專門職業			

會計師	一、四三四			一、四三四
建築師	一六五			一六五
著作人	八六	三		八九
牙醫	二七一	二		二七三
醫師	二、五四六	三三三		二、八五九
工程師	九一八			九一八
新聞記者	二、〇一八	六		二、〇二四
律師	五四一	一三		五五四
鑲業工程師	四三五			四三五
傳教師	一、九八五	三三三		二、三一八
驗光配鏡師	二三〇	四		二三四
教授及教員	二、四六一	七九三		三、二五四
統計學家	二九			二九
測量員	三三			三三
獸醫	一六			一六

總計				一四、六三四
七、政府及市政公務員				
(一) 政府				
外交人員	四五			四五
財政人員	一、三六	一一		一、三三七
司法人員	二五一	一		二五二
(二) 市政				
消防人員	六九六			六九六
市政人員(已列舉者除外)	一、〇二五	六一		一、〇八六
警士	四、三六〇	三		四、三六三
衛生員役	二一五	五		二二〇
總計				七、九八九
八、海陸軍				
海陸軍官佐	四〇九	一		四一〇
總計				四一〇

九、事務員				
書記	三、五六九	五八		三、六二七
總計				三、六二七
一〇、家庭及其他服務人員				
汽車夫	二、七三三	六		二、七三九
苦力	一八、六五七	二三		一八、六八〇
醫院職員	二六八	五六		三二四
按摩員	五四	一三三		一七七
看護員	一七四	四九六		六七〇
僕人	二〇、六〇三	一三、七六一		三四、六六〇
總計				五七、二五〇
十一、美術家游藝員及運動員				
美術家	五一八	一七		五三五
命相家	九六八	三		九七一

音樂師	一六〇			一六〇
體育教練師	一九九	一五		二一四
雕刻師	七三一	三		七三四
以歌舞為業者	二四二	八二五	二五	一、〇九二
總計				三、七〇六
十二、雜項				
醫院中之病人	四三五	三三九	六二	八三六
旅館中之旅客	六、九七六	一、六六〇	一五〇	八、七八六
監犯	六、一〇九	三三六		六、四四五
學生	六、七六四	二、六四二	二九、一九〇	三八、五九六
未經註明者(家屬及孩童)	六七、五〇八	二七二、〇〇四	二二五、六一五	五六五、一二七
總計				六一九、七九〇
以上各項合計	五二五、五九八	三三六、五六五	二五八、六九七	一一二〇、八六〇

# 關於各公用事業公司之報告

## (甲) 上海電話公司

修訂電話價目 本年一月十八日。上海電話公司陳請本局。將電話價目修改。俾其營業所投資本。得按照一九三〇年八月五日所訂特許合同之規定。每年得淨利百分之八。外加百分之二之準備金。

依照該公司所提之修改價目。其收入約可增百分之二十三。并須將商用電話按次計算收費。陳請時之現行價目。及所擬修改之價目。大概如下。

類 別	陳請時之現行價目	普通加價百分之二十三	所 擬 價 目
一、現為按機收費之商用電話	每具每月十二元二角四分	十五元零六分	按照通話次數收費每月通話一百次或不及一百次十元再一百次每次五分再一百次每次四分三百次以上每次三分輔線每條每月五元
二、家用電話	每具每月七元五角八分	九元三角二分	每月每具八元五角
三、自用專線連接線及分機線	按照路線分別計算		至多半空哩或不及半空哩每線每月十四元如超過半空哩每加十分之一之空哩或所加不及十分之一之空哩每線每月加一元輪機每具每月二元
四、現已按次收費之商用電話	每月通話三百次 十二元二角四分 每月通話五百次 十三元八角 每月通話七百次 十五元六角九分 每月通話七百次以上 每次五分五厘九毫	十五元零六分 十六元九角七分 十九元三角 六分八厘八毫	與第一類相同

五、桌機費	每具每月一元四角七分	一元八角一分	每月每具一元
六、裝設及移裝費	十三元九角九分	十七元二角一分	商用電話十五元 家用電話十元
七、分機及內部分線交換機	每機每月二元一角九分多則遞減	每機每月二元六角九分多則遞減	每機每月二元
八、內部分線轉接機	十線每月二元六角三分 十五線每月三元五角 二十五線每月七元三角 三十六線每月九元四角九分 四七線每月十元九角三分 五八線每月十二元四角	三元二角三分 四元三角一分 八元九角八分 十一元六角七分 十三元四角四分 十五元二角五分	每月五元 每月七元 每月十元 每月十二元 每月十四元 每月十六元
九、重接費	二元八角	三元四角四分	二元

該公司呈請將上項價目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實行。

該公司之陳請書聲明。雖經在不碍及完善服務之範圍內。於建設及經營方面力謀撙節。然所得淨利。仍屬不敷。且在現有情勢之下。恐將繼續如是。一九三四年之投資所得淨利。為六厘一毫三絲。倘欲將此項年利增至一分。必須將總收入增加百分之二二·八九。此項增加。有兩種辦法。即一、將用戶帳單所開之費。一律增加若干成。二、採用依照通話次數計算收費之原則。使用戶之負擔電話費。能有更為公允之分配。

該公司以為第二種辦法。至少對於商用電話。較為公平。並以為上海已不適用按機收費辦法。因用戶之大小既迥不相同。若令其一律納費若干。事欠公允。

該公司復經力陳。謂在大都市中使用按機收費辦法。易有濫用電話之弊。足使公司之設備

費。否則本可無須增加者。不得不所增頗鉅。結果為公司亦須增加收入。不得不將按機收費之價目增加。終至電話過於昂貴。非較貧之用戶所得使用。而電話事業之發展。亦因此將大受阻碍。倘能施行所擬價目。預料小用戶所付之電話費。當確比從前所付為少。

據該公司估計。按照所擬之新價目表。可使所投資本。在起首二年之內。平均得淨利百分之

一〇・〇八。惟其確實數目。仍須視營業之發展情形。以及每一電話之通話次數而定。

本局將公司之陳請書詳加研究。認為公司之營業支出。有某某數項。須加修正。如將繳納美國之所得稅除外。將常年折舊之準備金減少至約十五萬元。以及修改管理酬勞金之計算方法。最後雙方同意。在商定一種修改之價目表時。應將此數項暫不計及。待後另商。設使隨後不充商洽就緒。當按照特許合同之規定。將此數項問題提交公斷。

三月二十日本局議決。應准該公司。依照本局及法租界公董局所可核准之修改收費價目辦法。將其總收入增加。但所加不得過百分之一二・五。

本局旋又與法租界公董局會商同意。應准該公司。將其總收入增加百分之十一。因此該公司乃於四月八日。提出一修正之陳請書。預算比照其時現行之價目收費。可使收入增加百分之一一・〇九。且在至一九三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之一年內。公司所投資本。可得淨利百分之九・二二。

公司修正之建議。與其時之現行價目。及最初陳請書所擬之價目。比較如下。

類別	陳請時之現行價目	本年一月十八日陳請書所擬之價目	四月八日修正之建議
一、現為按機收費之商用電話	每具每月十二元二角四分	每具每月十元可通話一百次 再一百次每次五分 再一百次每次四分 三百次以上每次三分 輔線每條五元	每具每月十元可通話一百五十次 一百五十次以上每次三分 輔線每條五元
二、家用電話	每具每月七元五角八分	每具每月八元五角	每具每月八元四角
三、自用專線	價率不一	每半空哩每線每月十四元每加十分之一之空哩每線每月加一元 電話機每具每月二元	每半空哩每線每月十二元每加十分之一之空哩每線每月加一元 電話機每具每月一元
四、現已按機收費之商用電話	每月通話三百次十二元二角四分 每月通話五百次十三元八角 每月通話七百次十五元六角九分 每月通話七百次以上每次五分五厘九毫 每具每月一元四角七分	同第一類	同第一類
五、桌機費	每具每月一元四角七分	每具每月一元	每具每月五角
六、裝設及移裝費	十三元九角九分	商用電話 家用電話 十五元 十元	一律十元
七、分機及內部分線交換機	每機每月二元一角九分多則遞減 十線每月二元六角三分 十五線每月三元五角 廿五線每月七元三角 卅六線每月九元四角九分 四十七線每月十元九角三分 五十八線每月十二元四角	每機二元 每月五元 每月七元 每月十元 每月十二元 每月十四元 每月十六元	每機一元 五元 七元 十元 十二元 十四元 十六元
八、內部分線轉接機	同上	同上	同上
九、重接費	二元八角	二元	二元



當本局考量公司之陳請書時。反對電話加價之舉。迭見發生。大都係出之於各民衆團體。反對之主要理由。為在商業不景氣之秋。而增加電話費。並反對施行按次收費辦法。最後乃有乾末精君於四月十七日納稅人年會時所提出之下列議案。

鑒於納稅人尚未得有充分機會。以研究上海電話公司所擬電話費加價辦法。又鑒於上海之商業與經濟。現正經歷空前之不景氣狀況。吾儕納稅人。茲請工部局與上海電話公司進行商洽。俾得從緩即行加價。並能得有時。以諮詢特別電話委員會。該委員會內應有熟諳電話技術與營業。而與上海各公用公司絕無關係之專家一人。或數人。該委員會。應由工部局。商同上海公共租界內最堪代表各國籍居民之數團體組織之。前項議案。當經納稅人通過。

本局旋與公司商定。在特別電話委員會有所決定以前。將所有用戶之賬目。自本年六月一日起。一律暫行加價百分之十一。並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補算。

關於特別電話委員會之組織。本局初曾決議。為達到納稅人所通過議案之目的起見。倘經法租界公董局同意。該委員會應設委員六人。美英中日四國籍委員各一人。及法租界公董局之代表二人。並請英國郵務局。推舉專家一人。為該委員會報告調查。並備諮詢。

安生君曾於一九二九年為本局調查電話問題。故局中先經設法。邀請安君相助。嗣以其不

克來華。乃接受英國郵務局之推荐。而聘用行將告退之該局副總工程師勃朗少校。

同時法租界公董局亦通知本局。欲自行調查上海電話公司之財政狀況。並擬派一專家。佐以技術人員一人。與本局所任用之專家接洽。

最後因其他國籍居民之建議。本局決定除勃朗少校外。再任用其他專家三人。即美中日各一人。所以電話專家特別委員會之組織。卒為英國郵務總局副總工程師勃朗少校。中國九省長途電話工程處處長胡瑞祥君。前日本交通省機務及工務局局長現任早稻田大學教授稻田君。及前美國伊理諾州貝爾電話公司總工程師雷君。

特別電話委員會於八月十四日開始調查。其職權範圍如左。

(一) 考慮上海電話公司。按照特許合同之規定。是否有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增加電話價目之權。該公司所有關於機件設備及其他營業上所需業產之支出。是否尚屬經濟。以及該公司現時之營業及維持費用。是否為經濟合理。並向董事會提出關於上述各項之建議。

(二) 考慮是否宜將商用電話。或家用電話。或兩種電話。改用按照次數收費辦法。倘認為適宜。即擬訂一種按照次數收費之價目表。使該公司所投營業資本。能得特許合同所規定之淨利。並向董事會提出關於上述各項之建議。

(三)考慮倘仍按照機數收費。則(甲)商用電話費。(乙)家用電話費。及(丙)價目表內所開其他費用。如應增加。當各增若干。俾公司所投營業資本。能得特許合同所規定之淨利。並向董事會提出關於上述各項之建議。

電話專家特別委員會之報告書。於十月二十三日遞交本局。當經刊載於十月二十五日出版之本局英文公報。其概要如左。

甲、關於職權範圍第一節之(甲)項問題。即考慮上海電話公司。是否有自一九三五年四月一日起。增加電話價目之權。

委員會以為。關於應設備何種服務之特許合同第五條所載條件。既經公司履行。其營業所投資本。按照該合同第十三條第二分節之規定。應有年得淨利百分之八。再加百分之二之準備金之權。又依照一九三〇年八月五日所訂合同。公司有自一九三五年四月一日起。即改裝自動機完竣後三年期滿時。增加電話價目之權。

乙、關於職權範圍第一節之(乙)項問題。即考慮公司所有(一)全部設備。(二)各種機件裝置。及(三)營業上所需其他業產。其支出是否合乎經濟。

委員會以為。公司全部設備之支出。均係合理。而屬必要。且曾以謹慎出之。接綫所外安設電話地點。暨各接綫所之各種機件裝置。以及地產與房屋等之支出亦然。

丙、關於職權範圍第一節之(丙)項問題。即考慮公司現時之營業及維持費用。是否合理。委員會以為。公司之統計管理。成績頗佳。其維持狀況。及所得效果。堪稱滿意。公司顯然現正力求搏節營業費用。並迄今已著成效。公司之是項工作。仍宜繼續進行。

丁、關於職權範圍第二節之(甲)項問題。即考慮是否宜將(一)商用電話。(二)家用電話。或兩種電話。改用按照次數計算收費之辦法。

委員會以為。商用及家用兩種電話。均應改用按照次數計算收費之辦法。

戊、關於職權範圍第二節之(乙)項問題。即考慮倘擬改用按照次數計算收費辦法。必須訂立何種價目表。而使公司之資本。能得特許合同所規定之淨利。

關於商用及家用電話之價目。委員會之主要建議如左。

每 月 價 目

經過接綫所之商用電話

華幣十元可通話一五〇次每多一次加收三分每一副綫華幣五元

經過接綫所之家用電話

華幣六元半可通話一〇〇次每多一次加收三分

據各專家計算。施行其所擬之修正價目表後。在第一年內。公司可得淨利百分之八·五四。按照四月八日公司之建議。則為預料可得淨利百分之九·二二。專家計算所得淨利之較少。係

因自四月八日以來。電話之用戶大減。並因家用電話施行按次收費辦法之後。通話之次數亦將減少。

十一月十一日董事會開特別會議。採納電話專家特別委員會之報告書。惟所擬之價目表。應自一九三六年三月一日起施行。並應由公司。允照其前已承諾之辦法。將特許合同第十六款所規定將所有盈餘之半數歸與公司一層。緩一年實行。

本局所設各菜場裝置公用電話。本年五月間。上海電話公司向本局陳請。准於需要之時。在本局所設各菜場之入口處。裝置公用電話。當經本局認可。至本年年年底時。虹口菜場業已裝置公用電話一具。

### (乙) 上海自來火公司

一九三四年年報所提關於特許合同之談判。業於本年四月四日完成。本局與該公司即於是日簽訂正式合同。

所訂之特許合同。業已刊載本年五月三日出報之本局英文公報。其要點如下。

- 一、特許合同。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其期限為四十年。倘工部局不於期滿前一年。或期滿後每十年之前一年。預先通知欲將公司收買。則各得繼續有效十年。
- 二、工部局應准許公司。並不准他人。開掘工部局管轄之道路。以辦理公司之業務。倘工部

局有任何工程。或得工部局許可之任何工程。必須將道路加以變動。公司不得向工部局要求賠償損失。

三、公司應照新式辦法。供備並維持一種最優良之服務。煤氣之壓力及其成分。應按照工部局之相當規定。

四、關於使用煤氣及煤氣裝置之材料設計與修理等。公司得制定規則及章程。惟此項規則及章程。應由工部局核准。

五、公司所定供給煤氣價目。應公允而合乎情理。倘工部局與公司之意見不同。或至少有用戶一百家。對於公司之服務。或所定價目。有所申訴。工部局得將爭執或申訴之事項。交付公斷。

六、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公司在公共租界內或工部局之界外道路出售一切煤氣（副產品除外）之總收入。應於除去因某種服務。公司所付中國官署之款項後。提出百分之五。繳付工部局。

七、本合同規定公司所應負之一切責任。公司倘不履行。或忽於履行。工部局得以六個月之通知。將特許合同廢止。

(丙) 上海自來水公司

水價問題 一九三四年之年報曾言。自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起。水價減為照八折計算。並於施行減價滿一年之後。再行核議。

在本局與該公司重行核議減價問題之時。據該公司聲稱。一九三四年公司之賬目。得盈餘二十六萬五千零三十一元一角五分。當歸入修正水價暫記賬內。

本局以為。若將水價續減為照七五折計算。預計一九三五年所減之數。僅二十萬元有餘。應即照此續減。

該公司對於本局之主張。表示同意。並定自一九三五年四月一日起。各級用戶之水價。概照七五折計算。

本局與該公司。初均擬將減價之期。於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公司並曾於相當時間。提出建議。請自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起。按照英金一先令二又二分之一便士等於法幣一元之匯率。以修訂水價。照此辦理。則所擬關於家常用水之折減價目。將不復適用。勢必使大多數之家。宅用戶所付水價。大見增加。

鑒於一九三五年年底時經濟情形之普遍衰落。本局認為如事屬可能。水價應避免加增。公司亦贊同此項意見。並擬請將考量修改水價之舉。延期一年。中國政府適纔公布之貨幣法。其影響若何。屆時當可較為明瞭。因此一九三五年所施行之水價。在一九三六年仍為適用。至按照情

形。確須將一切用戶水價。概照七五折計算之辦法修改時。應由本局與該公司商洽酌改。

(丁) 上海電力公司

西區電氣之供給。該公司先曾與上海市政府磋商頗久。冀能訂一特許權合同。俾得在西區擴充其營業。本年一月間該公司通知本局。謂磋商已得結果。堪稱滿意。緣上海市政府。已將在西區營業之特許權。給予該公司所組織之上海西區電力公司。因此事關係本局之利益。故旋由本局與上海西區電力公司訂一合同。載明本由上海電力公司對本局所負關於西區之職務。以及若干其他責任。改歸新公司擔承。

(戊) 上海製造電氣公司

無軌電車改裝氣胎。無軌電車。向來每行駛一哩。向本局納費二分。以充維持道路及橋梁之用。一九三三年十月間。上海製造電氣公司。曾向本局陳請。將此費酌減。並言法商電車電燈公司。向法租界公董局所納此項費用。業已商定減納如下。

裝配硬胎之無軌電車二分。

裝配軟胎之無軌電車一分五厘。

裝配氣胎之無軌電車五厘。

該公司請將其所納之費。參照上項數目改訂。



本局以法租界公董局此舉理由何在。尚待調查。經將該公司所提問題暫從緩議。本年七月間該公司復申前請。本局乃決定。自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起。無軌電車之改裝氣胎者。其所納之費。可減為一分七厘。但在一九三九年一月一日以前。公司應將所有無軌電車一律改裝氣胎。當經公司同意。

預料此項收入減少之數。可由硬胎改裝氣胎所節省之道路修理費補償。

(乙) 英商中國公共汽車公司

修訂車資價目 一九三四年十月間。該公司向本局建議。請將車資價目修訂。本局以該公司此舉。係將價目調整。俾得較為公允。經於本年予以同意。新價目表定自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

各公用事業公司之報告

前兩年各公用事業公司。曾允如本局所請。將其全年設施繕具簡短報告。本年仍繼續照辦。茲將各該公司之報告附錄如下。

## 上海電話公司報告

本年本埠之不景氣情形。確使本公司之營業。難免受其影響。所裝電話機之減少。在自本公司有史以來。尚是初次。此項減裝之電話機。數達三千一百十二具。約等於本年一月一日在裝用中之電話機總數百分之六。

本年本公司業務上之若干主要事項。大概如下。

新裝及改裝之電話 本年新裝及因遷居而改裝之電話機。共一萬六千六百六十五具。比一九三四年減少百分之八·九。截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通話中之電話機。共為四萬八千六百七十一具。七月份所拆除之電話機。共一千零零七具。約等於全年減少總數三分之一。七月以後逐漸進步。至十二月份乃淨增電話機十五具。

服務之狀況 公司全部設備之維持。極為優良。為力求增進服務之效率起見。經將服務之方法改良。並將日常之工作改變。據所有記錄表示。本年所裝電話機。內有百分之八四·八三。係在訂裝後三日之內裝就。須加修理之電話機。內有百分之九七·五四。經在接到報告之日修妥。指摘之事。已大見減少。亦頗堪注意。

為虹橋一帶服務之舊式磁電機接綫所。於七月五日改用普通電池。並將用戶之電話機改

換以求與新式之通電方法相適合。結果為服務大見進步。

本年年底時。所有通話之電話。有百分之九四・三。為完全自動機。其餘百分之五・七。為人工接綫機。係用於西區之界外馬路區域。

電話價目。一九三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實行之電話價目。延至本年三月二十六日滿期。本公司經按照特許合同之規定。於本年一月間。向工部局陳請修改價目。

雙方協商頗久之後。工部局乃准由本公司。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將各種電話一律加價百分之十一。此次加價。係一種暫時辦法。以待工部局查照本年四月十七日納稅人大會通過之議案。組織一電話專家委員會。使其調查電話加價問題。該委員會調查兩箇月後。於本年十月二十三日刊布其報告書。其中建議。商用及家用電話。均採用按次收費辦法。委員會之報告書。業經工部局核准。新價目將自一九三六年三月一日起實行。

開賬辦法。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本公司將按季開賬辦法。改為按月開賬。並採用循環開賬制度。將所有用戶分為七批。每批之開賬日期。各不相同。俾開賬之工作。得就全月份之時間。分配均勻。此外又使用賬目計算機。與最新式之縮寫開賬法。故開賬單之次數雖見增加。並無須添用人員。

按月開賬。足使收款較速。爛賬之損失因此大減。

長途電話及與本埠華界通話。因此兩種電話之發達。交換機上之「位置」業經增加。關於與本埠華界通話之對號設備。亦經擴充。

本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中國政府電話局訂立一長途電話合同。規定與中國內地以及國外之通電辦法。

備有納費櫃之公用電話機。本年本公司曾在全市各重要地點。創設備有納費櫃之公用電話。並經證明為適合民衆之需要。截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共設有公用納費電話站三十二處。

營業辦公處。除江西路之營業辦公處外。本公司又在北江西路及麥特赫斯脫路。各設一營業辦公分處。用戶之前往各該分處繳納電話費者。平均每月各有二千起。足見辦公分處之設立。於其附近居民至為便利。

訓練職員。本年本公司仍在實地練習及公司所設學校方面。竭力注意。以求增進所用職員之辦事能力及效率。

本年設有專讀及兼讀之課程十一科。至年底時。計教授各種機件設備之夜學十三班。共有學生一百八十二人。研究交通課程之學生。共三十九人。此外尚有本公司僱員五十六人。在雷士德工藝學院夜學肄業。

本公司有華籍練習生九人。學習概括各科之三年學程。其中七人。係由工部局各學校推荐投考之三十七人中。選擇錄取。

雜項 本公司之汽車夫。曾受駕駛之特別訓練。結果為在運輸方面。僅發生輕微之意外事件數次。

本年參觀本公司之全部設備者。數逾三百人。

本公司對於設有內部分綫轉接機之用戶。仍予以種種協助。俾其機械確能運用適當。而無缺點。

本年夏季之電話簿。經用較大及較清晰之新鉛字排印。此種改革。足使尋覓號碼較為容易。顯為一般用戶所歡迎。

本年本公司經創用著色之桌機。現有象牙色栗色及綠色三種。

本公司之答問「鐘點」服務。業已大受歡迎。本年詢問鐘點之次數。由每日九千五百次。增至二萬二千一百五十次。在每日二十四小時內用中英語答復所問鐘點者。為每五秒鐘一次。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鮑 德

## 上海自來火公司報告

本年本公司所有各種設備及業產之擴充及改變如下。

(甲) 鄧脫路之煤氣儲藏所業已拆除。基地之一部份業經售出。

(乙) 本公司所有西藏路之基地上業經動工築一新四層以螺旋式管控制之儲藏煤氣所。

(能儲藏煤氣一百九十萬立方呎)

(丙) 本公司所有楊樹浦之基地上已動工建築一製燐廠。

本年業將煤氣價目表修改。家中製備熱水器煖爐以及水汀所用之煤氣向為每一千立方

呎收法幣二元八角五分者。減為二元二角五分。惟用戶亦須用煤氣作烹飪之用。其所用之煤氣

總量並須在三千五百立方呎以上。

每具煤氣表每月至少取費二元五角之辦法業已實行。

公共租界之煤氣路燈均於本年年底前停止。

一九三五年及一九三四年公司營業成績比較表

項 別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四年

個人住宅所用煤氣

七一九、六六八、二〇〇立方呎

七〇七、四八八、四二〇立方呎

工部局路燈所用煤氣

三、二三二、七〇〇立方呎

一〇、一九七、八三五立方呎

其他路燈所用煤氣

四、一一八、七八六立方呎

四、八二六、五三五立方呎

按照合同整批出售之煤氣

五七、六七三、四〇〇立方呎

九六、一〇四、五二〇立方呎

本公司工作所用煤氣 一五、三二三、七〇〇立方呎  
 用途可稽考之煤氣總數 八〇〇、〇一六、七八六立方呎  
 所製造之石炭煤氣 八〇七、二〇五、一〇〇立方呎  
 所製造之水煤氣 五二、六九〇、九〇〇立方呎  
 所製造之煤氣總數 八五九、八九六、〇〇〇立方呎  
 不明消耗何處之煤氣 五九、八九七、二一四立方呎  
 不明消耗何處煤氣之百分率 七・〇  
 經碳化之煤炭 三九、二五一噸  
 每噸煤炭碳化後所產之煤氣 二〇、五六〇立方呎  
 十二月三十一日煤氣用戶之總數 一三、九一〇戶

總工程師兼經理 貝克

## 上海自來水公司報告

一九三五年自來水之供給

本年本公司供給之水量。在一百六十萬萬加侖以上。或七千一百四十二萬八千噸。數比一

九三四年畧少。減少之一部份原因。為炎熱之時期較短。以及商業之衰落。但其主要原因。則為現照所用水量收取水費。用戶乃知相當節省用水。而使每月之所納水費可以較少。

工部局與本公司所訂合同規定之水質標準。本年始終維持。除濾清時曾分析水樣三、七一〇份外。又經在公司廠外各處提取水樣一、一四〇份。由公司職員加以化驗。此外並由工部局衛生處。另自化驗水樣四〇一份。

用水之數量。既因裝設水表而節省。本年本公司所舉辦之新工程。亦因此不多。惟上年開始裝設之速濾器第三電池。業於本年完成。並將十組電池中之四組。裝配應用。此項電池。每日最多能出水三千三百萬加侖。而使濾清設備之出水總量。增至每日九千萬加侖。

總水管之長度。業已增加二・七六哩。現共長一八九・三七哩。本年曾在界外馬路區域延長主要總水管二道。惟因其地之水料需求激增。尚須再加延長。所望不久能訂立一種協定。使公司得添設總水管。關於此項協定之磋商。現在進行中。

本公司全部之設備。經維持其高等之效率。全部水管之壓力。亦經維持至約定之程度。

總工程師兼經理 畢爾遜

## 上海電力公司報告

本公司雖商業蕭條。本公司所接通之電力。以及所有用戶之數目。均見增加。惟所加不及往年。



之多。

本年配電線系之延長及添加。為數頗多。所延長者。計有電壓六三〇〇弗及三五〇弗之回線七三、八〇〇呎。電壓二二〇〇〇弗之輸電線系。亦經自康腦脫路分電站起。延長至公共租界之邊界。計四、〇一二呎。舉辦此項工程之時。曾承工部局工務處。與本公司職員合作。深資協助。良為感紉。

在本年一月四日以前。本公司不能在西區界外馬路區域供給激增之電氣需求。因此於本年一月四日。成立一新公司。定名為上海西區電力公司。(在美國註冊)並經中國政府核准。由上海市政府授以特許營業權。自是以後。已能將電氣供給前此未能由本公司為其服務之多數用戶。該處之電氣需求。現已能由公司供應。

一九三五年及一九三四年本公司營業之通常統計如下。

項 別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四年
用戶數目	七六、七〇五戶	八〇、二一四戶
所連接之電力	三一八、二一六瓩	三一七、六〇五瓩
發電站全年所產電力	七六九、九〇六、〇〇〇瓩時	八〇〇、八五二、〇〇〇瓩時

一小時內所產最大電力

一四三、七三三瓩

一四四、〇二五瓩

發電站之電力系數（以每小時淨產之最大電力為根據）

百分之六四·八

百分之六六·六

裝設之電量

一八三、五〇〇瓩

一八三、五〇〇瓩

工部局路燈數

\* 五、四六八盞

五、七〇五盞

私設路燈數

\* 六、〇四四盞

六、六四九盞

地下輸電線系之長度

\* 二三五·五哩

二四七·八哩

配電線系之總長度

\* 七五八·二哩

八四一·三哩

附註

\* 移交與上海西區電力公司之用戶及業產。不列入一九三五年之統計。

△ 本公司向來記錄與其他公用公司所通接之電力。以表示互相通接之變壓器所

具容量。故所記錄者非以通接至用戶所在地点之電力為限。惟上表所列一九三

五年通接之電力。業將上海西區電力公司所通接者除出。否則其數字當為三二

二〇〇七瓩。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希爾德

# 上海製造電氣公司報告

一九三五年本公司在上海之營業報告如次。

項別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一、有軌電車

軌道共長

一八・〇九〇哩

一八・〇九〇哩

以單軌計軌道共長

三四・七〇六哩

三四・七〇六哩

有軌電車數目

甲、裝有發動機之車輛 一〇七輛  
乙、拖車 一〇七輛

一〇七輛  
一〇七輛

## 二、無軌電車

路線共長

一七・二六七哩

一七・二六七哩

無軌電車數目

九九輛

九九輛

## 三、營業成績

車輛共經行駛之哩數

一〇、六五五、四三〇哩

一〇、六二七、一三二哩

所載乘客之數

一一九、六八七、四八四人

一一五、二〇一、四二八人

本年之車資及站程均無變更。

總經理 伊 威

### 英商中國公共汽車有限公司報告

本年雖所載乘客比去年畧少。但公共汽車之業務。則經擴充。行駛之雙層公共汽車。添二十四輛。單層車添五輛。就所載乘客之數目而論。本年之車輛行程。已比往年增加。

本年九月二日。曾將七路及十二路之公共汽車合併。而命名為十二路。使在交通大學與上海市政府輪渡之間。直接來往。所經路線。為海格路。喬其飯店。愛文義路。及北京路。又經如民衆之要求。自九月九日起。將六路之路綫。由蘭路延長至格林路及平涼路轉角處。將近年底之時。三路及四路之往返次數大增。

車輛行駛時所發生之意外事件。本年顯見減少。良堪注意。本年夏秋之交。曾連續行駛一、三六九、七六七哩。而未發生一起致命之意外事件。足為本公司之一種記錄。秋季時又連續行駛一、二一九、六五〇哩。結果相同。全年平均計算。每行駛一三九、一五四哩。發生致人受傷或損壞物體之意外事件一起。去年則為平均每行駛八一、七〇五哩。發生此項事件一起。

一九三四年及一九三五年所載乘客數目及車行哩數比較如左表。

年	乘客數目	車輛行駛哩數
一九三五年	三六、三六三、二七六	五、一四八、六九〇
一九三四年	三七、三二八、五六一	五、一四七、四三一

副經理兼秘書 瓊 史

## 人力車務委員會報告

上屆報告曾言。深望各車主來年能與委員會更澈底合作。但是項合作。本年並未實現。殊為憾事。反對委員會政策之舉。仍不稍減。而尤以關於車主收入之事宜為然。改良計畫之各種辦法。不得不在反對之下進行。所得成績。雖未能如所期望。然亦未可忽視。且迄今並無重大糾紛發生。委員會之組織。全年並無變更。

本年全年。仍繼續努力。使公用人力車之標準租價。得以遵守。二三月間。有人力車二十一輛。其執照經扣留一個月。或兩個月。頗發生有益之效力。夏季期內。因以全力完成公用人力車夫之領照。並無任何直接之設施。十一月間新法幣章程施行。銀輔幣之價格增漲。但各車主在將本局所定大洋標準車租折合小洋之時。對於銀輔幣所漲之價。類皆不予計及。委員會經向人力車業同業公會正式警告。令其須遵守標準車租。並言鑒於兌換價格之業有變更。而又上落無定。所收車租。宜以大洋為限。同時委員會又將關於此事之情形。在人力車夫互助會各會所張貼通告。俾全體車夫得以周知。所得結果。堪稱滿意。緣車夫之以信函或親自來會報告浮收車租者。達數十起之多。其尤可認為愜意者。為各該車夫對於所報告之浮收情事。均準備出席作證。委員會知有若干車夫。曾以作證而受車主與包放人之報復。各該車夫現乃能無所顧忌。不得不令人讚歎。十一月全月及十二月上半月。委員會因調查所經報告各案。至為忙冗。但除非能使案中證人與被

告對質。無從處罰。有所犯情節最重之數人。因在質訊之時。證人以受威脅而不敢到案。遂得免受所應得之罰。最初各案。大都以警告了事。僅欲使各該車主。知委員會有實行本局定章之決心。但寬恕之政策。當然不能長此繼續。所以至十一月間。執照之經暫扣一個月者。有一百四十張。暫扣兩個月者九張。十二月間有暫扣一個月者一百十八張。暫扣兩個月者一張。及永久吊銷者二張。似惟有懲一儆百之辦法。方能於車主及包放人發生效力。遵守標準車租之各種宣傳現已進行十有七月。但有為數頗多之車主。似尚未明瞭其對於此事即對於執照所載規則之應負責任。緣大部分之人力車。係由包放人承包。乃使車主減少其責任心。其唯一關心之事。似在每日向包放人收取法幣六角至六角五分。包放人尚須解決關於車夫倒賬之各種問題。至於車主。則僅須繳付執照費。便可無論何時。坐享投資之厚利。

本年核准之車租。並無變更。每日租價仍為法幣七角八分。凡曾預繳人力車夫互助會捐款每月一元五角之車主。得向車夫另收此項捐款每日法幣七分。

減少車租之問題。未嘗或忘。董事會現正嚴重考慮此事。惟在再圖削減之前。似宜先行完成改良計畫中若干其他重要之步驟。

在去年年底以前。自用人力車車夫之領照事宜業已告竣。本年續發自用人力車車夫執照三、〇三三張。十一月間復設立領照處。以辦理換領新照事宜。新照之有效時期。係至一九三六年九月底為止。本局雖迭經刊發布告。催促換照。但車夫仍多觀望不前。嗣由委員會宣布。謂換照

僅收費五角之辦法。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逾期則須收費一元。於是至年底時共換給新照八、六、七、六張。雖確知應換之照。為數當不止此。然亦可見前經領照之車夫。其現已不再操此業者。正復不少。此觀捐稅股所編關於自用人力車領照之統計。即可證明。

關於公用人力車車夫之領照。委員會曾將車夫舉薦單分給各車主。雖各該車主不予合作。但領照之舉。卒於七月間完成。一月間委員會宣布。謂車主曾允協助委員會。而使車夫領照。現如不克踐言。當取銷現有車照百分之十。至四月間復施行更嚴厲之辦法。凡足使車夫減少依賴車主與包放人之舉。均為車主與包放人所不喜。此為明顯之事實。若輩甚或試令車夫簽立合同。使其更難脫離羈絆。但是項計畫。終歸失敗。緣至七月底時。車夫之領照者。共已有三七、一三五人。委員會旋進行調查。尚未領照之車夫。究有若干。並於八月一日。重設領照處。將補請領照之車夫。先予登記。共僅得四、九〇〇人。當時委員會以為。此輩車夫。恐終須拉車。故准將合格者悉予執照。其不合格者。則聽由人力車夫互助會遣送回籍。或別為設法救濟。結果為領照之車夫。共達四一、一三〇人。至是委員會對於以拉車為業之人。除體格不合者外。可謂已盡行給照。但至九月間。車主復以車夫不敷為言。運動增加領照之人數。其提出之統計。據稱係車主九〇七人所編製。內開可供拉車之車夫。僅二二、〇三五人。是項數目。顯不準確。

車夫之人數。委員會不能認為確係不敷。無論如何。當不至如車主所言之甚。故業已拒絕添發公用人力車車夫之執照。一九三六年份新照之換給。經於本年度告終之後。立即開始辦理。一

俟辦竣。當可確知車夫之實數。車主現欲隨時可以立即覓得租車之車夫。其不免多少感受困難。容或屬實。但委員會以為。此大都由於車夫之現時欲使所得收入之足付車租。亦有困難。

公用人力車式樣之改良。曾為一種頗熱鬧之問題。迨至本年最後數月。始得解決。人力車業同業公會。曾於三月間將所定式樣逐款批評。其實除關於車楨之闊度。與車篷之大小兩項。經委員會表示同意外。其餘所言。均無重要關係。嗣將車樣加以必要之修改。並將構造說明書修正後。車主又稱。新式之車輛。因過重難拉。不易租出。但委員會向各車夫調查之結果。證明適得其反。民衆僱車之時。倘遇有新舊兩種車輛。均在待僱。類皆擇僱新式之車。可見新式車輛之為民衆所滿意。經認為不堪使用車輛之更換。進行如常。本年年底時。除舊式新車三百五十輛之經核准使用者外。新式人力車之在行駛中者。共有一、〇四一輛。嗣後每月將添一百輛至一百五十輛。人力車之維持方法。頗多尚未盡善之處。惟若不添用人員。使其沿途檢查。決不能有滿意之進步。

野鷄包車已大見減少。惟尚未剷除淨盡。本局所發自用人力車照之減。誠係一部分由於本局之對於車主應領公共租界執照。或法租界執照。經嚴加查核。一部分由於經濟關係。致使改乘電車及公共汽車者之增加。但大部分係由於本局嚴禁自用人力車之違章營業。而使一般野鷄包車夫。認領照為無利可圖之舉。本年自用人力車車夫之因兜攬乘客而處罰者。共一八六人。因同樣理由而經吊銷執照者。八十七人。



人力車夫互助會。此種為社會福利而特設之機關。其效用之範圍。本年復經擴充。東嘉興路之新會所。內有廣大之茶室。會堂。圖書室。寄宿舍（內有雙層床百架）菜館。浴室。（有洒浴器十三具）門診所。（每日診視病人平均在百名以上）課室。理髮店。及文書處。於二月間開幕。七月初復在南市閘北及法租界等處。設立新會所。麥根路之西區會所。於十二月間遷至附近之寬大房屋。

欲知是項會所之設立。究於會員有何利益。試觀下列之本年最後一星期統計。即可得有明顯之印象。

診所診視人數	三、〇〇八
分區看護次數	一一八
上課人數	* 九八九
閱報室人數	五、四八五
演講及教育談話之聽眾人數	三、一八一
幻燈及電影之觀眾人數	一、九七〇
寄宿舍人數（每一床位連個人用之櫥在內收費六銅元）	一、五六二
浴室人數	五、八六二
茶室人數	一二、四八七

參加各項遊戲人數

三、六五六

經救濟之人數(每星期約需四百元)

一四九

食堂人數(銅元二十五枚至三十枚可供一飽)

二一二

理髮店人數

九六

圖書室人數

八八一

\* (前一星期之人數共為二、二七一但學期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告終)  
會員之如何欣賞各會所所供給之各種便利。證據甚多。不勝枚舉。

毀謗互助會者。固不乏其人。但力圖破壞之目的。大都在攫取會中基金之管理權。  
會中之組織法及章程。於三月間經董事會核准。但人力車同業公會。旋即運動修改。當於會議之後。商定將某某數點酌改。並於八月間經理事會於舉行特別會議時正式認可。主要之修改如下。

嗣後之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應由本局委任。一為人力車務委員會委員。其餘二人。由市商會及納稅華人會推舉。理事會之民衆代表。自七人減為三人。由本局選派。二人由市商會及納稅華人會推舉。再加人力車業同業公會之代表二人。及車夫代表二人。其總額為十二人。車夫代表二人之選舉。於十月間舉行。選舉團共有領照車夫四百人。係抽籤選定。選舉時之出席

者二百人。當經選出代表二人。得票次多數之二人。當選為候補人。

上文關於公用人力車夫領照一節。曾提及在領照事宜正式結束後。領照處重經開辦。以登記一般向以拉車為業之未領照車夫。俾其中之因採用領照制度而喪失謀生機會者。得由互助會設法救濟。旋以登記之人數不多。經決定合格者概准給照。其不合格者。則與前此未准給照之車夫。一律給以未准給照之證書。俾得向人力車夫互助會請求救濟。此輩有待救濟之車夫。凡欲携眷回籍者。均由會中免費遣送。並予以現金少許。其餘則經借與款項若干。俾得經營小商業者。為數亦復不少。所以互助會之於因不合領照資格而失業之車夫。業已盡其救濟之責。其因此支出之款。又遠比撥存之預料大概所需之數為少。

除以實惠施於會員外。該會復履行一種至有價值之職務。即使領照之車夫。得直接與委員會接洽。此為非有該會不易辦到之事。增進車夫之地位。為本局改革計畫所具目的之一。若欲達此目的。固非使車夫能直接與委員會接洽不可。

本報告結束時。委員會覺本年雖無驚人之進步。如若干旁觀者之所要求。但基礎工作之經完成者。正復不少。是項工作之困難。非局外人所能洞悉。蓋四萬餘名之車夫。為最為未受教育之人。而車主及包放人。又數以千計。人力車業之改良。固非旦夕所能完成。惟本局已下決心。凡經認為欲達到改革目的所需之任何辦法。當必實行。

一九三五年查驗自用及公用人力車統計表

月份	每兩月查驗及格者	每兩月查驗時察有缺點者	經停發之執照	停發執照之日數	不准在路上行駛者	經查獲之過期執照	經認為不堪使用之舊車	經使用之新車	自用人力車執照之經吊銷者
一月	五、一五六	六三一	四一	二〇五	四二八	二五七	一二五	一一三	三
二月	四、七五〇	九五三	一七一	四五六	一、一四	四九一	一二五	九二	五
三月	五、一五六	八四七	一四三	九三九	七四五	六三〇	一七三	一九二	六
四月	四、七九六	一、〇五九	一九二	五九六	一、〇四〇	二〇四	五二	五四	四
五月	五、二九九	一、〇五一	一三〇	六三一	一、三九八	二六三	四八	二〇	五
六月	四、七一八	九三三	一三五	六七九	一、五六一	四〇八	三〇	二二	一八
七月	五、一四九	九九二	一九八	七七一	一、四八〇	四二三	五〇	三九	三
八月	四、七六一	七六二	一二九	六四一	一、八五〇	三九一	四七	五一	一三
九月	五、二六一	六八九	八五	四二四	二、二二七	三一二	一六六	六〇	九
十月	四、八〇二	九七四	八〇	三四三	一、二七八	三八二	二八七	一五二	六
十一月	五、二二五	一、〇八一	六三	二五七	七八六	三八七	二八三	二四七	八
十二月	四、七三八	九一〇	五一	二二七	八三五	四〇六	一四九	三〇五	七
總計	五九、八一	一〇、八八二	一、四一八	六、一六九	一四、七四二	四、五五四	一、四一〇	一、三四七	八七

注意 (右表數字除未行外均指公用人力車而言)

人力車務委員會主席

麥西

## 商團報告

本年之檢閱 本年本團之常年檢閱。經駐滬英軍司令。於訓練時季之內。非正式舉行。該司令隨時前往各隊視察。多數部隊。均未知來者為檢閱軍官。而僅視為留心軍事之參觀人。此種檢閱方法。極為滿意。足使各部隊所有最為無謂之因檢閱而起之閑。無由發生。該司令又曾參觀各部隊之鎗械訓練。策略訓練。及打靶練習。

動員時之軍需儲藏所及其管理方法之視察 所有儲藏動員時所用各項物品之處。以及一切機械。均經詳密視察。

常年會操 本屆之常年會操。於四月二十七日舉行。會操時。用行軍分列式。檢閱官在斜橋總會前答禮。

檢閱聚餐 本屆之檢閱聚餐。於四月二十七日晚舉行。參加者甚眾。

常年來福鎗比賽 本屆之常年來福鎗比賽。於五月間之三個週末舉行。比賽時照常由任本團鎗械訓練員之義勇官佐指揮。

比賽時之布置。殊堪稱道。各項比賽。均剋期完畢。靶子場之紀律頗佳。射擊程度異常優越。本團之組織。上年報告內所提之分旅辦法。業已實行。成績頗堪滿意。

服裝 本團團員之服裝業已完備。夏季及冬季動員時所需之服裝均已敷用。倘動員之時。有一服裝不齊之團員。此為該員自身之過失。該員若非未經請領全套服裝。即所領者業已遺失。或經在非為商團服務時着破。

設備(背包) 團員之背包。當可於一九三六年年底時。由本埠商號承辦齊全。用舊之帆布背帶。亦經就地做製更換。

軍需儲藏所 本年經任用曾受訓練之英軍炮械股下士一人。為本團助理軍需中士。自該員來團後。所有軍需品。均經分類。編成目錄。並依照適當之辦法。妥為儲藏。倘所用歐籍職員不滿二人。而欲使各儲藏所維持經濟與滿意之標準。頗為不可能之事。緣職務之繁重。以及工作時間之長。決非一人之力所能勝任。過去之困難。大都由此發生。

職員之更動 所聘旅團少校。於三月間抵滬。軍械管理員。於六月間到任。參謀克德上尉。於九月間離滬。遺缺由曼洛甫上尉接充。中尉雷諾於十一月間抵滬。並就「甲」「乙」兩大隊常任副官之職。本團久需添用曾受訓練之軍械管理員一人。本年內乃得實現。本司令上年之報告內曾言。保管軍械之工作。至為繁重。該員已任事六個月。至少須再經十八個月。方能將前此因缺乏專家管理而受之損害。逐一修補。

常任職員增加後。監督及協助訓練之工作。乃能以官佐之足敷分配。更見切實。並能實行各

### 項建設工作。

從前總司令部僅有常任官佐二人。其時間全消磨於日常事務。其他職員亦完全「束縛於辦公室內」。

六月至九月間所完成之建設工作。本團之動員計畫書業經重新校訂。常年鎗械訓練之講義亦經重編。並印成書冊。

本司令業與警務處處長會訂一種計畫。規定地方如發生情形重大之紛擾時。如何可由本團與該處密切合作。並予以協助。以資應付。

本年籌得一種動員時用汽車輸送糧食之辦法。並經試辦。

本團團員所需要之策略訓練。經加研究。並編訂一種小冊。名為「上海商團之上海戰術」。其中所教。係就正式軍隊教科書所載。依照本地情形酌改而定。認為應付或將遭遇之對敵所需各項訓練要旨。亦編入冊內。

本年曾為騎兵炮兵及步兵等隊。分別訂立關係策略及鎗械訓練之課程。以教練各義勇官佐。及下士之任訓練員者。

訓練員所需之圖解及說明書。經完全編就。發給肄習前項課程之訓練員。俾在日後訓練一般團員時季之內。轉授其部下。

總司令部房屋之改良。本局辦公總處整批汽車間樓上之新設備業已竣工。共有五室。可作二項用途。即動員時可容納步兵一大隊。平時則由下列各隊各佔一室。用作策略訓練室。

騎兵隊

炮兵隊

聯隊

大隊

大隊

每室內懸掛三隔板一塊。上繪每一英里縮至十五吋之上海地圖。此外又裝有每一部隊所用之沙板各一塊。黑板及各種最新式之戶內訓練用具。亦均經置備。炮兵隊訓練室內。置有就地所製史凱甫炮術訓練雛形靶子場一座。俾各炮隊能作發炮等之演習。並可使用所備方法。以測驗所發之炮。其所及地點。與所欲命中之地。是否僅距離雛形場所代表之一吋地面。

各種用具。均係在夏季之內。由靶子場之木工場。或俄國隊之工匠製造。

製造各種用具之費。僅為油漆油紙及木料之代價。倘無俄國隊中之工匠。則所費之款。尚不敷製造任何一種之訓練用具。例如英國所製之史凱甫雛形靶子場。須費英金一百五十磅。本團所製。僅費銀幣一百八十元。



為造就鎗械訓練員而設之訓練班。此班於十月間開學。所教授之各種鎗械。為來福鎗。萊維斯鎗。白朗林手鎗。及維格斯鎗。參加此項課程之官佐及下士。共有一百九十名。策略訓練班。騎兵隊之全體官佐。及一部份下士。經於十月間授以騎兵訓練之課程。包括或將奉命在本埠履行之各項騎兵職務在內。

步兵隊之官佐。及下士九十名。亦經於十月間。授以步兵策略訓練之課程。炮兵隊之官佐及下士。由充任炮術教練員之炮隊上士。另行授以炮兵訓練之課程。所置備

之史凱甫炮術訓練。雖形靶子場。足使炮兵訓練之興趣及價值。大為增高。各項策略訓練課程。均經重疊教授。即於連接之兩個晚間。教授同一之學課。俾學員得自擇

一晚上課。此種辦法。成績極佳。學員上課異常踴躍。未將全部課程修習完畢者甚少。可見倘以興趣濃厚之最新式訓練。授諸團員。必可使其樂於上課。目前之亟需。為在公共租界以外。覓得訓練場地一方。俾能將學理實地演習。

本年之訓練目的如左。

- (一) 使各級團員熟諳動員計畫。
- (二) 使各級團員熟諳逢地方擾亂紛起時與警務處人員合作之計畫。
- (三) 使各級團員熟諳並練習解散亂民之方法。

(四) 使各級團員練習遇有外來侵犯時佔據所經派定在邊界上守禦之地點。

(五) 使各級團員諳練如何使用本團所有之軍械。

戶外操練 本年經排定大規模之動員演習二次。備於冬季內舉行。

(甲)「甲」「乙」「丙」三大隊、信號隊、及運輸隊之演習。各該隊當會同警務處人員。試演所定本團與該處合作之計畫。

各該隊人員。當穿着全套服裝。演習於地方擾亂紛起之時。如何密切協助警務人員。同時並試演用汽車輸送糧食之辦法。此項演習。原定於十一月十五日舉行。旋因上海情形有欠安定。經認為以延期為宜。

「丙」大隊於新近學生示威運動之時。曾藉此機會。以試行所定合作計畫之一部份。並證明其完全適應需要。

(乙) 騎兵隊炮兵隊及鉄甲車隊之聯合演習。定於來年三月間舉行。

本年十二月間。經在西區內舉行炮戰信號演習一次。成績甚佳。所得之有用經驗頗多。而尤以關於現有設備之各項小缺點。及應若何將其改良。以適合本地情形為然。

常年鎗械訓練班 一九三四至一九三五年度之常年鎗械訓練各班。學員甚眾。所定辦法。為由各部隊人員。隨其自願。於週末時前往野營。參加常年鎗械練習。結果殊堪滿意。隊員會集之

後。既不為外界事物所擾。即可專心練習。本年經將課程縮短。非但節省子彈。且能於每星期六下午練習開始以前。令俄國隊表演制止暴動之工作。表演之後。乃令各部隊人員從事練習。並於晚間舉行關於鎗械練習之演講。深望在本屆訓練時季之內。能使每一部隊。得經歷制止暴動之操練。並諦聽關於解散亂民之演講一次。

俄國隊。該隊為警務處之第一後備隊。內分司令部及三部隊。再與義勇隊員所組織之第四部隊合併。即構成本團之「丙」大隊。

本司令認該隊為一精銳之防軍。隨時可供調遣。除地方內部發生極重大之擾亂。或遇外患外。設使需用軍隊。亦不必將本團各部隊全體動員。而使上海之商業因此紊亂。

就平時而言。遇有顯要造訪本局時。由該隊派員充儀仗衛兵。華德路監獄之全體常置衛隊。及靶子場與愛而考克路營舍之某數處衛隊。亦由該隊派員充任。各該衛隊之每日人數如左。

官佐一名

下士八名

普通隊員五十名

該隊又有隊員若干名。充任本團總司令部之常置人員。如貯藏所看守員。晚間電話接線員。及機力運輸車輛之司機人等。其每日平均人數如左。

下士十名

普通隊員十一名

此外又有隊員若干名。充任靶子場及愛而考克路營舍所必需之廚役。電話傳令員。司膳下士。書記。軍需所職員。及其他常置人員。雖該隊隊員總數間或略有增減。上項所用人數。則確定不易如下。

下士十二名

普通隊員十五名

將充任各衛隊及常置人員之數合併計算。則每日之人數如左。

官佐一名

下士三十名

普通隊員七十六名

除充任上述之各衛隊及常置人員者外。該隊之其餘人員。均可隨時為警務處之助。惟請假及患病等之隊員。固不在此限。

該隊之訓練。共分兩部份。

(一) 警士訓練。

(二) 兵士訓練。

訓練之時間如左。

夏季 上午六時至七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四時至六時。

冬季 上午七時至八時。

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四時。

所教授之課程。包括英文及各項團體運動。如板球戲。足球戲。鬪拳。及體操在內。該隊為本司令所經見及之最健全隊伍之一。

野操訓練。在虹口公園內及閒靜之街道上舉行。本年夏季時。該隊所有官佐及下士。均經派往警務處後備隊。學習制止暴動之工作七日。

該隊曾為本團每一部隊表演解散亂民之方法。並曾隨時如各外國海陸軍隊所請。舉行是項表演。

自充任該隊顧問之正式官佐抵滬就職以來。各隊員之勝任能力。自賴心。以及創作精神。均

有極顯明之進步。其行政開支。以經該顧問之建議。由該隊司令大加節省。

徵募 本團團員之平均人數。在一、九五〇名至二、一〇〇名之間。入團人數。與出團人數約可相抵。本年春季時。經創制一種計畫。使每一部隊。均有一後備隊。隊員由各商行所認為必要之人員充任。以商行之能繼續營業。端有賴於此項人員之服務不輟。故可稱為「基本行員」。僅於萬不得已之時。始由本團將其調用。或令其擔任非「基本行員」在本團所任工作之一部份。已加入本團之「基本行員」。當自現役隊調至後備隊。其所遺現役隊之缺。由認為非「基本行員」之新募團員接充。為使所募團員能足數起見。本團曾通函各家英美商號。請其協助。且每函均附有本局總董之介紹函。旋又通函大多數其他國籍商人所設之商號。結果為大都均應如所請。竭力相助。

但募得之新團員人數。仍不敷充實行所定計畫之用。惟關於基本行員一層。業以各商號之助。編就名單一件。此項名單。當隨時修正。備供動員時之參考。

本司令曾將各商號之復函詳細檢閱。認為除去警務處特務股之人員。及業已加入本團之英美籍團員外。上海所有年齡適當。而可以徵募之外僑。已為數不多。各商號之外籍職員。均經裁減。後進職員所裁尤多。外籍青年之來滬者。又為數殊少。倘本團能維持現有之人數。固已足盡所應盡之責。惟各部隊之英美籍隊員。不可謂尚屬「青年」。若非老隊員陸續退出。由新募團員補充。

將來必有一日。使為數甚多之隊員所有平均年齡。已達無為本團服務之興趣之時。或致大批隊員突然告退。遠非新團員之人數所能補充。本司令預料此種情形。或將於一九三九年前後發生。

前項情形之補救。惟在商業之復興。蓋商業如見復興。自能將青年外僑吸引來滬。

一九三二年動員之時。凡有自願投効者。概予收錄。此為本司令不能贊同之辦法。倘動員時誠須添用人員。亦當精密挑選。此為本團各負責人員之一般見解。本司令完全同意。

俄國隊之徵募 徵募俄國隊隊員。並無困難。目前且有候補者若干名。可由該隊司令挑選

錄用。前來投効之人。均屬壯健伶俐。其所受教育。亦比前此為高。至必要時。可編成一第二大隊。

外國軍官及本局警務處之協助 駐滬英軍司令石克禮旅長。英國印尼基林聯隊司令哈

門史密斯中校。美國海軍第四陸戰隊司令布蒙旅長。及警務處代理處長鮑恩少校。均曾允將教練員借與本團。為助至大。本司令良深感劬。

本團於一九三九年。三三三。上海萬國商團司令 葛利安

本團於一九三九年。三三三。上海萬國商團司令 葛利安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 火政處報告

一、火災及特別警報  
 本年本處共接到火警報告及特別警報七九一次。比一九三四年減少二〇九次。

本年損失之百分率為一・三三。比去年增多〇・二六。  
 普通人民之因火警斃命者凡四七人。因遇危急經特別警報而未及救治者五人。此項死亡均不能歸咎於本處。

一九三四年及一九三五年因火警而瀕於危險及受損失之財產價值比較表(價值單位為元)

類於 危險 之財 產價 值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增	減
	在公共租界內	在特稅區內	在公共租界內	在特稅區內		
外僑	四四,一九八〇.三六	一,七七八,六七八	四六,八七,一五〇	四,九四四,四三五	五,七九四,八六一	
華人	三七,八三七,一三三	一,二一七,七三八	六,一二七,〇〇五	五,三七八,五三五	二四,六六三,六三五	
共計	八二,〇〇五,一六八	二,九九六,四一六	五三,〇〇四,一五五	一〇,一三三,〇〇〇	三〇,四五八,四九六	
損失 之財 產價 值	外僑 八九,五〇五	二〇,三三三	八八,一三三	九,七三四	八九〇,九五	七八一,〇六三
華人	七五,七五八一	四一,一七七	六三,五五一六	一,一三三	六四三,八二九	
共計	八四,七〇八六	六二,〇〇〇	一五〇,六七五三	二,八〇七	一,五三四,七八〇	六三三,六三四
值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五年與一九三四年相比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損失 之財 產價 值所 占百 分率	外僑		華人		共計
	日數	損失	日數	損失	
有九五日每日各接警報一次	1.0	1.1	1.0	1.0	1.0
有七七日每日各接警報二次	1.0	1.1	1.0	1.0	1.0
有六九日每日各接警報三次	1.0	1.1	1.0	1.0	1.0
有三四日每日各接警報四次	1.0	1.1	1.0	1.0	1.0
有二〇日每日各接警報五次	1.0	1.1	1.0	1.0	1.0
有八日每日各接警報六次	1.0	1.1	1.0	1.0	1.0
有五五日每日各接警報七次	1.0	1.1	1.0	1.0	1.0
有二二日每日各接警報八次	1.0	1.1	1.0	1.0	1.0
總計三六五日	1.0	1.1	1.0	1.0	1.0
各火政分處之應救火警及特別警報之次數如下。	1.0	1.1	1.0	1.0	1.0
虹口火政分處	1.0	1.1	1.0	1.0	1.0

本年有五五日未接警報。其接有警報之日數及次數如下。

共計九五次

共計一五四次

共計二〇七次

共計一三六次

共計一〇〇次

共計四八次

共計三五次

共計一六次

共計七九一次

各火政分處之應救火警及特別警報之次數如下。  
虹口火政分處

一八五

楊樹浦火政分處

一八一

中央火政分處

一七三

新開火政分處

共情一三九

靜安寺火政分處

共情一一〇

宜昌路火政分處

共情一五四

天潼路火政分處

共情四一三

滙山火政分處

共情一九三

周家嘴火政分處

共情一三二〇

梵王渡火政分處

共情一〇六九

報告火警之房屋住戶國籍如左。

國籍

共情一五四六

華人

共情五六七

英國人

共情六七

美國人

共情二八

日本人

共情一四

火警次數

德國人

俄國人

葡萄牙人

瑞典人

丹麥人

和蘭人

法國人

猶太人

意大利人

利蘇尼亞人

西班牙人

其他國籍人

界外火警

救火梯與避火梯之使用

二九四碼。比一九三四年減二、七七八呎。

本年本處救火隊赴界外應救之火警。凡三六起。

本年所使用之救火梯與避火梯。共長一四、四四二呎。合二哩

皮帶之使用。本年所使用之皮帶。共長五四哩一、二四五碼一呎。比一九三四年。減五哩一、〇九六碼二呎。本年內因救火而使用之水量。共五、八九三九、九一六加倫。比一九三四年增二、二三八、一五六加倫。

本年最堪注意之火警如左。

(一) 二月八日十時二十三分。廈門路一三六街四八號之爆炸及火警。(係在一私製麻醉劑作場內)

由中央分處赴救。發見一磚造之二層華式房屋。業經完全炸毀。該屋及其西邊房屋間之避火牆。被向外炸開。西邊之屋。頗受損害。街內對面北首住宅之前部牆垣。被炸成一巨孔。附近其他房屋。亦畧受損傷。並被炸碎窗多扇。

被炸房屋西部之餘燼。燃燒未熄。濃烈之醚氣。彌滿空中。

救火隊一面施救。以防止延燒。一面在餘燼中搜覓傷人。並請增派人員及救護車。攜帶特別器具。到場相助。

首先尋獲之三人。並未受重傷。救出並無困難。一人在發生爆炸之房屋內尋獲。其餘二人。在毗鄰之房屋內尋獲。旋因聞呻吟之聲。即發見另有一人。埋在屋梁樓板磚瓦等大堆殘物之中。經

救火隊竭力設法約一小時。始將其救出。此人雖受傷甚重。仍得生存。又有一人經在大批樓板下救出。頗費周折。送抵醫院時。證明為業已死亡。嗣復在殘毀物件之下。尋獲一人。業已斃命。隔五日。又在被炸房屋東首街內之瓦礫中。發現一販蛋女子之屍體。

此次爆炸共死三人。傷四人。

救火隊所遇困難甚多。致使救護及救火工作。均受阻礙。因多量醚氣之存在。始終有再發生重大爆炸之可能。且有幾處火勢尚烈。頗難將其滅熄。救火員既須行動謹慎。以免增加被難人之傷勢及痛苦。並須限制所用水量。以防淹斃瓦礫堆下之受傷人。

救火隊施救之時。曾掘出大批化學藥品及器具。足見該屋曾被用作麻醉藥劑之製造所。雖絕少可據之特殊事實。足以證明屋內究曾發生何事。或確定爆炸之原因。然經將各種證據詳加考察後。可推定此次火警因爆炸而起。

將危險易燃之流質（醚及酒精）置於近火之處。而又缺乏充分流通之空氣。似此處置不得其法。其足致爆炸。絕無疑義。

（二）二月十九日二點二十五分。鄧脫路鄧脫街二十八號某甲住宅之火警。

此次火警。焚斃華人六名（四男二女）灼傷華人男子二名。報警顯屬過遲。虹口分處第一批救火車出發後。即見火光。到達時。發見鄧脫路及東熙華德

路之西北首。有舊式而且建築惡劣之稠密房屋一批。其中兩所業已上下二層燃燒甚熾。西首鄰屋之上層亦已著火。且火焰已越過北首之小術。而延燒對術之某屋。

火勢蔓延甚速。以致起火屋內之人。均被火焰所包圍。直至熄滅之後。始在餘燼中搜出焦殘屍體六具。尚有二人。雖得逃出。但均被灼傷。

救火員及救火夫各一人。在撲滅火焰時。曾受微傷。

(三)二月二十四日五時三十七分。公和祥碼頭某堆棧之火警。起火之屋。為磚木所造之三層舊式堆棧。坐落東百老匯路公和祥碼頭其他各堆棧之間。火勢顯然起於底層所貯大批乾椰子中。旋即延燒至上數層。極為迅速。當虹口分處救火隊到達之時。發現有瀰漫之濃煙。自該棧西南二面各層之窗戶內湧出。當用幫浦向河中吸水。並安設皮帶。向火中灌救。同時電請添派人員。攜帶大號幫浦救火艇及轉車台。到場相助。

救火隊施救之初。即大覺困難。緣該棧之門戶。均被閉住。窗亦護以金屬窗板。多量之濃煙熱氣。在極短時間內自四面散出。致使救火員既不能入內施救。又不能自屋外樓梯向火中灌救。該棧之建築式樣。以及所貯貨物。大都為乾椰子、絨線、絲、布匹、顏料、及生橡膠等。均易於燃燒。足使火勢蔓延迅速。故起火不久。各層樓板及全部屋頂。相繼倒塌。此時欲施救起火之屋。顯屬徒勞。遂一致努力保護四周之房屋。而尤注意於東首之一屋。該屋亦屬舊式建築。與起火之屋僅隔數呎。大

有將被延燒之勢。以經各救火隊竭力冒險施救。歷時頗久。始得保全。

救火隊經用備具皮帶多道之噴水管。及其他大號管嘴。自轉車台、避火梯、毗鄰屋頂、及其他便利處所。四面向火中灌救。乃能使火勢就範。並使被焚之屋。以起火之棧為限。該棧損失甚重。其內部已完全焚燬。

(四) 三月九日。北成都路一〇七三街一號某廢棉堆棧之火警。

國際飯店望警亭之警報接到時。已屬過遲。緣第一批救火隊自新閘出發時。即見火光。到達時。見一磚木所造之舊式堆棧。全部焚燒甚熾。其具有波紋之洋鐵屋頂。向下倒塌甚速。當經電請添派人員相助。並由中央及靜安寺兩分處派員多帶幫浦。到場應救。

救火隊四面安設皮帶。以其主力保護周圍之房屋。而尤注意於南首之一所高大堆棧。該棧亦為舊式而易燃之建築物。內貯大批價值頗鉅之煙葉。其窗框已一部份著火。而在該棧與起火堆棧間之街內。復有大都用木料擅自搭造之建築物一所。而使火勢更易蔓延。救護倍見困難。該建築物燃燒甚熾。並沿隱蔽之屋頂。向南延燒。救火隊之工作。因之大受阻礙。加以濃煙酷熱。致欲靠近施救。幾屬不可能之事。故各隊雖經聯合施救。仍感極大困難。但其後卒將南首之高大堆棧保全。除該棧焚燬窗框若干。以及西面之一高大繅絲廠。破碎玻璃窗若干面外。焚燒之範圍。終以起火之棧屋為限。惟此棧則焚毀殆盡。所貯貨物。亦損失甚重。

救火夫一人。曾受微傷。

(五)十二月二十五日四時四十三分。福州路一〇五號某堆棧之火警。就危及毗鄰之房屋情形而論。此次火警。為數年來本處所經施救火警中。最為情勢嚴重者之一。

報警顯屬過遲。最初由電話通知。隔二分鐘後。接到望警亭報告。中央分處救火隊達到時。見一磚造之五層大堆棧著火。火焰由其二層樓上各窗口射出。濃煙則由各窗各門口噴出。當即用幫浦施救。併電請添派人員相助。施救之初。以除最低之一層外。其餘各層均焚燒甚熾。即在最低之一層內。亦濃煙密佈。驟觀之。似亦已著火。經認為欲將該棧保全。殆已無望。乃集中全力。以保護四周之房屋。緣各該房屋均有被波及之極大危險。而尤以卜內門洋鹼公司之辦公大廈。及其南邊之另一堆棧為然。卜內門之房屋。距焚燒之處。祇隔三呎。另一堆棧祇隔二呎半。兩所房屋之外牆。均為火焰所延及。窗外篷帳。均已着火。多數窗戶。亦已破碎。於是急用多數皮帶施救。使其噴出之水。如簾幕之下垂。以掩護較易著火之處。并在附近屋頂。增添噴水之皮帶。至將起火之處盡行包圍為止。因鄰近房屋之危險逐漸增加。而使用大批幫浦。從各方面灌救。復恐自來水總管之水不能敷用。故經派救火艇一艘。使汲取江水施救。

棧內所貯之物。為橡皮製造品、廢絲、棉紗、食物、以及其他一般貨物。其性質既易燃燒。而棧屋



之內部。又純以木料建築。火勢乃蔓延甚速。救火員曾圖迫近燃燒之處。將皮帶通至各層樓面灌救。但因唯一可用之樓梯所在地點。煙氣既極濃厚。熱度又極高強。致使逼近施救為勢不可能。救火員雖用養氣呼吸器。猶屢次被迫退却。嗣用強有力之噴射管。從屋頂窗口及其他便利之處。向火之中心噴射。更助以轉車台避火梯上之噴水塔。

錦名洋行辦事處之房屋。與正在燃燒之堆棧毗連。其有被波及之危險。曾使救火隊深以為慮。該處房屋第三層之辦公室內。經發覺為已著火。（幸在初燒之頃）其地板及室內物件之一部份。亦已燃燒。火燄係從牆內架設木梁處穿入。該處之未經妥為填塞。顯而易見。

保護四周房屋之工作。頗為奏效。此項房屋。雖曾瀕於危險。然經各救火隊聯合施救約四小時後。除錦名洋行之一間辦公室。稍有損壞。以及附近房屋之窗。曾被毀損。其外部亦略受微傷外。卒使被焚之範圍。以起火之堆棧為限。參加此次救火工作者。計有救火員夫一百二十八人。救火機十二部。及救火艇一艘。

使用之皮帶。共長九、二一〇呎。其中三吋半口徑之皮帶。約佔百份之六七。使用之水量。約一百五十餘萬加倫。

該棧所受損失。雖極重大。然除最高之一層外。其餘各層樓面之一部份。及其內所藏之物。均獲保全。

起火之原因。尚不能確定。

(六)小沙渡路一三七一弄一百號。大中華賽璐珞製造廠之火警。

本年該廠發生足堪注意之火警兩次。均經本處施救。

第一次火警。發生於六月二十八日。情形較重。結果焚斃二十七人。傷六十二人。

宜昌路分處。於是日下午八時三十六分。接到望警亭之警報。當即派隊往救。到達之時。見一擅自建築之賽璐珞廢料儲藏室。及其西首之單層華式房屋若干所。已燃燒甚熾。同時該製造廠內汽鍋室之窗與屋頂。以及離該廠北首約七十七呎之某醬園之竹籬與門窗。亦均着火。火燄向各方面延燒甚速。救火隊當即安置皮帶施救。併請求援助。於是復有大號幫浦一具。及救火機二架。到場應援。

各隊併力施救約半小時。火勢始見就範。

起火之賽璐珞廢料儲藏室。業已焚燬。有一厚十吋之磚質嵌板。約長十八呎八吋。寬十二呎四吋。似被不劇烈之爆炸。轟出至西邊牆外。此項爆炸。大概係由於大批(約四四、〇〇〇磅)之賽璐珞廢料。在一不通風之室內燃燒。以致所發出之氣體。迅速濃積而發生。住宅之焚燬者七所。重大及輕微損毀者各四所。該廠之其餘被損毀部份。僅為窗框與汽鍋室屋頂之一部份。以及主要廠屋門窗之被燒焦。至在醬園方面。其被波及者。為竹籬及門窗。

受傷人數之衆多。大概係因燃燒之蹇璐珞。既發生猛烈之熱氣。而火焰之傳播。又極迅速。致使各住宅及周圍之里術。均猝不及防。而完全被火包圍。結果為其中居民。均陷於火窟之中。加以各排房屋間所有各里術之西端。均被磚牆隔斷。以致無從向該方面逃避。

本處派出之救護車。護送受傷人五十八名至各醫院。並在華式房屋之餘燼內。掘出屍體九具。

第二次火警。發生於九月十二日下午十一時四十二分。宜昌路分處接到望警亭警報後。即往應救。見一磚造之二層房屋。其上下兩層。均着火甚熾。該屋為製造蹇璐珞物品之所。其內藏有多量未經完全製就之玩具。及化妝用品等項。救火隊到達時。火勢已甚烈。火焰排空直上。併有侵及四邊里術之勢。以致該廠之其他部份。及其事務所。均陷於極危險之境。故經請添撥大號幫浦一具。併請派救護隊。攜帶防毒面具。到場助救。俾得抵禦由燃燒之蹇璐珞內發出之濃烈烟氣。此項烟氣。曾使救火人員。不能靠近燃燒處施救。

惟此次火警之火勢雖烈。且蔓延極速。但救火隊卒能使燃燒之處。以起火之屋為限。而不延及該廠之其他部份。起火房屋之屋頂。及上下兩層地板。均受損害。上層損失甚重。下層較輕。幸未傷人。

起火之原因未明。

船上之火警及特別警報。

本年經本處應救之船上火警及特別警報如下。

火警

四月一日。浦東楊家渡碼頭巫陽號(譯音)輪船上之火警。(該輪載重四、〇〇〇噸)。

四月三十日。太古華通碼頭駁船上之火警。

六月十八日。金利源一號碼頭。新江天輪船上之火警。(該輪載重三、六四五噸)。

七月三十一日。黃浦江中白倫子號(譯音)輪船上之火警。(該輪載重四、八一噸)。

噸)。  
十月八日。大阪商船株式會社碼頭。李將軍號(譯音)輪船上之火警。(該輪載重四、六一噸)。

十二月八日。在船塢中之白拉克拉伐號(譯音)輪船上之火警。(該輪載重八、〇三六噸)。  
特別警報

噸)。  
七月十五日。招商局中央碼頭珥蘭諾爾號(譯音)輪船上之警報。(該輪載重九、五一三

噸)。  
十二月十一日。在船塢中之白拉克拉伐號(譯音)輪船上之警報。(該輪載重八、〇三六噸)。  
輪船上所發生之火警。除下述兩起外。其餘均不其重要。

(一) 七月三十一日。黃浦江中白倫子號(譯音)輪船上之火警。(該輪載重四、八一噸)當中央分處救火隊乘海關「普濟」救火艇到達時。該船右舷煤艙中之煤。已着火甚熾。船上水手業已用自備之皮帶灌救。救火艇經增添皮帶。試從兩層甲板間之三潛孔通入。蓋此項潛孔。為入煤艙惟一之路。但其時忽發生劇烈之爆炸。移時復爆炸二次。在後者之一次內。有救火夫一人。被火灼傷甚重。救火隊灌救約十二小時。焚燒之範圍。以煤艙為限。

(二) 十二月八日。在船塢中之白拉克拉伐號(譯音)輪船上之火警。(該輪載重八、〇三六噸)

該輪為裝載汽油之船隻。十二月八日。當工人正在幫浦室內從事修理工作之際。忽有爆炸發生。而繼以火警。火焰蔓延至艙底廢油中。因烟氣與火焰甚烈。欲達起火之處施救。既不可能。故用水將幫浦室之一部份灌浸。始克將火撲滅。焚燬之範圍。以幫浦室為限。

船上特別警報之重要者。僅有一起。係發生於白拉克拉伐輪船之內。時在十二月十一日。發生之原因。為船中所裝汽油。漏至艙底。其所蒸發之氣體。侵入幫浦室。與正在敲釘之燒熱鉸釘相接觸以致爆炸。有工人十五名。被火灼傷甚重。

### 特別警報

本年之特別警報。由本處應救者。共四三次。報警之原因。類別如下。

牆壁傾坍 七次

房屋傾坍 三次

鷹架傾坍 二次

篷帳竿傾倒 一次

磚灶傾坍 一次

草棚傾坍 一次

屋頂傾坍 一次

樓板天花板攔樓及洋臺等之傾坍 六次

橡皮化煉筒之爆炸 一次

硫化酸筒之爆炸 一次

汽油蒸發氣在輪船幫浦室內之爆炸 一次

煤氣之漏洩 一次

船艙內甲醛之漏洩 一次

冷藏器內硫化酸之漏洩 一次

冷藏器內阿莫尼亞之漏洩 一次

人身被壓在汽車之下 二次

人身被壓在電車之下

受傷人之載送

腐爛屍體之載運

協助巡捕逮捕人犯

電纜之折斷

小孩跌入陰溝內

小孩之足陷入總水管內

貓身陷在落水管內

救護漏洩龍頭

汽車駛入店舖中

電梯在中途停止

工人被電梯所壓

共計

特別警報之較堪注意者如下。

一月五日。韜朋路八八四號某橡皮廠之橡皮化煉筒發生爆炸。筒蓋穿過磚牆轟出。落在七十呎之外。有男工三人受傷。

八月二十六日。成都路六三九號某店舖前一部份之洋台坍塌。路上行人有五人受傷。  
十二月十一日。白拉克拉伐輪船上發生之特別警報。其情形已詳見上文。

二、救護車事務

本年救護車共出發七、二三九次。其詳如下。

(甲)急救股(因意外事件或緊急病症) 該股共接到急救請求五、一四五起。比上年增一、〇六〇起。即約增百分之二六。

最近五年中急救請求次數一覽表

請 求 次 數	載 送 人 數	救 護 車 所 經 歷 之 里 程	共 計 時 間	平 均 救 護 車 每 次 經 歷 之 里 程	平 均 每 次 載 送 之 人 數
一九三一年	八七〇	三、一六〇	四七 <small>一</small> 小時 五五分	三·六三	一·〇六
一九三二年	一、五五五	四、八六二	七五 <small>一</small> 小時 四七分	三·一二	一·〇七
一九三三年	二、六二一	九、一二九	一、一〇 <small>四</small> 小時 三七分	三·四八	一·〇五
一九三四年	四、〇八五	一三、六二六	一、七 <small>一</small> 小時 二八分	三·三三	一·〇三
一九三五年	五、一四五	一七、二一〇	二、一 <small>四</small> 小時 三九分	三·三四	一·〇二
一九三五年比 一九三四年增 加之次數	一、〇六〇	一、〇四二	四三 <small>八</small> 小時 一分	·〇一	
增加之次數 所占百分率	二五·九五	二四·七四	二五·六二	·三	
一九三五年平均每次載送人數比 一九三四年減百分之〇·一					



急救請求次數與日數之比較如下

有二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三次

有一日接到急救請求四次

有一日接到急救請求五次

有十二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六次

有九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七次

有一四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八次

有二〇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九次

有二〇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一〇次

有四三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一一次

有四一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一二次

有三三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一三次

有三〇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一四次

有二〇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一五次

有二一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一六次

共六次

共四次

共五次

共七二次

共六三次

共一一二次

共一八〇次

共二〇〇次

共四七三次

共四九二次

共四二九次

共四二〇次

共三〇〇次

共三三六次

有一六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一七次  
共二七二次

有一四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一八次  
共二五二次

有一四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一九次  
共二六六次

有一三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二〇次  
共二六〇次

有七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二一次  
共一四七次

有九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二二次  
共一九八次

有四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二三次  
共九二次

有三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二四次  
共七二次

有六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二五次  
共一五〇次

有三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二六次  
共七八次

有二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二七次  
共五四次

有二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二八次  
共五六次

有一日接到急救請求二九次  
共二九次

有二日每日各接到急救請求三〇次  
共六〇次

有一日接到急救請求三二次  
共三二次

有一日接到急救請求三五次

總計三六五日

共計五、一四五次

該股自歸本處管理後。本年為第五年。其服務之效能。日見增進。工作亦逐漸擴充。凡遭意外受傷及患急症。經該股救護而免受痛苦者。其數日增。此足證該股之當存在。殊無疑義。

本年五月間。有緊急救護車一輛。派在滙山分所內服務。該車共應急救請求四〇九次。望在一九三六年內。能派一車輛。停於周家嘴分所。為該分所轄。迅見發展之工業區域服務。救護車在修理或在按期檢驗之時。應另備一輛。以便替換。此項替換車需要甚急。倘有款可籌。應即添置。

### (乙) 醫院股

載運普通病人(進醫院及出醫院) 本年因載運病人。而請求派遣救護車者。凡一、四〇三起。共載運病人一、八〇九名。請求之數。比一九三四年減二一〇起。經載運之病人。比一九三四年減七五名。

載運患傳染病之病人 本年因運載患傳染症之病人。而請求派遣救護車者。凡六九一起。共載運病人七〇一名。請求之數。比一九三四年減二九八起。經載運之病人。比一九三四年減二八五名。

### 三、職員、處所、工場、皮帶、及龍頭。

職員 本年本處職員中之身故者為下列各人。不勝惋惜。

八三一〇六號裁縫何新茂。於三月一日身故。

共庫二八二號裁縫周仲迪。於三月廿七日身故。

三一八號一等救火員張家勝。於六月二日身故。

四二二八號司機教練徐寶生。於六月十七日身故。

三二〇八號木匠薛杏林。於七月廿九日身故。

七〇三號電氣助手夏順寅。於七月三十日身故。

一九號一等救火員奚章武。於八月十四日身故。

六〇四號緊急救護車司機侯生。於九月十三日身故。

二六九號漆匠葉阿章。於十二月十九日身故。

二八號司機教練徐寶生。服務已有二十七年之久。且為公共租界內最初汽車司機人之一。

其開車執照為第七號。

二〇八號木匠薛杏林。服務約十八年之久。一九號一等救火員奚章武。約十六年之久。

華籍習練生梁世恩及葉碧痕。於六月中任命為助理處員。

處所 毗連中央分處之房屋一所。以前為警務處及衛生處所使用。現已改為本處攜帶眷

屬職員之住宅六組。(外籍職員四組。華籍職員兩組。)

本處各辦公室。已由河南路與漢口路轉角處所租之屋。遷移至中央分處後邊之房屋內。該房屋以前為車務處辦公室。

工場 本處之工場。仍為本局節省支出甚鉅。該場既製造及裝配救火機之機身。復將陳舊之機。改成新式。本處大部份之救火設備及器具。亦為該場所製成。同時處中所有救火機。各種車輛。以及其他設備。其效率經該場維持至最高程度。

通常修理。及各項設備與多數器具之維持外。該場所完成之其重他要工作如下。

為禮和牌號車架兩座製造及裝配車身。併裝置幫浦。

為費愛脫、開笛來克、及福特等牌號車架。製造及裝配車身。

將五輛來倫牌號車輛之實心輪胎。改為大號之氣胎。併將各項設備裝置。

將十四輛救火機之機件。完全檢驗。

將九輛救火機之機件。簡單檢驗。

將十九輛之救火機之傳力機件檢驗。

將七輛救火機之電氣機件。完全檢驗。

將三輛救火機之電線及其他設備。完全裝置。

將十一輛救火機機身。用杜可漆塗漆。  
該場所出之製造品如下。

弓式梯八部。急救幫浦兩具。活口噴管六十個。吸水器十五具。接裝單出口龍頭使其所出之水得分輸若干道皮帶之器三具。(口徑三吋半)金屬桌子六張。金屬凳十隻。雙人鐵牀五架。電池箱二十五具。車旁燈六對。鋁質抬牀一架。模型九十四件。

皮帶 各分處現均備有三吋半口徑之皮帶。所望各分所亦均能置備。同時併寬備若干。以便遇重大火警時應用。

本年救火所用皮帶之總長度。為五四哩一、二四五碼零一呎。其中百份之三十以上。口徑為三吋半。

龍頭 公共租界及特稅區內所有之龍頭數目如左。

第一種單出口龍頭	公共租界內			在特稅區內			共計
	甲	乙	丙	北區之北	西區之西	共計	
甲	一四	六	四	七	二一	二〇	二七
乙	四八	四〇	四	九九	二一	二〇	二三四
丙	三〇	四	四八	一〇六	二一	二〇	三四
共計	九二	八	四八	一〇六	二一	二〇	二九五

計 共		頭 龍 口 出 三							第二種雙 出口龍頭
總計	界內及特 區內總數	各區 總數	共計	三號	二號	一號	司 愛披愛	三吋至四 吋口徑	
		三一五	二二三	一三	一七三	二	一	三四	
		三〇三	二九五	一八二	六二	三	三三	一五	
		五六四	五一〇	九七	一八八	二	六二	一六一	六
		一八二	一八二	二三	一一一			四八	
	一、九九一	六二七	五一二	九八	二二七		六	一八一	九
		六〇	三六	二	九			二五	三
	二七九	二一九	一九〇	九	六五		一三	一〇三	九
二、二七〇	二、二七〇	二、二七〇	一、九四八	四二四	八三五	七	一一五	五六七	二七

本年内裝置S.H.B.三號三出口豎式龍頭一八四個。並拆除單出口龍頭六七個。  
 四、檢查及火警預防  
 因本市一般市面之衰落。本年内新建房屋之需用火警設備者。頗見減少。  
 本年本處對於火警設備之各項工作。大概如左。

新裝置之火警設備。業已竣工。經過試驗併已使用者。共七一起。  
 原有之火警設備經擴充者。共六一起。  
 原有火警設備之經更改者。共一〇一起。  
 新置火警設備。至本年年底時。其一部份業已完竣者。共八四起。  
 公共租界及特稅區內所有抽水接管之總數如下。

公共租界內	中區	北區	東區甲	東區乙	西區	共計	特稅區	北區之北	西區之西
二七九	一三一	一〇四	三一四	二九五	一、一二三	一、一二三	七	二一	二一



共計

總計

百老匯大廈之高度。與國際飯店相等。(二五〇呎)其火警設備。於四月中裝置完竣。併經試驗滿意。某大百貨商店內之火警設備。經於十二月間試驗完善。

在本年一年之中。火警設備之經檢查試驗。而發現有完善者。無不即行糾正。凡足發生火警危險事項。如垃圾之堆積。扶梯出口之堵塞。以及危險物之貯藏。均經檢查股特加注意。

本處現將關於火政之各項事件。紀錄至最近日期。並將各項火警設備。一一分類。詳加記載。此項工作。頗為繁重。希望在明年年內。可以完竣。

提起公訴案件。有歌唱及說書場領照人十一人。及影戲院領照人一人。因違背執照條例。經提起公訴。尚有五人。因未領執照。擅藏危險物品。亦經提起公訴。並各經處罰。

### 五、雜項

交通及意外事件。在較為繁盛之區域內。交通仍見擁擠。本處人員。每欲在最短時間內。達到請求援助之處。對此情形。不無憂慮。所幸警務人員既予協助。各項車輛駕駛之人。亦能相諒而讓道。乃使本處絕少可認為不能滿意之處。故意阻礙救火車進行之事件。絕不多見。

本處之救火車。本年雖遭遇意外事件數起。幸情形均不嚴重。惟在十二月十四日下午二時十八分。有十八號費愛脫牌號救火車一輛。由楊樹浦分處出發。赴某處應救。於行抵大連路與華德路口時。突有一乘自由車之人。不顧巡捕之交通信號。橫出該機之前。雖司機人立將機身斜轉。第已撞及該乘車人。併由行人道上駛入一店舖中。撞傷行人道上行路者兩人。店中一人。為墜下之貨物所擊傷。機上救火員二人。受輕微傷。受傷行人中之一人。及乘自由車人。均因傷致死。

縱火案件 情迹可疑之火警。其數目較往年平均所紀錄者為少。十月十九日。某疋頭貨行內發生火警。其店主及帳房。均經判罪。一判處徒刑三年半。一判處徒刑十個月。

添置機車 本年添置禮和牌號之機車兩輛。備有六百加倫之旋轉幫浦。及四十五公尺之鋼質轉台避火梯。此外又購到同樣之轉台避火梯一架。因尚須加漆。併畧加更變。以便適合當地情形。故須至一九三六年方可應用。

救濟部 本年火警之經該部救濟者。計一一三起。以其使用特種救護器具。併注意於掩護及其他救護工作。使財物之損失大減。

救護隊 除正式隊員之日常操練外。有救火員十一人。對於養氣呼吸器、救生器及其他特種器具之使用。曾受完備之訓練。該隊之效率甚高。在多起火警及特別警報時。均能證明其功用卓著。而為必不可少之設備。

救火習練 七八兩月。因天氣炎熱。不便習練。其餘各月份。各分處每日均舉行救火習練。義勇後備隊 該隊隊員。對於日常習練。頗能勤奮。并能對於此項習練。以及與本處有關之事務。與本處所備之器具。均加以注意。殊堪嘉尚。

疾病 本年本處人員之健康狀態。似較往年為佳。大概因天氣之寒燠較為適宜。

制服 關於是項支出。經竭力搏節。本處之縫工及鞋匠。從事於補綴之工作甚多。故能節省支出甚鉅。

自來水 水量之供給。甚為滿意。本處與自來水公司之關係亦佳。

港埠救火隊 江海關之救火艇。由本處人員駕駛。以灌救本埠港內或岸邊之火警者。已有十一年之久。迨至本年。江海關經自設水上救火隊。於十月一日開始服務。

年紅電燈 屋外之年紅燈。在公共租界內者。約有四、〇〇〇處。在界外者。二〇〇處。尚有在屋內者。其數亦以數百計。本年內所發生之火警。與年紅燈有關。而經本處灌救者。祇十二起。於此足見年紅燈並無釀成火警之重大危險。

鄰境之救火隊 本處救火隊與鄰境救火隊之合作。仍極滿意。

義勇後備隊隊員。上海自來水公司。電力公司。自來火公司。電話公司之職員。港政處處長及其職員。以及本局各處。對於本處。均竭力協助。毋任感紉。

火政處處長 戈登帶生

一九三四年及一九三五五年之火警及特別警報詳細統計比較表

報警別特及警火												
類別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比一九三四年	
	公共租界內	特稅區內	公共租界外	共計	公共租界內	特稅區內	公共租界外	共計	增	減		
警報總數	八五三	九六	五一	一、〇〇〇	六六三	九二	三六	七九一		二〇九		
實在火警	七〇九	七五	四八	八三二	五四一	七七	三六	六五四		一七八		
虛警 (善意的)	七一	一三	三	八七	五〇	八		五八		二九		
虛警 (惡意的)	一二	一		一三	一五			一五		二		
煙囪冒火	一五	三		一八	一六	五		二一		三		
特別警報	四六	四		五〇	四一	二		四三		七		
共計	八五三	九六	五一	一、〇〇〇	六六三	九二	三六	七九一		二〇九		
由電話接到者	五三八	四三	一〇	五九一	四〇三	五七	一三	四七三		一一八		
由捕房接到者	一九二	一四	五	二一	一四五	九	五	一五九		五二		
由望警亭接到者	六一	二八	三三	一二二	六一	一八	一六	九五		二七		
由職員及信差接到者	六二	一一	二	七五	五四	八	二	六四		一一		
由法界救火會接到者			一	一						一		
共計	八五三	九六	五一	一、〇〇〇	六六三	九二	三六	七九一		二〇九		

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五年火警及特別警報次數一覽表

月 份	年 份	死 亡 人 數	死 於 火 警 時 者	警 報 者	死 於 特 別 警 報 者	警 報 者	通 人 ( 普 民)	受 傷 人 數	於 火 警 時 受 傷 者	因 特 別 警 報 受 傷 者	受 傷 人 數	於 火 警 時 受 傷 者	因 特 別 警 報 受 傷 者	受 傷 人 數	焚 燬 房 屋 數 ( 西 式 及 華 式)	損 壞 房 屋 數 ( 曲 式 及 華 式)	救 火 車 行 程 ( 英 里)	所 用 救 火 梯 避 火 梯 長 度 ( 以 呎 計)	施 救 時 間 ( 火 警 及 特 別 警 報)	
																				共 計
一 月	一 九 三 一 年																	一 四 九 九 小 時	一 五 小 時	一 二 九 小 時
		四	一	一				七	二	八	七	一	一	七	三		四	一	三	二
	一 九 三 二 年																	一 七 三 四 小 時	一 五 五 小 時	一 二 九 小 時
		四	二	八				九	八	五	一	一	一	三	四		二	一	七	三
	一 九 三 三 年																	一 二 三 四 小 時	一 二 一 小 時	一 一 九 小 時
		四	五	五				七	二	一	七	一	一	三	一		一	九	一	二
	一 九 三 四 年																	一 七 五 六 小 時	一 五 四 分	一 七 五 六 小 時
		四	七	五				九	五	五	九	一	一	五	二		一	一	四	八
	一 九 三 五 年																	二 二 七 七 小 時	三 三 小 時 四 分	二 三 小 時 四 分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二			八	二	七	六

一九三五年各月份救護車載送受傷及患病人數之國籍比較表

二	月	五七	九三	五八	八二	七二
三	月	六五	八五	七三	八九	七四
四	月	五七	八四	六四	六九	五四
五	月	四八	四六	七四	九九	一〇六
六	月	六一	四七	四六	一二一	七〇
七	月	二一	六八	七五	九六	七〇
八	月	五五	五七	六二	八四	三五
九	月	二七	五三	五〇	五六	五二
十	月	七九	一〇六	五三	六二	七四
十一	月	五七	七九	七五	八五	五〇
十二	月	七〇	九九	九四	七五	六九
共計		六五九	九〇〇	八一二	一、〇〇〇	七九一

國籍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計
華人		三一	二六八	三四五	三二一	四五九	五〇九	六四〇	五一四	四〇一	三八八	三八〇	三九七	四、九三三
俄國人		一三	六	六	六	四	一〇	一二	一〇	九	八	一三	一三	一一〇

英國人	五	二	三	七	四	二	七	二	三	三	一〇	五	五三
日本人	五	三	四	五	一	二	五	三	四	二		五	三九
印度人	一	二	一	二	四	五	三	一	二	五		五	三二
美國人	二	一	二	二	三	一	一	二	二	四	二	一	二三
葡國人					二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一一
高麗人	二			一			一	一	一				六
德國人						二	一	一		一			五
愛蘇尼亞人	二			一									三
韃靼人					一			一				一	三
阿拉伯人											二		二
丹麥人		一	一										二
斐列濱人						一							二
意大利人										一	二		二
拉特維亞人									一	一			二
挪威人		一										一	二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共計	國籍未詳者	烏克蘭寧人	土耳其人	羅馬尼亞人	利蘇尼亞人	南斯拉夫人	猶太人	夏威夷人	法國人	和蘭人	捷克斯拉夫人	坎拿大人	瑞典人	波蘭人
三四二									一					
二八五	一													
三六六	三					一								
三四六	一													
四八〇			一										一	
五三三													一	
六七五	一				一	一								一
五四〇		一							一			一		
四二七								一						一
四一六														
四一二	一													
四三一	一										一			
五、二五三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九三五年救護車所救護人士之受傷原因一覽表

街 道 上 之 意 外 事 件		原 因	人 數
	為汽車所傷		八〇五
	為自行車所傷		一〇八
	為壩車及小車所傷		七五
	為電車所傷		六二
	為人力車所傷		三六
	為馬車所傷		三
	為汽車及人力車所傷		五九
	為汽車及自行車所傷		二八
	為汽車及電車所傷		七
	為汽車及壩車或小車所傷		三
	為電車及自行車所傷		九
	為人力車及自行車所傷		八
	為人力車及壩車所傷		一
	為人力車及電車所傷		一
	為自行車及壩車所傷		一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船隻上之意外事件(各種原因)	六七
因工廠及其他工場發生意外事件受傷(各種原因)	一四一
被棄嬰孩	一一
為火酒所傷	七四
毆打受傷	四三七
氣息窒塞(因炭養氣)	九三
氣息窒塞(因酸類所蒸發之氣)	二
氣息窒塞(因陰溝中穢氣)	二
因汽車機件爆炸受傷	二
為獸類咬傷	三
燒傷燙傷	九三
因瓶爆炸受傷	一
因房屋牆壁鷹架欄棧等傾倒受傷	二五
跌在街道上者	三
為雷梯壓傷	五
為船隻壓傷	二
為電梯門軋傷	一
為木料壓傷	一

原	因	人	數
為鐵門軋傷		一	一
氣閉		二	二
猝然生產		一	二
淹溺		二	四
因賽璐珞工廠內爆炸受傷		五	八
因麻醉劑製造所內爆炸受傷		六	六
因橡膠製造廠內橡膠製煉筒爆炸受傷		三	三
因煤油爐爆炸受傷		二	二
因手榴彈爆炸受傷		一	一
因為飢寒所迫而倒臥		一	五
因觸雷受傷		一	七
從房屋屋頂洋臺等處跌下受傷		一	一
從行動之車輛上跌下受傷		六	九
從梯上跌下受傷		四	五
從鷹架上跌下受傷		二	五
從欄樓上跌下受傷		一	〇
從床上跌下受傷		七	七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從馬上跌下受傷	七
從桌上跌下受傷	五
從椅上跌下受傷	二
從汽油貯藏器上跌下受傷	一
從打樁機上跌下受傷	一
從建築材料堆上跌下受傷	一
從樹上跌下受傷	一
從船上跌下受傷	五七
從扶梯上跌下受傷	二
從雷梯孔道內跌下受傷	二
跌入溝渠孔道內	一
跌入建堅電桿之穴內	一
跌在金屬物件上	二
跌在玻璃或磁器上	一
跌在碼頭上	三
跌入開掘之穴內	二
跌入河浜內	一
跌在金屬器上	一

原	因	人	數
跌在家內			一五
在街道上滑跌			七三
跌穿玻璃屋頂受傷			二
在搬運貨物時傾跌			四
暈厥			二四一
為牛角撞傷			一
鎗彈傷(因謀害盜劫等)			五一
鎗彈傷(誤傷)			三
受熱或中暑			六六
投擲或蟻勒			二
手臂突伸洞穿玻璃門受傷			一
被虐待之兒童			二
因逃避逮捕受傷			一〇
因逮捕人犯受傷			一
因火警受傷			一一
在運動或遊戲時受傷			三四
從着火之屋上跳下受傷			一五

從屋上跳下受傷	一
被馬踢傷	五
神經病	四五
詐病	三
中鴉片毒	二〇〇
其他中毒	七二
被刀或斧砍傷	九五
被菜刀斧及鎚等物擊傷	七
被起重機擊傷	一
被各項墜下之物擊傷	一一〇
被拋擲之物擊傷	一
自殺或圖謀自殺	五四〇
踐踏玻璃受傷	三
急病	六三二
原因不明者	一九八
共計	五、二五三







一九三五年火政處查驗及(或)試驗火警設備房屋及街上公用龍頭一覽表

歷

年

統

計

(一) 執照		(二) 執照		(三) 執照		(四) 未經領照之		(三) 在建造中之房屋		(四) 未經領照之	
(甲) 請領執照之房屋		(乙) 上述房屋之重行檢查者		(甲) 娛樂場所 (乙) 汽車行 (丙) 旅館及公寓 (丁) 菜館茶館酒館 (戊) 爆炸物及危險物貯藏所 (己) 經領照准許製造之物品		(甲) 銀行交易所及辦公處 (乙) 零售店及百貨店 (丙) 碼頭及貨棧 (丁) 分組住宅及整批房屋及住宅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三、四五一	六、四一三	四、六九五	四、三一一	四、五一三	三、四四八
六一九	八六四	七六一	七六九	六九九	七〇一	三二四	二八二	五九	一三一	六八	九六
五九〇	七九七	二、三九一	一、四八一	二、二〇二	一、七三五	一〇五	七六	四	三一	一九	一六
九、三九九	八、七九五	五、八七〇	八、五五三	八、七三九	七、八九〇	二三一	三二二	四八四	一九五	二〇五	二四二
三二七	三四一	七五	六七	八八	一一七	四二	一九	一九七	一六	二九	一八一
四六八	三一〇	二八	一八	二〇	四三	三、四五一	三、一〇	三	二	三	五、五四三
三五一	三一四	八〇	三〇四	四二八	三九四	一五五	一八二	二九	四四	一三〇	五一
三五五	三一四	八〇	三〇四	四二八	三九四	三五五	三一四	八〇	三〇四	四二八	三九四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一) 危險物品 執照之發給	(二) 關於上述檢驗及試驗所發之函件	(三) 違犯執照案件	(九) 抽水接管及龍頭			(八) 在預擬中抽油機之建設處	(七) 未經領有執照之危險物品貯藏所	(六) 工廠綠廠及棉紗廠等	(五) 公共房屋 領事館禮拜堂會館俱樂部醫院學校及工部局房屋	房屋	
			(甲)私人所裝抽水接管	(乙)自來水公司街上龍頭	(丙)私人所裝龍頭					(丁)經申訴後檢查者	(戊)雜項查驗
一、〇六二	八八九	三、七〇五	四、一一〇	一七、九九八	一一、三二〇	一七、二九四	四六九	五一四	二四九	四一	
八四〇	八七一	一、三〇〇	六、六二一	二四、九九一	一一、五六三	一九、八五五	五七一	三三五	一九三	四一	
四〇五	五九〇	八五三	九、三七三	二二、九三一	二一、五八八	一五、二九六	二九	二〇一	一〇五	三八	
三五六	七六六	九九四	一三、四一五	二九、六三七	八三、八五三	一八、〇四四	七八	二八八	九九	四二	
三一七	八一七	一、三二四	一五、九八三	四八、五〇一	一〇九、八二五	一八、〇七八	四七	二四〇	一三	九	
三四一	九四六	一、一五九	一六、七〇六	三六、四五四	一〇三、七一〇	一五、五五六	二九	二四二	一〇	三三	
			計								
			共								

## 警務處報告

統率 處長賈爾德君。自本年四月七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請假離滬。所有處長職務。由副處長勃恩少校代理。

銓叙 施邁士上尉。前在印度古爾卡來福鎗隊第九隊任職。經由印度政府核准。暫調本局服務。任本處幫辦處長。專管印捕事宜。其任職期間。至本年四月一日為止。

督察長費爾朋君。羅勃孫君。及約克君。自本年一月十五日起。均擢升幫辦處長。

探長史密特君。及正巡官浮利君。分別自本年一月九日及七月十五日起。退職。給與養老金。特殊勳績褒章之給與。下列各員。本年經本處分別給與警務特殊勳績一等及二等褒章。

第六○號華探員金萬榮。與持械匪徒抗鬥。效忠職守。奮勇可嘉。經本處贈給一等特殊勳績褒章。

第三七七號華捕吳宗海。與持械匪徒抗鬥。奮勇率先。深堪嘉尚。經本處贈給二等特殊勳績褒章。

已故第九○號華探目張金龍。遇一持械匪徒。奮不顧身。力圖拘捕。忠勇可風。經本處追贈二等特殊勳績褒章。

旌榮 本年警務人員之於執行職務時遇害者如左。

第九〇號華探目張金龍。

拒捕 本年內持械罪犯之拒捕者。共有十八起。雙方開鎗互擊。捕房方面死一人。傷六人。捕房人員共開鎗一百九十二響。持械罪犯共開鎗三十四響。罪犯方面死十二人。傷一人。

近五年來警務人員因公遇害之人數比較如左表。

備註	總計	股別				死	傷	別	年
		華警	印警	日警	西警				
*包括特務股人員一名在內	二	一	一			死		一九三一年	
	三	二			一	傷		一九三二年	
	二	二				死		一九三三年	
	一〇	六			*四	傷		一九三四年	
	一	一				死		一九三五年	
	八	五	三			傷			
	三	二	一			死			
	四	三			一	傷			
	一	一				死			
	六	五			一	傷			

警員遺族撫卹基金 本年年終。此款結存法幣五萬二千一百七十一元八角。包括各項投資之原本在內。上年結存四萬五千三百六十七元九角一分。本年經提撥五千零十八元。以救濟已故警員之家屬。

警員人數。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處警員人數。詳見附錄一（甲）。本年年終時之缺額如左。

西警缺額	一七名。
日警缺額	五三名。
印警缺額	六五名。
華警缺額	一一一名。

本年招募之人數。及因各種原因而離職之人數。詳見附錄一（丙）。  
司閻巡士。截至本年年底止。在本處督察下之司閻巡士人數如左。

俄籍	一〇〇名。	減少三名。
印籍	三一八名。	減少三〇名。
華籍	三七九一名。	減少一二九名。

警員之支配。本年年底時警員人數之支配。詳見附錄二。該附錄第三項所載官警。以及其他人數。僅包括服務於本處總辦公處刑事股及特務股之人員在內。至於各警區之全部探員。則分別列入各該區人數之內。

招募。本年招募各股合格人員。並未感受何種困難。新招募人員之普通程度。亦經充分維

持。

教練。本年經教練並派定職務之新募人員。共八十二名。其中有西人九名。日人八名。及華人六十五名。至本年年底尚在教練中者。有日人八名。及華人四十四名。所有新募之西籍人員。均係當地招募。關於印捕華捕之控制交通警備職務以及操練之各種溫習功課。本年均繼續舉行。紀律。本年本處人員。因成績優異。而經給與褒章之人數。以及受本處處罰之人數。均詳見附錄一(丁)。惟因犯小過而受薄懲之人數。並未包括在內。除少數重大事件。業經分別予以相當處分外。全體人員之紀律。堪稱滿意。各股人員之忍耐服務。亦堪稱卓絕。衛生。本年警務人員之健康狀況。堪稱滿意。近三年平均每日因病而不能出勤之人數。比較如左。

年份	西警	日警	印警	華警
一九三三年	一八·八六	一〇〇·三七	一八·五七	六二·九八
一九三四年	一五·九四	一三〇·〇一	一七·八四	六一·六五
一九三五年	一五·一一	一二·三六	一四·六九	六四·〇七

以百分法計算。平均之每日患病警員。西警居百分之三·四一。日警居百分之五·三〇。印警居百分之二·七七。華警居百分之一·七八。去年之此項平均百分率。分別為三·五三。五·

五七。三・二六。及一・八九。

近三年來警員因病死亡之人數。比較如左。

年份	西警	日警	印警	華警
一九三三年	五	一	一	一二
一九三四年	三	一	二	九
一九三五年	四		二	一一

近三年來警員因病解職之人數。比較如左。

年份	西警	日警	印警	華警
一九三三年	二	五	四	二〇
一九三四年	二	四	二	一七
一九三五年	五	一〇	四	一九

警務房屋之建築 中央捕房及本處總辦公處之新屋。業於本年六月三日遷入使用。

本處總辦公處之各股辦公室。現均集中一所大廈之內。並已證明為效率增進。深堪愜意。

軍械 本處所有軍械。詳見附錄一（乙）。

本年本處軍械之經在軍械庫內修理者。共計五千八百九十九件。所費不多。各項槍械。均屬

完善。可供使用。

本年捕房人員與盜匪格鬥時所用鎗械。並無經發覺為有缺點者。足見本處軍械庫所辦工作之卓見效率。

本年添製避彈背心一件。現共有三百五十四件。其中經修理者。二百零六件。又共有避彈槍八十件。經修理者七十六件。

短鎗射擊 本年有新募警員一百二十六名。及司閹巡捕一百三十三名。經授以使用自動手鎗連發手鎗或騎鎗之練習。練習手鎗射擊所用子彈。共計十五萬一千八百十八發。各警員之射擊技能。仍維持其高等之程度。

後備隊 本年共派該隊彈壓暴動十次。並於匪徒持械行劫時出發三次。但情形大都不甚嚴重。且到場時已無使用該隊之必要。

本年該隊又共「準備出發」八次。充機器腳踏車暴動巡查隊七次。充固定地點之行人檢查隊六百九十九次。充機器腳踏車之警衛隊八十八次。充當法院之守衛一百二十七次。及巡捕醫院之守衛一百零五次。並曾協助各警區五十四次。該隊之效能。仍充分維持其卓越之程度。

騎巡 本年年年底時。騎巡隊共有大馬八匹。小馬三十九匹。小馬之經宰殺者共五匹。大都因已年齡衰老。



本年五月六日為英王加冕二十五週之紀念日。公共租界各通衢。人衆麇集。空前擁擠。經騎巡隊維持秩序。甚為得力。

特務警員 本年年底時。特務股共有特務警員四百八十五名。新募者七十三名。退職者六十七名。

各特務警員。本年共舉行手鎗射擊練習三次。成績甚佳。

特務警員本年曾「準備出發」三次。並曾於調查戶口陰曆新年以及英王加冕二十五週紀念等日。協助普通警員。本年年有特務警員五名。經贈給長期服務獎章。及表示服務甚久之獎帶三道。交通 本年各式車輛之數目。又均比往年為多。惟所發生意外事件及致命事件之數目。為近數年來之最少者。良堪滿意。

本年本處對於公用車輛內乘客之擁擠。經特別注意。並以捕房之切實查禁。擁擠之情形。確已減少。

本年自始至終。仍利用機器腳踏車隊之巡邏。以制止行駛車輛之不顧危險。以及開車人之違犯其他交通規則。並於車輛擁擠之時。使其依次前進。

本年曾在吳淞路蓬路及漢璧禮路轉角之處。試行繞道辦法。迄今尚能證明堪以滿意。本年又頒布關於停車之新規則若干條。並將南京路及靜安寺路等處之電車站台。撤除若

千處。結果為在交通忙碌之時。擁擠之情形。已減少若干。

本年交通股所記錄之違犯交通規則報告。共有二萬七千零四十二件。上年共有四萬八千九百四十一件。本年經向法院起訴之違犯交通規則案。共有九千四百三十五件。此比任何其他年份為多。

近五年來違犯交通規則案件經報告與起訴之數目。比較如左。

年 份	違犯交通規則案經報告者	華人案件經起訴者	外僑案件經起訴者	起訴案件之總計
一九三一年	三九、六八一	六、九八三	七〇三	七、六八六
一九三二年	五二、〇六九	五、六七一	六一五	六、二八六
一九三三年	五三、〇三四	七、八四五	六五〇	八、四九五
一九三四年	四八、九四一	八、〇七三	五九五	八、六六八
一九三五年	二七、〇四二	八、二三七	一、一九八	九、四三五

本年本處對於情節不重之違犯交通規則案件。仍照向來辦法。以書面警戒。其案情之細小者。即於違犯之時。口頭警戒。因此時間大見節省。

令違犯交通規則之人繳納保證金之辦法。曾引起若干誤會。須知此種辦法。係與中國法院合作而設立。藉圖民衆之便利。不應與罰金混為一談。每違犯交通規則一次。應繳納保證金若干。經由法院裁定。違犯規則之人。倘於被控之案不欲抗辯。而不到案。則其所繳之保證金。當被沒收。

在本年所控此種案件八千六百四十六起之中。被告之繳保證金而被沒收者。計二千九百九十七起。

濫撒喇叭 將近本年年底時。交通規則第三十條。經加修正。冀可使濫用喇叭者減少。且新條文經捕房切實執行後。顯已著有成效。本年因濫撒喇叭而被控訴並經定讞之開車人。共一千七百零九名。汽車夫因屢犯此項過失。經將其開車執照暫時停發者。共有一百一十一名。

本年所發開車執照。計有發與車主者三百三十五張。發與汽車夫者一千四百六十四張。汽車夫執照之註銷者有二十三張。暫時停發者有二百二十張。

本年汽車夫之在公共租界內登記者。共有一萬九千三百十八名。比上年增一千四百五十四名。

本年電車公司共有摩托車一百零七輛。拖車一百零七輛。及無軌電車九十九輛。所載乘客。共有一萬一千三百二十萬零一千四百二十八人。上年共有一萬一千九百六十八萬七千四百八十四人。

本年公共汽車共有一百六十七輛。比上年增三輛。內有雙層車三十一輛。上年雙層車僅有八輛。所載乘客。共有三千六百三十六萬三千二百七十六人。上年共有三千七百三十二萬八千五百六十一人。

運貨汽車執照。本年共簽發一千七百六十二張。上年共簽發一千八百二十一張。本年有運貨汽車六輛。經認為不堪再用。並有一百八十五輛。因其機件有各種缺點。將所領執照暫時扣留。

本年有用木炭燃料之汽車三十輛。請領執照。當以此項車輛應先慎重察驗。必須知其木製部份以及油槽與爐之外部。確有充分保護。方能給照。

配用實心輪胎之車輛。本年又減少三十七輛。截至本年年底止。在路上行駛者共有一百三十六輛。本年有運貨汽車八十三輛。以發生意外事件。曾由有關係之各捕房。請車務股加以檢查。當經查得有缺點者僅二十三輛。運貨汽車之因裝載過量而被控究之案。本年共有一千三百五十八起。上年共有一千五百八十二起。

出租汽車 截至本年年底止。共有出租汽車公司三十一家。比上年又減少廿八家。出租汽車執照。本年由五百二十張減至五百張。

出租汽車之因機件方面有缺點。或內部之不整潔。而將其執照暫時吊銷者。本年共有四十二輛。又有因發生意外事件。而經車務股檢查者三十二輛。其中驗明為有缺點者十輛。

馬車行 本年馬車行又見減少。僅有二十二家。上年共有二十八家。本年公用馬車執照。自九十五張減至七十四張。自用馬車執照。自五十一張減至三十九張。

自用人力車 此類人力車之執照。本年各季平均。共有一萬一千二百八十二張。比上年減少一千四百六十九張。本年本處仍嚴密查禁野雞包車。結果為有自用人力車車夫八十七名。因違章沿途兜攬乘客。將執照註銷。

截至本年年底時。領照之自用人力車車夫。共有一萬六千五百九十五名。比上年增多三千二百三十三名。

公用人力車 此類人力車之數。本年仍為九千九百九十輛。各區設立停車場三十處。在舉行每兩月檢查一次及沿途檢查時。公用人力車執照之因車輛有種種缺點。或因車夫有違犯執照規則情事。而被暫時吊銷者。本年共有二千零九十一張。

公用人力車之因陳舊而認為不堪再用者。本年共有一千四百十輛。領有執照之新式公用人力車。本年共有一千零四十一輛。

公用人力車車夫之因在中區及老閘區擁擠區域內。違犯交通規則。而被控究者。本年共有一萬九千三百零七名。上年共有二萬三千四百八十五名。

截至本年年終止。領照之公用人力車車夫。共有四萬一千一百三十名。  
腳踏車 領照之腳踏車。本年共有三萬五千七百四十三輛。比上年又大見增多。計共增二千八百三十七輛。

除人力車外。腳踏車為最能阻碍其他車輛之交通。而使其遭感不便。本年意外事件之關係。腳踏車者。共計二千二百九十三件。

塌車 本年所發塌車執照。平均為每季一萬四千九百二十六張。比上年略見減少。共計減三百零一張。

小車之經登記者。本年減至六千五百三十一輛。上年有七千七百三十九輛。  
意外事件 近五年來。經捕房注意。或經向捕房報告之意外事件數目。比較如左表。

年	份	意外事件總數	受傷人數	致死人數
一九三五年		九、六三二	三、九一八	八五
一九三四年		一三、五五七	四、四六二	一一〇
一九三三年		一三、五七一	四、四九五	一〇七
一九三二年		一二、〇一六	四、二五〇	一三四
一九三一年		一二、九四八	四、五七〇	一四三

本年致人死傷及損害財產之意外事件。共計九千六百三十二件。分類如左。

類別 件數 備註  
損害財產及使人受傷者 八二七 包括致命之二十五起在內

僅損害財產者

五、四八六二

僅使人受傷者

二、九四三

詳表一、損害車輛及財產之意外事件

包括致命之六十起在內

車別	輕微損害件數		重大損害件數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電車	四一六	二一	一八	四
公共汽車	二一一	一〇	一八	四
運貨汽車	四三二	二〇	三〇	七
自用汽車	二、五八一	五	五五	二
公用汽車	四七六	一〇	二八	一
機器腳踏車	一一〇	二	二〇	一
人力車	一、九六七	八	五	一
腳踏車	一、二四二	四	四〇	一
塌車及小車	一五八	一	一〇	一
其他車輛	二一	一	一	一
裝置之物	四五七	一	四	一
行人所有物件	七一	一	一	一
總計	八、一四二	一〇〇	九四	一〇〇

詳表二、致人受傷或死亡之意外事件

車別	行人			乘客及車夫		
	輕傷	重傷	死亡	輕傷	重傷	死亡
電車	七二	一一	三	八	一	
公共汽車	一九	一二	九	一		
運貨汽車	一七四	四〇	二六	四〇	八	六
自用汽車	八八四	八七	一八	四八	九	
公用汽車	二二九	二六	六	二四	二	一
機器腳踏車	六五	一〇	一	二八	二	
人力車	一九一	九		五五二	二五	三
腳踏車	五六一	二〇	二	三四〇	二八	五
塌車及小車	一七四	一二		一八一	九	四
其他車輛	一二	一	一	二	一	
總計	二、三八一	二二八	六六	一、二二四	八五	一九

本年意外事件之發生地點如左表。

地點別

受傷者

死亡者

馬路交叉地點

七四一

一〇



其他地點

三、一七七

七五

本年因逢意外事件而受傷者。共三千九百十八人。致死者共八十五人。其原因如左。

原因

受傷者

致死者

一、橫過街道

一八五

一、九三八

四六

二、自人行道上步入街道

二八六

一九六

四

三、相撞

六六六

一四九

五

四、在街道上遊戲

二六六

一二九

一

五、制動機有缺點

八

一三

六、由車輛上跌下

三

五六

八

七、車輪滑溜

三

五三

二

八、自車輛後面衝出

八

一一一

六

九、開車時不顧危險

三

五四

三

一〇、開車時漫不經心

二

一一〇

一一、酒醉時開車

一

四

一二、越過停留之電車

一

三

一三、騎乘腳踏車之漫不經心

四〇二

四

一四、越過車輛

三一

一五、車輛轉灣

二四

一六、由於人力車或其他車夫之漫不經心

五九四

三

一七、其他原因

六一

三

總計

三、九一八

八五

因意外事件而受傷者之年齡分配如左。

年齡別

人數

七歲以下者

二九七

七歲至十六歲者

六九七

十六歲以上至六十歲者

二、七三九

六十歲以上者

一八五

在上述受傷者之中。有捕房官警十八名。於執行職務時受傷。  
本年因遭逢意外事件而死者之年齡分配如左。

年齡別

人數

七歲以下者  
 七歲至十六歲者  
 十六歲以上至六十歲者  
 六十歲以上者

「行路宜先求安全」之演講 以演講為職業之宣講員二名。本年仍赴茶樓工廠等處。演講行路宜先求安全。布告之經分發並張貼於各區者。共六千份。

領有執照之摩托車輛 近五年來。領有執照之摩托車輛數目。比較如左表。

年份別	自用汽車	公用汽車	貨車拖車等	公共汽車	機器腳踏車	出售汽車公司所領車照	總計
一九三五年	六、六二八	一、〇〇三	一、七六二	一七九	六四九	七一	一〇、二九二
一九三四年	六、三八九	一、〇五五	一、八二一	一七九	七〇五	七二	一〇、二二〇
一九三三年	五、七五六	一、〇一三	一、六五六	一六二	七一七	六三	九、三六七
一九三二年	五、四四八	九六四	一、六〇五	一五九	八一五	五六	九、〇四七
一九三一年	四、九五七	九九五	一、五三一	一三〇	七四七	五七	七、四一七

(註)各國海陸軍當道。以及本局各處所用車輛之執照。概未包括於上列各項數目之內。  
 傳報消息方法 新建本處總辦公處房屋之最上層。設有傳報消息室。此室在舊有房屋之

內時。久須擴充。祇以為地面所限。未能照辦。致於傳報之效率。不無妨碍。新屋內現有之設置。足以適應急迫之需要。

本處之電印傳報機。已裝置兩年。業在將消息傳播各警區方面。證明為最堪滿意而成效最著之一種方法。

警務所用街道電話。本年又經添裝多具。各捕房與各崗位間之互通消息。因此大見迅速。裝有無綫電機之汽車。本年仍在公共租界內各處巡邏。並經證明為傳報警務消息之一種有效樞紐。

罪案 本報告附錄所列各項罪案總計。可大概分析如下。即本年所經紀錄之各種罪案總數。比上年增加。第所加者大都為輕微之侵害財產罪案。其所以增加之故。則為全年各業蕭條。失業者非常之多。第一類罪案（重大之侵害人身案）之件數。大概與上年相同。第二類罪案（重大之侵害人身及財產或僅侵害財產案）之件數。除持械搶劫案外。均比上年略增。第一類罪案中。之實在謀殺案數。仍不多。綁票案固因上年此項案件為數之甚少。而微見增多。然與前三年相比。則顯見減少。第二類統計表內之持械搶劫案大減。惟穿窬竊盜侵入家宅攫搶及剪絡各案。則均見加增。經定讞之罪犯。居送交法院審訊人犯總數百分之八八·九五。所占百分率雖不及上年之高。然仍足表示辦理案件之效率。經維持其高等程度。經緝獲人犯之統計。尤其是關於緝獲

尋常竊盜案犯之統計。表示此輩罪犯之住在公共租界以外。或並無一定住處者。實居多數。失竊財物之總值。比上年增加百分之二八·三六。經追回之財物總值。比上年增加百分之六三·一。因發生持械搶劫案之財產上損失。僅及所有財產損失總額百分之一六·八四。虧空、濫用公款、及詐欺取財等案所損失之財產。為數甚大。達所經損失財產總額百分之五三·〇三。穿窬竊盜、攫搶、剪綰、及竊盜等案所損失之財產。居百分之三〇·一三。詳見實在侵害財產各案所經定讞人犯之百分率比較表。

本年所經記錄之罪案。共計一萬七千一百十件。一九三四年共一萬五千二百三十一件。一九三三年共一萬七千三百七十六件。一九三二年共一萬六千四百二十九件。一九三一年共一萬六千九百六十八件。除情節較輕之案四百零七件。經拒絕偵查外。本年所偵查之罪案。連上年尚未破案之三百二十件在內。共計一萬七千零二十三件。其中查明為誑報或非刑事之案。有一千八百十二件。故經記錄之真實罪案。共為一萬五千二百三十八件。內有三百七十六件。至本年年底時尚未結束。本年定讞之罪案。共八千九百八十七件。居罪案總數百分之六〇·四七。一九三四年為百分之六一·六八。一九三三年為百分之六七·八五。一九三二年為百分之五九·九八。一九三一年為百分之五八·九九。至本年年底時尚未破獲之罪案。共五千五百二十二件。居罪案總數百分之三六·二四。一九三四年為百分之三六·三二。一九三三年為百分之二九

• 二八。一九三二年為百分之三六・六一。一九三一年為百分之四一・五八。

第一類 重大之侵害人身案

本年共有此類罪案三百四十三件。一九三四年共三百四十六件。一九三三年共三百八十二件。一九三二年共四百四十二件。一九三一年共五百十三件。經定讞之此類罪案。本年共一百六十二件。一九三四年共一百六十六件。一九三三年共二百十件。一九三二年共二百十八件。一九三一年共二百三十九件。

本年之真實謀殺案。共有十三件。一九三四年共二十四件。一九三三年共二十六件。一九三二年共四十三件。一九三一年共二十九件。在本年被害人數之中。有日本海軍陸戰隊隊員一名。有本局之探員一名。被所欲逮捕之華人男子所鎗擊。有日僑一名。其兇手立即自首。有車夫一名。因與一華籍司閹巡捕口角。被其鎗殺。有華籍司閹巡捕一名。值班時為其同伴所鎗擊。又有華籍婦女一名。與其傭婦一名。被暴徒刺殺。該暴徒係受前為該華婦家族之友人所唆使。

本年之真實持械綁票案。共有五件。一九三四年共三件。一九三三年共六件。一九三二年共十一件。一九三一年共十七件。本年之圖綁未遂案僅有一件。一九三四年亦僅一件。一九三三年有二件。一九三二年有三件。一九三一年則有八件。本年有連帶謀殺案之圖綁案件一件。一九三四年之圖綁案。並無連帶謀殺案者。一九三三年則有連帶謀殺之此項案件一件。一九三二年有

四件。一九三一年有二件。本年被綁人士之經本局捕房救出者一人。由匪徒釋放者三人。有被一批持械綁匪圖綁之一人。以其本人之事前戒備。以及臨時動作敏捷。終能於被綁時脫離險厄。

本年綁票案之詳細情形。見附錄五。

本年所綁肉票。被藏匿在法租界者四人。所發生六起綁案。均用汽車。一輛被遺棄於公共租界內。二輛被遺棄於法租界內。另一輛則綁匪無法將其開駛。

本年綁案之發生於甲區者三件。發生於乙區（即西區）者二件。發生於丁區者一件。發生於夜間者二件。發生於日間者四件。

本年所經報告之恐嚇信案。共有一百三十一件。一九三四年共一百二十三件。一九三三年共一百二十八件。一九三二年共一百七十四件。一九三一年共一百八十三件。此項函件之內容。大多數係言將用強暴手段對付。藉此恐嚇事主。以勒索錢財。罪犯之被逮者。共五十四名。經定讞者四十九名。

本年據報告之置放或投擲炸彈或其他爆炸物案。共有九件。投置之處。為住屋店肆或其他房屋。藉以恐嚇商人。勒索錢財。本年投置炸彈案之炸死一命者一件。炸傷二人者一件。被損毀之財產。為數甚微。

## 第二類 重大之侵害財產案

本年此類罪案之經記錄者。共計二千三百六十七件。一九三四年共二千二百十七件。一九三三年共二千一百五十四件。一九三二年共二千五百三十六件。一九三一年共二千七百零八件。其經定讞者。本年共一千零三十一件。一九三四年共一千零五十七件。一九三三年共一千二百三十三件。一九三二年共一千二百五十五件。一九三一年共一千一百十三件。

本年之持械搶劫案。及持械搶劫未遂案。共計三百八十件。一九三四年共有四百五十二件。一九三三年共有四百四十三件。一九三二年共有六百零四件。一九三一年共有五百二十九件。本年此項案件之在甲區發生者。計八十八件。在乙區發生者。計九十六件。在丙區發生者。計七十五件。在丁區發生者。計一百二十一件。其連帶謀殺或謀殺未遂案者十六件。在店舖住宅及其他房屋內發生者。共三百四十五件。其餘皆發生於道路上。被持械匪徒開鎗擊斃。或因傷致死者。有華人七名。被匪擊傷者。有華人十一名。及韓人一名。在五起持械搶劫案內。有華人婦女若干名。亦為盜黨。或為盜黨所利用。而參加行劫。

本年之徒手搶劫案。及徒手搶劫未遂案。共一百零一件。一九三四年共六十七件。一九三三年共一百零五件。一九三二年共一百零四件。一九三一年共一百零六件。本年此項案件之在住宅內發生者。共四十六件。在道路上發生者。共五十五件。

本年有穿窬竊盜案四百十四件。一九三四年有三百七十六件。一九三三年有三百五十二



件。一九三二年有四百三十二件。一九三一年有六百七十四件。本年之侵入家宅案。共有五百五十六件。一九三四年共四百五十七件。一九三三年共四百七十件。一九三二年共六百十六件。一九三一年共五百七十二件。

#### 第三類 輕微之侵害人身案

本年有此類罪案一千六百十二件。一九三四年有一千零三十八件。一九三三年有一千三百六十三件。一九三二年有一千一百九十二件。一九三一年有一千三百八十七件。本年經定讞之此類罪案。共五百九十八件。經拒絕偵查者六十七件。查係事實錯誤。或情節虛偽者。共六百八十三件。

#### 第四類 輕微之侵害財產案

本年此類罪案之經記錄者。共一萬零三百三十一件。一九三四年共八千三百九十七件。一九三三年共九千一百五十八件。一九三二年共九千五百五十二件。一九三一年共一萬零七十二件。本年此類案件之經定讞者。共四千九百零三件。

本年共有攫搶案五百三十件。剪絡案九百零八件。一九三四年有攫搶案四百十七件。剪絡案六百九十二件。一九三三年有攫搶案四百九十件。剪絡案七百四十四件。一九三二年有攫搶案七百件。剪絡案七百九十一件。一九三一年有攫搶案七百八十九件。剪絡案九百件。本年攫搶

人犯之經逮捕者。共四百二十八人。其中經證明為積犯者一百六十九人。剪絡人犯之經逮捕者。共七百二十六人。其中經證明為積犯者四百二十九人。本年又有普通竊盜案七千七百三十四件。一九三四年有六千五百六十件。一九三三年有七千二百四十件。一九三二年有七千四百四十九件。一九三一年有七千四百八十六件。在本年普通竊案之中。八百九十五件為偷竊腳踏車案。八十六件為偷竊縫紉機案。

### 第五類 雜項罪案

本年有此類罪案二千四百五十七件。一九三四年有三千二百三十三件。一九三三年有四千三百十九件。一九三二年有二千七百零七件。一九三一年有二千二百二十八件。本年此類案件之經定讞者。共二千二百九十三件。本年又有軍火案五十七件。一九三四年有六十件。一九三三年有八十七件。一九三二年有八十三件。一九三一年有四十二件。本年之因私販或藏匿軍火。意圖不法行為。而被判罪者。共有一百三十八人。

本年共有行使偽造鈔票案五十九件。一九三四年有三十三件。一九三三年有四十二件。一九三二年有三十二件。一九三一年有六十四件。經定讞之此項人犯。本年共有七十七人。本年共有行使偽造銀幣案二十六件。一九三四年有二十件。一九三三年有二十八件。一九三二年有三十五件。一九三一年有三十一件。經定讞之此項人犯。本年共有三十一人。

經審理判決之罪案 本年經法院審理之案。共計九千三百零九件。其中判罪者八千九百八十七件。撤銷者四百二十二件。各案牽涉之人犯。共計一萬八千七百零九名。其中經判罪者一萬六千六百四十二名。開釋者二千零六十七名。

罪案中之人犯 本年捕房所捕獲之人犯。共計一萬九千零五十三名。一九三四年共二萬一千四百八十六名。一九三三年共二萬四千五百十三名。一九三二年共一萬九千八百五十三名。一九三一年共一萬八千七百九十一名。本年所捕人犯。未經審訊即予開釋者。共計二百四十一名。至本年年底尚在羈押中者。共二百二十一名。其經審訊而判罪者。共一萬六千六百四十四名。占所捕人犯總數百分之八八·九五。一九三四年占百分之八九·三七。一九三三年占百分之九一·四三。一九三二年占百分之八九·九六。一九三一年占百分之八四·五〇。

近五年所捕人犯分類比較表

年 別	各項 人數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逮捕者	*審訊者	定讞者					
一九三一年	三四〇	*三二七	二五七	二、〇七九	一、九四六	二七〇	六、四一二	八、八九九
一九三二年	二、〇七九	*一、九四六	一、七四六	一、三二三	*一、二七〇	九〇〇	六、三〇三	*八、八六三
一九三三年	一、三二三	*一、二七〇	九〇〇	六、四一二	*六、三〇三	五、九九二	六、三〇三	*八、八六三
一九三四年	六、四一二	*六、三〇三	五、九九二	六、四一二	*六、三〇三	五、九九二	六、三〇三	*八、八六三
一九三五年	八、八九九	*八、八六三	七、七二七	六、三〇三	*六、三〇三	五、九九二	六、三〇三	*八、八六三

備註	年一三九一			年二三九一			年三三九一			年四三九一		
	定讞者	審訊者	逮捕者	定讞者	審訊者	逮捕者	定讞者	審訊者	逮捕者	定讞者	審訊者	逮捕者
*包括自上年以來已在羈押中之人犯在內	五五一	*七二九	七一五	四七一	*五七五	五九六	四三九	*五九五	五三五	三〇一	*四一九	四〇二
	二、二九七	*二、七〇七	二、六三八	二、四二〇	*二、七二〇	二、六八三	二、三〇二	*二、四九七	二、二八三	一、九六七	*二、一二九	二、一一三
	一、〇七二	*一、三三二	一、五六八	一、二三〇	*一、四七七	一、五二五	一、二七九	*一、六一七	一、六七八	八八二	*一、一四四	一、二四〇
	五、三六五	*五、七八六	六、一七八	六、一五八	*六、四六三	六、五四〇	六、二二五	*六、四九〇	六、四四三	四、八五二	*五、〇五二	五、一五五
	六、六二五	*七、六三八	七、六九二	七、三四五	*八、四三二	八、五〇九	一二、一六七	*一三、五八三	一三、五七四	一一、〇二七	*一二、五四九	一二、五七六

違犯市政章程案 本年因違犯市政章程而經處分之人。共計十二萬零三百六十四名。一

九三四年共十萬零六千六百零三名。一九三三年共九萬五千六百三十八名。一九三二年共七萬六千四百六十二名。一九三一年共六萬四千八百九十五名。經將其所繳保證金沒收者。共九萬五千零六十四名。定讞者二萬四千七百十八名。釋放者五百八十六名。尚在候訊中者三十五名。

違犯執照規則案 本年因違犯執照規則而經處分之人。共計一萬九千二百二十三名。一九三四年共一萬七千六百五十二名。一九三三年共一萬零九百四十四名。一九三二年共八千八百九十名。一九三一年共一萬四千三百九十一名。經將其所繳保證金沒收者。一萬二千二百五十名。定讞者六千七百四十一名。開釋者二百十八名。尚在候訊中者二十三名。

失竊之財物 本年失竊之財物。共值法幣二百五十九萬二千六百三十九元四角八分。一九三四年共值二百零二萬一千三百七十四元六角九分。一九三三年共值一百三十萬零七千九百九十四元六角三分。一九三二年共值二百二十八萬四千三百十三元七角三分。一九三一年共值五百八十五萬零七百四十一元四角三分。本年失竊財物之經追回者。共值法幣一百一十二萬零七百四十三元零七分。約占所失財物總值百分之四三·二。一九三四年占百分之三六·九。一九三三年占百分之三二·七。一九三二年占百分之二八·三。一九三一年占百分之二一·二。各項被竊及經追回財物之詳細款目。見附錄六。盜用及詐取之財物。亦經列入

失竊財物項下。共值法幣一百三十七萬四千八百五十二元一角六分。占本年失竊財物總值百分之五三・〇三。此種案件。自捕房之立場觀之。或可稱為無從先事預防之罪案。此外尚有上年失竊之財物。經於本年追回者。共值法幣二萬八千四百五十九元七角。

本年捕房破獲各類盜竊案件之成績比較表。

案別	項別	記錄件數	拒絕調		查明謊		因事實錯誤而註銷件數		案係屬實而尚待調查件數		定讞件數	備註
			查件數	調件數	報件數	明件數	註銷件數	待查件數				
持械搶劫	持械搶劫	三九四			一三		一	* 四〇一		一三四	* 連上年未決案二十一件及將於一九三六年判決案四十三件在內	
槍劫	槍劫	一二二			一六		五	* 一二三		四八	* 連上年未決案十件及將於一九三六年判決案十件在內	
穿窬竊盜	穿窬竊盜	四一七					三	* 四四〇		二一一	* 連上年未決案十九件在內	
侵入家宅等	侵入家宅等	五五八					二	* 五八三		二三九	* 連上年未決案十二件及將於一九三六年判決案十六件在內	
攫搶	攫搶	五六六		五	一四		二二	* 五四〇		三七三	* 連上年未決案八件及將於一九三六年判決案七件在內	
普通盜竊	普通盜竊	八、四一八		三〇〇	六三		六二一	* 七、七八五		三、五九六	* 連上年未決案一百五十九件及將於一九三六年判決案一百九十二件在內	
剪絡	剪絡	九六五		一〇	七		五〇	* 九一〇		六三五	* 連上年未決案十件及將於一九三六年判決案二件在內	

除尚在偵查中之各案不計外。盜竊案之經定讞者。五年來之百分率比較如左。

案別	年別	定讞		所佔		百分率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一年
持械搶劫	持械搶劫	三七・五四	四三・八九	六一・四六	四八・一五	四〇・一〇	

自殺案件 最近五年捕房所知之自殺案數目比較如左表。

刑別	籍別		外僑		華人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槍	五〇・五三	四四・四四	六二・六〇	四九・〇七	四五・〇〇	
穿窬竊盜	五二・六二	四五・一七	六一・九四	四五・四七	三八・一八	
侵入家宅等	四三・三〇	四六・〇四	四三・四四	三五・〇四	二九・五二	
攫槍	七〇・二四	七〇・六三	八〇・八二	七〇・五四	六四・二五	
普通竊盜	四六・七〇	四五・〇三	五〇・六七	四四・七四	四一・二五	
剪絡	五一・六七	六五・二六	七一・〇八	六〇・〇六	五五・四四	

年	籍別		外僑		華人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九三五年	一八	四	一七〇	一一八		
一九三四年	一七	二	二一一	四六		
一九三三年	一〇	三	一三三	五三		
一九三二年	一七	一	一三五	一四		
一九三一年	九		一五三	九		

罪案密察股 本年有罪案五十三件。因捕房探員得有罪案密察股之消息而破獲。一九三四年有此項破獲案六十一件。一九三三年有此項破獲案七十三件。本年所破獲各案之支配如左。

持械搶劫案

十一件

徒手搶劫案

無

謀殺案

無

恐嚇(設置炸彈)案

無

穿窬竊盜案

十六件

竊盜案

九件

詐術竊盜案

十四件

詐欺案

一件

攫搶案

一件

關於匪徒之活動。該股亦曾以重要消息。供給各捕房之探員。

禁煙 捕房之麻醉藥劑股。以及各捕房之警務人員。本年共辦理禁煙案一千六百九十四

件。一九三四年共辦理二千三百二十八件。一九三三年共辦理二千八百六十七件。一九三二年



共辦理一千六百八十八件。一九三一年共辦理一千三百八十五件。除上年年終尚在拘押候訊中之九名外。本年共拘獲煙犯五千四百二十三名。本年所拘獲之煙犯。經定讞者四千四百六十七名。開釋者九百四十名。釋放者十四名。至年底時尚在拘押中者十一名。所拘獲之煙犯。經以犯售賣或製造鴉片或鴉片代用品各罪起訴者。共六百三十三名。以犯開設燕子窠及吸食鴉片或鴉片代用品各罪起訴者。共四千四百三十五名。以非法私藏毒物或煙具各罪起訴者。共三百五十五名。本年所判處之罰金。為法幣十二萬七千六百七十元。及日金一百十元。本年捕房共查獲生鴉片二千四百二十盎司。熟鴉片一千八百二十三盎司。嗎啡八百零三盎司。海洛英二千四百七十三盎司。高根一又四分之一盎司。紅丸一萬一千四百七十九盎司。並沒收皮下注射器一百十二具。及煙槍煙丸槍二千七百七十九具。連同煙具等。所堪注意者。在上項所捕煙犯之中。曾犯其他罪案者。不下二千一百二十一名。所犯大半為攫槍剪綑及盜竊等。

指印檢驗處 本年共收到犯人指印三萬五千八百七十八件。其中一萬五千八百三十九件。經證明其人前曾犯罪有案。是項指印之來源如左。

來	源	收到指印	經證明前曾犯罪	百分率
		之件數	者之指印件數	

本局各捕房之華籍人犯	二七、一三八	一三、〇〇一	四八
------------	--------	--------	----

本局各捕房之外僑人犯 三四七

一七五

四七

法租界捕房之華籍人犯

三、六九〇

一、四五九

四〇

法租界捕房之外僑人犯

一四五

八四

五八

水上捕房所獲華籍人犯

五一二

一六二

三二

人犯總數

三一、八五九

一、八八一

四七

請領執照之汽車夫

二、二二七

五〇二

二三

新募華巡士及監獄看守員

九一

二

二

司閹華捕

一八六

一八

一〇

定額以外之人員(馬夫丁役等)

二二四

二九

一三

火政處新募人員

八四

一三

四

雜項

捕房僕役保鏢公共汽車  
司機人及售票人請求服  
務之俄僑及嫌疑犯等

一、二〇七

四〇四

三三

總計

三五、八七八

一五、八三九

四四

本年所收指印總數。比近五年所收之平均數。增多七千七百二十九件。驗明曾經犯罪者之指印。比五年來平均增多七千二百零六件。

本年所收指印總數。比一九三四年所收總數增多四千六百七十六件。驗明曾經犯罪者之指印。比一九三四年增多三千七百九十四件。本年所收指印總數。及驗明前曾犯罪有案之指印件數。為一九一〇年本局指印檢驗處成立後之最大數目。驗明前曾犯罪有案人犯占所收指印總數之百分率。自一九三〇年之百分之二六・五六。增至本年之百分之四四・一五。

本年本局各捕房所逮捕之華籍人犯。類別如左。

類別	數
初犯	一四、一三七
再犯	四、六九五
三犯	二、六一二
積犯	五、六九四
總計	二七、一三八

依照公共租界捕房與法租界捕房所訂互換指印之辦法。本年本局捕房送交法捕房之指印。共計七千一百二十五件。

指印檢驗處近十一年來之檢驗成績比較如左表。

年份	每年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收到指印件數	驗明曾經犯罪者之指印件數

一九二五年	一七八、〇七三	六一、六九五
一九二六年	一九三、九三八	六七、一六三
一九二七年	二一二、八一三	七二、三八三
一九二八年	二三〇、九一七	七七、三六二
一九二九年	二五二、二七四	八二、九二二
一九三〇年	二七二、二二一	八八、二二一
一九三一年	三〇一、一一八	九五、五七二
一九三二年	三二九、〇九六	一〇三、三七六
一九三三年	三六一、八一九	一一四、〇四三
一九三四年	三九三、〇二一	一二六、〇八八
一九三五年	四二八、八九九	一四一、九二七

本年所拘捕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各類罪案人犯。總共七千六百九十四名。其中屬於男性者七千三百五十五名。屬於女性者三百三十九名。

本年所拘獲之持械罪犯。共計六百四十八名。所用器械如左。

手鎗及炸彈

斧、刀、鑿刀及匕首等 一二八

鐵棍木棍及杖等 一二四

磚、石、瓶等 二四

雜項 七

自本年所拘獲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各類人犯之年齡如左表。

中國二十歲及二十歲以下者 一、二七七

二十四至二十一歲以上至三十歲者 三、五一三

五十五至三十歲以上至五十歲者 二、六八二

五十歲以上者 一、二一七

唔啞不知年歲者 六、六九五

總計 七、六九四

住在地別

本年所拘獲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各類人犯之住在地如左表。

住在公共租界內者 二、五九五

住在公共租界外者 一、一四九

住在法租界者

三五五

住在華界者

一、七七六

無確定住處者

二、九六三

啞啞不知住處者

六六五

總計

七、六九四

上表表示。本年所拘捕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各類人犯。其中住在公共租界內者。共二千五百九十五名。住在公共租界以外。或並無確定住所（包括患啞疾者之五名在內）者。共五千零九十四名。

中國政府大赦條例。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中國政府頒布大赦條例。為實行此項條例起見。本局監獄。經得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之核准。於同年七月十六日。將第一批人犯釋放。自施行大赦條例起。至本年年底止。共計釋放人犯二千八百三十九名。

本年所釋放人犯之數目。及其犯罪次數。比較如下。

類別

人數

經釋放之初犯

六一

經釋放之前曾定讞而非積犯

一七

經釋放之積犯

所釋放人犯之總數

一一二  
九〇

依照大赦條例而釋放之人犯。釋放後因再犯罪而復經逮捕者。不下一千零二十七名。居釋放人犯總數百分之三六。其中積犯居百分之四九・六六。

經釋放之人犯所犯罪案。分類如左。

謀殺案

五件

持械搶劫案

四十六件

與匪黨為伍案

十件

私藏軍火案

四件

搶劫案

三件

拐誘案

五件

侵入家宅案

七件

偽造貨幣案

二件

竊盜案

三件

政治罪案

四件

鬥毆案

一件

假釋放 本年人犯之經依照新制而假釋放者。共計一百七十四名。假釋放後而重被逮捕者五名。自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依照新制而將第一批人犯假釋放以來。至本年年底止。共計假釋放人犯一百九十七名。假釋放後而重被逮捕者五名。重被逮捕後而死亡者一名。為欲取得人犯之潛伏指印起見。經將罪案六百九十九件。檢驗如左。

謀殺案

五件

持械綁票案

二件

持械搶劫及謀殺案

二件

持械搶劫案

一五九件

穿窬竊盜案

一五五件

侵入工廠案

八件

私藏手鎗案

二件

侵入堆棧案

一件

侵入汽車間案

一件

侵入家宅案

一八件



竊盜案

竊取汽車及由汽車內竊取物件案

侵入辦公室案

私藏軍火案

搶劫案

侵入店舖案

開鎗爭鬥案

侵入學校案

輕微罪案

自所得之潛伏指印。經證明有人犯四十六名。曾犯各種罪案如左。

持械搶劫案

穿窬竊盜案

侵入汽車間案

侵入堆棧案

侵入家宅案

一二七件

九七件

三四件

一件

四件

六〇件

一件

二件

一〇件

三七件

四四件

一件

一件

二件

竊盜案

三一件

侵入辦公室案

一一件

私藏軍火案

二一件

侵入店舖案

二六件

本年仍採用柏特利單個指印檢驗辦法。此項指印數目之記錄。日見增加。

無名屍體之經攝取照片。並印出指紋。以供辨認者。結果仍佳。本年是項屍體之經攝取照片及(或)印出指紋者。共計一百九十五具。經認明者四十二具。

緝捕股之攝影所。本年共攝取照片四千六百六十七張。晒印一萬三千八百八十七張。

本年有須審核筆跡之案數件。向法院提出之審核所得證據。頗為準確。

罪犯記錄股 本處新設之罪犯記錄股。於本年六月一日成立。所記錄之罪犯。計有華人男子二千七百六十一名。華人女子三百七十三名。及外僑人犯九百四十一名。設立該股之目的。在於編輯積犯之犯罪歷史。

鎗械辨認股 本年共辨認關於一百四十一件罪案之已放鎗彈壳二百七十七枚。已放鎗彈七十八枚。及未放鎗彈二十六枚。就其痕迹比較。知三十四件罪案有連帶關係。並知為一百二十六支自動手鎗與連發手鎗所發。其中一百十七支。曾經放射一次。七支放射兩次。一支放射四次。

一支放射六次。

本年捕房共抄獲鎗械二百八十七件。均經查驗記錄。結果為查有鎗械五十七件。曾在過去六十二件罪案之內。發放彈壳一百二十三枚。及鎗彈五十一枚。並落出未放鎗彈八枚。是項查明數目。占本年罪案內所放鎗械總數百分之四三·二四。比一九三四年減少百分之八·七六。比一九三三年增多百分之二一·二四。比一九三二年減少百分之四·七六。比一九三一年減少百分之三·二四。又占所經查獲鎗械百分之二〇。比一九三四年增加百分之一。比一九三三年增加百分之一〇。比一九三二年增加百分之七。比一九三一年增加百分之七。

上述所用鎗械。大小不一。自口徑一吋百分之二十二。以至一吋百分之四十五。其中以口徑一吋百分之三十二者居大多數。其來歷為西班牙所製者居百分之三十二。法國所製者居百分之二十三。德國所製者居百分之十五。比國所製者居百分之十。美國所製者亦居百分之十。意國所製者居百分之三。中國所製者居百分之二。日本所製者亦居百分之二。英國與國所製及來歷不明者。各居百分之一。

本年私人所藏鎗械。領有本局所發執照。而經該股登記者。共二百六十四件。連同舊有之數。共四千六百一十一件。

手鎗執照股。本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發給執照之手鎗。共計二百四

十支。大多數係向中國政府機關領得者。自一九二七年該股成立以來。計有發給執照之手鎗。五千八百二十六支。其中現經給照者三千零八十九支。其餘則或因未領新照。而經呈繳本局銷燬。或保管。或已遺失。或被竊。或為離滬之人攜帶而去。本年共發給護從攜帶手鎗執照一百零六張。連同以前所發。共計七百六十張。

手鎗執照之因各種原因而被吊銷者。本年共有三百七十九張。一九三五年各月份各項罪案件數等比較表

月份別	罪案件數	捕獲人數	經辨明人數
一月	一五二五	一七一四	八七〇
二月	一九二	一八六五	七一八
三月	一五五一	二〇六八	一三七二
四月	一五一四	一七五四	一三三
五月	一四三三	一六一一	九八二
六月	一二四〇	一三九六	一三七
七月	一三九三	一三七八	九三七
八月	一四二二	一四七九	一二三三

一九三五年各月份持械搶劫案件數等比較表

月份別	件數	捕獲人數	經辦明人數
九月	一四三六	一四九四	九一三
十月	一五〇七	一八三三	一〇八三
十一月	一四八五	一五一七	一四六三
十二月	一五七一	一五四二	一〇一六
一月	三九	五七	二七
二月	二三	二五	一五
三月	四〇	五三	一五
四月	四二	四九	一七
五月	四六	三六	一〇
六月	二四	五二	一五
七月	二七	三三	一七
八月	一九	八一	二三
九月	七	三五	六

一九三五年各月份穿窬竊盜及侵入案件數等比較表

月份別	件數	捕獲人數	經辨明人數
一月	一一六	四五	二四
二月	八一	四五	二三
三月	八九	五六	二八
四月	八五	五二	二八
五月	六八	三五	一七
六月	五八	三一	一七
七月	五四	二八	一四
八月	六七	二七	一九
九月	七四	三一	一七
十月	九七	四一	二一

一九三五年各月份竊盜案件數等比較表

月份別	件數	捕獲人數	經辨明人數
十一月	八三	五〇	三〇
十二月	一〇七	五三	二三
一月	八四〇	二六八	一〇八
二月	五七〇	二二五	八八
三月	八二八	三九九	一七三
四月	七七六	三八六	一四五
五月	七二一	二八六	一三二
六月	六二四	三四五	一四三
七月	六八九	二七五	一三二
八月	六九四	三七四	一八二
九月	七二一	三〇五	一三四
十月	七二九	三二七	一六〇
十一月	七九三	三八七	一九〇

一九三五年各月份攫搶案件數等比較表

月份別	件數	捕獲人數	經辨明人數
十二月	八九〇	三三八	一七四
十一月	三五	一八	六
十月	三六	二八	一一
九月	五三	三九	一八
八月	四四	二六	一四
七月	五六	五一	一四
六月	四九	三七	一八
五月	四一	二八	一二
四月	三四	四〇	一五
三月	四八	三七	九
二月	五七	四五	一七
一月	五三	四〇	一七
十二月	六一	四五	一八



一九三五年各月份剪絡案件數等比較表

月份別	件數	捕獲人數	經辦明人數
一月	五二	三六	二一
二月	六〇	四二	二四
三月	八二	五二	三四
四月	九二	七七	三四
五月	九五	六九	三六
六月	七二	五九	四二
七月	九七	六二	四一
八月	一〇三	八二	四二
九月	八六	六七	四三
十月	九五	八一	四九
十一月	五七	五七	三九
十二月	四五	三六	二四

政治勞工及其他特別事件 本年中國共產黨及其所屬輔助機關。因捕房之竭力搜捕。曾

遭受若干損失。重要支會機關之經破獲者。本年計有六處。該黨駐滬某外籍代表之被拘捕。確為該黨在華活動之一重大打擊。

本年本局捕房與本埠之中國官廳合作。以制止共黨之在公共租界內活動。結果為共經控究共黨一百十五名。包括外僑一名在內。並發現共黨根據地九十九處。被告之經解送中國官廳訊辦者。共計六十九名。解送法租界捕房者一名。經判處徒刑二年半者十六名。徒刑六年三個月者四名。徒刑一年者一名。其餘二十四名。均經開釋。逮捕各該犯時所抄獲之物件。計有一百九十二種不相同之「赤化」刊物二萬七千四百四十八份。及業經毀損之無線電傳播及收音機一具。韓籍共產黨 本年日本領事館之警務人員。曾在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內。拘捕有共產黨嫌疑之韓僑七名。

罷工事件 本年公共租界內共發生罷工五十三次。上年共發生六十五次。本年罷工所牽涉之工人總數。為二萬一千零三名。損失工作日數。為三十七萬八千零七十二日。上年罷工所牽涉之工人總數。為一萬零一百八十七名。損失工作日數。為二萬七千零七十五日。

本年罷工所牽涉之各業。為紡織廠十一家。繅絲廠八家。橡膠廠六家。公用汽車公司及其分公司三家。煙草廠二家。以及包括酒廠玻璃廠裁縫店與藥材店等在內之其他高號二十三家。

本年公共租界內之罷工。其原因為強迫增加工資者有二十二起。為要求工作狀況之普通

改良者二起。為反對僱主減少工作時間者四起。為反對所稱待遇不良者十二起。其餘十三起之原因。則為雜項事故。

本年罷工工人之經無條件復工者。有十七起。得有細微讓步者二十二起。所受不平等待遇。經調解完全滿意者十三起。其餘一起。並未確定辦法。

本年罷工之經由第三者調解者。有十五起。但多數之復工。為直接交涉之結果。

關於罷工之控案。本年所拘捕因罷工而犯罪之人犯。共計四十二名。所犯大都為恐嚇不罷工之工人。以及其他煽動工潮之罪。其中經分別判處徒刑者二十二名。判處罰金者一名。開釋者十九名。

不景氣及失業。本年本埠各工廠之因營業蕭條而停閉。或因其他原因而暫行停工者。共有一百七十一家。工人之因此失業者。有四萬五千八百四十三名。暫行停工而嗣經重行開工之工廠。有八十二家。工人之因此復業者。共二萬七千三百三十名。此外另有工廠若干家。曾將工作日數或時間減少。及(或)將一部份工人解雇。

反日運動。本年公共租界對於此項運動。經嚴密注意。並竭力防止。因無論其所反對之目標何在。遲早終將使治安大見擾亂。

政治上之不安情況。本年十一月一日。行政院院長汪精衛君。在京突遇圖謀暗殺之險。上海居民大感不安。且謠言四起。似嚴重事故瞬將爆發者。因此閘北居民。即開始遷入公共租界。十

一月九日寶樂安路發生一日水兵被鎗擊事件。十一日又發生南京路某日商磁器店被搗毀情事。兼之北區一帶之戒備情形。使聞北居民益感恐慌。紛紛他徙。此種情況。繼續約一星期之久。當由中國警務當局嚴禁居民無故遷徙。自十一月十七日起。情形始見平靜。遷離聞北者逐漸還回。最後大多數亦均返故居。計在恐慌日期之內。居民之離開北者。約十萬人。

政治煽動 河北省之設立自治政府。引起全中國人民之抗議。北平學生首先表示反對。且在舉行示威運動時。曾與警察衝突。上海學生聞知北平所發生事件之消息。亦召集會議。通電抗爭。要求釋放在北平被捕之學生。並懲辦提倡自治之叛國奸徒。本埠中國官廳立即出示警告學生。勿作妨碍安寧與秩序之行動。唯此種警告。未發生十分效力。學生仍繼續開會遊行。舉行示威。並散發反對華北自治運動之傳單。

十二月二十三日。有學生五百名。步行至北火車站。乘搭開往南京之車。意在前往南京。向政府請願。鐵道當局立令停止開車。一面由公安局及保安隊派員約七百名。以維持秩序。至二十四日。廣集北火車站一帶之學生。增至約二千名。

北火車站至南京之鐵道交通。自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八日止。因此停頓。為防範秩序之被擾亂起見。自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華界宣告戒嚴。至年終時尚未解嚴。

減租運動 減租運動。發起於一九三四年。至本年為力漸增。減租團體之經設立者。為數不

知凡幾。其所辦事務。為住戶登記。向中國政府請願。請明令將租金一律折減。並運動請在房東應允減租以前。停付租金。

雜項事件 本年十一月四日。中國政府布告。禁止通用銀幣。而定中國中央交通三銀行之鈔票為法幣。一切交易均得使用。布告又言。凡存有銀幣之人。應向該三銀行兌換法幣。

米價 本年之華米價目。平均為每擔值法幣十一元七角一分。上年平均為每擔值法幣十元六角六分。

電影檢查 本年年終時。上海共有電影戲院四十家。其中設在公共租界內者二十五家。設在法租界內者十一家。設在華界內者四家。

本年警務處共檢查主要影片五百四十六起。短片或新聞片一千三百十三起。共計長約五百二十七萬七千一百七十一英尺。上年共檢查主要影片七百二十三起。短片及新聞片一千三百二十九起。共計長約六百九十一萬一千二百四十英尺。

本年所檢查之影片。在將警務處反對各部份剪除後核准者。共九十九起。經警務處檢查員駁斥者共有十一起。其中七起服從判決。經提起上訴者四起。其中一起。終被電影檢查委員會擯斥。三起在將反對部份剪除後通過。另有送請檢查之影片二起。至年底時尚未判決。警務處檢查員。又檢查關於電影之書籍與廣告若干種。本年所經檢查影片之攝製國別。及其性質如左。

(由) 攝製國別

國別 百分率

美國 八三

英國 六

中國 五

日本 四

其他 二  
包括法德  
意俄各國

(乙) 性質別 (主要片)

項別 百分率

戲劇 五〇

傳奇劇 一〇

喜劇 二五

音樂戲劇 一〇

探險旅行及教育 五

(丙) 性質別 (短片及新聞片)

項別 百分率

喜劇及音樂喜劇 五〇

旅行 一〇

諷刺畫片 二〇

新聞 一五

教育 五

新聞及定期刊物 自本年七月三日起。本處曾按照出版法之規定。禁止在公共租界之內。售賣未經登記之小報。及各種定期刊物。自市上販報人抄獲之此項小報與定期刊物。均經呈由法院。勒令暫時停刊。

附錄一

警務處代理處長 勃 恩

(甲)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警務處實在人數一覽表

職別		國籍別	西籍	日籍	印籍	華籍
處長	副處長		一	一		
辦事處長	辦事處長		四	一		
			八			一





職別	國籍別	處長	副處長	幫辦	督察	助理督察長	正巡官	副巡官	正巡長	副巡長	試用	印籍及代理巡	士總	計
	部份別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處官警分配一覽表

附錄二

備註	國籍別		西籍	日籍	印籍	華籍
	類別	國籍別				
註 本處管轄之地面。共計八·七二方哩。又界外馬路長四八哩。	(一)發給特殊勳績褒章者					
	(二)發給長期服務褒章者		四			三
	(三)經本處嘉獎者		一二七	二七	一三五	二、一九一
	(四)受重罰者		二二	四	三	七九

(丁)一九三五年本處人員得獎及受罰人數一覽表

總免因因公因因病因辭職	職者者者者者者者	計者者者者者者者	西籍	日籍	印籍	華籍
辭職者	一八					四九
因公殞命者	四					一一
因病休致者	五			一〇		一九
免職者	四			二〇		五七
總計	四二			二〇	一六	二〇三

區 甲				各 處 事 辦 總				緝 捕 股 及 持 務 股 (罪 案 偵 查 總 部)				處 理 管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四			六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一		八					四	一		四				一
八			二					七		一	〇				
	一														
九九	七	二	五	一	一		三	二	一	二	一	六			
			一									三			
一五	七												一		
八一	一														
一四	三	二		二				〇	二			二			

裝 式				區								學			
處 事 辦 總				區 丁				區 丙				區 乙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一	三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二	七	四	一	七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七	四	一
				一										二	四
					一								一		
				五	一	一	三	八	一	一	四	七	二	八	四
				三	四	三	一	二	七	五	八	〇	三	八	七
							一				一				一
							〇								八
				六	五			一	三			一	二		
									三			三			
				五	六	五		七	九	六		七	九	二	
一				三	四	五		四	五	九		〇	四	六	
				四	四			九	五	六		六	四		

事 師 及 法				處 事 辦 務 車				隊 備 後							
處 辦 律 庭								隊 練 教				隊 備 後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二	一							一
			二			一	二	九	一	二	一		一		三
								二							
	一		三	一			九	二	一	三	八	三	一		一五
			二							*					三
											一	二	二		
二五				二	一			* 九六		* 八		九八	二〇	一二	

者在假長在				馬 巡				特務股辦事處				材 儲 及 運 料 藏 轉 處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華	印	日	西
			一												
			三												
															一
															二
			四												
	二		一 三												一
	一														
	四	二	一 六				一					一	一		三
	一														
	五 七	一 五						一							

總計			
西	日	印	華
一			
四	一		一
八	一		一
一一			五
一			二
一	四		六
四〇	四	五	一五
九七	一〇	四	六四
			二
二四九	四四	八三	三三八
六八			
		二〇	六〇
	一八七	四六七	十三、〇八〇
	二五一	五八三	三、五七四
四八九			

上表包括捕房偵探人員車務處人員及馬巡在內

\* 包括新募人員計西籍一名日籍八名及華籍三十九名在內

† 包括巡士練習生二十八名在內。

備註	備註
甲區所轄捕房 老閘捕房 中央捕房 成都路捕房	
乙區所轄捕房 新閘捕房 靜安寺捕房 普陀路捕房	
丙區所轄捕房 虹口捕房 匯司捕房 狄思威路捕房 嘉興路捕房	
丁區所轄捕房 楊樹浦捕房 匯山捕房 榆林路捕房	

附錄三 甲

第一類 侵害人身之重大罪案件數比較

案別	上年未		本年經報		拒絕調查之案數	待調查之案數	證明或宣事實錯誤之案數	經判決之案數	業已成立之案數	未經破案或緝捕者	共計	備註
	經判決之案數	告之案數	查之案數	立之案數								
謀殺	二	一三	一五	二	八	一	四	一三				

第二類 侵害人身及財產或僅侵害財產之重大罪案件數比較

項別	上年未		本年經報		拒絕調查之案數	待調查之案數	證明或宣事錯誤之案數	經判決之案數	業已成立之案數		備註
	經判決之案數	告之案數	查之案數	立之案數					經定讞者	經開釋者	
一、持械搶劫及謀殺或謀殺未遂	一	一四	一四	一五					九	六	一五 謀殺案六件 謀殺未遂案八件
二、謀殺未遂	二	一〇	一〇	一二						二	自殺者一人
三、故殺	一	一三	一〇	四						一	
四、強姦	一	四〇	二	三九						二	
五、縱火行為				一						一	
六、墮胎				五						四	
七、致人重傷				一七						一〇	
八、投藥										一	
九、持械綁票及謀殺或謀殺未遂										三	
一〇、持械綁票	二	八		一〇						三	
一一、拐誘	五	七〇	二	七三						四	
一二、販賣婦女				二五						三	
一三、書寄恐嚇信	八	一三一	一〇	一二九						三	
共計	二一	三四三	一四	三五〇	一四	三五	一〇	一六二	一五	一一三	三〇四 自殺者一人

第三類 侵害人身之輕微罪案件數比較

案別	項別	侵害人身之輕微罪案件數比較										備註	
		上年未 經判決 之案數	本年經 報 告之案 數	拒絕 調 查之 案 數	待 調 查 之 案 數	證明或 宣 事 實 錯 誤 之 案 數	年 底 時 未 經 判 決 之 案 數	業 已 成 立 之 案 數	業 已 成 立 之 案 數	業 已 成 立 之 案 數	業 已 成 立 之 案 數		
一五、持械搶劫	劫	一八	三三八		三五六	六	一	三九	一二七		一八二	三〇九	被鎗擊斃者一人
一六、持械擄劫及謀殺或謀殺未遂	劫及		二		二			一			一	一	謀殺未遂案二件
一七、持械擄劫	劫	二	四〇		四二	七		三	八		二四	三二	
一八、徒手搶劫	劫	二	三五		五七	六	三	五	二〇		二三	四三	
一九、徒手擄劫	劫	二	六七	一	六八	一〇	二	五	二八	二	二一	五二	
二〇、與匪黨為伍	劫		三		三				三			三	
二一、暴動	劫												
二二、縱火	劫		七		七		三		一		二	四	
二三、虧空公款	劫	一二	三〇二		三一四	三	六四	一五	一一八	五	一〇九	二三二	
二四、偽造	劫		二七	一	二六		三		一四	二	七	二四	
二五、稅騙或欺詐	劫	二四	五一六	二	五三八	三	七三	一五	二四一	一二	一九三	四四八	逃匿者一人
二六、穿窬竊盜	劫	六	四一七		四三二		三	一九	二一一		一九〇	四〇一	
二七、侵入家宅等	劫	一二	五五八	一	五六九		二	一六	二三九	三	三〇九	五五二	
二八、侵害商標	劫	一	二一		二二		二	二	一一	六		一八	
共計	劫	八〇	二、三六七	五	二、四四二	三五	一五六	一二〇	一、〇三一	三一	一、〇六七	二、一三四	被鎗擊斃者一人 逃匿者一人





第五類 雜項罪案件數比較

項別	業已成立之案數					備註
	經定讞者	經開釋者	未經破案或緝捕者	共計	業已成立之案數	
四三、徘徊欲圖行竊	一三四	七	一	一四一	一	
四四、私入園地內房屋	五七	六	一	六四	一	
四五、剪	六三五	八	二六三	九一六	一〇	
共計	九五四	一七三	九、四八九	一八二〇	三三一	
四六、私鑄偽幣	三	三	〇	三	三	
四七、行使偽幣	二二	三	〇	二五	一	
四八、私製偽鈔	一	〇	〇	一	一	
四九、行使偽鈔	四九	二	四	五五	五九	
五〇、非法營業	三	〇	〇	三	三	
五一、獲獲印刷物	四四	〇	〇	四四	四四	
五二、煽惑文字	五	一	〇	六	九	
五三、賭博	二三八	一	〇	二三九	二四〇	
五四、私藏鴉片等	一、六七八	一二	二	一、六九三	六一、六九三	
五五、單火	五三	〇	〇	五三	五七	
五六、煽動罷工	〇	〇	〇	〇	〇	

上年未經判決之案數  
 本年經報告之案數  
 拒絕調查之案數  
 待調查之案數  
 證明或宣稱事實錯誤之案數  
 年底時未經判決之案數  
 業已成立之案數  
 未經破案或緝捕者



二、謀殺未遂	二一			一六	八	八		自殺者一人 被鎗擊斃者四人
三、故殺	一一			一六	一一	一		
四、強姦	二六		一	二五	二〇	五		
五、猥褻行為	一			一	一			
六、墮胎	七			七	六	一		
七、致人重傷	一			二一	一六	五		二自殺者一人
八、投藥								
九、持械綁票及謀殺或謀殺未遂								
一〇、持械綁票	一一			一〇	九	一		被鎗擊斃者一人
一一、拐誘	九一		三	九〇	七五	一五		
一二、販賣婦女	七七		一	七六	五二	二四		
一三、毒害忍嚇信	五四			五三	四九	四		自殺者一人
共計	六	三四〇	五	三二七	二五七	七〇	六	被鎗擊斃者五人 自殺者一人

第二類 侵害人身及財產或祇侵害財產之重大罪案人數比較

案別	上年以來在拘押中之人數	本年拘捕之人數	開釋或捕房撤回訴訟未經開審之人數	審訊之人數	定讞之人數	訊明無罪而開釋之人數	年底時在拘押中之人數	備註
一四、持械搶擊及謀殺或謀殺未遂	二	四三		四二	四二		一	被鎗擊斃者二人
一五、持械搶劫	一二	五二九	一九	四八一	四四七	三四	三二	被鎗擊斃者七人 自殺者二人

項別	案別		第三類 侵害人身之輕微罪案人數比較		備註
	上年以來在拘押中之人數	本年拘捕之人數	開釋或捕房撤回訴訟未經開審之人數	審訊之人數	
一六、持械攔路搶劫及謀殺或謀殺未遂		一〇		八	
一七、持械攔路搶劫	三	一九		二二	
一八、徒手搶劫	二	四七		四三	
一九、徒手攔路搶劫		四八		四八	
二〇、與匪黨為伍		二〇		二〇	
二一、暴動				一九	
二二、縱火		三		三	
二三、虧空公款	八	一七一	一二	一六五	
二四、偽造		二〇		二〇	
二五、棍騙或欺詐	一三	四二一	九	三六〇	六四逃匿者一人
二六、穿窬竊盜	一	六五		二七五	
二七、侵入人家宅等	三	三八三	五	三七九	
二八、侵害商標		八〇		八〇	
共計	四四	二、〇七九	四五	一、九四六	一二〇被鎗擊斃者九人 逃匿者一人 自殺者二人
二九、非法拘留		二五		二五	
案別					
項別					
上年以來在拘押中之人數					
本年拘捕之人數					
開釋或捕房撤回訴訟未經開審之人數					
審訊之人數					
定讞之人數					
訊明無罪而開釋之人數					
年底時在拘押中之人數					
備註					

三〇、勒索	三	二六四	九	二五七	一九四	六三	一	
三一、虐待兒童	一〇			一〇	八	二		
三二、誣告	一九			一九	一四	五		
三三、恐嚇	三	三一		三四	一八	一六		
三四、賄賂		二七	一	二六	二二	四		
三五、通姦	二	四五	二	四五	三三	一二		
三六、毆打	七	七九六	五二	七四七	五〇二	二四五	四	
三七、毆打官警	二	八八		九〇	七五	一五		
三八、過失傷害	一	一八	一	一七	三一〇	七	一	
共計	一八	一、三二三	六五	一、二七〇	九〇〇	三七〇	六	

第四類 侵害財產之輕微罪案人數比較

案別	上年以來在拘押中之人數	本年拘捕之人數	開釋或捕房撤回訴訟未經開審之人數	審訊之人數	定讞之人數	訊明無罪而開釋之人數	年底時在拘押中之人數	備註
三九、攫奪	一	四二八	三	四二五	四〇七	一八	一	
四〇、竊盜	三九	四、四六〇	八八	四、三六〇	四、一七二	一八八	四八	脫逃者一人 逃匿者二人
四一、收存贓物	二	一二六	一	一二六	九四	三二	一	
四二、故意損害	一	四七	一	四五	二二	二三	二	
四三、徘徊欲圖行竊	二	五四九	一	五五〇	五三一	一九		

四四、私人園地內房屋	一	七六	一	七六	六六	一〇		
四五、剪	五	七二六	九	七二一	七〇〇	二一	一	
共計	五一	六、四一二	一〇四	六、三〇三	五、九九二	三一	五三	脱逃者一人 逃匿者二人

第五類 雜項罪案人數比較

案別	上年以來 在拘押中 之人數	本年拘捕 之人數	開釋或捕房撤 回訴訟未經開 審之人數	審訊之人數	定讞之人數	訊明無罪而 開釋之人數	年底時在 拘押中之 人數	備註
四六、私鑄偽幣	一	二〇	一	一九	一四	五		
四七、行使偽幣	一	四九		四九	三一	一八	一	
四八、私製偽鈔		二		二	二			
四九、行使偽鈔	三	八九	二	九〇	七七	一三		
五〇、非法營業		四		四	四			
五一、淫猥印刷物		五一		五一	五〇	一		
五二、煽惑文字		一〇二		一一	六四七	四	一	
五三、賭博	一	二、六一四		二、六一一	二、五二八	八三		
五四、私藏鴉片等	九	五、四二三	一四	五、四〇七	四、四六七	九四〇	一一	
五五、軍火	一	一六六	五	一四六	一三八	八	一六	
五六、煽動罷工								
五七、花會	四	一〇五		一〇九	一〇二	七		





一	B.W. 五三	一月十九日 上午九時五 十分	四	二	杜美路附近用匪徒之汽車 綁架	西愛咸斯路	法租界	因係誤綁肉票於一月二十三日救出 綁匪未經捕獲
二	Ch. 九一	二月九日下 午十一時四 十分	二	二	同字路第一〇二街用匪徒 之汽車綁架	法租界國富民路	法租界西愛咸斯路	肉票經本局巡捕於二月十四日搜捕 匪窟時救出捕獲匪徒七名一名處無 期徒刑一名徒刑十五年二名各徒刑 十三年一名被鎗擊斃二名未經判罪
三	Ch. 一九六	四月六日下 午十時零五 分	三	三	愛多亞路九六六號匪徒圖 用肉票之汽車綁架未遂	汽車不能開動		因事主之戒備與敏捷乃使匪徒之圖 謀歸於失敗而脫險匪徒未經緝獲
四	Ch. 二六四	五月十八日 上午七時三 十五分	五	一	威海衛路六〇三號小學門 口用匪徒汽車綁架			捕獲匪徒一名判處徒刑十二年
五	B.W. 一五九	十一月二十 八日上午七 時四十分	三	二	大西路附近憶定盤路用匪 徒之汽車綁架		法租界	肉票於十二月十三日被前往搜查之 人救出
六	Y.R. 一三七九	十二月十二 日上午八時 零五分	二	(一匪女)	遼陽路	海拉爾路附近兆豐路		匪徒未經緝獲

附錄六

一九三五年失竊及經追回之財物統計表

項 案	別	持械搶劫及搶劫	穿窬竊盜及侵入各案	攫搶剪綹及竊盜	虧空與濫用公款及詐欺 取財	總 計
失竊財物案之件數	四〇九	八一四	八、五四四	七〇九	一〇、四七六	
失竊財物經追回各案之 件數	七五	三七七	四、三六六	二一七	五、〇三五	
失竊案件經追回財物者 之百分率	一八·三四	四六·三一	五一·一〇	三〇·六一	四八·〇六	

失竊財物之價值(元)	四三六、六二二·一九	一三五、一一八·四九	六四六、〇四六·六四一	三七四、八五二·一六二	五九二、六三九·四八
追回財物之價值(元)	四三、七八八·一五	四七、九五一·八八	四〇三、三七八·二八	六二五、六二四·七六一	一二〇、七四三·〇七
追回財物價值之百分率	一〇·〇三	三五·四九	六二·四四	四五·五〇	四三·二三
備註	一九三四年所報告之失竊案件其財物經於本年內追回者共值法幣二八、四五九·七〇元尚未在內				

附錄七

一九三五年本局捕房捕獲犬數等表

項	別	頭	數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犬舍中者			二九
經捕房捕獲者			三、九七四
經送交捕房者			三一七
經犬主納款贖出者			二〇八
經犬主免納贖款領回者			三、四〇七
經在捕房犬舍中處死者			三三二
經捕房送往察驗所者			五五
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在犬舍中者			八四五
經捕房斃者			一一
經捕房擊斃而後證實有癩症者			

## 監獄報告

典獄長韋華德上尉。及副典獄長吉克生君。全年在職視事。

本年年底時之監獄職員人數。見後附之表。

監獄職員之健康。頗稱良好。

萬國商團之俄國隊。繼續派員衛護監獄。該隊之服務至有價值。其克盡厥職。殊堪滿意。

新建之A. B. 號及R. D. 號獄舍。經分別於八月二十一日。及八月十九日。接收使用。前此獄舍內之擁擠情形。多少已因此減輕。該兩獄舍共有獄室八二四間。故對於人犯之判決尚未確定者。尚在候審中者。以及判處死刑者。比往昔為便於隔別收禁。一間獄室之監禁囚犯一人者。現比以前為多。

華人部份 本年一月一日。獄中共有華籍囚犯六、一九二名。自一月至八月之間。漸見減少。迨至十二月三十日。共有五、六三九名。此為本年之最低記錄。本年之最高記錄。為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獄中共有華籍囚犯五、六七四名。

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頒布大赦法。依照此項法令而減刑之囚犯。本年續經釋放九十名。與前合併計算。共釋放二、八二〇名。其中重被逮捕而復處徒刑者。有一、〇二七名。

本年繼續施行假釋放條款。經監獄當局審查應否假釋放之囚犯。共有四〇一名。其中經擬請准其假釋放者。有一四三名。實經假釋放者。有一一〇名。與前合併計算。共假釋放一二六名。內有五名。因不遵守規定條件。將其假釋放撤消。並重發拘票。將其逮捕。另有十五名。假釋放期滿。不再受捕房之監視。又有一名。在假釋放期內復經判處拘役若干日。但未曾因此而撤消其假釋放。為減輕監獄中之擁擠起見。國民政府。曾於本年七月十五日。公布修正之假釋放條款。自該日起施行六個月。此項條款。與舊訂者畧有不同。按照舊條款。惟業經執行徒刑一年以上之囚犯。始得准其假釋放。按照新條款。則經執行徒刑六個月及六個月以上之囚犯。即得假釋出獄。自假釋放條款施行以來。經監獄當局考量應否假釋放之囚犯。共有一、二〇五名。擬請准其假釋放者共四五四名。實行假釋放者共六二名。實行假釋放人數之少於擬請假釋放人數。係因囚犯不能覓得保人。或不欲利用假釋放之機會。就大體而論。施行假釋放辦法之結果。可稱至堪滿意。

囚犯之健康頗佳。其品行亦尚堪滿意。

本年死於獄中之囚犯。共一九六名。上年共一九七名。

本年因病釋放之囚犯。共有二九名。其中經送往聖心醫院者十八名。其餘則交由其親友照料。送往聖心醫院之囚犯。有二名曾經脫逃。其中一名。重被捕獲。又有患神經病囚犯一名。經送往

閔行神經病醫院醫治。

近十年來每日平均囚犯人數比較如左表。

年份	人數
一九二六年	二、二三一
一九二七年	二、四五七
一九二八年	三、四六〇
一九二九年	四、四二二
一九三〇年	五、〇六七
一九三一年	六、三〇〇
一九三二年	六、六九五
一九三三年	六、五六三
一九三四年	六、一六六
一九三五年	五、九二三

本年及上年每月囚犯之最少及最多人數比較如左表。

月份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最少人數	最多人數	最少人數	最多人數
一月	六、二一五	六、二八一	六、〇二八	六、一六二
二月	六、一二〇	六、三三六	五、九五三	六、六一三
三月	六、一五九	六、三五七	五、九七一	六、〇四六
四月	六、一七	六、二八四	五、八四一	五、〇五七
五月	六、一六二	六、二八七	五、八八八	五、九六五
六月	六、一五四	六、二八一	五、七九〇	五、九四二
七月	六、〇三三	六、二一〇	五、七五五	五、九〇八
八月	六、〇二〇	六、二〇一	五、七一四	五、八二三
九月	六、〇五一	六、一七四	五、八〇〇	五、九七三
十月	六、〇七一	六、二〇六	五、九〇九	六、〇五三
十一月	六、一六九	六、二五一	六、八七六	六、〇七一
十二月	六、〇八九	六、二一一	五、六三九	五、五八八

按照所處罪刑分類之囚犯人數比較如左表。

刑 別	一月一日人數	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數
處無期徒刑者	六八	六五
處十五年及十五年以上徒刑者	二三一	二二一
處十年及十年以上徒刑者	四一三	三五九
處七年及七年以上徒刑者	七〇一	六四二
處五年及五年以上徒刑者	四〇三	四一九
處三年及三年以上徒刑者	八三三	七三〇
處二年及二年以上徒刑者	六一三	五〇三
處一年及一年以上徒刑者	一、一〇四	一、二〇〇
處六個月及六個月以上徒刑者	八二〇	七六六
處三個月及三個月以上徒刑者	四六七	四一九
處一個月及一個以上徒刑或拘役者	二五六	二〇六
處二日及二日以上拘役者	二七二	一四二
處死刑者	一一	二
在羈押中者		

童犯感化院 本年一月一日。有童犯五二名。其後逐漸減少。至七月間僅餘十五名。為本年童犯人數之最低記錄。嗣後又漸見增多。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八三名。為本年童犯人數之最高記錄。

本年七月間。由學務處相助。聘得有相當資格之華籍教員一人。以協助原有職員。以改革童犯教育制度。此項改革。係一種試行辦法。迄今頗堪滿意。童犯教育方法。已大見進步。職業訓練亦繼續進行。

童犯之品行。大體堪稱滿意。其健康亦良好。

本年每日平均之童犯人數。為三八名。上年為五一名。

本年由法院送入使受教育及感化之童犯。共一〇六名。

本年及上年每月童犯之最少及最多人數比較如左表。

月份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最少人數	最多人數	最少人數	最多人數
一月	五七	五九	五〇	五四
二月	五六	五九	四五	五〇
三月	五三	五八	四六	五〇
四月	四八	五三	四四	五一
五月	四二	四八	三三	四四
六月	四七	五一	二三	三二

十	十	十	九	八	七
二	一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八	九	七	六	九	五
一	一	一	〇	〇	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四	二	一	一	一
八	〇	二	七	五	五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九	〇	二	七	五
三	九	〇	二	七	五

外僑部份 與華德路監獄華人部份毗鄰之新獄舍。於九月十五日完工。當將廈門路監獄內之外籍男女囚犯。悉數遷入。並將廈門路監獄房屋移交工務處。

本年一月一日共有男犯六二名。女犯四名。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男犯三九名。女犯一名。囚犯人數最多之日。為三月二十五日。共有七五名。最少之日。為十月十日。共有三三名。本年入獄之人犯。共有領署男犯五一名。男幼犯一名。女犯一名。地方法院男犯二〇〇名。男幼犯二名。及女犯三一名。

有處無期徒刑之領署女犯一名。經解送英國某處相當之監獄內執行。

有地方法院女犯一名。經送往閑行神經病醫院醫治。又有地方法院男犯一名。經依照假釋放條款假釋出獄。各犯之品行及健康。均堪滿意。

本年與上年每月囚犯之最少及最多人數比較如左。



月 份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最少人數	最多人數	最少人數	最多人數
一 月	六一	六八	六一	六七
二 月	六一	六九	六〇	七一
三 月	六	七三	六三	七五
四 月	五七	八〇	五四	六四
五 月	六九	八一	五二	五九
六 月	六六	七四	四八	五九
七 月	六二	七六	四二	五二
八 月	六四	七一	四三	五〇
九 月	六五	七五	三八	五三
十 月	六七	八一	三三	四四
十一 月	六〇	七〇	三七	四四
十二 月	五九	六七	三七	四三

監獄之當局。另製有圖表一種。詳載本年華德路監獄三部份所有囚犯之每日增減人數。實在與預算之本年平均每日人數。以及上年之確實平均每日人數。加有小點標識之數字。為每月之確實每日平均人數。

監獄囚犯之工作 本年各犯照常工作。並製造供給本局及民衆使用之各種物品。

本年可以工作之囚犯。平均每日有三、七四二名。而實在工作之囚犯。則平均每日有一、四〇〇名。或百分之三七・四。

本年囚犯工作股。除製造供給本局及民衆使用之物品外。復照常為工務處担任修理工作。

並為本局担任大批之印刷及裝釘書籍工作。

甲、監獄職員人數表

一、西籍人員

典獄長

副典獄長

典獄主任

助理典獄

正看守員

代理正看守員

看守員

助理看守員

女看守長

女看守員

印刷員

典獄長	1
副典獄長	1
典獄主任	1
助理典獄	4
正看守員	11
代理正看守員	1
看守員	19
助理看守員	35
女看守長	1
女看守員	2
印刷員	1

二、印籍人員

助理典獄

看守長

看守中士

看守伍長

看守員

廚夫

三、華籍人員

看守副巡官

看守巡長

代理看守巡長

看守員

總獄監

獄監

乙、本年新招辭職解職免職等人員數目表

助理典獄	2人
看守長	2人
看守中士	26人
看守伍長	10人
看守員	166人
廚夫	6人
看守副巡官	2人
看守巡長	9人
代理看守巡長	1人
看守員	217人
總獄監	2人
獄監	18人

項別	西籍	印籍	華籍
新招者	一五		四一
辭職者	三		四
解職者	五	一八	八
免職者	四		一
因病解職者		七	一
退職者		一	一
死亡者			一
調至警務處者			
由警務處調來者			

代理獄務監督

勃恩

## 捕房律師報告

案件計數 本年一年間向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暨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起訴案件之人犯。總計為十三萬六千九百四十三人。上年為十四萬零六百零五人。因犯輕微之違章案件。不到庭備訊。而被宣告沒入其保證金之人數。本年總計為九萬五千七百四十三人。上年為十萬零三千一百零四人。因無充分證據。而聲請撤回之案件。本年共計五百十九件。上年為六百六十四件。總計本年大小刑事案件之經審訊終結者。有四萬零六百八十一件。上年為三萬六千八百三十七件。被判處罪刑之人。計三萬八千六百七十四人。宣告無罪者二千零零七人。上年則被判處罪刑之人計三萬四千六百五十三人。宣告無罪者有二千一百八十四人。此外刑事自訴之案件。總計二千六百五十件。衛生及工務兩處。因違章而起訴之案件。共計五千八百五十五件。車務處起訴者有八千四百八十件。上年之刑事自訴案件。為二千五百六十一件。衛生及工務兩處起訴之案。計六千一百六十一件。車務案件計八千二百五十五件。以上案件之性質。及其詳細數目。見本報告附錄甲。

本年各庭審訊案件數目分別總計如後

違警庭

計十一萬九千五百六十五件。衛生工務及車務各處所起訴之案件數目除

外。

初級及簡易庭 甲組計四千一百八十一件。乙組計四千八百二十八件。

地方庭 第一組計二千五百三十六件。第二組計二千八百七十七件。第三組計二千

八百四十六件。

地方法院上訴庭 計五十一件。

處罪者之百分率 本年被起訴之嫌疑人犯中。被處罰者占百分之九五。檢視以往各年之比率。則一九三〇年為百分之九三·一。一九三一年為百分之九一·四。一九三二年為百分之九二·五。一九三三年為百分之九二·五。一九三四年為百分之九三·九。自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即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暨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開始辦公之日起。處罰者之百分率(平均)為九三。

上訴案件 (甲)由工部局上訴者 本年中由工部局提起上訴之案件。計四十二件。此外有上年年底未能結束之案十五件。總計五十七件。其中有四十四件業經訊結。其結果如下。

上訴駁回者 二十四件

上訴撤回者 一件

發回更審者 三件

處刑加重者 十六件

總計

四十四件

截至本年十二月卅一日止。工部局上訴案件之尚未訊結者計十三件。分別如下。

在最高法院者

三十一件

在高二分院者

三十二件

總計

三十三件

(乙) 由被告上訴者

本年中由被告提起上訴之案件計六百二十七件。此外有上年年底

未能訊結之案件計五十七件。總計六百八十四件。其中已經訊結者計五百五十五件。其結果如下。

上訴駁回者

三百九十件

上訴撤回者

三十八件

宣告無罪者

二十八件

處刑減輕者

九十三件

處刑加重者

十三件

發回更審者

十二件

審理中止者

十一件

總計

五百五十五件

截至本年十二月卅一日止。被告上訴案件之尚未審結者。計一百二十九件。分別如下。

在最高法院者

五十九件

在高二分院者

七十件

總計

一百二十九件

移提人犯案件 本年經租界外官署聲請移提之案件。計一百六十二件。涉及人犯共二百

四十六名。各該聲請移提之案件。均經各該官署提出充分犯罪證據。而准予移提歸案訊辦。

印花稅案件 本年中關於印花稅處分之案件。統計如下。

請發搜索票并經執行者

六百八十四件其中二百四十六件

搜索無所獲者

三百三十四件

請發傳票者

三百三十六件

案經起訴者(包括上年未結之案件在內)

三百三十七件

案經處罰者

三百三十三件

案經撤回者

四十二件

免罰者

四十二件



案懸未決者

一件

所處罰金數額。自三角起迄一千二百元。

捲菸統稅案件。關於依捲菸統稅條例處分之案件。統計如下。

請發搜索票并經執行者

二十三件

搜索無所獲者

二件

請發傳票者

十一件

案經起訴者

二十九件

案經處罰者

二十五件

免罰者

二件

案懸未結者

二件

所處罰金數額。自五角起迄五萬四千元。

法律上之意見及發出之函件。本年中共供給法律上之意見七十二件。發出函件九十八

通。

未經審結之案件。截至本年十二月卅一日止。在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上海第一特

區地方法院中。尚未審結之案件計四十四件。連同業經提出上訴之案一百四十二件。併計一百

八十六件。此外尚有經聲請奉准發票羈押未及正式起訴之案九件。

緩刑案件 本年共有六百四十一案。宣告緩刑。另有十六件。係在上訴後奉判宣告緩刑。

刑事送達 交由工部局警務處送達者。計九萬三千三百四十二件。交由司法警察送達者。

計一萬一千三百七十八件。

民事送達 由執達員送達者。計十五萬八千七百七十七件。

繙譯工作 本年中繙譯法律文件等計四十三件。細目見本報告附錄乙。

捕房律師 博 良

附錄(甲)

一九三五年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審理案件一覽表

(一)以犯中華民國刑法起訴者

犯罪種類 外僑犯罪人數 華人犯罪人數 總數 自訴

內亂 一 一一二

賄賂 一八二 一八

妨害公務 一〇三 一〇六

偷稅 二 二

侵入住宅	五二	五二	
脫逃及藏匿人犯	一三	一三	
僭行公務員職權	一五	一五	
偽證	一六	一六	
誣告	一一	一一	
謊報	五	九〇	九五
放火及失火	一八	一八	
販賣妨害衛生之飲食物	一	一	
私藏軍火及爆裂物意圖供犯罪之用	一一	一一	
偽造貨幣	一三	一三	
行使偽造貨幣	一六	一六	
偽造度量衡	一九	一九	
偽造文書印文	一	一	
強姦	八四	八四	
猥褻出版品及表演	三七	三七	
	五七	五七	

妨害婚姻

一 一六八 一六九 一一五

買賣婦孺

七四 七四

和誘略誘

一九二 一九二 七五

褻瀆祀典

一 一

偽造商標

二 五八 一六〇

鴉片及有毒藥劑

一〇 五三六六 五三七六

賭博

二六六九 二六六九

彩票

九八 九八

殺人

四六 四六

過失殺人

七 七

傷害人

一二 一二三四 一二四六

過失傷害人

六 一二九 一三五

墮胎

一二 一二

遺棄

一 一一 一二

擄人勒贖

二八 二八

三

一

一〇七

四一三

七

一

九八

二六六九

五三七六

一六〇

一

七五

七四

一一五

非法逮捕拘禁

恐嚇

侵入他人房屋辦公室商店貨棧船艙或汽車間

非法搜索

誹謗及公然侮辱他人

竊盜

夜間侵入竊盜

強盜

侵占

詐欺取財

恐嚇取財

收受贓物

毀棄損壞

捲菸統稅

七三

一二三

一六三

一〇七

六三

四五一

四八〇

五三六

四六〇

一四五二

二九〇

一六五

六六

六五

七三

一二四

一六六

一〇七

六三

四五五二

四八二

五三六

四六七

一四八六

二九〇

一七〇

六七

六五

四一

七四

四

五

五八

二八

二五七

一一七四

六

二

二〇

印花稅

郵政法

(二) 違犯違警罰法者

遊蕩(意圖犯罪)

(三) 違犯出版法者

散佈禁止發行或未經登記之出版物

登載猥褻文字

(四) 其他案件

侮辱法院

虐待動物

瘋狂

請求濟良所救濟

迷路小孩

自殺及未遂

其他各種

	三三四	三三四	
	六三	六三	
	一六五	一六〇	
	二〇七	二〇九	
	一四二	一四六	
	四六二	四六二	
	二五二	二五一	
	四八〇	四八二	
	四一八	四一八	
	一〇	一〇	
	一〇九	一一〇	
	二二	二二	
	七一	七一	
	一一	一一	
	九二	九二	
			九一

(五) 違犯執照附則或各項執照章程者

餛飩店糖食店	一	一二二七	一二二七
脚踏車	一	四六三九	四六四〇
屠宰鋪	七	七	七
馬車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貨車(塌車)	四二九二九	四二九二九	四二九二九
總會	五	五	五
牛奶場	八八一六	八八一六	八三一六
危險物品	二二六一	二二六一	二二六一
狗	一四	二二六	二四〇
娛樂場所	五九	五九	五九
兌換錢莊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七〇
軍火	三	三	三
食物店	二〇二二	二〇二二	二〇二二
汽車行	三	三	三

小販

四一六九九

四一六九九

旅館(寄宿所及飯店)

二〇二三

二〇二三

冰及冰淇淋

九〇

九〇

洗衣作

三六

三六

馬行

五四

五四

客棧

二六五

二六七

小菜場

一二一三

一二一三

機器車輛

四六一

八八五四

九三一五

押當

五

五

人力車

四四八一七

四四八一七

其他各種店鋪

二四四

二四四

宰牲作坊

七

七

茶館

四六四四

四六四四

小車

一二四八

一二四八

酒及酒精

五五

五五



(六) 違犯工部局附則及章程者

妓院 一 三一 三二

建築 一〇 一〇

不守秩序行為 六五 八〇九 八七四

爆竹 六六 六六

房屋內之垃圾 一七四六 一七四六

工部局碼頭 四 四

可厭事物 八六二四 八六二四

妨害交通 二九七六 二九七六

遊行街道 一一 一一

妓女 一九 八八八四 八九〇三

稻草 一四六一 一〇一

遮陽 三二四 三二四

不務正業 六七 六六一 七二八

總數 七七一 一五三一五七 一五三九二八 二六五〇

處刑及判決

保證金沒入	二〇四	九八二六〇	九八四六四	
案件撤回	五七	一一〇八	一一六五	一八八
警誡	一九	一四九〇	一五〇九	
斥釋	三四	三一六五	三一九九	一一七二
被處罰金	二七七	三七九八二	三八二五九	五三二
責付其父母或監護人管束		一三	一三	
被處徒刑	一六二	九四一〇	九五七二	八二
併科罰金		五二〇	五二〇	
死刑		三	三	
改良所		九	九	
移送中國官廳	六五	二五一	二五六	
移送法捕房		三二	三二	
送入婦孺救濟會		七八	七八	
送入濟良所救濟		四三	四三	

送交本埠公共團體

九月廿二日 二一四日 廿二日

送入精神病院

九月廿六日 十一〇八日 廿九日

案件不受理

一二廿日 五五六六四日 廿六日

各項總數

七七一 一五三一 五七六一 五三九二 八

摘要

起訴案件總數

九月廿三日 三十一日 廿九日

違章案件沒入保證金

九月廿六日 五九四日 廿三

因犯罪證據不足而撤回之案件

九月廿七日 五九四日 廿三

大小刑事案件由法律處辦理完結者

九月廿八日 五九四日 廿三

被處罪刑者總數

九月廿九日 三六七日 廿四

宣告無罪者

九月三十日 二〇〇日 廿七

處刑者之百分率

九月三十一日 二〇〇日 廿七

自訴案件

九月三十一日 二六五日 廿八

衛生處及工務處起訴之案件

九月三十一日 五八五五

車務處起訴之案件

九月三十一日 八四八〇

附錄(乙)

一九三五年所繙譯之法令一覽表

- 一 中華民國刑法  
民國廿四年一月一日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 二 刑法施行法  
民國廿四年一月一日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 三 刑事訴訟法  
民國廿四年一月一日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 四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同年三月一日施行
- 五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民國三年十二月廿二日公布
- 六 私鹽治罪法  
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一日公布
- 七 違警罰法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
- 八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黨總章  
民國廿三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 九 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  
民國十九年六月十日公布
- 一〇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  
民國廿二年五月十一日公布
- 一一 修正立法院組織法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
- 一二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  
民國廿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
- 一三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

一四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

民國廿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

一五 疏通監獄暫行條例

民國廿四年七月十五日公布

一六 提審法

民國廿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公布

一七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民國廿四年七月十五日公布

一八 限期辦理吸戶登記辦法

民國廿四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一九 禁止養奴蓄婢辦法

民國廿一年九月二十日公布

二〇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

民國廿四年十月廿八日公布

二一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民國廿四年十月廿八日公布

二二 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

民國廿四年七月廿五日公布

二三 印花稅法

民國廿三年十二月八日公布廿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四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民國廿四年七月廿三日公布廿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五 修正交易所法

民國廿四年四月廿七日公布

二六 兌換法幣辦法

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

二七 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

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

二八 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  
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廿四日公布

二九 保護管束規則 民國廿四年十一月九日公布

三〇 修正捲菸漏稅處罰暫行章程 民國廿二年六月十日公布

三一 修正商標法 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廿三日公布

三二 司法院指令七五六號為妨害法幣案處置疑義由 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卅日公布

三三 最高法院判例上字二〇四一號關於雇主對於受僱人之責任

三四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五四號關於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

三五 司法院解釋例八八六號為父母合意價賣其未成年之親生子女不成立妨害家庭

之罪

三六 國民政府敦睦邦交訓令

三七 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二九號抄發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三八 上海市政府佈告二四九號為辦理吸戶登記事

三九 國民政府訓令天字第一六七號禁止重利盤剝

四〇 司法院解釋一三一四號工部局探目華探等非刑法上之公務員

四一 司法院解釋例院字一二四〇號解釋外國人能否任中國公司股東等

四二 司法院訓令訓字四五九號條約法律抵觸時以何者為有效之規定

四三 司法院訓令訓字五八七號協定及附件為條約之一種與條約有同等效力

## 衛生處報告

### 壹 緒言

生死統計 就大概而言。本年公共租界之衛生狀況。堪稱滿意。生死統計。經在第二節詳細討論。毋待贅述。外僑之生育率。為每千份之二二·九〇。(一九三四年為每千份之一五·六〇)死亡率為每千份之一二·五四。(一九三四年為每千份之一一·三四)

華人之死亡率。(根據普通消息來源所得之數目)為每千份之一一·九八。上年為每千份之一四·二五。本年之華人死亡率。為十年來之最低記錄。惟此項統計。不能認為有比較之價值。其理由已詳見前數年之年報。

本年所舉行之每五年戶口調查。使生死統計得有較準確之計算。並使公共租界自有史以來。華人之生育率。(每千份之一八·三五)得初次記錄。惟所經登記之華人生死率。不盡足憑。緣華民之生死。每多隱匿不報。欲得有準確之華民戶口統計。恐在多年之內。尚難辦到。

霍亂 本年為霍亂大概絕跡之連續第三年。惟鑒於華人對於流行病學之所知有限。明年是否將發生霍亂。實無從預料。所以歷年所施行之各種預防方法。必須繼續。並望所有隔離辦法。足使此症不論在何處發生。不致傳播。

因本年之並未發生霍亂。遂謂霍亂非風土病。或非充分健全之理論。但本年此症本埠既完全絕跡。自足使霍亂為上海風土病之說。難以憑信。風土病係指一種時常發生之病。而各種定期刊物所載報告。乃謂一種病症。在某城雖曾絕跡二三年。但仍為該處之風土病。殊不可解。

傷寒及副傷寒。傷寒症數年前已見減少。現又患者頗多。不能使人滿意。第欲更籌他種預防方法。亦非易事。惟明年將實行之牛奶強制消毒。或於控制此症。不無裨益。傷寒一症。倘能將其傳染之主要來源。如水及食品之類。加以適當管理。儘有可由個人預防之處。所以欲使此症逐漸消滅。有一部份係有賴於民衆自身之努力。民衆對於所食蔬菜。有欠注意。此或由於在合乎衛生狀況下種植者已漸見增加。乃不免過於信任。而疎於覺察。

瘧疾。瘧疾現正逐漸潛見增加。為目前足使人深以為慮之一種病症。一部份之增加原因。或為因交通改良。民衆輒於夏季移居鄉村區域。第無論如何。滅蚊之舉。必須積極進行。本年本處曾試驗若干種滅除蚊蛹方法。其目的在使所費較少。而仍能收肅清蚊蛹之效。俾各處皆易仿照辦理。此種方法之實在效力若何。現尚難言。但一二次觀察所得結果。已彌覺富於興趣。

預防疾病之辦法。有數種預防疾病之辦法。其為民衆所歡迎。顯已增進。種牛痘者數逾三十萬人。至少約居界內居民四分之一。此亦為本處所辦事務足資記錄者之一端。

「百花生日」之種痘者。數在二萬五千人以上。響應既如此踴躍。乃有賴於志願工作人員之



協助施種。此項人員大都係自曾任看護職務各員之中。選擇而得。而被選擇之人亦皆願出而服務。足見其富於公益之精神。

關於預防霍亂之注射。本處雖曾竭力設法。以喚起僱用勞工者之注意。並請與本處合作。惟本年之經注射者。大見減少。(一九八三三一人)此或為未見霍亂發生之自然結果。

自六月至十一月。每星期自流井之氯化。照常進行。使用井水之人並未反對。本處曾以若干界外馬路區域之缺乏清潔水料。經商允上海自來水公司。設置自來水龍頭三十三具。

狗瘋症 本年狗之患狗瘋症者。為數激增。但因捕房之竭力捕捉野狗。情勢已大見改良。所惜所經採用之辦法。以有種種困難。未能推行至近郊區域。

醫院之發展 本處之醫院及其他建築計畫。雖因目前之「不景氣」而停頓。近郊區域之新近設有若干醫院。足與一部份之本處建築計畫相抵充。但建築之舉。望不致無期延擱。緣本局所設之若干醫院。其房屋因歷年已久。經認為已不適用。僅以傳染病之未見流行。各該醫院乃不致不敷應用。近兩三年公共租界內並未發生疫癘。堪稱特幸。第亦須知遲早之間。情勢或將一變。果爾則其時之醫院及其他設備。當成為一種急切之需要。而大感缺乏。

學校醫務 新設之學校醫務辦法。對於防止學生間傳染病之傳播。顯已見效。例如某華童

學校內曾發現白喉症患者共十六人。當於調查之後，將「傳病人」及「因與病人接觸而病之人」嚴加隔離。此症即不再見傳播。「傳病人」對於本處所施行之預防方法，並未信為必要。致其家中續有數人傳染白喉。本處所採辦法之富有價值，即此可見。

食品供給 關於食品之供給，本年頗有進步。就牛乳場而論，「乙」等牛乳之一律消毒。大概似不致發生所經預料之困難。牛乳之清潔程度，已確比前數年為高。但其售價則見減低。良堪欣慰。

關於鮮肉之供給。在將近年底之時。經勸導大多數屠宰山羊以供人食之肉商。改在本局所設屠宰場內舉行屠宰。俾得將肉類充分檢驗。並妥適處置。而使其合於衛生。外間之屠宰山羊方法。在宗教及其他方面。向多訾議。（欲免除此項訾議。並無過分困難。）現得改良。至堪滿意。並可謂關於肉類供給之監督。至此乃更見切實。

肉類市場及冷藏所 新設之肉類市場及冷藏所。於十一月間開幕。經過相當時間之後。當可證明此項設備。既於批發鮮肉之衛生處置。大有裨益。且因其特別便利。於一般肉商亦為助匪淺。所須承認者。肉商對於此種設備之有用。現尚未能完全見及。

殯棄牲肉處置廠 本年該廠所經處置之原料。約有五十萬磅。雖欲為廠中新出之附產品開闢銷路。為事綦難。第仍能以相當之代價售出。本埠及海外之市場情形。均經研究調查。乃能得

此滿意之結果。

雜項 新年時期市上通常所售糖菓。其所用色素。向多含有毒質。但本年則此種流弊顯已減少。此事在本處主管範圍內雖居次要部份。但其結果亦頗堪注意。舊時之習慣雖尚未完全革除。第犯者固業已少見。再加竭力取締。當可禁絕。貿然使用有毒之色素以製糖菓。恒足傷害食者之生命。而本年則被傷害者較少。此或由於此項糖菓。大都僅作陳設之用。或因雖受傷害。未及察覺耳。

致謝 本年本處有多數日常工作。及其他事項。以經毗鄰各市府之隨時合作。得以極少之延緩與不便。而辦理完成。良深感紉。

雷氏醫學研究院。亦能多予協助。而尤以關於消滅蚊蠅之工作為然。應一併誌謝。

公共租界位置面積戶口等統計

公共租界之位置。北緯三一度一五分。東經一二一度二九分。

距海面之高度。地高約與海面平。

公共租界之面積。計五、七二三英畝。合八·九四方英里。

公共租界戶口之密度。每英畝平均有二〇一人。(界外馬路除外)

有人居住之房屋(九月季數目)

在公共租界內者。西式房屋五、二七二所。華式房屋七七、八四一所。

\* 在界外工部局馬路上者。西式房屋二、二〇五所。華式房屋六、二六八所。

\* 係指經本局徵收房租之房屋而言。

戶口 據本年調查。公共租界。共有外僑三八、九一五人。(包括住在界外馬路者在內)

華人一、一二〇、八六〇人。(僅就界內計算) 兩共一、一五九、七七五人。

死亡率 外僑每千人之一二·五四。華民每千人之一一·九八。

全年平均雨量 四四·七八吋

全上海市之人口約計

公共租界內 外僑三八、九一五人。華民一、一二〇、八六〇人。

法租界內(約計) 外僑一八、八九九人。華民四七九、二九四人。

華界內(約計) 外僑一一、五八五人。華民二、〇一五、二〇六人。

三市區合計 外僑六九、三九九人。華民三、六一五、三六〇人。

中外合計 三、六八四、七五九人。

本年內上海氣候表

計	氣壓	平均	均相差數	氣溫	平均	均相差數	每日氣溫 高下相差 之度數	平均	均相差數	濕度	平均	均相差數	雨量	平均	均相差數
		吋數			度數			度數			度數			為一〇	
一月	三〇.三三	減〇.〇一七		四〇.一〇	增二.〇四五		一四.四四	減〇.〇一		七六.三	減一.八		一〇.三	減〇.九一	
二月	三〇.三五〇	減〇.〇一四		四二.四七	增三.〇九		一四.五八	增〇.二二		八一.〇	增二.六		二.八六	增〇.五	
三月	三〇.〇九六	減〇.〇一七四		五一.八二	增五.五五		一九.一〇	增三.三八		七六.七	減一.四		二.七五	減〇.五六	
四月	二九.九九七	減〇.〇〇八		五六.八八	增〇.五六		一六.五二	減〇.五三		八二.八	增三.七		二.九一	減〇.七五	
五月	二九.八八二	增〇.〇一一		六八.三八	增二.六七		二一.三八	增三.二〇		七二.四	減七.〇		〇.九九	減二.七一	
六月	二九.七五五	減〇.〇二二		七四.一九	增〇.七四		一六.八八	增一.〇四		七九.八	減四.二		八.五五	增一.四四	
七月	二九.六七八	減〇.〇〇六		八一.七三	增一.〇八		一七.一七	增一.四六		八三.六	減〇.三		三.七四	減二.〇四	
八月	二九.六九二	減〇.〇〇三〇		八一.四一	增〇.七七		一九.三八	增〇.二〇		八四.八	增一.〇		六.七九	增一.一五	
九月	二九.八八〇	減〇.〇〇三三		七二.八四	減〇.二〇		一八.五四	增二.六三		七九.四	減三.六		三.三九	減一.七二	
十月	三〇.〇四〇	減〇.〇一〇		六六.五六	增三.二九		一八.〇五	減〇.二四		八三.一	增四.二		二.八二	減〇.〇一	
十一月	三〇.二二五	減〇.〇一五		五六.二三	增四.〇五		一四.二七	減三.六六		八六.二	增八.七		三.三五	增一.三七	
十二月	三〇.三八三	增〇.〇七四		三九.一一	減三.二八		一〇.五五	減五.六七		八一.〇	增四.六		二.六〇	增一.二〇	
一九三 全年	三〇.〇一二	減〇.〇二四		六〇.九八	增一.七三		一六.四九	增〇.一六		八〇.六	增〇.五		四一.七八	減三.〇〇	

上列各項數目。係徐家匯天文臺主任所供給。為本年年報之用。

貳、生死統計

(甲) 戶口

一九三五年公共租界內調查戶口統計表

區別	中區	北區	東區	西區	界外馬路	總計
外僑人數	一、四一八	一一、四八四	八、一八二	七、四九九	一〇、三三二	三八、九一五
華民人數	一三一、五二九	一九五、〇九四	四四八、四五〇	三四五、七八七		一、一二〇、八六〇

(乙) 生育

外僑住戶之生育登記。進行滿意。經登記之新生外籍男女。分屬十九國國籍。並由各外國領事署。與本處合作辦理。本處將醫師所經證明之生育證書副本。送往各該管領事署。而各領事署。亦將未經此項證書證明之生育。通知本處。

外僑住戶生育之經登記者。共八百九十一起。計生男孩四四八名。女孩四四三名。其生育率為千分之二二·九〇。一九三四年為千分之一五·六〇。

本年所登記之華人生育數目。雖比去年大見增加。但仍遠比實數為少。

本年共登記華人住戶生育二〇五六七起。計生男孩一〇、九八三名。女孩九、五八四名。其生育率為千分之一八·三五。

一九三五年公共租界內中外居民生育統計表

國籍	性別		總計
	男	女	
美國人	一四	一三	二七
菲律賓人	六	七	一三
阿刺伯人	一	一	二
英國人	五八	四九	一〇七
印度人	二二	二三	四五
布加利亞人	一		一
丹麥人	一	一	二
法國人		二	二
瓜他馬拉人		一	一
德國人	四	八	一二

中外共計	華人	外僑總計	西班牙人	俄國人	葡萄牙人	波蘭人	日本人	意大利人	伊刺克人	伊蘭尼亞人	希臘人
一一、四三一	一〇、九八三	四四八		七	六	一	三二〇	三	二	一	一
一〇、〇二七	九、五八四	四四三	一	六	九	一	三二〇	一			
二一、四五八	二〇、五六七	八九一	一	一三	一五	二	六四〇	四	二	一	一

(丙)死亡

外僑死亡統計 本年公共租界內共死外僑六百零六人。其中四百八十八人。為界內住戶。



死亡率為千分之一二·五四。一九三四年為千分之一一·三四。

華人以外之東方各國僑民。居全部外僑人口百分之五十九。其死亡人數。佔全部外僑死亡總數百分之六〇·七。

外僑之平均死亡年齡。為三一·七九歲。一九三四年為三〇·三七歲。成人（即十五歲以上者）之死亡年齡。平均為四三·三二歲。一九三四年為五〇·八五歲。

一歲以下嬰孩之死亡數。佔全數百分之一一·八八。其致死之主要原因。為先天虛弱、肺炎、腹瀉、腸炎及腳氣病。

華民死亡統計 本年華人死亡之經報告者。共計一萬三千四百二十九人。死亡率為千分之一一·九八。一九三四年為千分之一四·二五。

華人住戶死亡之主要原因。首推衰老。死者共一千三百五十三人。佔華人住戶死亡總數百分之二〇·〇七。次為癆病。死者九百〇三人。佔華人住戶死亡總數百分之六·七二。又次為神經系各種疾病。死者五百三十五人。佔華人住戶死亡總數百分之三·九八。又次為傷寒。死者四百四十四人。佔華人住戶死亡總數百分之三·三一。

死亡統計內所列「暴露屍體」一項。不下五千五百九十具。（佔死亡總數百分之四十二）

其為數如此之多。係由於某數部份華人之多年習慣。將「遺棄之屍體。」置於空曠場地。大都在東西二區之邊界地面。由普善山莊收拾掩埋。其致死之原因。雖顯然無從詳為分析。但據本處職員觀察所得。此項屍體。生前多為乞丐。寡人。女性之嬰孩。及生而即死之胎兒。

一九三五年公共租界居民死於各種病症之死亡率表（按照人口每千人計算）

症別	人 數	
	外 僑	華 民
傷寒	• 五一四	• 三九三
副傷寒	• 〇五一	• 〇〇三
斑疹傷寒		• 〇〇二
天花		• 〇〇八
疹症	• 二三一	• 一二四
猩紅熱	• 〇二六	• 〇一二
白喉	• 〇七七	• 〇四一
流行性感 冒	• 一〇三	• 〇八六
鼠疫		

其他原因	暴露屍體	霍亂性腹瀉症	昏睡性腦炎	脚氣病	血吸虫病	狗瘋症	癩疽	流行性腦膜炎	回歸熱症	痢疾	霍亂	瘧疾	癆病
八・三五一				・二八三		・〇五一		・〇七七		・二五七			二・五一八
五・三二二	四・九八七		・〇〇三	・〇〇三	・〇〇一	・〇〇一		・〇二六	・〇〇二	・一〇七		・〇一三	・八〇六

一九三五年公共租界內各國籍居民死亡率比較表

國籍別	項別	居民總數 (一九三五年戶口調查)		
		死亡總數	死亡率(按每千分計)	
美國人		二、〇一七	二七	一三・三九
菲律賓人		三六九	七	一八・九七
英國人		六、五九五	五二	七・八八
印度人		二、三四一	四七	二〇・〇八
德國人		一、一一三	八	七・一九
日本人		二〇、二四二	二四二	一一・九五
葡萄牙人		一、〇二〇	二五	二四・五一
俄國人		三、〇一七	五七	一八・八九
其他		二、二〇一	二三	一〇・四五
總計		三八、九一五	四八八	一二・五四

一九三五年公共租界內各外國海陸軍人死亡原因及人數一覽表

總計	中暑	被人謀殺	自殺	意外事件	消化器之其他病症	敗血病	狗瘋症	腦膜炎	關尾炎	呼吸器癆病	傷寒	死亡原因		國籍別		
												住戶	非住戶	美國	英國	日本
二			一		一								住戶	美國		
二						一		一					非住戶	美國		
四	一			一			一		一				住戶	英國		
													非住戶	英國		
六		一						一		二	二		住戶	日本		
三				二	一								非住戶	日本		
													住戶	意大利		
													非住戶	意大利		
一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住戶	總計		
五				二	一	一		一					非住戶	總計		



一九三五年公共租界内外僑死亡原因及人数按照月份比较表

第一類 傳染及寄生性病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一、傷寒																									
二、副傷寒																									
三、斑疹傷寒																									
四、天花																									
五、疹症																									
六、猩紅熱																									
七、百日咳																									
八、白喉																									
九、流行性感冒																									
一〇、鼠疫																									
一一、肺癆																									
一二、其他肺病																									
一三、花柳病																									
一四、瘧疾																									
一五、霍亂																									
一六、痢疾																									
一七、回歸熱症																									
一八、起伏熱症																									
一九、流行性腦膜炎																									
二〇、癩症																									
二一、狗瘋症																									
二二、膿性傳染敗血症																									
二三、血吸虫病																									
二四、其他傳染及寄生性病																									
二五、非急性性腫瘤																									
二六、非急性性腫瘤																									
二七、風濕病																									
二八、糖尿病																									
二九、脚氣病																									
三〇、其他普通病																									
三一、血汗等病																									
三二、梅毒																									
三三、鴉片毒																									
三四、其他中毒																									
三五、屈出血腦栓塞及血栓形成																									
三六、神經運動性全身麻痺病																									
三七、其他神經系統病																									
三八、心臟病																									
三九、其他循環系統病																									
四〇、各種肺炎																									
四一、其他呼吸系統病																									
四二、其他消化系統病																									
四三、腸炎及腸疝																									
四四、腸疝																									
四五、肝及膽汁道病																									
四六、其他消化系統病																									
四七、腎炎																									
四八、其他泌尿系統病																									
四九、產後敗血症及傳染																									
五〇、其他妊娠分娩後等病																									
五一、皮膚骨等病																									
五二、先天性衰弱等																									
五三、老邁																									
五四、自殺																									
五五、事故																									
五六、橫死或暴卒(除自殺故殺及鴉片中毒外)																									
五七、中鴉片毒																									
五八、致死之原因未詳或不明者																									
總計																									

















年份	國籍	天		花		霍亂		傷寒		白喉		猩紅熱		各種瘧病		流行性感冒		腦膜炎		
		外僑	華民	外僑	華民	外僑	華民	外僑	華民	外僑	華民	外僑	華民	外僑	華民	外僑	華民	外僑	華民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四年		一一	一六〇																	
一九三三年		八	六七																	
一九三二年		二一	一八九	一三																
一九三一年		一九	一二二	三																
一九三〇年		四	四	一																
一九二九年		一二	一六五	六																
一九二八年		二〇	一三九																	
一九二七年			七	四																
一九二六年		一二	一六九	七																
一九二五年		七	五九	六																
一九二四年		六	九二																	
一九二三年		六	五一	三																
一九二二年		一〇	二三〇	一																
一九二一年		二三	二〇四	三																
一九二〇年				二																
一九一九年		一	一〇七	三二																
一九一八年		四																		
一九一七年		一八	一八八																	
一九一六年			三																	
一九一五年		一五	一〇六																	
一九一四年		一一	一六二																	
一九一三年		一二	二〇七																	
一九一二年		三	一二四	一四																
一九一一年		一〇	一五六																	
一九一〇年		一三	三〇四																	
一九〇九年			一九	四																
一九〇八年		五	一四三	一																
一九〇七年		二一	八六三	一八																
一九〇六年			二九	四																
一九〇五年		一四	二四六																	
一九〇四年		一一	七五九	一																
一九〇三年		七	二四一	三																
一九〇二年		三	四三四	八																
一九〇一年		一	三一																	
一九〇〇年			五四																	
一八九九年		七	一八三																	
一八九八年		二	六五																	
一八九七年		二	九二																	
一八九六年		一九	三一六	一〇																
一八九五年		七	一三八	二〇																
一八九四年		九	一二五																	
一八九三年		一一	一八四																	
一八九二年		五	七八																	
一八九一年		三	二二三	二三																
一八九〇年		四	七九	三二																





年份	國籍	天		花		霍亂		傷寒		白喉		猩紅熱		各種瘧病		流行性感冒		腦膜炎		
		外僑	華民	外僑	華民	外僑	華民	外僑	華民	外僑	華民	外僑	華民	外僑	華民	外僑	華民	外僑	華民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四年		一一	一六〇																	
一九三三年		八	六七																	
一九三二年		二一	一八九	一三																
一九三一年		一九	一二二	三																
一九三〇年		四	四	一																
一九二九年		一二	一六五	六																
一九二八年		二〇	一三九																	
一九二七年			七	四																
一九二六年		一二	一六九	七																
一九二五年		七	五九	六																
一九二四年		六	九二																	
一九二三年		六	五一	三																
一九二二年		一〇	二三〇	一																
一九二一年		二三	二〇四	三																
一九二〇年				二																
一九一九年		一	一〇七	三二																
一九一八年		四																		
一九一七年		一八	一八八																	
一九一六年			三																	
一九一五年		一五	一〇六																	
一九一四年		一一	一六二																	
一九一三年		一二	二〇七																	
一九一二年		三	一二四	一四																
一九一一年		一〇	一五六																	
一九一〇年		一三	三〇四																	
一九〇九年			一九	四																
一九〇八年		五	一四三	一																
一九〇七年		二一	八六三	一八																
一九〇六年			二九	四																
一九〇五年		一四	二四六																	
一九〇四年		一一	七五九	一																
一九〇三年		七	二四一	三																
一九〇二年		三	四三四	八																
一九〇一年		一	三一																	
一九〇〇年			五四																	
一八九九年		七	一八三																	
一八九八年		二	六五																	
一八九七年		二	九二																	
一八九六年		一九	三一六	一〇																
一八九五年		七	一三八	二〇																
一八九四年		九	一二五																	
一八九三年		一一	一八四																	
一八九二年		五	七八																	
一八九一年		三	二二三	二三																
一八九〇年		四	七九	三二																



一八八〇年以來公共租界內中外居民死亡率一覽表

年 份 別	外 籍			僑			華 民		
	成 年	兒 童	總 計	人 口 約 計	死 亡 率	死 亡 率	人 口 約 計	死 亡 總 計	
一八八〇年	四八	七	五五	二,一九五	二五.〇				
一八八一年	四七	一三	六〇	二,四九二	二四.〇				
一八八二年	三六	二三	五九	二,七八九	二一.二				
一八八三年	五六	一七	七三	三,〇八二	二三.七				
一八八四年	二七	二二	四九	三,三七七	一四.五				
一八八五年	五一	二〇	七一	三,六七三	一九.三				
一八八六年	六一	一八	六九	三,七〇二	一八.六				
一八八七年	六四	二〇	八四	三,七三一	二二.五				
一八八八年	五二	二三	七五	三,七六〇	一九.九				
一八八九年	三九	二八	六七	三,七八九	一七.七				
一八九〇年	六〇	三一	九一	三,八二一	二三.八				
一八九一年	六一	三八	九九	三,九八〇	二四.六				
一八九二年	五二	一八	七〇	四,一四〇	一六.九				
一八九三年	四五	二一	六六	四,三一〇	一五.三				
一八九四年	四七	四〇	八七	四,五五〇	一九.三				
一八九五年	四五	三五	八〇	四,六八四	一七.一				
一八九六年	五九	二九	八八	四,八三四	一八.二				
一八九七年	四二	二七	六九	四,九〇九	一四.五				
一八九八年	六一	二四	八五	五,二四〇	一六.二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〇九年	一九〇八年	一九〇七年	一九〇六年	一九〇五年	一九〇四年	一九〇三年	一九〇二年	一九〇一年	一九〇〇年	一八九九年
二〇九	二三五	二三五	二八三	二四三	三二二	二一九	二四一	二〇三	一九九	二〇五	二〇四	一九二	一五八	一八九	一四九	一五九	一五三	一〇九	七六	七六	八六	八一	九一	八一	七五
一六一	一二五	一六五	一五四	一一三	一三一	一二九	一六三	六三	八六	一一〇	一〇三	一〇二	七三	八五	一〇二	七二	九二	三七	四〇	四六	五七	三七	一六	二九	
三七〇	三六〇	四〇〇	四三七	三五六	四五三	三四八	四一〇	二六六	二八五	三一六	三〇七	二九四	二三一	二七四	二五一	二三一	二四五	一四六	一一六	一三二	一三八	一二八	九七	一〇四	
二二,〇〇〇	二一,四〇〇	二〇,七五〇*	二四,〇〇〇	二三,三〇七	二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一九,七五〇	一九,〇五〇	一八,五一九	一四,三〇〇	一四,二五〇	一四,〇〇〇	一三,七〇〇	一三,五三六	一五,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	一三,七〇〇	一一,四九七	九,〇〇〇	八,三〇〇	七,六〇〇	七,〇〇〇	六,七七四	五,五一〇	
一六·八	一六·八	一九·三	一八·二	一五·二	二〇·六	一六·五	二〇·七	一四·〇	一五·四	二二·〇	二一·五	二一·〇	一六·八	二〇·二	一六·七	一五·九	一七·九	一二·一	一二·九	一五·九	一八·一	一八·三	一四·三	一八·九	
一一·二	一〇·三	一一·七	一一·〇	一一·二	一四·三	一二·八	一四·九	一三·〇	一三·二	一六·二	一五·八	一九·三	一三·八	一七·五	一五·四	二〇·〇	一一·九	一四·二	一九·二	二一·二	三〇·九				
八三五,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〇	八一四,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七五九,八三九	六七三,〇〇〇	六五九,〇〇〇	六四四,五八〇	六〇三,五一〇	六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〇	四八八,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〇	四五二,七一六	三八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九,二五九	八,四三六	九,五一七	八,六一〇	八,五四六	九,六四六	八,四四一	九,六一二	八,一九八	八,一七三	八,四五三	八,〇六二	九,六六三	六,七九九	八,五二四	八,三二九	八,一五六	一〇,二一七	五,六八九	六,四四三	七,三八〇	七,九五六				

一九二五年	三二六	一五四	四八〇	二二、六七三	二一〇二	一一〇二	七九八、八一〇	八、九三六
一九二六年	三五六	二五九	六一五	三〇、五六五	二〇〇一	一五〇三	八〇二、七〇〇	一二、三二六
一九二七年	三三二	一四〇	四七二	三一、六一〇	一四〇九	一二〇三	八一二、〇五七	九、九六六
一九二八年	三二一	一九八	五一九	三三、三三〇	一六一	一三〇二	八二一、四〇〇	一〇、八六八
一九二九年	四一四	二一〇	六二四	三二、八八五	一八九	一六〇四	八三〇、七六〇	一三、六四二
一九三〇年	四二五	二三七	六六二	三六、四七一	一八一	一六〇四	九七一、三九七	一五、九五九
一九三一年	四三一	二一二	六四三	三七、八三四	一七〇	一六七	九八七、三九七	一六、五〇五
一九三二年	四〇一	一六六	五六七	四四、二四〇	一二八	一七〇六	一〇三〇、五五四	一八、一八九
一九三三年	三六一	一六三	五二四	四六、三九二	一一三	一二〇八	一〇六五、五五四	一三、六六五
一九三四年	三七六	一七二	五四八	四八、三二五	一一三	一四〇二	一一〇〇、四九六	一五、六八八
一九三五年	三五〇	一三八	四八八	三八、九一五	一二五	一二〇〇	一一二〇、八六〇	一三、四二九

\* 數目之減少。係由於戶口之重新分類。

叁、傳染病

病症報告 死亡登記辦法。既未強制執行。關於傳染病消息之來源。全恃各醫院。各國海陸軍當道。日本總領事署。以及各註冊執業醫師之死亡報告。公共租界內(包括本局界外馬路)住戶患傳染病之向本處報告者。每起給酬金一元。

應報告之各種病症 現為傷寒。副傷寒。斑疹傷寒。天花。疹症。猩紅熱。白喉。流行性感胃。鼠疫。癆病。瘧疾。霍亂。痢疾。回歸熱病。腦膜炎。癰疽。狗瘋症。血吸蟲病。腳氣病。昏睡性腦炎。霍亂性腹瀉。及麻瘋症。

界外住戶之患傳染病。而在公共租界內醫院治療。或由其他方面而為本處所知者。均經轉告有關係之當道。如法租界之公董局。或上海市政府。

國際聯盟會衛生股。設在新嘉坡之國際聯盟會衛生股。每星期將關於傳染病之消息廣播。此間由法租界無線電站接收。再由本處譯送下列各處。

一、法租界公董局衛生處

二、全國海港檢疫處

三、港務長

四、日本海軍陸戰隊

五、雷氏醫學研究院

六、英國陸軍醫院

關於傳染病之消息。本處又經與法租界公董局衛生處。上海市政府衛生局。全國海港檢疫處。新嘉坡國際聯盟會遠東辦事處。及日內瓦國際聯盟會衛生股等。互相交換。

傳染病之發生及死亡之人數。本年並未發生重大之傳染病。惟患瘧疾之經報告者。比去年大見激增。患傷寒及痢疾者。亦為數甚多。

本年公共租界內居民所患各種傳染病症情形。摘要如下。

(一) 傷寒及副傷寒。此類病症雖係風土病。但在本年任何一星期內。並未發生至二十一起。致須認為已達流行程度。本年外僑之經報告為患傷寒症者九十六人。死者二十人。患副傷寒症者二十九人。死者二人。其詳如左。

從未注射者	注射預防針情形		傷寒		副傷寒	
	患者人數	致死人數	患者人數	致死人數	患者人數	致死人數
四一	八一	六	九六	二〇	二九	二
			其他	一		
			俄國人	二	一	
			葡萄牙人	一		
			日本人	二	二	一
			印度人	一	一	
			英國人	二	二	一
			菲律賓人	一		
			美國人	一	三	
			總計	九六	二〇	二九

曾否注射未詳者	三十七	一〇	一四	一
二年內注射者	一五	二	九	一
注射時期未確定者	三			
總計	九六	二〇	二九	二

在患傷寒及副傷寒兩種病症之外僑中。其屬於華人以外之亞洲各民族者。居百分之六二。本年華人之經報告為患傷寒症者五三四人。死者四一人。患副傷寒症者十七人。死者三人。

(二) 斑疹傷寒 本年外僑之患此症而經報告者共五人。其中英國人四人。美國人一人。但無因而致死者。華人之患此症而經報告者五人。死者二人。

(三) 天花 本年此症發生極少。在任何一星期內。患此症者至多五人。本年外僑之患天花症而經報告者七人。但無因而致死者。一九三四年外僑之患此症者五十七人。死者十一人。

本年華人之患天花症而經報告者二十九人。死者九人。一九三四年華人之患此症者二十九人。死者一六〇人。

(四) 疹症 本年外僑之患疹症而經報告者三十八人。死者九人。華人之患疹症而經報告者二百三十人。死者一百三十九人。但所經報告之數。僅為實在患病人數之一小部份。



(五) 猩紅熱 此症終年情勢和緩。外僑之患此症而經報告者五十人。死者一人。華人之患此症而經報告者一一八人。死者十三人。

猩紅熱症歷年統計表

年 別	外僑住戶患者報告數	工 部 局 僑 隔 華 雜 醫 院		住戶之致死者	
		外 患 者 致 死 者 死 亡 率 患 者 致 死 者 死 亡 率	內 患 者 致 死 者 死 亡 率		
一八七三年	一	在以前外僑		一	
一八八二年	三	之患此症者均隔離於公		二	
一八八八年	二	濟醫院		二	
一八八九年	二			二	
一八九三年	三			二	
一八九七年	四			〇	
一八九八年	八			〇	
一八九九年	七			〇	
一九〇〇年	一五			三	
一九〇一年	五八			二	

(註附閱參)

一九一六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一四年	一九一三年	一九一二年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〇九年	一九〇八年	一九〇七年	一九〇六年	一九〇五年	一九〇四年	一九〇三年	一九〇二年
二七	一五	二四	三二	四九	一五	三二	九	二五	五八	一〇	五	一五	六	一〇一
五七	三八	四二	五六	六四	二二	三五	七	一九	七〇	二〇	一一			
一一	一	四	一一	一四	三	六	二	二	一二	二	〇			
一九	三	九	二〇	二二	一四	一七	二九	一〇	一七	一〇	〇			
九九	八九	一〇六	一一三	九三	二五	三一	一六	一七	四三	二	一	一一	七	三四
二一	二二	三一	三二	三四	七	九	二	六	七	一	〇	二	〇	七
二一	二五	二九	二八	三六	二八	二九	一二	三五	一六	〇	〇	一八	〇	二一
九	一	五	一五	一一	二	七	三	二	一四	三	一	三	一	二七
二三四	四七	一四四	一一五	一四六	三五	一〇九	九	三三	七九	五	〇	〇	二	一、五〇〇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八年	一九二七年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五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七年
五五	九七	五九	四九	四〇	一二五	四六	一七	一一	二七	二八	二九	一九	三三	一一三
七一	一一九	一〇一	六六	五七	一六四	七〇	三四	四一	五八	四三	四三	二三	五八	一五三
三	六	五	三	一	二四	五	二	〇	六	三	〇	一	六	四〇
二	五	五	四・五	一・七	一四・六	七	五・九	〇	一〇・三	七	〇	四・三	一〇・三	二六
二一一	二二五	一三〇	九八	六二	三六五	七一	四五	四三	一〇二	六〇	三九	二二	五四	二〇九
六七	七二	二九	一六	八	一一一	一七	八	一〇	二二	一九	七	四	八	五〇
三一	三二	二二・二	一六・三	一三	三〇・四	二四・〇	一七・七	二三・一	二一・五	三一・六	二〇・五	一八・二	一四・八	二四
三	四	二	一	〇	二二	四	三	〇	三	三	〇	一	七	三八
六五	五九	五五	七〇	四五	五七六	八〇	七五	七一	一四九	一四九	一三	八六	一二	五九五

一九三二年	六七	七六	五	六·八	三五七	七一	一九·九	五	六四
一九三三年	一三三	一四〇	一	七	二七四	二三	八·四	二	二〇
一九三四年	一一八	九九	〇	〇	二四〇	二二	九·二	〇	三六
一九三五年	五〇	四一	一	二·四	一三九	七	五·〇	一	三

附註

關於一九〇二年以前之華人死亡數目。經認為不十分準確。不足以資引述。或可假定。猩紅熱一症。其時倘非完全絕跡。則為間或發生。

(六) 白喉 本年外僑之患白喉症而經報告者六十三人。死者三人。華人之患此症而經報告者三七一人。死者四六人。

(七) 流行性感冒 本年外僑之患此症而經報告者十一人。死者四人。華人之患此症而經報告者五九三人。死者九七人。但所經報告之此項病人。其中所患尚輕。或非為真流行性感冒者。恐亦不在少數。

(八) 鼠疫 人類或鼠類。本年均無染鼠疫者。

歷年鼠疫傳染比較表

年 別	染疫鼠數	染疫人數	年 別	染疫鼠數	染疫人數
一九〇九年	一八七		一九二三年	三	
一九一〇年	二四九	六	一九二四年	一	
一九一一年	一三八		一九二五年	一	
一九一二年	九五	一八	一九二六年		
一九一三年	一二二	一〇	一九二七年		
一九一四年	一八六	二六	一九二八年		
一九一五年	七六	一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一六年	六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一七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二〇年	二		一九三四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二二年					

(九) 癆病 本年外僑之患癆病而經報告者一八三人。其中患肺癆者一六三人。死於各種癆病者九八人。其中七八人係死於肺癆。

本年華人之患此症而經報告者一、一〇四人。其中患肺癆者九九〇人。死於各種癆病者九〇三人。其中七八九人係死於肺癆。

(十) 瘧疾 本年患此症之人遠比上年為多。本年外僑之患此症而經報告者一二二人。但無致死者。一九三四年之患此症者四九人。亦

無致死者。

本年華人之患此症而經報告者。二九一人。死者十五人。一九三四年之患此症者九四人。死者十三人。

(十一) 霍亂 此症終年未見發生。

(十二) 痢疾 本年外僑之患白痢者七四人。死者二人。患赤痢者一〇八人。死者八人。

本年華人之患痢疾者四四三人。死者一二〇人。一九三四年華人之患此症者一、一五五人。死者一八八人。

(十三) 回歸熱病 本年外僑之患此症而經報告者一人。旋見痊愈。

本年華人之患此症而經報告者四十九人。死者二人。

(十四) 流行性腦膜炎 本年外僑之患此症者六人。死者三人。華人之患此症者七三人。死者二十九人。

(十五) 癩疽 本年界內住戶無患此症者。非界內住戶之經報告患此症而致命者。為一華籍男子。年三十四歲。其得病地點為寧波。

(十六) 狗瘋症 本年外僑住戶經報告為死於此症者二人。一係英籍男子。年二十一歲。一條日籍男子。年二十八歲。華人住戶之死於此症者一人。以上三人。皆未經過任何治療。此外尚有

非界內住戶之死於此症者十六人。其中十五人。並未經過治療。其餘一人。於被咬二星期後。始請求療治。並僅注射九次。

(十七) 血吸蟲病 本年外僑之患此症而經報告者二人。一為男子。年二十八歲。一為女子。年十八歲。均係英籍。華人之患此症而經報告者為一男子。年二十三歲。

(十八) 腳氣病 本年外僑之患此症而經報告者十七人。死者十一人。皆為日人。

華人之患此症而經報告者一九七人。死者四八人。

(十九) 昏睡性腦炎症 本年外僑之患此症而經報告者一人。旋見痊癒。華人之死於此症者四人。

(二〇) 霍亂性腹瀉 本年並無患此症或死於此症者之報告。

(二一) 麻瘋 華人之患此症而經報告者二人。(一係男性。年十八歲。一係女性。年二十八歲。)

此外非界內住戶之患此症者有六人。一人住於南市。其餘係來自下列各處。

由江北來者 三人。

由鳳陽(安徽)來者 一人。

由山東來者 一人。

一九三五年外僑所患傳染病統計表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總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份月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非住戶	住戶	類別	症別	
二五九	九六	二	二	四	一	一	一	七	一	二	七	六	四	六	七	一	〇	五	二	二	四	二	六	六	霍亂		
二八	二九	一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六	三	二	三	二	六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傷寒		
三〇	七四	五	四	九	七	六	五	二	九	〇	二	三	三	二	九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赤痢		
三四	七六	一	二	七	一	六	五	四	二	三	三	二	三	二	五	二	一	一	四	五	二	二	四	五	白痢		
四八	一八三	一	三	八	二	二	三	九	五	二	六	六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天花	
一四	六三	五	二	七	二	二	二	七	一	四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腦膜炎	
六	五〇	一	三	二	七	八	二	四	一	三	六	二	一	二	二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癆病	
一	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白喉	
四	一三	三	五	八	四	二	〇	四	一	二	三	四	三	四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猩紅熱	
一	五二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流行性感冒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鼠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瘧疾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斑疹傷寒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狗咬瘋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癩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昏睡性腦炎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腳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回生熱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麻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疹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吸蟲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脊灰	
二	八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總計	
二一	一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附註 住戶 謂公共租界內之住戶 謂非公共租界內之住戶 而由本局醫院及設在公共租界內各醫院診治者





肆、衛生處試驗室

一、病理試驗室

本年所經試驗之樣品。共計三一、六六五件。比往年之最高記錄。尚多三、七四四件。單純作為衛生試驗之樣品。如水料冰淇淋及牛乳。佔所增樣品數目中之一大部份。此項樣品之試驗。頗費時間。並須使用大批之菌基。故本試驗室所增工作之繁。多有非數字所能表示者。

一九三五年試驗室診斷一覽表

試驗樣品類別	中央試驗室及公濟醫院	
	試驗次數	經肯定者
腸熱病		
凝集反應	八二八	
傷寒桿菌		三三〇
副傷寒桿菌(甲)		一〇六
副傷寒桿菌(乙)		一三二
副傷寒桿菌(丙)		三
徵菌培養		
血液	九六三	八〇
大便	二三五	二二
小便	一一四	一八
斑疹傷寒症	三二	八
回歸熱症	一一	二
試驗樣品類別	中央試驗室及公濟醫院	
	試驗次數	經肯定者
起伏熱症(凝集反應)	七七	一七
白喉		
拭子	七、四〇五	一、〇六八
毒力試驗	六九	四六
瘧疾	六一八	一九二
間日瘧原蟲		七
惡性瘧原蟲		三
三日瘧原蟲		
黑熱症		
痢疾	七、八八一	一七一
痢疾阿米巴(活動及成囊者)		二七五
弗氏痢菌		



衛生試驗樣品類別		樣品數目	不及標準者
水料			
上海自來水公司水樣	四〇一	四六	
井水樣	二五三	九一	
汽水及礦質水等水樣	二八二	四	
冰樣	一三五	二七	
游泳池水			
合併總計			
		試驗次數六九、七六一	
衛生試驗樣品類別		樣品數目	不及標準者
本局露天游泳池水			
其他游泳池水	九	八〇	一
牛乳	八七六	二〇二	
冰淇淋	五八七	一三五	
罐頭食物	四	一	
總計	二、六二七	五〇九	

(子) 傳染病

甲、腸病類

(一) 霍亂 本年送請檢驗有無霍亂弧菌之大便樣品。共有二二八起。其中一部份。頗似霍亂。(呈米乾水色)但並未從任何一起樣品之中。發現真性霍亂弧菌。患此種病症之人。以其大便內並未驗出霍亂弧菌。或僅驗出不能凝集之弧菌。故祇能視為有患霍亂症之嫌疑。此在霍亂症流行期之前後。常有發見。至於發生此種病症之原因。是否為生理上之關係。或由傳染而來。目前尚未明瞭。緣至今尚未查得屢屢發見而可疑為致生此種病症之任何有機物體。

上年之報告曾言。夏季氣候之酷熱乾燥。或為本埠並無患霍亂症者之原因。又言上年之雨量減少。適在尋常多雨之各月份內。本年雖情形大變。但霍亂症仍未發生。氣候與濕度。誠與霍亂

之流行有關係。然其他要件亦須計及。預防霍亂之注射。自有不可蔑視之價值。第霍亂之是否流行。不能全憑注射與否為斷。蓋就中國全部而論。人民之經注射預防藥劑者。斷不及上海及其附近各處之多。然中國全部。本年固亦未見霍亂流行。

(二) 腸熱病 本年繼續將送請為肥達氏試驗之血塊樣品。加以培養。其中多起。成績頗佳。有病入八十名。經自其血塊之中。或在其血液培養試驗之時。驗得有腸熱病之有機體。其中七一起為傷寒桿菌。三起為副傷寒桿菌(甲)。三起為副傷寒桿菌(乙)。可見腸熱病之傳染。大都以傷寒桿菌為媒介。此與本試驗室以前之試驗結果。以及勞勃生君與俞君(譯音)所得結論。(見一九三五年十月份之中華醫藥雜誌第一一七頁)均相符合。

將近年底時。本試驗室曾添用傷寒桿菌「○」及霍亂桿菌(單相者)之混懸液。以擴充肥達氏法之試驗。所用培養物。係倫敦之衛生及熱帶醫藥學校所供給。

(三) 預防傷寒注射漿 關於此項注射漿之製備。本年仍照去年之辦法。除試驗其純淨性。滑利性及凝集力外。又以備作製造注射漿用之特類漿苗。注入鼠體。以試驗其毒力。所用漿苗。以每劑含有病菌五十萬箇或不滿五十萬箇。而能於四十八小時內。致鼠斃命者為限。其中所含之體外蛋白質。經竭力減至最低限度。務使注射後所發見之反應。唯由所含之有機體產生。欲盡量減少此種反應之劇烈性。須嚴格遵守關於劑量之指導書。並須注意摘自皇家陸軍醫學校漿苗。

股所刊「預防傷寒注射漿」一書之下列各項。

「一、在注射後四十八小時以內。務須休息。並戒絕酒精。  
 二、注射須於日間向晚時施行。愈晚愈佳。如此則在最高度反應發生之時。被注射之人。當已偃卧在床。

三、在氣候炎熱之時。不應施行注射。或重複注射。否則或致發生過分劇烈之反應。」

乙、花柳病

(一)梅毒 本年所舉行之華塞曼氏試驗。自二、九一〇起增至三、七八五起。其增多之原因。大都為有若干樣品。雷氏醫學研究院一時不及自行試驗。而送請代驗。故試驗之樣品件數雖見增益。並非表示公共租界內患梅毒者之加多。  
 每起樣品。倘於經過華氏試驗後。尚可施以甘氏試驗。悉經依照向例。施行兩種試驗。本年之使用華甘兩氏試驗法所得結果。比較如左。

類 別	試 驗	結 果	總 計	百 分 率
完全相同者	七四三 (華甘兩氏均肯定)	二七 (華甘兩氏均懷疑不定)	二、三四二 (華甘兩氏均否定)	三、一一二 百分之八九·二五
完全不同者	二五 (華氏肯定)	六六 (華氏否定)	九一	百分之二·六一

一部份不同者	三三 <small>〔華氏肯定 氏懷疑〕</small>	三二 <small>〔華氏懷疑 氏肯定〕</small>	二〇 <small>〔華氏懷疑 氏否定〕</small>	一九九 <small>〔華氏否定 氏懷疑〕</small>	二八四	百分之八·一四
經肯定者	八〇一 <small>〔華氏〕</small>	八四一 <small>〔甘氏〕</small>	八九九 <small>〔華氏內氏〕</small>			
百分率	百分之二二·九七	百分之二四·一二	百分之二五·七八			

丙、雜項病症

(一)起伏熱症 一九三四年及本年年初均曾以凝集反應試驗法以診斷此症。惟所得結果多屬模稜兩可。此係由於使用不適當之「粗糙」特類漿苗。以製備試驗用之凝集混懸液所致。漿苗之適當與否。視其是否富於滑利性而定。本處嗣承倫敦之衛生及熱帶醫藥學校教授威爾遜君以「滑利」之特類漿苗見贈。並指示其所用試驗「滑利性」之詳細方法。乃即以此項漿苗所製成之混懸液。開始檢驗領照乳場之牛羣。倘以凝集滴定度達百分之一。為過去或現在染有病毒之表示。則某數牛羣之傳染程度。竟已高至百分之五十。所經檢驗之乳牛。共計五三五頭。其中有肯定反應者。共六八頭。其平均傳染率為百分之一二·七。

領照羊乳場二家所有之乳羊。並無表示高至五十分之一六滴定度者。所以大概均未染有病毒。

試觀前項初步試驗之結果。可見在上海乳場牛羣中。布氏桿菌已傳播頗廣。雖乳中含有布氏桿菌之乳場牲畜。尚未驗明究居百分之若干。(此為檢驗中之第二步合理手續)然其為數

之多。大概可以逆料。此項病菌既可傳染於人類。足見所經採行之強制消毒辦法。確為當務之急。

(二) 一般病症 本局所設各校之學生。本局所立各醫院之華人僕役。以及各乳場所用之人員。本年仍隨時取得其大便樣品。而加以試驗。俾知其有無患病情事。本年之試驗次數。大比往年為多。其結果詳見主管各股之報告。

(丑) 衛生試驗

甲、水料

本年共試驗水料冰料汽水及礦質水樣品一、一六〇起。一九三四年共一七起。一九三三年共八六〇起。本年所增多之樣品。大多為自流井水樣。

(一) 上海自來水公司水樣 本年該公司所供給之水料。仍維持其高等清潔程度。所經發見之污染。純為局部現象。且均為時甚短。其能有此至堪滿意之現狀。係因本處日常試驗水樣之時。倘查有污染情事。即由該公司人員協力調查其原因。

上海自來水公司水樣試驗結果統計表

月份	項別		小龍頭水		總龍頭水	
	水樣數目	不及標準者	水樣數目	不及標準者		
一月	三六					
二月	二九					
三月	三二	一				



總計	二	一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三九八	二六	三四	三三	三〇	三八	三六	三八	三六	三〇
	四六	一	四	一	六	五	一	〇	五	一
	三			三						

(二) 汽水及礦質水樣 雖近年來此項水料之新牌出品。多至不可勝數。但其清潔程度之高。仍頗堪稱道。

(三) 游泳池水樣 本局露天游泳池之水樣。經於本年游泳時季內。自始至終。按期試驗。僅有一日。有在一起水樣。驗明為不及標準。此可信為在非常大雨之後。地面之污水。流入池內所致。然此種情形。頗屬例外。當不致屢見發生。

乙、牛乳及其類似出產品

本年所試驗之牛乳樣品。共計八七六起。比上年多一四七起。所試驗之冰淇淋樣品。共計五八七起。比上年多二〇三起。

本年不及標準之甲等生乳樣所占百分率。確比不及標準之甲等消毒乳樣所占百分率為低。

本年試驗生乳樣所得結果之佳。良堪驚異。緣欲出產能合所定嚴格標準之生乳。在技術上頗多困難。而尤以夏季為甚。乙等牛乳之消毒。誠可使其較為合於衛生。然非至試驗結果大見進步之時。不可謂目的已達。(欲求進步。須於技術方面之詳細辦法。比目前再加注意。)

一九三五年試驗牛乳樣品結果統計表

項別	類別		生牛乳	取自未經領照之乳場者	總計
	甲等乳場	乙等乳場			
消毒牛乳	三八八	一一八	一二七	二〇八	八七六
生牛乳	一	二	七	五	
不及標準者	四二	四五	一二	七四	一七三

丙、雜項

(一) 瘧疾 本年所取水樣之經檢驗有無瘧蚊幼蟲者。比一九三四年多近一倍。東區自周家嘴浜西至遼陽路之間。西區自火車軌道東至戈登路之間。以及跑馬廳之小浜內。均經發見瘧蚊。

一九三四年秋冬兩季。以及本年至一月三日為止。均有瘧蚊發見。自是至本年四月十三日。始再汲水檢驗。惟瘧蚊則至五月三日始見。嗣後即常有發見。迨至十二月中旬池浜冰凍時。乃告絕跡。

至今似僅有良性之間日瘧疾。在公共租界內流行。本處近曾如游艇總會所請。檢驗其在閩行地方之船夫及陸地職員所患疾病。並經驗明為患惡性間日瘧疾。此症頗有傳入並散布於公共租界內之可能。似為目前之一種急切危險。但實乏預防之策。

(黃) 防止狗瘋症工作

本年本處治療狗瘋症之結果。依照國際聯盟會衛生股所定表式。填報如下。  
一九三五年治療狗瘋症結果統計表

項 別	一 病人總數		二 類分 族種		三 按症 照之 傳染 媒介 狗分 瘋類		
	歐洲人	非歐洲人	歐洲人	非歐洲人	狗	貓	人類涎液
	在總數中所佔之百分率	在總數中所佔之百分率	死亡數目	死亡數目	死亡數之百分率	死亡數之百分率	死亡數之百分率
病人總數	七四九	七四九	二五·三七	七四·六三	一五二	三八	其他物動
歐洲人	二五·三七	二五·三七	二	二	一五二	三八	其他物動
非歐洲人	四九二·六三	四九二·六三	二	二	一五二	三八	其他物動
在總數中所佔之百分率	三三·三	三三·三	二	二	一五二	三八	其他物動
死亡數目	二	二	二	二	一五二	三八	其他物動
死亡數之百分率	〇·二七	〇·二七	〇·三九	〇·三六	一五二	三八	其他物動

七 被咬之部位				六 衣服之間隔		五 傷口之深淺			四 噬人之獸狗瘋症之證據						
腿部	軀幹	臂部	頭部	者 穿過衣服咬傷	並無衣服間隔而被咬傷者	者 無明顯之傷痕	淺者	深者	無狗瘋症者	未明者	嫌疑者	有患狗瘋症之	為患狗瘋症者	經獸醫診斷定	經證明為患狗瘋症者
四五	九	一三〇	六	六八	一二二	六二	九五	三三	一二四	四二	四				二〇
二九三	五九	一八二	二五	三一五	二四四	九二	三三四	一三三	二一九	二〇四	四六	三			八七
二三·六八	四·七四	六八·四二	三·一六	三五·七九	六四·二一	三二·六三	五〇	一七·三七	六五·二六	二二·一一	二·一〇				一〇·五三
五二·四二	一〇·五五	三二·五六	四·四七	五六·三五	四三·六五	一六·四六	五九·七五	二三·七九	三九·一八	三六·四九	八·二三	〇·五四			一五·五六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〇·三四		〇·五五		〇·三一	〇·四一			一·五〇		〇·九八					

八  
被咬時至治療開始時所隔日數

四日以下者	五日至七日者	八日至十四日者	十五日至二十一日者	二十一日以上者
一六一	二二	六	一	
四〇五	六八	四六	一七	二三
八四·七四	一一·五八	三·一五	〇·五三	
七二·四五	一二·一六	八·二三	三·〇九	四·一二
		一		
	一·四七	二·一七		

本年前來就醫之病人。及送請檢驗之獸類。又比往年為多。其見增多之最顯著原因。為本處曾將此症之危險。以及關於預防與治療此症之種種便利。廣為宣傳。乃能促使民衆多加注意。

本處又曾將所編關於預防狗瘋症之小冊。交由財務處捐稅股分送各犬主。並由各衛生分處。及狗瘋症治療所。分送各界。以傳布關於此症之知識。頗得本地報界之有力贊助。

本年患狗瘋症之病人。仍以被野狗咬傷者居多數。野狗之足使此症在狗類中蔓延。誠無疑問。警務處雖經竭力驅除野狗。然其為數之多。仍為防止狗瘋症工作中之一困難問題。

一九三五年狗瘋症診斷一覽表

顯微鏡檢驗 (內基氏體)		試驗次數	經肯定者
類	別	一二七	七五

獸體接種 (腦質損壞未經用顯微鏡檢驗)	七	五
獸體接種 (顯微鏡檢驗否定)	四六	四
獸體接種 (顯微鏡檢驗懷疑不定)	六	四
獸體接種 (內基氏體肯定 (僅作證明之用) 佔百分之十)	八	八
腦質試驗總數	一三四	八八
患狗瘋症者之總數		

(卯) 漿苗及菌基之製備

本年共發出牛痘漿苗三三〇、〇〇〇份。並製就生牛痘漿苗一、二六五公分。其中四八三分。係二月至三月間製就。七八二公分。十月至十二月間製就。

本年所製各種注射漿。為預防霍亂用者二五六罇。預防狗瘋症用者七六罇。及預防傷寒症用者八罇。

本年所使用之菌基。共約一、六〇〇罇。

二、化學試驗室

本年所舉行之各項分析及化驗。共計四、一八八起。此外又在本院試驗室指導之下。化驗露天游泳池水樣一、一五三起。

(一) 牛乳之化驗

經化驗是否為純潔之乳樣。共計一、一一六起。驗明為有攪雜者四起。本質惡劣。或清潔可疑者六六起。尚有經濾清試驗。而認為不滿意之乳樣六起。(其中四起。係取自未經領照之乳場)及驗得有攪雜水牛乳嫌疑之乳樣一起。

除上述者外。又有為研究起見。取以試驗之特殊乳樣七、六起。(包括練乳與本地及俄國之牝牛及水牛乳在內)

本年份經驗明之攪雜限度如左表。

- 攪水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者 二起。
- 攪水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者 一起。
- 攪水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者 一起。

本年份所取乳樣分類如左表

乳樣來源	項別	乳樣之數目	攪雜乳樣之數目	攪雜之百分率
甲、領照乳場送驗之正式乳樣		一〇、八二	二	〇・一九
乙、未領照乳場送驗之正式乳樣		二一	一	四・七六
丙、民衆送驗之乳樣		一三	一	七・六九
乳樣總數		一、一一六	四	六・三五

試觀上表。可見供給民衆飲用之牛乳。又見進步。本年攪雜乳樣所佔百分率。遠比往年為低。上海所用檢驗牛乳之標準。為牛乳脂肪以外之固體。居百分之八·五。牛乳脂肪居百分之三。不及此項標準之牛乳。概經認為非被攪雜水份。即被提取脂肪。(乳酪)其能證明為未曾攪水。或未被提取脂肪者除外。此種標準。為最低限度之標準。市上所售牛乳平均所含此兩種物質。皆遠在此種標準之上。有若干乳牛所產之乳。其所含非脂肪固體。有降至略比百分之八·五為低者。於是須施以冰點試驗。藉以辨別所含非脂肪固體所占百分率之低。究係由於牛乳本質之劣。抑被攪雜少許水份所致。乳樣所含脂肪。倘驗明適為或將近最低限度之百分之三。或可歸因於乳牛。而須於乳場內正在擠乳之際。提取真實乳樣。以驗其所有品質。是否與出售之牛乳相同。本年所取乳樣。經施以冰點試驗者。共計四六起。

### (二) 乳酪之化驗

經化驗所含脂肪及其一般組合之乳酪樣品。本年份共計四〇起。並驗得所有脂肪成分。自薄乳酪居百分之二七至厚乳酪至百分之五八不等。

### (三) 自來水之化驗

本年各月份取自上海自來水公司之水樣所施化學分析統計如下。



上海自來水公司水樣之化學分析表(每十萬分中所佔成分)

月份	項別		氯化物內 之氯素	硝酸鹽	鹽化礬精	蛋白質精	在攝氏表三十 七度一小時內 所吸收之養氣 數	徽菌報 告(不 及標準 之水樣 數)
	固體總成分	硬 度						
(一九三四年) 十二月	二二·〇	一二·五	四·〇	〇·一七四	〇·一四〇	〇·二三二	〇·一二三	三
一 月	二二·六	一三·五	四·六	〇·〇八九	〇·〇五三	〇·〇一四	〇·一三五	
二 月	二七·八	一四·〇	六·八	〇·〇九一	〇·〇七五	〇·〇一六	〇·一三八	
三 月	一三·五	九·〇	一·六	〇·一四五	〇·〇六四	〇·〇六六	〇·〇五五	一
四 月	二五·〇	一三·〇	五·九	〇·〇五四	〇·一二七	〇·〇二〇	〇·一三五	一
五 月	一二·〇	九·〇	一·五	〇·一〇一	〇·〇〇四	〇·〇〇三	〇·〇三二	五
六 月	一六·五	一一·〇	二·〇	〇·一八四	〇·〇一六	〇·〇〇五	〇·〇七七	一〇
七 月	二五·〇	一四·〇	四·九	〇·一七三	〇·〇〇二	〇·〇〇八	〇·一五三	一二
八 月	二四·〇	一二·〇	五·二	〇·〇六〇	〇·〇一三	〇·〇一三	〇·一三二	五
九 月	二二·六	一二·〇	五·三	〇·〇九五	〇·〇〇二	〇·〇二二	〇·一〇四	六
十 月	二〇·四	一〇·五	四·一	〇·〇四七	〇·〇五〇	〇·〇二一	〇·一四八	一
十一 月	二〇·〇	一〇·〇	四·一	〇·〇八一	〇·〇一七	〇·〇二八	〇·一二〇	四

本處每日化驗水料之是否清潔。溫度之高低。所含氯化物純氯素及鹽化礬精之多寡。以及是否含有亞硝酸鹽等。在公共租界內各處汲取水樣為徽菌試驗之際。復經於同一地點汲取水

樣。以驗其所含純氮素之多寡。

水料之清潔程度。本年始終均佳。其所含化合物之多寡。皆在尋常時季範圍之內。

二月初水料中所含氯化物之氮素。略有增加。然為期甚短。且並不顯著。其最高記錄。為每十萬分中含有十四分。(每加侖中含有九·八哩)等於每加侖中含有鹽質(氯化鈉)十六哩。本年水料所含純氮素。自百萬分含〇·〇二以至〇·三不等。且有數次。經驗明並未含有純氮素。取自本試驗室龍頭之水料。其最低之溫度。為攝氏七度。(合華氏四四·六度)時在一月間。最高之溫度為攝氏三一·五度。(合華氏八八·七度)時在七月底。

#### (四) 自流井水等之化驗

自流井之水樣。經化驗其是否適合家庭及飲料之用者。計有上海及其附近地點之井水樣五二起。及中國其他地點之井水樣五起。上海之井水樣。包括新鑿自流井水樣及取作復試之舊井水樣在內。舊井水樣所含之物質。無大變更。自流井水樣之經化驗其是否適合工業上用途者。有四起。經施以一部份化驗者。(硬度等)有五七起。上年之報告曾言。因一般人士對於飲料水中所含氟化物與牙磁所生斑點之關係。日見注意。故本處繼續將自流井水樣施以有無氟化物之化驗。本年取作是項化驗之自流井水樣。及上海自來水公司水樣。又有十八起。均未見有氟化物在內。

(五) 露天游泳池水之化驗

露天游泳池之濾清機。經於游泳時季之內。繼續運用。成績殊佳。結果為池中之水質。得保持其優等之清潔程度。本年游泳時季內之池水。除七月間有兩三日外。均澄清潔淨。池水之清潔程度。以及濾清方法之效能若何。均經用通常之化學試驗及黴菌試驗法核驗。

池水之氯化。經用氯化機兩具。加以限制。務使水中所含氯素。在百萬分之 $0.3$ 至 $0.5$ 之間。本處曾就池中各部份每日汲取水樣三次。當場試驗。

本年除偶將水料重新添補外。並未將池水更換。游泳時季終了時。池水仍異常清潔。

(六) 毒物及其類似物品之化驗

經化驗是否中毒之人體臟腑。本年共計九起。驗明確係中毒者四起。其中二起。驗得各含有嗎啡及罌粟酸。等於重約七喱之鴉片。一起驗得含有少量之肥羅那。並驗明其胃中積物。含有百分之一之酒精。

一起驗得含有氯酸鉀。其量若干。因過於微細。不能確定。惟曾自其嘔吐物內提出氯酸鉀七·八公分。(約為四分之一盎司)。

又一起有中氯化炭毒之嫌疑。經自其血液中驗出氯化炭血色素。

獸類臟腑。或胃中積物之經檢驗者。共計九起。並未發見毒質。其中一起。驗明含有鈷之化合

物。

本年所檢驗與患病或有中毒嫌疑事件有關之物質。共計有小便胃中積物及食物等十二起。其中一起。經自小便內提出肥羅那。三起驗明含有鴉片。

有一起嘔吐物。經提出氣酸鉀七·八公分。(約為四分之一盎司)一起疑為含有毒質之藥粉。驗得內有甘汞及重碳酸鈉。又有一起眼疾油膏樣品。驗明為缺乏藥方上所開列之主要成分。

(七) 麻醉藥(鴉片及嗎啡等)之化驗

經化驗是否含有麻醉及危險藥劑之樣品。共計三七起。其中二一起為藥粉。八起為藥丸。其餘八起為藥料。

藥粉之驗明為並無麻醉藥質者十一起。含有鴉片渣者三起。含有海洛因者四起。其餘三起。一有肥羅那。一有諾復卡印。一有嗎啡。

在經化驗之八起藥丸及藥片中。驗明為並無麻醉藥質者六起。含有嗎啡者一起。其餘一起。含有海洛因咖啡素番木鱈素及金雞寧屢釀之通常化合物。

藥料之經驗明內無麻醉藥質者二起。含有鴉片者四起。其餘二起。含有樟腦、薑、及極少量鴉片浸酒之通常霍亂藥水。

本年警務處曾搜獲製造麻醉藥之房屋若干所。因而經本處化驗之樣品。共計六〇起。自粗

製嗎啡及鴉片質釀起。至製成之海洛因及海洛因鹽酸鹽為止。

(八)食品及酒類之化驗

食物樣品之經化驗者。為麵粉、麵包、乳油、人造乳油、乳酪、葡萄糖、牛乳糖、乾牛乳、亞麻仁、臘腸、蒸發牛乳、及練牛乳等。酒類及飲料樣品之經化驗者。為威士忌酒、啤酒、酒精、俄國白蘭地酒、汽水、菓子汁、及菓子露等。

乳油之經化驗者。共計二八起。其中二六起。驗明為真正乳油。新鮮而適合衛生。一起亦驗明為真正乳油。但含有水分百分之三。超過本局所定成分限制。一起由民衆送來化驗。稱有惡劣之氣味。亦經驗明為真正乳油。惟收到時確有脂肪氣味。但非經暴露少時。不能察覺。此種氣味之發生。或因曾與肉類或獸體脂肪貯藏一處。乳油極易吸收其周圍物體之氣味。故須使其遠離肉類。或獸體脂肪。而不相接觸。

人造乳油之經化驗者。共計十五起。其中十二起。驗明為品質優良。色味均佳。二起外觀稍遜。略有酸臭。其餘一起。含有百分之〇·四五之硼酸防腐劑。超過本局所定限制。(百分之〇·二)且標籤並未載明。此外又有乳油及人造乳油樣品十七起。由本處視察員。自店攤等處取來化驗。均經驗明為有酸臭。並因貯藏不妥。而致發霉。

蒸發牛乳及練牛乳之經化驗者。共計三四起。其中三〇起。驗明為品質優良。其所含成分。亦

與標籤上所載明者符合。三起呈至不悅目之棕色。但品質甚佳。其色彩係由過度加熱。及一部份糖質變成糖塊所致。其餘一起。標籤上雖載明為撇去乳皮之牛乳。但又稱其品質比通常牛乳為高。未免意圖欺騙。

本年初着色糖果樣品之經化驗是否含有毒質色素者。共計三五九起。此項着色甚濃之糖果。甚為華人兒童所歡迎。因其花樣悅目。而色彩濃厚。故在廢曆新年。購者甚眾。往年所用某數種色素。均含有危險之毒質。例如含有鉛砒及銅之礦質色素。至本年所化驗之樣品。其中驗明為用無毒之亞厄林及植物色素着色者。有三四一起。含有少量之密陀僧者十八起。足見所用色素之進步。以及往時使用有毒色素之習慣。現已逐漸消滅。

### (九) 雜項化驗

因診斷病症而經化驗之各項樣品。為病人小便。(三六五起) 尿素濃度試驗。(五起) 血液。(化驗是否含有糖質尿素及鈣質等。共計一六五起) 人體化糖機能試驗。(六起) 病人大便。(化驗有否隱伏之血液。及脂肪之測定等。共計八三起) 胃中積物。(十三起) 胃液。(六三起) 腦脊髓液。(二六起) 及人乳。(十四起)

藥品之經化驗者。為來蘇爾消毒劑。二氯化氫任氏溶液。橄欖油。蛋黃素。金鷄納霜藥片。及硝甘精。

經普通分析與化驗之物品。為煤炭及燃料油類。以驗其發熱力之強弱。其經普通試驗者。為棉子油及餅。芝麻。亞硫酸鹽漿。葡萄糖。氯化硫。食鹽。電木所製器皿。墨水。及人造肥料。本年曾為工務處分析化驗家宅垃圾樣品若干起。滅除蚊蟲所用燃料油及火油之混合物。亦經化驗是否與說明書內所載相符。此外尚分析殞棄牲畜處置廠之脂肉渣滓與血塊若干起。並將若干種消毒藥液。施以分析化驗。以驗其是否含有石炭酸。

#### 伍、本局醫院

本處醫院股之任務。分類如下。

#### (甲) 公共衛生醫藥事務。

- (一) 外僑隔離醫院。
- (二) 華人隔離醫院。
- (三) 神經病醫院。
- (四) 癆病療養院。
- (五) 癆病施診所。
- (六) 分區看護及視察。

(七) 外僑男子花柳病施診所。

(八) 免費種痘及注射預防霍亂針之監督事務。

(乙) 本局醫藥事務。

(一) 華印巡捕醫院。

(二) 華德路監獄醫院。

(三) 巡捕及犯人診所。

子、華德路監獄內犯人自新所診所。

丑、廈門路監獄診所。

寅、戈登路警務處材料貯藏所診所。

卯、羈押中犯人之醫藥事務。

(丙) 雜項事務。

(一) 對於巡捕及消防人員之急救及法醫藥學之演講。

(二) 本局候補職員之體格檢查。

(三) 本處之宣傳事務。

(四) 莫千山療養院。



概論

就患傳染病者之數目而論。本年為一非常健康年份。外僑及華人兩隔離醫院所收之病人。總共一千四百零九名。比上年之二千一百十八名約減少百分之三十。

本年並無確實患霍亂症者。此為未見該症流行之第三年。

天花本常見發生。但本年則患此症者為數大減。本年各醫院所收患天花症者之病人。僅四十一名。死者三名。上年共收三百六十九名。死者一百三十五名。此後數年內。是否能維持此種狀況。良堪注意。

設一完備之癆病醫院。為目下上海最大需要之一。惟所需費用。自必甚鉅。

就大體而論。本年神經病醫院頗為安靜。尤以男子部份為然。婦女部份所添築之病室。裨益甚鉅。

所擬建築新熱病及神經病兩醫院之計畫。因本年財政支絀。經展緩進行。閏行已設一普慈醫院。當能收容中外人民之患神經病者。故設一大規模神經病醫院之需要。現已不如前此之急迫。

本年十二月十四日大場癲瘋醫院開幕。患癲瘋之病人。此後當能由該院妥適療治。前此患癲瘋病者。須送往杭州療養。

一九三五年本局各醫院所有病床數目表

院別	病床別		一等房床數	二等房床數	免費房床數	總計	合計
	癆病部	普通部					
外僑隔離醫院	癆病部	普通部	一五	一八	二四	九八	一三一
	察驗部		三	二	四	九	
華人隔離醫院			四		一四六	一五〇	
癆病療養院			一	二	三六	三九	
神經病醫院						二五	
巡捕醫院	印捕			五〇		五〇	
	華捕			一一七		一一七	
監獄醫院						三九三	
床位總計						九〇五	

外僑隔離醫院

本年共收病人三百十三名。死者四十名。去年共收病人四百八十一名。死者六十五名。死亡

者所患之病。照常以癆症為最多。院務最忙之時。為冬季各月份。至於夏季各月份。則仍頗閒靜。猩紅熱。本年全年。此症均見流行。但就大體而論。外僑隔離醫院所收患此症之病人。性質皆不劇重。且並無因此死亡者。

白喉。本年所收患白喉症之病人。共有四十八名。所患大都為輕症。死者僅有一名。肺癆。本年所收患肺癆之病人。共一百三十四名。死者三十七名。所患之症。大都為急性。且已至最後時期。故所施醫藥。僅能使病勢略見和緩。本年經裝置克羅米爾燈一具。用途甚為廣大。須施以人工胸膜積氣治療術之病人。為較為便利起見。概令其先入外僑隔離醫院。而後遷入癆病療養院。利用此種療治術之範圍。將來當可擴充。而使其遠比現在為廣。惟每一病人之療治時間。則頗長久。

霍亂。本年院內仍無患霍亂症之病人。僅收容患霍亂性瀉症者二名。

腦膜炎。本年此症畧見發生。院中共收病者六名。死者二名。

疹症。本年院內收容患疹症之病人數名。概屬幼童。而須加以特別看護者。此外又收容患流行性腮腺炎之病人若干名。大概全為印籍巡捕。

### 華人隔離醫院

本年該院頗為安靜。所收病人。共一千零九十六名。死者一百九十八名。去年共收一千六百

四十名。死者三百九十九名。本年之死亡率。亦見低減。所收病人以及死亡者之均見減少。大都由於患天花症者之銳減。

本年所收之病人中。有七百四十四名。為公共租界內之居民。其餘三百五十二名。係來自界外各區。包括來自法租界之一百四十二名在內。

本年該院雖經收容有患霍亂症嫌疑之病人若干名。但並無確患該症者。良堪欣慰。

通常在夏季各月份內。每不見天花症之流行。但本年夏季則竟發生此症。洵屬特別。所幸傳播不廣。收容不成問題。本年經該院診治之各種病症如左。

天花 本年所收患天花症之病人。共三十一名。死者三名。去年共收二百九十三名。死者九十三名。在本年治愈之二十八名中。曾於幼時種痘者二十六名。在此症發生前三日種痘者一名。向未經施種者一名。在死亡之三名中。一名曾每年種痘。但始終未出。其餘二名。均為未經種痘之嬰孩。

猩紅熱 本年所收患猩紅熱之病人。共計一百四十九名。死者六名。去年共收二百四十四名。死者二十三名。在本年因患此症而死之病人中。多數均在外拖延過久。致在入院之時。勢已危殆。

白喉 本年該院所收病人。以患白喉症者為最多。共計二百五十九名。比去年約多一倍。死

者共六十二名。死於此症之病人。所患大都為喉炎。進院時病已垂危。

狗瘋症 本年所收患狗瘋症之病人。共計十五名。內僅四名。為公共租界之住戶。十五名均不治而死。其中在進院前經施以預防狗瘋症治療法者。祇有一名。

腦膜炎症 本年所收患腦膜炎症之病人。共一百二十三名。其中患球菌腦膜炎者八十六名。患癆性腦膜炎者十九名。患肺炎球菌腦膜炎者十二名。患「流行性感冒」性腦膜炎者三名。患鏈球菌腦膜炎者二名。及患梅毒腦膜炎者二名。

患球菌腦膜炎之八十六名病人。死者四十四名。在經治愈之此項病人中。有若干名經施以預防球菌腦膜炎之注射漿。漿為北平所製。有抵抗有機體之局部特類菌之功用。注射結果甚為良好。

癩瘋 本年所收患癩瘋症之病人。共計三名。其中二名。為華德路監獄內之人犯。

腸炎病 本年該院除直接收容患腸炎症之病人外。並收容由仁濟醫院送來患此種病症之病人。院內有十架病床。係專供此項轉送病人之用。本年所收患腸炎症病人。共計三十五名。其中三十一名。為由於傷寒桿菌。四名由於副傷寒有機體。死者共七名。內有數名。經施以預防傷寒之注射。注射漿為分設於英國及上海之雷氏醫藥研究所製。但其結果。有彼此抵觸之處。



猩紅熱	一九	一五	六三	四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七	一八	三	一一〇	七九	四	二
白喉	二一	一八	九一	六三	一八	一六	七	二	五六	四九	一五	一三	一七五	一三二	三四	二九	
流行性感冒																	
鼠疫																	
肺癆	六五	四一	一	一	一		二〇	八	三	三				八九	五〇	二二	一六
霍亂	一							一						一			
白痢		一												一〇	一		
赤痢														五	一		
急性慢性瀉症																	
回歸熱症																	
腦膜炎	二																
癩疽																	
癩瘋																	
狗瘋症			二	二	二	二			八	三	八	二	一〇	五	一〇	四	
風疹																	
水痘	一	一		三				一						二	五		
腮腺炎	一一	一												三〇	一		
扁桃腺炎	六	五												一七四	一〇一		
在察驗中之病症	三	七												五	七		





癆病療養院

本年該院所收病人之一般狀況均甚良好。多數均病勢大有轉機。其因病勢轉劇。而須送回隔離醫院療治者。為數甚少。所收患腎門癆病之幼兒若干名。亦經過甚佳。紫外光燈之用途極大。本年該院之職員及病人中。有患良性間日瘧者。但經療治後。旋即痊愈。

一九三五年癆病療養院所收病人數目統計如左

項別	性別	
	男	女
入院人數	五四	四三
出院人數	三六	二六
死亡人數	一	〇

癆病施診所

本年該所之診務。仍甚忙碌。並於無力延醫之病人。證明為大有裨益。該所施診之病人。以經就地執業醫師所介紹之外國人為限。

本年新經該所診治患肺癆之病人。有一百十名。去年有一百零三名。本年該所所診治之患癆病、初期癆病、以及有癆病嫌疑之病人。共二百四十七名。總共二千零八十六次。比去年增多百分之十一。

癆病視察員之按期視察病人。亦為施診所工作之一。該員之從事視察。係經該所主任醫師指導。並由分區看護員相助為理。

有患初期癆病之兒童若干名。經由該施診所之推薦。送往英僑婦女協會所設之療養院療治。該院之環境較佳。故此輩兒童之健康均獲恢復。

一九三五年癆病施診所診治之病人數目表

年 月 別	病人類別		新病數目						尚在治療中之病人總數(連舊病人在內)	診治次數 總計		
	肺癆	其他癆病	初期癆病	非癆病	總計	男	女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	男 五	女 三				男 二	女 二	男 五	女 五	九一	一六〇	
一九三五年一月	男 七	女 三	男 一		男 二	女 一	男 一	女 一	男 二	女 一	一〇六	一七九
二月	男 三	女 三			男 四	女 七	男 一	女 一	男 八	女 一	九二	一四五
三月	男 一〇	女 三			男 二	女 三	男 一	女 一	男 四	女 一	八七	一三七
四月	男 六	女 一			男 三	女 二	男 一	女 一	男 一〇	女 四	七九	一三九
五月	男 二	女 六	男 一				男 四	女 三	男 七	女 九	一〇〇	一五一
六月	男 六	女 三			男 六	女 四	男 二	女 一	男 四	女 八	一〇五	一七三
七月	男 九	女 七			男 三	女 六	男 三	女 四	男 一五	女 一七	二六	二二九
八月	男 八	女 三			男 五	女 三	男 四	女 四	男 一七	女 七	二二	一九〇

一九三五年癆病施診所病人年齡分配表

九	五	一	三	一	二	八	一	九	二
十	六	六	五	四	一	二	一	〇	三
十一月	六	一	四	二	二	三	一	一	五
總計	七三	三二	三七	五二	二一	一三四	一三	二、〇八六	二一三
合計	一一〇	五	八九	四三	二四七				

年齡別	性別		租界內者						租界外者		總計		
	男	女	北區	東區	中區	西區	法租界內者	租界外者					
一歲至十歲	五	八	一	一	七	二	一四	一六	一	七五			
十歲至二十歲	八	一二	一	七	一	五	七	一八	一	九二			
二十歲至三十歲	一五	一二	一〇	一一	七	八	三	九	三	八六			
三十歲至四十歲	九	五	一四	六	八	七	一六	一八	一	八七			
四十歲至五十歲	四	四	一五	九	七	六	三四	九	二	九二			
五十歲至六十歲	三		八	二	一		六	三	一	二四			
六十歲及六十歲以上	二		一				三			六			
總計	四六	四一	八七	四九	二四	一	二八	一八	八三	七三	七	五	四六二

分區看護及癆病視察事務

此項工作。大都與英僑婦女協會連合辦理。並經證明為與貧寒居民。大有裨益。本年一年間之看護工作。大加擴充。前往病人家中視察之次數。比上年增多一倍。前往英僑婦女協會辦公處請求指導或療治之病人。比上年殆增加四倍。

各區之患傳染病者。為數非常之少。鑒於多數病人之不衛生狀況。與其人多屋小之家庭生活。乃能絕少傳染。堪稱奇特。所經視察之病人。多數係患貧血症。及顯而易見之營養不良症。兒童方面。患疥瘡及腹瀉症者。最為普通。此大都由於喂哺之欠謹慎。以及對於初步衛生常識之缺乏。欲使為母親之人。遵從所告喂哺兒童之合理辦法。極感困難。

孕婦經力勸入聖心醫院生產。因該院常有病床可用。本年雖有孕婦若干名曾往該院分娩。但多數孕婦。仍寧使其胎兒。在極不清潔之環境中出世。而不願暫離家庭。而在醫院內生產。牙病施診所之設立。為界內貧苦居民之急切需要。緣婦女及其子女之患牙病及蛀齒者。為數極多。

設立兒童療養院。亦係一種急務。英僑婦女協會所設之兒童療養院。定有年齡限制。若能另設一院。則可收容超過所定年齡之兒童。

兒童露營之舉。本年夏季仍復舉行。但此項設施。尚亟宜推廣。

分區看護及癆病視察之本年工作摘要如左。

赴英僑婦女協會辦公處之次數 三〇〇次。

在英僑婦女協會辦公處接見請求指導及療治者之次數 一、四二三次。

前往病人家中次數 五、二三次。

赴英僑婦女協會療養院次數 五一次。

所發醫院免費券 五五三張。

施種牛痘人數 (在英僑婦女協會及在病人家中施種者一併在內) 一四二名。

入英僑婦女協會療養院診治之病人 三七一名。

本年使用救護車之次數 七六次。

患初期癆病經送入療養院診治之兒童 三三名。

巡捕醫院

本年巡捕醫院之工作。比上年為多。所收病人。共計三千零零一名。上年共收二千八百六十

三名。本年所收病人中。六百十三名為印捕。二百零一名為犯人。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該院之門診部。本年共診治病人二萬四千九百三十二次。比去年之二萬五千零九十七次。顯見減少。本年該院病人之死亡者。共計三十一名。其中五名為印捕。十四名為華捕。十二名為犯人。因傷重而死者七名。內有巡捕三名。犯人四名。

該院病人之經施行手術者。本年共計一百七十二名。其中四十九名。施行大手術。院中之鑄錠部份。本年亦甚忙碌。病人之經該部份察驗者。共計五百七十三名。

本年該院所療治各種病症之分配。與上年相同。

痢疾 患痢疾而經送入該院診治之病人。本年共有一百名。上年為六十名。

肺癆 本年該院所診治之肺癆病人。共有二十四名。其中九名。為印籍巡捕。

腸熱病 患腸熱病而經送入該院診治之病人。本年共有十九名。其中九名。所患為傷寒症。其餘十二名。為副傷寒症。

回歸熱病 本年該院所收患回歸熱症之病人。共有四名。均經治愈。

斑疹傷寒 該院所診治患斑疹傷寒症之病人。本年共有二名。均經治愈。

流行性感冒 患流行性感冒症而經送入該院診治之病人。本年共計三十名。其中三名。為

印籍巡捕。

花柳病 本年該院所收患花柳病之病人。數有增加。共二百四十名。上年共收一百九十五名。

過去五年間。華捕及印捕平均每人因病曠職之日數比較如左。

年別	華捕	印捕
一九三一年	六·二	十二·六
一九三二年	四·五	七·五
一九三三年	六·七	十一·六
一九三四年	六·五	十一·六
一九三五年	六·六	十一·一

戈登路警務處材料貯藏所診所

本年該所共診治病入七千一百八十八名。上年共診治三千三百十五名。該診所之設立。足以減少巡捕醫院門診部份之擁擠。

羈押中犯人之醫藥事務

各捕房所羈押之人犯。除星期日外。均經本處派員逐日前往察視。多數病犯。僅患輕微病症。各由華籍醫師施以必要之治療。

一九三五年在各捕房內療治之在押人犯數目比較表

捕房別	月份別												總計
	一九三五年二月	一九三五年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中央捕房	四二	四九	二五	五五	六一	二三	八	六二	四一	七二	五一	三三	五三二
老開捕房	三一	四〇	五七	一〇六	六九	一二〇	三八	七七	五五	八四	五七	三七	七七一
新聞捕房	四三	二九	四四	八六	六四	六六	三九	一〇二	六一	五三	六三	二六	六七六
靜安寺捕房	八	八	一二	二九	二三	一六	八	一五	二四	一七	三三	一二	二〇五
戈登路捕房	九	三	二		七	一九		八	三六	二一	二四	一二	七四六
成都路捕房	一五	一〇	二	六	二〇	一五	一	二三	二四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七〇
虹口捕房	七七	五五	三三	四六	一〇三	七一	二八	一一四	一九	一二二	一〇三	一〇三	九七四
匯司捕房	三五	三二	七	一四	二一	四一	三三	四八	六五	一六	五一	二二	三八五
榆林路捕房	二二	一八	一五	四四	四五	四七	二六	一四	二三	二七	二三	二八	三四二
匯山捕房	三六	四七	一五	二八	四五	一六	二四	二九	四一	三四	五七	二七	三九九
楊樹浦捕房	一三	四	一三	五	六	一〇	七	一二	四七	一六	二七	二一	一八一
普陀路捕房	二二	一八	一九	一五	八	四〇	三	四七	一五	二八	一六	一二	二四三
嘉興路捕房	七	二〇	一	二一	二〇	二六	四	二八	二三	二八	二三	八	二〇九
總計	三六〇	三三三	二四五	四五五	四九二	五二〇	二一九	五七九	五七四	五三七	五四六	三六八	五、二二八



本局候補職員之體格檢查

本年共經檢查候補職員七百十二名。經驗明為「合格」者五百六十六名。驗明為「不合格」者九十八名。檢驗後經指定為須覆驗者四十八名。

監獄醫院

(甲)外籍病犯部份 為外籍病犯而設之監獄醫院。自本年九月十五日起。遷至與華人監獄毗鄰之華德路新監獄內。就收容設備及衛生兩方面而論。新建之外僑監獄。遠比舊廈門路監獄為優。

院內設有候診室。藥品室。診室。以及病房。對於患病之外籍囚犯。可謂已有相當設備。惟遇有必須施行大手術之病人。仍送往巡捕醫院。

本年此一部份醫院所收病人。共計二百九十三名。所患病症。大都屬於輕微性質。但有四名。經送往巡捕醫院。其中三名。須施行手術。又有二名。經送往隔離醫院。一患肺癆。一為有海洛英癮者。此外尚有兩名。經診斷為患神經病。皆屬女性。一經送往英國刑事犯自新所。一經送往閩行普慈醫院。

本外僑人犯並無死亡者。

(乙)華籍病犯部份 為華籍病犯而設之監獄醫院。本年頗多改革之處。其助成最大進步之改革。為以經充分訓練之男性看護員。代替原有之「清潔人員」。院內現有看護員十二名。記錄病症之辦法。亦經改善。

院中經舉行數種研究。最要者為關於鴉片煙癮之如何戒除。所得結論。為除蛋黃素外。各種特殊之療治法。對於煙癮均絕無影響。並知除極深之煙癮外。戒烟藥物內無加入鴉片之必要。

其他所研究者。為某某數種藥品療治鈎蟲病之比較效力。所得結論。為四氯化與一種中藥名為「和平」(譯音)者。其效力均不及過去所常用之土荊芥油。

關於囚犯之死亡率。經編繕一種特別報告書。其中所注重者。為獄內擁擠情況之影響何若。獄中本極擁擠。迨至新近將若干整批新獄室啓用。乃較為寬舒。

備施行小手術用之小手術室一間。於本年八月間開始使用。至本年年底已施行小手術四十六次。

獄室經每週視察一次。廚房及工場等處亦然。新入獄之人犯。均先經身體檢查。並予種痘。而後送入獄室。

本年新入獄之人犯。共計一萬一千八百十八名。

本年獄內所有囚犯。平均每月為六千二百十五名。童犯感化所內之人犯。平均每月二百零三名。監獄醫院及其擴增部份所收容患病之人犯。共計七千六百三十四名。經該院門診部份診治之人犯。共計四萬八千九百三十七名。

本年獄犯之死亡者。共計一百八十八名。其中一百四十六名。死於肺癆。欲使監獄內囚犯之死亡率減低。必先竭力使患癆症及受癆症影響之人犯減少。

下表表示近三年監獄內約略及訂正死亡率之比較。該表係依照倫敦熱帶醫藥學校厄治少校所擬之最新統計原則編製。

死亡人數	年 別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實在死亡人數	二〇〇	一九八	一九六
應除去之死亡人數	八八	八六	七五
訂正死亡人數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二一
平均每日囚犯人數	六、五六三	六、一六六	五、九六一
每千分之約略死亡人數	二〇・四七	三二・一七	三二・八八
每千分之訂正死亡人數	一七・〇六	一八・〇一	二〇・二九



一四	一四	一三		一四	一二·二一	一四	一一	一〇	一四	九			一四
烟 蟲 病	貧血 鈎蟲 病	瘧 疾	其他 花柳 病	白 濁	梅 毒	癩 瘋	其他 癆病	呼 吸 器 癆 病	狗 瘋 症	鼠 疫	未 經 確 定 之 痢 疾	赤 痢	白 痢
三	六	五	二七	一六	八			九			三	三	
一九	三四	五九	九五	七二	二二		二	一五			五四	四〇	
					三								
	二	二	六	一	一		五	二					
								一					
								六					
			一		二		二	一五					
四	一〇一	一一	四八〇	二六六	一〇三		九	二二二			一	六	四
					四		五	一四六					
	一四三	七七	六〇八	三五五	一三四		一六	二四八			五八	四九	四
二六					七		五	一四七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二三	二三	一六·一八	二〇	一九	二〇	二〇·一七	一五	六·一四
各種肺炎	枝氣管炎	其他循環器病	心臟病	結合膜炎病	神經系及持種官能病	沙眼	其他普通病症及慢性中毒	鴉片癮	中酒毒	腳氣病	各種風濕病	惡性腫毒	其他傳染或寄生蟲病
一	二六	一〇	二	九	七	三	四	三	一		二六		七
一			一										
四	四三	二三	三	一三八	五五	二七	一		四	三	二二	一	三一
一		一											
三	四	四	一		三	二	一	一二				三	三
三													
					一								
		二	一	一	四			三、〇二二					
一	八八	一〇七	八	一七三	一二一	五六	七			一	一三	二	七
	一〇		七				一			一			
九	一六一	一四四	一四	三二〇	一八六	八八	一三	三、〇三七	五		六一	六	四八
五	一〇	一	八										

總計	三、五、六、	四、二	四、二	四、〇	三、八	三、七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二、九	二、八
	其	受	中	自	皮膚骨節及 行動官能病	疥瘡	殖其他尿管 器尿生	腎炎	其他消化器 病	肝膽病	盲腸炎	瀉症及腸 炎	其他呼吸器 病 (癆病除外)
六一三	六九	四三			八二	三	一〇		九八	四	二	二四	八九
五		一								一			
二、一九三	一四九	一一三	四	三	三一	七	一八	七	三五八	五	一〇	九九	二五五
一四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二〇一	一八	五二		二	八		四	三	三四	一	九	五	六
一二		四							四				
一三	一									一			三
三六七、六三四	三	一					一	二	一				
一八八	一七三	七五			一、一八二		二二	七	一五九	四		六三	二〇〇
一〇、六四一								二		二		一	八
二一九	四〇九	二八三	四	七	一、五八三	九三三	五四	一七	六四九	一四	二一	一九一	五五〇
	一	七			一			三	五	三	一	一	八

一九三五年巡捕醫院及監獄醫院診治之病人數目等表

項 別	病人類別	印 捕	華 捕	犯 人
門診病人數目		三、一二六名	一二、〇三六名	四八、九二七名
雜項門診病人數目		三、二〇八名	六、五六二名	
住院病人及雜項病人數目		六一三名	二、三九四名	七、六三四名
因病請假之平均日數		一一・一日	六・六日	
巡捕之平均人數		七七二名	三、二二七名	
巡捕醫院種痘人數		五一名	五六六名	
監獄中種痘人數				一一、八一八名
巡捕醫院注射預防傷寒針人數		二一四名	二、七二〇名	
入獄人數				一一、八一八名
在獄人犯平均每月人數				六、二一五名
童犯感化所平均每月人數				二〇三名



外僑男子花柳病施診所

本年該施診所之工作。確比上年增加。總共施診三萬八千三百十四次。去年共施診三萬六千五百四十六次。本年新來之病人。為數殆與去年相等。計一千二百三十二名。病人所屬之國籍。數凡三十八。其中以俄人為最多。共有三百四十七名。次為日本人。共有二百十三名。次為印度人。共有二百一十一名。

一九三五年外僑男子花柳病施診所病人數目表

月別	症別	梅毒	梅毒白濁	白濁	軟性下疳	其他	病人就診次數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		二五	二	五〇	三	三四	二、七一五
一九三五年一月		二二	一	五〇	四	二九	三、二二三
二月		二六		三九	七	二四	三、〇三六
三月		一六	一	四〇	四	二九	五、三九五
四月		一九	二	三七	六	二一	三、二〇〇
五月		三五	三	六三	一〇	四三	三、一七
六月		二一	四	三四	四	二六	三、四〇五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一七	二六	一四	二四	一九	一	三	三
一	三		二	三	三五	五二	五〇
					三一	六一	四一
					三	六	六
					二八	三七	二七
					三、二五九	三、一三三	三、二〇〇
							三、一三九
							三、四八二

莫干山療養院

該院於本年六月九日開放。至十月十二日停閉。居住處所以新建之房屋為限。本年未屆開放時季前。該院所有單層房屋第三號經拆毀。其餘各間單層房屋。以認為加以修理太不經濟。故作為藏貯家具之用。傭役之房屋。因太擁擠。且甚潮濕。難以滿意。六月間入院人數甚少。其餘數個月內。則完全住滿。本年院內裝置無線電收音機一具。大為入院居住之人所歡迎。

本年該院內裝設電燈。使用莫干山電燈公司所供給之電流。匪特可以避免因使用油燈而發生之火警。且亦證明該院之大有改良。

一九三五年住院人數統計如左

處別

本局職員

職員之妻

職員子女

總計

警務處	三四	一四	一四	六二
衛生處	六	二	二	一〇
工務處	二	二	二	六
財務處				
學務處				
火政處				
音樂隊	二	二		四
其他	一			一
總計	四五	二〇	一八	八三

維多利亞看護婦宿舍事務

本年該宿舍事務之進行。堪稱安靜順利。現在居住宿舍內者。共有七十四人。本年平均為六十八人。其中有宿舍看護長一人。助理看護長一人。夜班看護長一人。教友看護婦二十人。高級看護婦十四人。及看護婦二十人。各看護婦之健康情況。均甚良好。且並無患傳染病而經報告者。

本年該宿舍內之滅蚊運動。進行甚力。故除第七層樓未裝鐵紗窗者外。其餘各層。均無需用蚊帳之必要。

圖書室內有若干批捐贈之小說書籍等。入內閱覽之人甚多。

宿舍內之紀律。保持良好。會客室之需要。倍見殷切。

網球場之情況。甚為優美。大受歡迎。

宿舍內之全部改造。本年年初即已告竣。殊堪滿意。

### 陸、學校醫藥事務

學校醫藥事務。可分類如左。

#### (甲)關於本局所設各學校者。

按期視察左列各項。

(一)各種衛生設備。及其維持。

(二)濾水器之維持與消毒。及(或)是否有設備充分而盛於適當容器內之煮沸飲料水。

(三)傳染病症之控制。以及患傳染病人所住房屋之充分消毒。

#### (乙)關於本局所設之華童小學者。

(一)每一學生之體格檢查。倘發覺任何缺點。以書面通知其家長。

(二)五所之華童小學內。各設一診病所。逐日開診。遇有患病之學生。分別鑒定其是否

可以繼續到校上課。或應令其暫時退學。

(三) 五所華童小學內。設有免費之沙眼治療所十處。專治患沙眼之學生。每星期開診一次。

(四) 設置學校看護員五人。使其隨時視察學生患病後之狀況。因病而經令其退學之各生。其病狀若何。由看護員前往各該生家中訪問。華籍助理醫務員診治之效果如何。亦由看護員分別在校內及學生家中隨時查察。

(丙) 關於受本局補助之私立華人學校者。

按期視察下列各項。

(一) 有無適當之衛生設備。

(二) 有無流動水料。以供盥手之用。

(三) 有無盛於適當容器之經煮沸清潔飲料水。

(四) 教室內之光線與空氣。是否充足。

(五) 一般衛生設備。是否維持妥適。並是否清潔。

(六) 學生每人是否備置手巾一方。及飲水杯一個。

概括言之。本年在各華童小學內所辦之學校醫藥事務。大概屬於左列兩類。

(一) 完成一九三四年所開辦之事務。如學生之體格檢查等。  
 (二) 新辦之重要工作。即(甲)學校診所。及(乙)沙眼治療所等。

因醫務人員之不敷分配。工作之進行仍多障礙。而尤以患沙眼之學生。所受影響為最大。緣沙眼治療所之開診次數。既以醫師之不及周轉而較少。乃使痊愈之時期延長。現有醫師之在各施診所間往返奔波。亦多不便。以致時間常多虛擲。

學生體格之檢查

本年經華籍助理醫務員檢查體格之學生人數如左表

校別	項別		總計
	女	男	
華德路華童小學	一四七	四五八	六〇五
西區華童小學	八八	二二二	三一〇
荊州路華童小學	二四	六五四	六七八
東區華童小學	三五七	一七	三七四
總計	六一六	一、三五一	一、九六七

上述一千九百六十七名學生之體格經查出缺點如左表

(一) 急性傳染眼病

項別	性別		總計
	女	男	
患者人數	二七九	八六四	一、一四三
患結合膜炎者	七	二三	三〇
患沙眼者	二七二	四四一	一、一三三

(二) 傳染性皮膚病

項別	性別		總計
	女	男	
患者人數	一一九	三二三	四四二
患濕疹者	五	一六	二一
患癩病者		三	三
患脚濕病者	三四	三三	六七
患蛇皮癬者	七六	二三三	三〇九
患疥瘡者	二	二	四
患癬病者	二	三六	三八

(三) 心臟缺點

項別	性別		總計
	女	男	
患者人數	二五八	六〇六	八六四
僅患心臟膨大者	七八	一四二	二二〇
患心臟膨大並有其他缺點者	五三	一〇一	一五四
患心臟瓣膜病者	三	八	一一
心臟有其他缺點而非膨大者	一二四	三五五	四七九

華童小學學生之有心臟缺點者。為數頗多。其一部份之原因。或為學生患急性熱病等後。忽於療養。並於可任其起床之時。即令其返校。

(四) 肺部缺點

項別	性別		總計
	女	男	
患者人數	一一一	二八四	三九五
患呼吸器黏膜炎者	八〇	一九八	二七八
患枝氣管炎者	二六	六六	九二
患初期癆病者	五	二〇	二五



(五) 扁桃腺缺點

項別	性別		總計
	女	男	
患者人數	四一三	八三九	一、二五二
扁桃腺之膨大而不健全者	九七	二〇五	三〇二
扁桃腺之細小而不健全者	三	八	一一
扁桃腺之僅膨大者	五七	一五八	二一五
扁桃腺之僅略見膨大者	二五五	四五七	七一二
患腺狀瘤者	一	一一	一二

(六) 視力缺點  
視力十分之六及十分之六以下者如左表

視力敏度	性別		患者人數	患者人數		總計
	全損者	損者		女	男	
兩目十分之一及十分之一以下者	一	六	一	六	七	一
兩目十分之二及十分之二以下者	八	三	八	三	一一	一
兩目十分之三及十分之三以下者	一六	八	一六	八	二四	一
兩目十分之四及十分之四以下者	一九	六	一九	六	二五	一
兩目十分之五及十分之五以下者	一四	七	一四	七	二一	一
兩目十分之六及十分之六以下者	二五	九	二五	九	三四	一
總計	八九	三六	八九	三六	一二五	一

(七) 受致病之腸內寄生蟲傳染者

項別	性別		總計
	女	男	
大便經檢驗之件數	一九八	七八九	九八七
患蛔蟲病者	二四	一六四	一八八
患鈎蟲病者		五	五
患蛔蟲病及鈎蟲病者		六	六
患痢疾阿米巴者	一	七	八
患弗雷克斯紐氏微菌者		二	二
患副傷寒微菌者		一	一

(八) 雜項缺點

症別	性別		總計
	女	男	
患頸結核腺者	一	三	四
患耳漏者	五	一六	二一
患急性中耳炎及乳突炎者		一	一
患腹股疝氣及初期腹股疝氣者		三三	三三
未經施種牛痘者	三	一六	一九

本年各華童小學內發生之傳染病症如左表

症別	患者人數
白喉	二五
猩紅熱	五
腦膜炎	一
痧疹	四三
風疹	三
百日咳	一
水痘	一五
腮腺炎	二二
白痢	六
赤痢	二
未確定之痢疾	二
傷寒	二
副傷寒	一

瘧疾

一四

流行性感冒

二

總計

一四四

學校診所

各華童小學內現各設一診所。逐日開診。本年之診治狀況。大概如左表。

症別	項別	患者人數	退學者之人數	返校者之人數
患各種傳染病者		七〇	五七	一三
與患傳染病人接觸而病者		一二七	一二七	
有患傳染病嫌疑及傳播傳染病者		九	九	
患眼病者		一二七	一二七	三三
患一般之皮膚病者		一二三	五七	五六
患輕微之皮膚病者		二〇		二〇
患各種咽喉病者		九六	七五	二一
患一般之肺病者		一一七	四五	七五
患輕微之肺病者		六	三	三

退學各生所患病症分配如左表。

(一) 患危及其他學生之傳染病者

症別	項別		病狀頗重者	與病人接觸而病者	有患傳染病嫌疑者	傳播傳染病者
	症別	項別				
患急性之牙病者			二二		七	一五
患一般之耳病者			一〇		四	六
患輕微之耳病者			三			三
患腺炎者			一五		五	一〇
患一般之雜項病症者			二四五		七一	一七四
患輕微之雜項病症者			九四		八	八六
總計			一、〇八四		五六二	五二二

症別	項別	病狀頗重者	與病人接觸而病者	有患傳染病嫌疑者	傳播傳染病者
疹症		一			
白喉		二二	一一八	三	
猩紅熱		一			
水痘		五	五		
風疹		二	一		

流行性感冒	二			
瘧疾	二			
腮腺炎	一七	三	一	
百日咳	一		一	
傷寒及副傷寒	四			
急性結合膜炎	九一			
濕疹	六			
膿皰病	一〇			
錢癬	六			
疥瘡	一六			
急性沙眼	二			
白痢				四
總計	一八八	一二七	五	四

(二) 患急性病者

症別

肺病

患者人數

總計

四五

枝氣管炎及發熱

枝氣管炎

肺炎

咳嗽

咽喉病

急性扁桃腺炎

喉炎

咽炎

腸胃病

闌尾炎

急性腸炎

黃疸

大腸秘結兼發熱

急性腹痛

急性牙病

二〇

二一

一

三

七五

五一

一

二三

一八

一

一二

一

一

三

七

齧齒兼發熱

齒齦炎兼發熱

牙痛兼發熱

齒槽膿腫

皮膚病

膿腫

蜂窩織炎

皮炎

癬病

膿毒傷及潰瘍

各種腺炎

頸結核炎

腺腺炎兼發熱

股腺炎兼發熱

腹股腺炎兼發熱

二

二

一

二

一  
一六

二

一

二

三

五  
一  
八

五

一

一

一

一



腮腺炎

癆病

有癆瘵嫌疑者

咯血

發熱(原因未明者)

有為數頗多之學生。其缺課之原因。僅聲明為「發熱」。且大都無醫師證書。故患發熱而原因不明者。為數如是之多。

中耳炎

其他

急性角膜炎、帶狀疱疹、斜頸病、眩暈、消瘦症、頭痛、鼻炎、蕁麻疹等

沙眼治療所

五所之華童小學內。各設有免費之沙眼治療所。每星期開診十次。以診治患沙眼而願意就診之學生。假期內開診之次數較多。亦較為忙碌。結果堪稱滿意。

患沙眼之學生。經治愈而復發者。為數頗多。據主管治療所之華籍助理醫務員言。此因各該生家庭內之過於擁擠。及欠衛生。以致重染此症。

沙眼治療所本年施診之詳細情形如左表。

校別	患者人數	診治人數	治愈人數	重經檢查者之數	病狀漸見減輕而堪以滿意者之數	治愈後而重患沙眼者之數
華德路華童小學	三一〇	三、二二九	六	四	一	三
北區華童小學	三八四	一〇、二五六	一二九	一一七	七九	三八
西區華童小學	三七七	四、四九七	一二六	一一九	八九	三〇
荊州路華童小學	三五五	三、〇七九	四	四	四	
東區華童小學	一三二	三、〇八五	七	六	六	
總計	一、五五八	二四、一四六	二七二	二五〇	一七九	七一

患沙眼者之病狀輕重分配如左表。

病狀之輕重別

病狀之頗輕者

病狀之尚不重者

病狀之頗重者

患者人數

八三四

四六一

二六三

學校看護員之「隨時視察」工作

學校看護員之職責。在將經華籍助理醫務員診治之學生。隨時在校內。或前往各該生之家內。視察其病狀。併將醫治之進步情形。列表記錄。此一部份之工作。對於學校醫務之協助。經證明為值頗鉅。本年學校看護員視察所得結果如左表。

總 計	結 果 別		第一次視察	第二次視察	第三次視察	假期內特別視察	總 計
	痊愈復元者	請醫診治者					
痊愈復元者	三〇三		三六三	七三	二四	七六三	
請醫診治者	一六七		一九〇	四一	一一	四九〇	
請醫診治而在家療養者	一四五		八八	二七	三	二六三	
僅在家療養者	一三九		一二四	一二九		三九二	
往沙眼治療所就診者	二〇九		五二九	七一四	一五八	一、六一〇	
須重受檢驗者	一		九九	七三		一〇〇	
輟學而往診所就診者							七三
由家長令 其吞服驅 蟲藥物者	二九	有蟲類發現者	二〇	二二		七一	
	四八	無蟲類發現者	二五	一〇		八三	
大便未經檢驗者	六		八			二二	
龋齒經拔除者	七		四	三七		四八	
戴眼鏡者	七		三一	一一		四九	
戴不適當之眼鏡者				一		一	
經種痘者	一四		五	二		二一	
今往診所就診者			三八	二一		二〇五	
家長未有舉動者	一、四四八		九七〇	六八九		五七	三、一六四
總計	二、五二三		二、三九五	一、九五七	四五八	七、三三三	

「家長未有舉動」項下之為數漸少。良堪注意。所望此種情況。足以表示在學兒童之健康。業由其家長加意重視。

受本局補助之私立華人學校

受本局補助學校名單上所列之學校。本年共計二百零一所。其分配如左。

中學校

五四所

補習學校

六所

小學校

一四九所

本年內停辦之學校

一九所

共計

二〇一所

視察受本局補助私立華人學校之工作。自經改組。而由一高級之學校衛生視察員監督進行。效率更見增加。視察員前往各學校視察。本年共計二千三百六十三次。視察所得之改良情況如左表。

政 良 部 份	經 大 改 良 者	經 小 改 良 者	備 註
空氣流通	三三	七六	

光線	一	一五	
衛生便利	五〇	四四	
適當飲料水之供給	一〇	六〇	
一般之清潔	* 四九	三七	* 其中十三所先經列入校舍不潔之名單內嗣經改良認為其清潔程度堪以滿意
教室之排列	一〇	一〇	
食堂之排列	八	七	
校舍	一五		概經遷至較為適當之處所

單內。有八所私立之華人學校。經大政處報告為有「火災危險」。故經列入「有火災危險」之名

因現有經濟狀況之不景氣。故校舍之過於擁擠。已成一極嚴重之問題。

有為數甚多之學校。前經認為「滿意」者。現因學生人數大見增加。致在衛生設備以及地面與流通空氣方面。變為「不堪滿意」。其中若干所現正力圖改良。俾能合於容納數見增多之學生。但其餘多數學校。因確為地面所限。無從設法改善。

關於校舍之過於擁擠一層。現經視為一特殊主題。而加以研究。

## 染、獸醫股

### 概論

除各項事務均見繁劇。連同收入有相當增加外。本年工作堪稱進行順適。其特著者。為技術上之得有若干進步。

乳業發展仍未有艾。結果為同業競爭更烈。乳價大減。本年又有乳場兩家。檢驗其所用員役之體格。乳牛之經驗明為無患癆病者。共計三羣。牛疫全年完全絕迹。惟曾發生輕性之口蹄症。據本處記錄所載。是症之在本埠發生。係屬初次。

入口牲畜與領照乳場之施行防疫隔離規則。堪稱滿意。足資記錄。

屠宰山羊之經商。在本局所設屠宰場內舉行。足為衛生管理之又一進步。新售肉市場及冷藏所之設立。更足使公共租界與最新式之都市相頡頏。宰豬所所宰豬隻為數極多。足見有將該所房屋擴充之必要。

殯棄獸體處置廠。共處理腐敗肉類等五十餘萬磅。此足證明廠屋之實須添設。新廠不日當可落成。

察驗所所收之犬類。及旋經證明為患狗瘋症者。其為數之多。超過以前一切之記錄。試驗室

所備作試驗用之畜類。需要亦較前激增。

### (甲)牛乳供給

領照乳場所產之鮮乳及乳酪。係得自約二千五百八十七頭之牲畜。此項牲畜。分別屬於二十九家乳場。其中計有黃牛二千二百七十三頭。水牛一百零六頭。及山羊二百零八頭。乳場之領有甲等執照者十二家。領有乙等執照者十五家。山羊乳場共有兩家。其標準與甲等乳場相等。

本年平均每日所產乳量。為三萬二千四百零八磅。比上年增加百分之六·六八。其中百分之七·一·四。為甲等乳場之產品。凡甲等乳場。均經強迫使用消毒方法。惟山羊乳場兩家。(一家自動消毒)及牛類中絕無癆病與傳染性流產之一羣除外。有乙等乳場兩家。自行消毒。其他三家。則與就地某公司訂立用史塔聖氏方法將牛乳消毒之合同。其餘十家之產品。均為生乳。

乳酪與乳油之每日平均產量。分別為六百四十四磅及一百零七磅。上年則為四百三十八磅及四十二磅。所須注意者。後者之數字。僅為上年最後三個月內之平均數。蓋是項記錄。係由其時起方行開始。

### 標準 甲、化學標準

一、牛乳 牛乳之標準。為乳脂肪占百分之三。非乳脂肪之固體占百分之八·五。

二、乳酪 一九三二年所採用之暫行最低標準。為薄乳酪、乳脂肪須占百分之三十。

三、乳油 所採用之標準。經於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其條文如左。

「此項乳油。應含有乳油脂肪至少百分之八十。所含水份。不得過百分之十六。鹽不得過百分之三·五。除食鹽或不超過百分之〇·二之硼酸或安息酸鈉外。不得用其他防腐劑。但可另加無毒之色料。」

乙、徽菌標準

一、消毒牛乳及乳酪 平碟培養計算。每一立方糲。不得超過三萬個。十分之一立方糲。不得含有大腸桿菌。

二、甲等生乳及乳酪 平碟培養計算。每一立方糲。不得超過二十萬個。百分之一立方糲。不得含有大腸桿菌。

三、乙等生牛乳及乳酪 平碟培養計算。每一立方糲。不得超過一百萬個。千分之一立方糲。不得含有大腸桿菌。（是項標準。自一九三三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概論 本年足堪注意之事件。為新乳場三家（內有山羊乳場一家）之開設。及其他三家乳



場之添築新式牛舍。尚有一乳場正在建造中。來年年初當可落成。

有乙等乳場一家。因不能維持所定之標準。經將其執照吊銷。又有乙等乳場一家。經暫行發給甲等執照。請領乳場執照陳請書之經拒絕者。共計兩件。

消毒 有乙等乳場三家。擬有設置消毒及冷藏廠之計畫。業已核准。其他三家。經與就地某公司訂立用史塔聖氏方法將牛乳消毒之合同。

為公眾衛生起見。經查明有令某乙等乳場停止其自行消毒之必要。雖最小之消毒廠。非有專門人才。不能辦理適宜。此層似未為民眾所深知。而尤以小乳場為然。

### 癆病菌之生物試驗

本年內通常所取之乳樣。經試驗者共一百五十六件。結果如左。

乳樣件數	有癆病菌者	無癆病菌者	有癆病菌者所占之百分率
生乳 一〇二	一三	八九	百分之一二·七五
消毒乳 五四	〇	五四	〇

乳場所用員役之體格檢驗 是項檢驗。係由甲等乳場兩家。於去年開始舉辦。現已推行至同等之其他乳場兩家。既已倡始有人。逆料在最近之將來。至少各甲等乳場當一律照辦。

一九三五年領照乳場事項一覽表

經通知之案件	控究案件	所經取作試驗之乳樣總數				本年平均每日所產乳量	本年產乳牲畜數目	本年領照乳場	本年領照之乳場	乳場等別
		及合格		及不合格						
		生乳	消毒乳	生乳	消毒乳					
四六	一	九 二 九	二 九 三	一 七	四 二 四	二四、八三八	一、五八三	一二	甲等乳場	
一四〇	三	一 五 一〇	六 六 三	四 〇	六 三 八	七、七五七	七九六	一五	乙等乳場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七 〇	一 〇	四 九	一九五	二〇八	二	山羊乳場	
一八六	四	二 五 七	三 六 五	六 七	一 〇 四 四	三二、七九〇	二、五八七	二九	一九三五年總計	
一四四	五	一 五 六	三 六 六	五 〇	一 〇 七 四	三二、三二四	二、三八六	二八	一九三四年總計	
一二九	二三	五 九	三 六 五	八 六	一 〇 一 五	二九、五二〇	二、〇二七	二八	一九三三年總計	

無照牛乳 是項牛乳之供給來源。雖經嚴密注意。但仍為公眾衛生之大害。蓋飲戶以價格為前提。而不知其危險。故公共租界內無照牛乳之出售。是否能完全禁絕。殊屬疑問。誠以無照牛乳之售價。(平均每磅一角)足使領照乳場無從竭力與之爭競。

是項牛乳之混入公共租界。其所經途徑。仍與以前相同。即(一)領照之乳場。(二)販賣牛乳

之印度人。(三)直接運送。(四)由領照乳場之工役代為運送。此外更有若干住戶。派遣僕役。至無照乳場收取牛乳。關於此層。因其交易地點不在公共租界之內。本處並無干涉之權。

關於(一)(四)兩途徑。前因已防制綦嚴。以為當已杜塞。但不幸事有不然。緣查有某乳場。每日得有無照牛乳二百至三百五十磅。並直接運送至某著名醫院。該乳場之執照。當經吊銷。並將犯有同樣情事嫌疑之其他乳場。嚴加監察。某領照乳場之工役。曾因私運無照乳酪。由本處控究。第二途徑。仍堪焦慮。且由此輸入者。似見增加。私運之人犯。無不稱所運大宗牛乳。係由同合資購買。自行飲用。若無販賣證據。法院輒無從處罰。然欲證明其為販賣。至為困難。

就第三途徑而言。試觀近兩年所經控究之案件數目。似犯者已見減少。但亦未能確定。第一特區法院所辦界外馬路之案件。仍屬從寬。惟其他案件之判決。則比上年為嚴。販賣無照牛乳之被控者。共計十人。經分別處以五元至六十五元之罰金。并有一起。除罰金外。加處徒刑兩個月。

無照乳樣之經取作化驗者。共二十七件。其中九件。因下列各種原因。不能合格。

攪水者(百分之二十)

一件

品質不佳或潔淨有疑問者

八件

共計

九件

乳樣之經徽菌試驗者二十五件。不及格者二十一件。其詳如左。

平碟培養計算

\* 不及一〇〇個者

一件

不及一、〇〇〇、〇〇〇個者

八件

自一、〇〇〇、〇〇〇個至五、〇〇〇、〇〇〇個者

三件

自五、〇〇〇、〇〇〇個至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個者

一件

自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個至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個者

二件

超過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個者

五件

未經平碟培養計算者

五件

共計

二十五件

大腸桿菌

\* 一立方糞內無大腸桿菌者

一件

百分之一立方糞內無大腸桿菌者

二件

千分之三立方糞內含有大腸桿菌者

三件

萬分之三立方糞內含有大腸桿菌者

三件

萬分之二立方糲內含有大腸桿菌者  
 萬分之一立方糲內含有大腸桿菌者  
 共計 二五件

共計

\* 消毒山羊乳。其乳場旋亦領得執照。

領照乳場乳牛之檢驗與防疫隔離及處置辦法

乳牛之檢驗 領照乳場所有之牛羣均經本局獸醫按期檢驗。乙等乳場之牛每六個月逐一詳細檢驗一次。甲等乳場之牛每三個月逐一詳細檢驗一次。此外並於必要時另加檢驗。

乳場牲畜檢驗一覽表

月份	一九三四年 十二月	一九三五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檢驗之群數	七	四	七	六	六
檢驗之隻數	七五四	三六三	六二七	五一七	二七八
驗有病態之牲畜數	九〇	三三	五三	五四	三五
似患癆病之牲畜數	九	六	五	九	九

五月	八月	八三八	七三	一五
六月	六	四九三	五五	一三
七月	二	一五九	一六	一
八月	二	三三七	三二	七
九月	九	六三五	五三	五
十月	一二	一〇六六	一四五	一一
十一月	* 八	一、一二八	八六	一
共計	七七	七、二七八	七二九	九一

\* 包括共有牲畜八三頭之山羊乳場一家在內。

似患癆病牲畜之生物試驗 檢驗時所最注意者為產乳牲畜之結核性乳房炎。或其類似之傳染病。乳樣經送交本局試驗室。作生物之試驗。其確有反應之牲畜。即強制屠宰。並由本局給償。本年經試驗之乳樣。共九十九件。確有反應者十四件。即百分之一四·一四。上年則為百分之一四·一。

癆菌素檢驗 本處舉行之免費癆菌素檢驗。係出於牛主之請求。僅以健康之牛羣及新入口之牲畜為限。前者之驗明有反應者。當經剔除。後者之剔除與否。則由主人決定。

流產病檢驗 本埠有乳場數家之牛類。前曾疑為有患傳染性流產病者。並以為大概由國外運入之牲畜所傳播。惟曩時任意提取之樣品。類皆不能證實。迨至本年後半年。以經病理試驗室之合作。始得開始作有系統之檢驗。結果為證明此症確已流行於本埠之若干乳場內。

此外有山羊乳場一家之全羣牲畜五十六頭。經舉行瑪泰島熱病菌傳染之試驗。結果並無反應者。

其他傳染病 本埠之發生口蹄疫。係本處有史以來之第一次。且就所知而言。在揚子江流域亦為首次。是症在去年十一月最初發生時。原屬輕性。大都係由華北（安徽及江蘇兩省北部）運至本局屠宰場之牛類帶來。至十二月初始見流行。本處曾採用預防方法。冀使此症不致傳播至屠宰場以外。但以此項牲畜運經界內之方法有欠妥善。乃使預防之舉終歸無效。故於本年一月初時。就地某乳場。即有口蹄疫發生之事。其後又有牛類三羣。亦經傳染。

胸膜肺炎。仍為就地乳場最嚴重問題之一。該症全年均有發生。牲畜死者共計五十三頭。比上年之數略少。此係由于預防治療之進步。及隔離辦法之嚴厲施行。可無疑義。牛疫亦以預防與隔離之得力。本年完全絕迹。惟死於子宮炎者為數頗多。大都係由於先患傳染性流產病。癰疽症。比上年激增。雖防止是症漿苗之推廣使用。亦屬無效。病死之牲畜。仍照往年之辦法。均在茂海路垃圾焚化所焚毀。牲畜死於各種病症之詳情。見摺棄牲畜一覽表。

牲畜之隔離辦法。一種未經正式核准而不完備之隔離辦法。曾經施行約三年之久。迨至本年四月一日及六月一日。始分別實行領照乳場運購牲畜之隔離規則。及領照乳場之隔離及消毒規則。本年乳場之因發生口蹄疫。或傳染性胸膜肺炎。而經先後施以隔離辦法者。共十二家。並有甲等乳場一家。因違犯前項規則而被控究。

乳場牲畜之處置。除有少數例外。凡已死及(或)患病之牲畜。其屍體均經本局獸醫詳細解剖後。在本局所設殯棄牲體處置廠內處置。並將診斷及(或)決定之情形。分別通知各關係乳場。本年共收殯棄之牲畜二百九十八頭。所給償金。為每磅法幣四分。本年共給償法幣四千六百八十元四角六分。

領照各乳場所殯棄之牲畜一覽表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一日至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原 因	月 份		癰 疽	傳染 性胸 膜 肺炎	牛 疫	癆 病	子 宮 炎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十二月	一月	二	六		三	二
	二月		三	五		七	一
	三月		二	一		九	
	四月		一			三	一
	五月			一		四	一
	六月		四	八		三	
	七月		三	六		六	四
	八月		五	一		七	五
	九月		一〇	一		三	二
	十月		七	一二		五	二
	十一月		二	六		一	四
	共計		三九	五二		五八	二五
	一九三四年		一二	七〇		六八	三一
	共計				四		



總計	歸還原主者	不產牛乳及不能生利者	其他原因	癩疽	敗血病	肺炎
七三	二九	一八	九	一	三	二
八一	二五	一八	一一			九
七六	三八	一六	二	一	二	一
一〇四	七三	一二	五			二
七九	三七	二七	六			四
六四	三七	一八	二			一
五七	三七	一	三	一		
七二	三九	四	五	一	三	一
一〇四	四三	一六	二一	三	一	二
九二	四八	七	一二	五	一	三
九八	三五	二三	六	三	一	四
七六	四〇	一四	五	一	一	二
九七六	四八一	一七四	八七	一六	一二	三一
一、一〇四	四五三	三〇一	一四一	一一	三	九

(乙) 肉類供給

公共租界內居民所食之鮮肉。為來自江蘇浙江山東及安徽等省之牲畜所供給。由下列之公共租界內各屠宰場宰殺。即(一)本局所設屠宰場。(二)宰豬場五所。(一所為本局所設。四所為私設。向本局領照。並由本局監察。)

本局所設屠宰場。本年大致堪稱滿意。雖所宰之牛。數少百分之·六八。及所宰之犢。數少百分之一四·三六。但所宰之綿羊數。則增百分之二·一四。所宰之豬。數增百分之二二·六二。而弱。

由本局管理之山羊屠宰。自本年七月一日起開始實行。山羊肉商之經登記者。共十三家。各繳存款五十元至一百元。計五個月內所宰之山羊。共一四、六〇三頭。但並未遇有意料所及屬於宗教性質之困難或抗議。

因界外當道之取締。水牛之經屠殺者。僅有二頭。

合於人道之屠宰方法。各項改良方法。業經採用。尚有其他之改良。亦在完成中。改良之目的。在強制使用最新器具。以合於人道之方法。屠宰各種牲畜。（其有違背宗教戒律者除外。）

關於牛類之屠宰。經舉行各種擊暈牲畜器具之試驗多次。認為多少有不滿意之處。且所費不貲。本處現已決定採用科爾氏打靶用。二二寸口徑之手鎗。是項手鎗。與所定標準尚屬相符。（所用彈藥。共四五、六一六發）但又訂購電氣宰牛器一具。如能合用。當可代替鎗斃之法。在未裝電氣機之前。小牛均用合於人道之方法。以鎗擊斃。其他各國之屠宰場。悉採用電擊之法。

寄放費。寄放費之徵收。本年並未遇有劇烈之反對。本年所收之費。比上年略增。深信各肉商漸已覺悟繳付此費。使其牲畜得以妥為看管。究比在界外自設粗陋之畜舍為廉。故此後之收入。當必更有可觀。

牲畜耳上之標記 本年共用是項標記五〇、五三二枚。現時所用一種標記。至為滿意。緣經使用二年。從未發見任何缺點。本年曾試用就地製造及由外國輸入之標記數次。結果均不滿意。

房屋及設備 售肉市場及冷藏所落成後。於十一月一日開放。他日屠宰場業務發展時。其有利於該場之處。正復不少。

山羊屠宰場。於七月間完工。並曾收到合於猶太教律之萬恩伯格式屠宰器一具。現在裝置中。

一九三五年本局屠宰場之統計如下。

(一) 所宰牲畜數目表

月份	牲畜					
	黃牛	小牛	綿羊	豬	水牛	山羊
一九三四年 十二月	三、八三三	九七九	三、九〇六	四、六六三	二	
一九三五年 一月	三、六二二	一、〇五三	四、二二四	五、一六二		
二月	二、三二二	六一七	三、四四六	三、五九〇		三
三月	二、九九三	一、〇四八	四、一四七	四、二七〇		二
四月	二、七三〇	一、〇一四	四、一四五	四、三八二		

五	月	二、九五九	九九二	四、一四一	五、一〇八			
六	月	三、一〇九	七四〇	四、一五四	四、六一二			
七	月	三、三四七	六四四	四、〇一四	三、七五七		二二一	
八	月	三、二〇六	七四三	三、八一九	四、一二〇		一、一九〇	
九	月	三、八一〇	九四一	三、九三〇	四、二四九		三、一四七	
十	月	四、一三二	九九七	四、〇五〇	四、二六三		四、八三四	
十一	月	三、八三一	九七三	三、六六二	五、一一六		五、二一一	
共	計	三九、八九四	一〇、七四一	四七、六三八	五三、二九二	二	一四、六〇三	五
一九三四年		四〇、一六七	一二、五四二	四六、六四一	四三、四六〇			二八
一九三三年		四〇、四〇二	一三、〇七五	五一、四四一	三四、五五七	三	三	四
一九三二年		三一、九五五	九、九〇三	三八、九一一	二一、九五二	三		

(二) 所經擯棄之牲畜數目表

月份	牲畜	黃牛	小牛	綿羊	豬	水牛	山羊	馬
一九三四年 十二月		一〇	二	三	一七八			
一九三五年 一月		二	一	三	一四八			
二月		一	二		二八二			
三月		一	一	七	二一一			

月份	牲畜							共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黃牛	小牛	綿羊	豬	水牛	山羊	馬									
一九三四年 十二月	四			一〇				二二								
一九三五年 一月				一四				二二								
一九三二年	三一八	**	二五	二八五	三			二二	五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三三年	二六二	*	二一	八八五	七			二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九三四年	五八		二一	九八〇	四			二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共計	二二	一七	二二	一、二三七	七			二二	五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三) 所經輸出之牲畜數目表

\* 包括乳牛一九一頭在內

\*\* 包括乳牛二五三頭在內

四

二	月				二	一		
三	月	一五		四	二	一		
四	月					六		
五	月					七		
六	月			二		三二		
七	月	一				一三		
八	月					一六		
九	月	一		一				
十	月					二七		
十	月			一		一三		
共	計	二一	一	二	一五	一三一		
一九三四年		一〇六	四〇	一五	四九		二	
一九三三年		八五	二五一	四三			二	
一九三二年		三八六	一八二	七二	三四			

(四) 每月收入數目表

月 份

收 入

數 目

一九三四年  
十二月

七、二三一、〇〇〇元



其他病症	猪熱病	猪丹毒	敗血病	膿毒血病	肺炎	瀕死或已死	淋巴腺炎	黃疸	癆病	熱病	消瘦	水腫	傳染性胸膜肺炎	癰疽
八			一		一	二					八			三
二						六	五			一		二	一	
五						一一				一	三			三
一一七	八一四	一〇	二〇	二	四	七七	八	三	三五	二五	一一八	四		
五						二								



共	計	二	三	一	七	二	三	一	二	三	七	七
---	---	---	---	---	---	---	---	---	---	---	---	---

附註 豬類之因癆病而經擯棄者。佔擯棄之豬數百分之二・八三。豬類之因豬熱病而經擯棄者。佔擯棄之豬數百分之六五・八。

宰豬場(夜間屠宰) 本年之特色。為所宰之豬。數共六四九、四三一頭。比宰額最高之一九三四年。尚增加七四、〇〇〇頭。增加之原因。頗難明瞭。或以經濟困難。本年之出售活畜者。比往年為多。

宰豬場之擁擠。現已成為嚴重問題。倘宰額再見增加。除使用較大之新式房屋外。勢必不能應付。

一九三五年各月份私設宰豬場所宰豬數表

月份	寧	滬	仁	元	新	寧	海	蘇	錫	共	計
一九三四年 十二月	一	二、八九九	九、六一七	八、五三一	一	七、〇六七	四	八、一一四			
一九三五年 一月	一	九、四七一	一	二、四四三	一	二、〇四四	二	一、三八〇	六	五、三三八	
二月	一	二、七四六	八、四六九	七、七三三	一	四、四三〇	四	三、三七八			
三月	一	五、〇五三	一〇、八一四	八、七〇七	一	七、八四五	五	二、四一九			

四月	一五、九〇五	一一、九四九	八、八七七	一九、〇四〇	五五、七七一
五月	一二、〇七七	一〇、〇五二	七、三三二	一七、六六七	四七、一二八
六月	一三、四九八	一〇、二六六	八、一二六	一八、四八七	五〇、三七七
七月	一二、五一二	八、七八五	六、七一六	一四、二五〇	四二、二六三
八月	一四、九一三	一〇、七〇三	八、七六四	一七、五九八	五一、九七八
九月	一三、九八四	一〇、二二五	八、七六三	一七、七一一	五〇、六八一
十月	一三、二二二	一〇、五五六	八、八〇八	一六、六一三	四九、一九九
十一月	一二、九二四	九、九三七	八、二七三	一五、一一九	四六、二五三
共計	一六九、二〇四	一二三、八一四	一〇二、六七四	二〇七、二〇七	六〇二、八九九
一九三四年	一五六、五一六	九八、八〇〇	八九、一一二	一八六、三四九	五三〇、七七七
一九三三年	一三九、五三九	七五、八八六	八三、八三六	一六六、七六八	四六六、〇二九
一九三二年	九九、九三三	五六、一〇二	八一、八一九	一五五、〇七八	三九二、九三二
一九三五年 每日平均	四六四	三三九	二八一	五六八	一、六五二
一九三四年 每日平均	四二九	二七〇	二四四	五一一	一、四五四

一九三五年私設宰豬場擯棄之豬隻數目表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月份	寧滬	仁元	新寧海	蘇錫	共計	百分率	收入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	一九	八	一三	一九	五九	• 一二	四、八一•四〇元
一九三五年一月	二六	一七	一八	二五	八六	• 一三	六、五三三•八〇元
二月	二一	六	四	一四	四五	• 一〇	四、三三七•八〇元
三月	二二	五五	三	一一	四一五	• 〇八	五、二四一•九〇元
四月	二二	八	八	一二	五〇	• 〇九	五、五七七•一〇元
五月	一三	七	三	一三	三六	• 〇八	四、七一二•八〇元
六月	九	五	九	一四	三七	• 〇七	五、〇三七•七〇元
七月	二六	一二	九	一七	六四	• 一五	四、二二六•三〇元
八月	二二	一四	八	一二	五六	• 一八	五、一九七•八〇元
九月	一三	六	一五	二一	五五	• 一一	五、〇六八•一〇元
十月	一〇	三	〇	七	三〇	• 〇六	四、九一九•九〇元
十一月	一七	一一	一	八	四七	• 一〇	四、六二五•三〇元
共計	二二〇	一〇二	一一一	一七三	六〇六	• 一〇	六〇、二八九•九〇元
一九三四年共計	四三四	二〇一	二一三	四四八	一、二九六	• 二四	五三、〇七七•七〇元

一九三五年本局宰猪場及私立宰猪場檢驗猪隻詳情一覽表

月份	檢驗者	通過者	擯棄者	擯棄之原因 (僅關於屍體者)			擯棄之原因 (關於器官及(或)其他部份者)				
				猪熱病	膿毒血病	丹毒	已死或瀕死	其他原因	癆病	羊犬條虫病	多形包虫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	五一、八七七	五一、八〇九	六八	九			五三	六	一三四	三六	九
一九三五年一月	七一、四三一	七一、三二五	一〇六	一二	一		八七	六	一〇九	二六	二
二月	四六、九九〇	四六、九一四	七六	二			六三	二	六四	三二	四
三月	五六、一三二	五六、〇七六	五六	一			二六	一三	四三	三四	
四月	五九、七六一	五九、七〇一	六二	二			四一	六	四四	三〇	一一
五月	五〇、一九四	五〇、一五五	三九	三			二四	五	六一	三五	四
六月	五三、七一六	五三、六七四	四二				三三	五	一一四	七五	一
七月	四四、九八七	四四、九一〇	七七				六四	六	七二	七五	
八月	五六、〇九四	五六、〇二八	六六				四五	一一	五三	九一	
九月	五四、九五二	五四、八八七	六五	一			五四	六	八五	二〇	
十月	五三、二〇七	五三、一七二	三五				二四	七	一四七	八八	

十一月	五〇、〇九〇	五〇、〇四〇	五〇	五	二	三一	一四一六一	九二
共計	六四九、四三一	六四八、六九一	七四〇	一〇八九	七	五四五	八七一、〇八七	七三四
								四〇

一九三五年所宰牲畜總數表

牲畜	所宰數目			總計	一九三四年總計	一九三三年總計
	本局屠宰場	私設宰豬場	本局宰豬場			
黃牛	三九、八九四			三九、八九四	四〇、一六七	四〇、四〇三
小牛	一〇、七四一			一〇、七四一	一二、五四二	一三、〇七五
綿羊	四七、六三八			四七、六三八	四六、六四一	五一、四四一
豬	五三、二九二	六〇二、八九九	四六、五三二	七〇二、七二三	六一八、五四五	五三八、八九四
水牛	二			二	五四三	八五三
山羊	一四、六〇三			一四、六〇三		三
馬	五			五	二八	七八
共計	一六六、一七五	六〇二、八九九	四六、五三二	八一五、六〇六	七一八、四六六	六四四、七四七
總收入	八二、五三七・一〇元	六〇、二八九・六〇元	一三、九五九・六〇元	一五、七六六・六〇元	一四三、二五五・一五元	一三一、八三七・八〇元

擴棄獸體處置廠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本年技術上改良之處頗多。該廠機器係依照健全之經濟方法運用。成績堪稱良好。本年所給償金共一三、三五二·一二元。上年為一六、一五一·五三元。本年收入增至一二、二二六·九一元。比上年多二、一二三·七六元。

本年所收須為處置之攢棄物料。共五二三、二七三磅。上年為五二五、八二五磅。提取之物品。共佔百分之四三。上年為百分之四六。提取數量之略減。係由於飼畜肥田兩用料之較為乾燥。此即謂煉油之際。在未採用改良方法以前。自物料中所提出之水氣較多。

經提取之脂肪。品質良好。佔提取總額百分之四二。在夏季期內。曾以巨量犬脂肪混和。致使物品為狀惡劣。蓋犬脂肪之融點。為攝氏表三七·五度至四〇度。而牛脂肪之融點。則為攝氏表四三度至四九度。

本年飼畜肥田兩用料之銷路。大見進步。緣自有數人購作肥料。見其成績卓然。其銷路即逐漸增加。九月間輸出四十五噸。十一月間又有七噸裝運出口。

獸血煉乾成塊之試驗。已告成功。經售出者共二三、〇〇〇磅。  
一九三五年處置廠處置獸體之詳情一覽表

牲畜別	獸體數目	獸體磅數	獸體各部份磅數	獸體之器官磅數	肉類總磅數	皮革磅數	物料總磅數
猪	二、〇二一	一〇六、九四六	五七、一〇四	六〇、六四八	二二四、六九八	一三、九九六	二三八、六九四

近兩年處置置廠所收皮骨等物數量比較表

年 別	脂		肪		飼畜肥田兩用料		蹄角 磅數	皮革磅數	獸角磅 數	提出之物品																		
	磅 數	百分 率	磅 數	百分 率	磅 數	百分 率				磅 數	百分 率																	
黃牛																												
小牛																												
乳場牝牛																												
乳場牝牛																												
乳場小牛																												
縣羊																												
山羊																												
水牛																												
馬																												
犬																												
象																												
小水牛																												
本年總計																												
上年總數																												
	四、八八三	三一、一六〇	五八、五二〇	一四七、六四二	一四一、四七九	五〇七、二九三	一八、五三二	五二五、八二五	七、二一五	一、三七一	三、四、一三一	六〇	一、五二〇	一、三八、二六〇	一、一、八〇三	一、一、八〇三	一、五〇、〇六三	七、六六六	一、八四五	九二二	二七一	一、〇九〇	一三、一八六	六三、〇五八	一、三三九	八四〇	五二、三、二七三	五二、三、二七三





\* 包括本局屠宰場之豬一頭在內

一九三五年總計	總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四二	二九二	一九	二八	二二	四二	二九	四〇	三四	二三	一八
一五	一九	二	三	一	二	一	三	四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六〇	三一六	二二	三二	二三	四四	三一	四四	三八	二四	一九
七	二八	二	二	二	五		四	五	五	一
	三		一				一		一	
一七	三一	二	三	二	五		五	五	六	一
六	一				一					一
六	二				一					一
一一三	九四	六	六	一一	一六	一二	一五	一〇	四	四
五九	五一	三	三	四	*九	七	八	六	三	二

各犬未處死前在犬舍中之日數	患狗瘋症之犬數
一	八
二	六
三	八

共	二	四	四
計	五		
		*	四
	三一		

\* 為瘋犬所咬者

試驗室之牲畜

本年狀況大致滿意。年初之時。曾在產育室及一部分之養室內。裝置暖氣。以代電爐。乃更合於繁殖之用。故本年所飼養之牲畜。比往年為多。惟地面有限。而病理試驗室之需求。則有增無已。故供試驗用之動物室。來年有再行擴充之必要。

本年四月間。曾購用松江及上海市外之紅車軸草六千磅為飼料。其價值僅及輸入之苜蓿草芻之半。且牲畜亦均喜食之。良堪注意。

近兩年來所用及所存之牲畜數目表

年 別	所用牲畜之數		存 餘 之 數	
	兔	豚鼠	兔	豚鼠
一九三四年	四三二	六四四	二一一	五一〇
一九三五年	六八二	八六〇	一五二	七七七

捌、食物菜場及麵包店等股

本年各領照食物店及菜場。均經按期檢查。全年中之早晚視察工作。悉依照有系統方法舉行。尤以關於菜場麵包店及清晨食品之運送為然。食物之供給。甚為充足。價格大致無甚變更。惟輸入之食品。則受滙價上下之影響。在夏季期內。有為數甚多之叫賣販及領照商店。零售無照商店所製造及裝瓶之「鮮橘水」及其他「果子汁」等。其樣品經加檢驗。知大都不合為人類飲品之用。當即刊發布告。以警告民衆。並告以此類飲料。須認明為可靠商店之出品。其容器經封蓋妥善。並貼有相當標籤者。方可購取。公共租界內各領照商店之出售及運送冰淇淋者。均經發給憑證。藉使未曾領照之叫賣販。無從冒混。並已著有成效。

本年所取之各項樣品。共二、三十七件。計作化學分析者七三一件。作黴菌檢驗者一、六四六件。

除本局設立之菜場十七處。及私立之菜場六處外。尚有領照店肆六六三家。亦由本股監督管轄。

一九三五年所取作化學分析或黴菌檢驗之各項樣品統計表

樣品別	化學分析	黴菌檢驗	共計
汽水		二二二	二二二

罐頭食品	糖菓	麵粉	麵包	酸乳酪	蒸發牛乳	煉乳	人造乳油	乳油	機器冰	冰淇淋	自來水	淺井水	自流井水	果子露
二	四三	五	二	一二	一八	一八	五〇	一八	一八	三九二	三九二	一	一七九	八
		三	一三	六	二	一			一二八	五八三	三九九	三	二二六	五九
二	四三	三	一八	八	一二	二〇	五〇	五〇	一二八	五八三	七九一	四	四〇五	六七

雜	項	一	一	二
總	計	七三一	一六四六	二三七七

麵包店及糖果店 本年共有領照麵包店及糖果店六十三家。其中領有輸送憑證者三十五家。麵包店經本股日夜常川察驗。其應如何以機器洗滌。又經外籍視察員之監督。用能維持清潔之標準。晨間之麵包運送。亦常經稽察。

第一類外國食品店 此種店肆所售或所藏之肉類。必須蓋有本局屠宰場之戳記。店屋之狀況。大致良好。多數之肉店。現皆自行裝置冷藏機。

旅館及菜館 本年曾勒令旅館及菜館。在廚房內裝置避蠅設備。並經隨時加以視察。捕蠅器之採用。成績卓著。華人店肆之清潔狀況。類已漸見進步。各著名店肆之廚房。大都清潔。

冰淇淋店 領照之冰淇淋店及廠。本年共有一六一家。領照之人。除應備有適宜之房屋外。並須令其所售之冰淇淋。確無黴菌之危險。取作黴菌檢驗之冰淇淋樣品。為數激增。共計五八三件。上年為三八五件。驗明為不及格之樣品。本年計一二六件。

汽水廠 領照之汽水廠。共計十三家。其中設在東區者五家。設在北區者一家。設在法租界者六家。設在南市者一家。

菜場公共租界內。現有本局所設之菜場十七處。其中設在東區者八處。設在北區者四處。設在中區者二處。設在西區者三處。

西區靜安寺附近之處。亟須設立附有外國食品部分之市立大菜場一所。蘭路以東發展迅速。故在最近之將來。東區亦有添設菜場之必要。

本局所設菜場之普通狀況如下。

(一) 東區

(甲) 松潘路菜場 此為舊式之木築菜場。其擴充部份。於一九三四年間完工。場內西北角之新建男女廁所。足使衛生進步。

(乙) 齊齊哈爾路菜場 此為單層之水泥建築物。攤位之經租出者。約占全數三分之二。攤位之劃分與編號。於十一月間畢事。結果為攤戶之管理已見改良。攤位之排列。得以井然。通道之出入。亦絕無障礙。

(丙) 遼陽路菜場 此為新式單層之菜場。攤位殆全年盡行租出。該菜場係設在戶口稠密之區。前往購買食物者甚眾。

(丁) 平涼路菜場 此為兩層之水泥建築物。設在戶口稠密之區。本年租出之攤位。比上年激增。場內攤位之劃分與編號。於十一月間告竣。

(戊)楊樹浦路菜場 此為舊式之建築物。頗形褊小。惟在鄰近舊式房屋拆毀以前。該菜場尚堪適用。

(己)滙山菜場 舊滙山菜場。於一九三四年拆毀。新式之雙層水泥建築物。於本年三月一日開幕。菜場之收入。因此增加。該處係在戶口稠密之區。往購食物者甚衆。

(庚)梧州路菜場 此為水泥之建築物。各攤位幾皆租出。菜場之坐落地點。在居民繁密區域之內。

(辛)東虹口菜場 此新式之精美雙層菜場。業已落成。並於八月五日開放。前往購物者為數極多。兩層之攤位。幾皆租賃一空。該菜場亦在戶口稠密之區。

## (二)北區

(甲)虹口菜場 底層與第一層。幾常有人滿之患。屋面東部由某日僑園藝者承租。頂層全為熟食物攤。營業雖似良好。但攤位現已減少。底層之活雜販賣部份。經改革後。通道大為放寬。而使外觀得以改善。

(乙)愛而近路菜場 此為一舊式木質建築物。僅在後部尚餘空攤數處。該菜場之重建。殊為當務之急。

(丙)伯頓路菜場 此為一新式雙層之水泥建築物。底層大抵租賃一空。惟第一層尚餘空

攤數處。各攤位之劃分與編號。於十一月間告竣。

(丁)北福建路菜場 此為一新式雙層之建築物。坐落戶口稠密之區。但前往購物者為數不多。

(三)中區

(甲)福州路菜場 本年該菜場成績頗佳。一切營業。均能使各方滿意。各項物品豐足。價格固定。該菜場係供繁庶區域居民之用。

(乙)北京路菜場 該菜場營業發達。且尚可酌加擴充。本由蔬菜行承租之北部地面。尚有三處。全年空閒。倘能改作菜場攤位。極有裨益。

(四)西區

(甲)新閘菜場 此為一新式而構造精良之菜場。極為居民所歡迎。忙碌異常。各自來水龍頭。均經改換球式者。結果為節省水料不少。

(乙)小沙渡路菜場 此為一新式之雙層建築物。極為居民歡迎。附近叫賣販之經吸引者。似屬不少。

(丙)馬霍路菜場 此為一舊式雙層之水泥建築物。前往購物者極眾。營業頗佳。場內自來水龍頭。均經改換球式者。故水料得以節省不少。攤位之劃分與編號。行將告竣。



一九三五年一九三四年及一九二五年家常食用物品平均價目比較表

物品名稱	量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二五年			十年間之價目漲跌(分)		十年間漲跌之百分率
		價目	元	價目	元	價目	元	漲價	跌價	漲	跌		
牛肉	每磅	〇・三一		〇・三三		〇・三〇		一分		三・三三			
羊肉(腿)	每磅	〇・二三		〇・二八		〇・三二			九分			二八・一三	
猪肉(排骨)	每磅	〇・二六		〇・三一		〇・四〇			一角四分			三五・〇〇	
鯉魚	每磅	〇・二三		〇・二二		〇・二四			一分			四・一七	
鰕魚	每磅	〇・四〇		〇・四一		〇・五八			一角八分			三一・〇三	
鯽魚	每磅	〇・六五		〇・六三		〇・六七			二分			二・九九	
雄雞	每頭	〇・八八		〇・八二		〇・七八		一角		一二・八二			
野鴨	每隻	〇・五〇		〇・四七		〇・四五		五分		一一・一一			
鵝	每隻	〇・二〇		〇・二八		〇・二四			四分			一六・六七	
鴨	每隻	〇・一九		〇・二〇		〇・一九							
兔	每頭	〇・四〇		〇・四〇		〇・三六		四分		一一・一一			
雞蛋	每打	〇・二八		〇・二九		〇・三二			四分			一二・五〇	
鷄	每磅	〇・三四		〇・四一		〇・二九		五分		一七・二四			

中國麵粉	美國麵粉	麵包(白色)	椰菜	番茄	青豆	法國豆	洋蔥	番薯	桃	柚	桔子	香蕉	蘋果	鴨
每五〇磅	每五〇磅	每磅	每顆	每磅	每磅	每磅	每磅	每担	每磅	每個	每磅	每磅	每磅	每頭
二·五七	六·〇二	〇·一八	〇·〇五	〇·一八	〇·一二	〇·一三	〇·〇四	二·八七	〇·一四	〇·二五	〇·一八	〇·〇七	〇·二五	〇·八四
二·三三	六·〇六	〇·一七	〇·〇七	〇·一五	〇·一七	〇·一六	〇·〇五	三·二九	〇·二一	〇·二九	〇·二四	〇·〇九	〇·二二	一·〇二
三·二五	四·九八		〇·〇八	〇·一二	〇·一一	〇·一四	〇·〇八	二·七三	〇·一七	〇·二五	〇·一七	〇·〇九	〇·二二	〇·八四
	一元〇四分			六分	一分			一角四分			一分		三分	
六角八分			三分			一分	四分		三分			二分		
	二〇·八八			五〇·〇〇	九·〇九			五·一三			五·八八		一三·六四	
二〇·九二			三七·五〇			一七·一四	五〇·〇〇		一七·六五			二二·二二		

頭號米	每二〇〇磅	一三・七三	一二・〇〇	一一・九五	一元七角八分		一四・九〇
上等家用煤炭	每噸	二三・八三	二三・五八	二一・五〇	二元三角三分		一〇・八四
火爐用煤	每噸	二八・四二	二九・三三	三〇・八四		二元四角二分	七・八五
大麥	每一一四磅	三・八二	三・五一	三・九八		一角六分	四・〇二
麩	每一一四磅	二・五七	二・四〇	三・一四		五角七分	一八・一五
兒價 (即期)		一先令五又八分之七便士折法幣一元	一先令四便士半折法幣一元	三先令一又八分之五便士折銀一兩			

玖、衛生股

衛生股之工作包括(一)傳染病之調查及消毒。(二)華民死亡之證實及登記。(三)華人生育之登記。(四)施種牛痘及注射預防霍亂針。(五)預防鼠疫。(六)滅除蚊蠅。(七)視察領有執照及其他之屋宇。(八)公共衛生之教育及宣傳。(九)調查公共指摘之事項。與滅除令人厭惡之事件。及(十)公共游泳池之管理。

消毒所 本年份衣服卧具等之經消毒者。共計十四萬六千二百零一件。用甲哩液消毒者四千五百八十三件。本年下半年經試用新式之消毒幫浦五架。在效用與工作迅速兩方面。咸堪稱善。本年仍設立一種應急服務。俾於週末及放假日。倘遇有報告發生傳染病而亟須消毒之處。

所。或遇有關係緊急而亟應調查之民衆指摘事項。均得立即辦理。民衆屢請本股代為舉行害蟲消毒。但經認為須照往年之辦法。囑其自請滬上所設若干家專辦消毒事務之商行辦理。如此本股乃能致力於下列兩端。即（一）滅除與公共衛生有直接關係之害蟲。如鼠類等。及（二）將發生傳染病之房屋消毒。

尋常之消毒工作。為普通公廨、捕房拘留所、工務處工場、以及監獄汽車等之消毒。本年曾有一次。收集氈毯三千件。以蒸汽消毒滅除害蟲。並將其送還。綜計工作僅十四小時。即一律竣事。足資記錄。

一九三五年份衣服卧具等經本處消毒件數表

月份	消毒藥品別	用蒸氣消毒者	用呷哩液消毒者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		五、三四三	四三五
一九三五年一月		五、四一九	六〇八
二月		四、五五四	四七二
三月		五、八九一	三五八
四月		九、九一三	七七六
五月		五、七一七	三二三

華民死亡之證實及登記 關於華民死亡之消息。仍大都得之於工務處所用收集家宅垃圾之人。其他來源。則為壽器舖、會館、司閻巡捕、及各捕房。

華民死亡之仍有多數隱匿不報。殊無疑義。此種隱匿情事。間有被本處發覺者。

施種牛痘 經本處施種牛痘之人。本年共三十二萬七千四百二十一名。上年共二十六萬二千四百五十名。在本年經施種牛痘之華民中。有初次種痘之嬰孩七萬四千二百三十五名。重種之兒童十五萬二千五百五十六名。以及成年人九萬九千七百二十三名。其餘為貧苦之外僑。

在上文所述種痘人數之中。由防疫汽車隊施種者。共十九萬五千八百四十八名。該隊有設備完全之防疫汽車二輛。由醫師及看護員等管理。前往各工廠行肆學校市場及路隅等處施種。

總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六九、一五八	五、九一〇	五、四六一	四、五三八	五、〇六六	五、九三三	五、四一三
四、五八三	五四八	二八一	一一三	一四六	一四八	三七五

華民之信賴種痘以防天花。殊堪注意。為父母者。似已漸知一次種痘。未必能一生不出天花。本處曾通告各商行。請與本處合作。勸令所用華籍人員種痘。響應甚為踴躍。

在「花朝」日種牛痘之人。本年共計二萬五千九百三十名。上年僅一萬四千七百零六名。本年是日種痘人數之多。自成一種紀錄。惟本處則須特別布置。然後足敷應付。

注射預防霍亂針 本年夏季。民衆之由防疫汽車注射預防霍亂針者。共計十九萬八千三百三十一名。上年有二十四萬九千一百零六名。此外經注射第二劑者。本年有一萬一千六百五十九名。本年因完全未見霍亂發生。故響應本處之注射宣傳者。為數較少。其他之預防霍亂工作。為在自六月至十一月之間。將各處水井每星期投以氯素一次。並由自來水公司。在公共租界之東區及西區。免費施給貧民所需水料。

一九三五年五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經本處注射預防霍亂針第一劑人數表

月份	東區		北區		中區		西區		總計		
	成人	兒童	成人	兒童	成人	兒童	成人	兒童	成人	兒童	
五月	五,九三一	五,八八八	五,一八三	七,三五九	三,〇五一	二,三三六	六,四九二	八,一九七	二,〇〇七	三,六五七	
六月	八,九五四	四,三四二	三,九七四	三,三三三	二,五五五	一,八二二	七,三三八	八,〇九〇	二,七六一	一,七八五	
七月	一七,二五五	一,一四四	六,七七七	三,一五五	四,〇九六	三,一八一	八,七七七	四,四七七	三六,九〇九	九,六三七	
										成人	四〇,五五六
										兒童	四,一三七

八 月	九 月	總 計	全區總計
五,九〇〇	四,四二九	一〇三,四九九	六三,一〇〇
二,五六七	六,七四七	二〇,九〇八	四七,七〇一
六,六三三	五,五七七	二八,二二四	一〇七,七〇一
二,五三一	二,五九〇	一九,四八七	二二,五五九
四,二八六	一,六二七	一五,六五五	三三,五五九
一,一八八	二,三四四	七,九〇一	六三,九六七
五,八三五	三,七三三	三三,〇五六	一九八,三二二(註)
三,一〇三	八,一一八	三一,九二二	
二,七二二	一五,三八五	一一八,四三四	
九,五五六	一九,二八九	七九,九〇七	
三,三三八	三四,六七四	一九八,三二二(註)	

(註)除上表所列之人數外。經注射第二劑者。尚有一萬一千六百五十九名。

一九三五年經本處注射預防霍亂針第一劑之就注射地點比較人數表

注射地點	人 數	成 人	兒 童	總 計
在學校內注射者		五,四六六	五三,三二三	五八,七八九
在工廠內注射者		三五,二七五	三,六四一	三八,九一六
在各衛生分處注射者		八,八七一	三,九四二	一二,八一三
在人力車給照處注射者		一九,〇三五		一九,〇三五
在路上注射者		二九,二五二	一六,八〇二	四六,〇七二
在其他各機關內注射者		二〇,五二五	二,一八一	二二,七〇六
合 計		一一八,四二四	七九,九〇七	一九八,三三一(註)

(註)經注射第二劑者。並未包括在內。

一九三五年經本處施種牛痘人數表

月別	籍別	華				民				外				僑				合計		
		嬰孩	兒童	成人	總計	嬰孩	兒童	成人	總計	嬰孩	兒童	成人	總計	嬰孩	兒童	成人	總計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		二、二二六	八、八五九	一六、六一三	二七、六九八															
一九三五年一月		一、二五六	六、〇四五	一〇、八四四	一八、一四五															
二 月		二、一〇九	一〇、九九一	六、三五九	一九、四五九					四五	六七	一〇七	二一九							
三 月		三三、三二五	四三、七七九	一六、〇八〇	九三、一八四					六	六一	六五	一二二							
四 月		一二、七八四	一九、四三六	一〇、八〇九	四三、〇二九					六	一四	二〇	四〇							
五 月		二、三三五	三、八三四	三、一九九	九、三六八															
六 月		二〇九	二、八一六	二、二五二	五、二七七					一		五	六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一二	二	四	九															
十 月		一〇、九〇六	二九、一二一	一五、〇八五	五五、一一二					一二	一七	四九	七八							
十一 月		九、〇八二	二七、六七三	一八、四七一	五五、二二六					一四	三五	八七	一三六							
全年總計																				
		三二七、四二一																		



一九三五年經本局施種牛痘之就施種地點比較人數表

類別	人數	成人	兒童	總計
在學校內施種者	四、五五三	八一、六五八	八六、二一一	
在工廠內施種者	二六、六一八	六、八〇七	三三、四二五	
在各衛生分處施種者	一六、二八二	一一六、一一四	一三二、三九六	
在人力車給處照施種者	二九、〇七七	二	二九、〇七九	
在路上施種者	一三、五〇七	二〇、六〇三	三四、一一〇	
在其他各機關內施種者	一〇、二〇九	二二七、一七五	一二、二〇〇	
合計	一〇〇、二四六	二二七、一七五	三二七、四二一	

**處置家宅垃圾** 關於家宅垃圾之掃除。本年民衆並無性質嚴重之指摘。惟水泥所製垃圾桶之蓋。常被拾取破布之人。揭起而不放下。以致桶門常開。而使蠅蟲與鼠類叢集其間。仍為發生足以令人厭惡事件之一種來源。第欲滅除此種厭惡情況。殊非易事。有若干所分組出租大廈內之垃圾槽。除為蟑螂供給食物外。亦常被指摘為有發生臭味之弊。本處現將大而可以移動之鐵製垃圾桶。每日移去洗滌。並為送回。業經證明對於分組出租之大廈與工廠。為有裨益。

**滅除蠅蟲** 預防垃圾堆上繁殖蠅蟲之工作。經繼續不輟。故本年並無關於蠅蟲之重大厭

惡事件。本年仍如往年之辦法。以硼砂酸溶液澆灌垃圾堆。使其浸透。然後上蓋雜有廢棉之泥土一層。厚四五英寸。因此垃圾堆之上面逐日均經妥為掩蓋。惟亦有以紙掩蓋者。其結果亦佳。第視察須較為嚴密。垃圾堆上倘發現蠅蟲過多。則用火油與肥皂之溶液。或其他溶液。以滅除之。東區及西區之較似農村區域內所常見之糞缸及糞坑。凡可廢除者均已廢除。其不能廢除者。則投以石灰。

建築地面、包工人工場、工廠、以及碼頭等處所有不合衛生之廁所。本年或經廢除。或使其不至為蠅蟲繁殖之所。空曠地面之糞穢。經投以石灰。或加以掩蓋。遇必要時。則令其業主為此項空地設置圍籬。

售賣食物之處所。已多使用玻璃製之捕蠅器。所捕獲之蠅蟲。為數甚多。

本年之蠅蟲時季內。本處曾將「努力撲滅蠅蟲」及「食物經蠅蟲接觸之危險」兩種傳單。廣為分送。

本年曾試用某種專賣殺蟲粉。以滅除廚房內所生殖之蟑螂。某衛生分處。並經將此種藥粉試驗。結果認為以此藥粉殺除蟑螂。固屬有效。但其效力並不比前次所用之其他各種藥粉為大。殺蛹之藥水及乳狀溶液。本處自製之殺蛹藥水。為生石油與正二氯化石油精之混合物。尚有一種殺蛹之乳狀溶液。為生石油、肥皂水、及正二氯化石油精等所製成。本年均經試用。結果

認為就殺除蚊蛹而論。以石油九份及正二氯化石油精一份製成之藥水最為有效。最堪滿意之乳狀溶液。為含有正二氯化石油精一份。第色爾石油九份。及水五份。再加百分之五之肥皂之混合液。惟此種混合而成之殺蛹藥劑。若施於家庭所飲用之水料。其毒性之影響若何。當再行研究。

橫置高壓之殺蟲藥噴射器 本年曾以法幣一百三十七元。製就此種噴射器一具。以供西區各處之用。此器有鋼製而能容液體二十一加侖之汽筒一具。置於配有腳踏車輪之車架上。輪胎為實心橡皮所製。汽筒內裝貯油類十加侖後。即可推至應用地點使用。所發生之壓力。為每平方英寸三十五磅。此種壓力。足以噴射筒內所貯十加侖之油。最後之一加侖。尚能射至二十英尺之遠。

現所使用之此種噴射器。共有兩具。噴射時絕少障礙。因此可認為一種富於效用之器具。

哈維薩克式噴射器 此種噴射器。本年製就十二具。代價為法幣一百八十元。此器有渡電之鐵製容器一具。所容二英加侖之油類。以長五英尺之高壓橡皮帶。與兩用之噴射器唧筒相連接。並以皮帶繫於使用噴射器員役之背。此種噴射器。使用時倘能予以相當之留意與小心。當其為有用。

其他噴射器 有四種專賣之舶來噴射器。本年均經試用。並認為分量過重。非華人苦力之背所能負荷。旋經製就兩輪小車架一具。此四種噴射器中之任何一種。均可裝於其上。推動甚便。

即在室內亦可推動。此種小車。係經特別設計。俾在營棚、醫院、學校、工廠及廣大洋式房屋等處之內。均可使用。

**滅除蚊蟲** 此項工作。包括尋常之除蚊工作。房屋之埃家視察。低地之排水與填平。並將停積之水。與其他繁殖蚊蟲之處。灑以油類。或使其消除等。在內。

本年之蚊蟲時季內。本股仍照常收集蚊蛹樣本。送往病理試驗室。以辨其是否為瘧蚊。經辨明為確係瘧蚊者。共三百二十起。大都發生於東西兩區。本年中區一帶。蚊蟲非常之多。經查明為來自各大廈底層及（或）建築時所用竹架內積水之處。欲使蚊蟲不繁殖於其間。大都屬於工程問題。亟應另籌一種辦法。使在任何情況之下。均能卓見成效。緣雖經灑以油類。投以石灰。以及隨時設法將積水抽出。結果咸不能使人滿意。本年年末。曾在中區某處建築分組出租大廈所用竹架內貯有積水之處。發現活動之蚊蟲及蚊蛹。足見雖在冬季。蚊蟲仍繁殖不已。

本年八月間。又發現一種關於蚊蟲繁殖之厭惡事件。即電燈綫桿及電話綫桿之下。每多空穴。亦為蚊蟲叢生之處。此項空穴。淺而積水。其多寡視地下土層內蓄水之量而定。此事業已請有關係之公用公司注意。現正填以鬆質之沙或土。若空穴過小。不能以沙或土投入。則投以克勒斯力溶液。關於收集蚊蛹。與辨明其或屬「黃熱蚊類」。或屬「庫列蚊類」。雷氏醫學研究院所予之協助。為值甚鉅。

食蚊魚類 本處所用之食蚊魚類。為美洲小鱒魚。本地小鯉魚。恒利小鯉魚。及閩產金色小鯉魚等。本處所孵養者。以美洲小鱒魚為最多。其餘各種小魚。則視所需之多少。而向鄉村採購。將來西區熱病醫院內之養魚池。可視為堪以滿意之養魚處所。兆豐公園內之養魚池。將廢而不用。東區各處所養之美洲小鱒魚。對於該區之水土氣候。顯已適服。並日見繁殖。西區各處池沼內。仍照常放入此種魚類。本年曾由養魚池取出小魚一千五百尾。放入跑馬廳之河浜內。

填築低地 工務處經使用大宗之家宅垃圾。以填築低窪濕壤。此種地面。足以滋生瘧蚊。並確已有瘧蚊繁殖其間。經如此填築之低濕地面池沼小浜及溝壑等。本年共約八十八畝。

住宅 舊而頹壞之華式住宅。本年共經拆毀四百七十七所。大都皆坐落西區。上年此種住宅之經拆毀者。共九百六十六所。

欲使舊里街維持清潔。甚感困難。街內之路面失修。溝渠損毀。所有住宅。半就頹圯。污濁難堪。且又擁擠。此種里街內之居民。大都不知注意清潔。多數之里街。且為食物攤所阻塞。

草棚 東區之半鄉村部份。現有經登記之草棚一千四百三十所。西區有經登記之草棚三百五十一所。公共租界內。共有經登記之草棚一千七百八十一所。其中經於本年拆毀者。僅有十所。此外本年又拆毀未經登記之草棚七十五所。本年所拆毀之草棚。概為最不合衛生情況。以及最易使附近居民之健康感受危險者。

草棚內之飲料水。大都取給於棚戶自鑿之淺水穴。本年夏季。曾商得自來水公司之慨允。以自來水免費供給棚戶。

大西路兵營後面污濁區域內之頹敗草棚及豬欄。業由地主拆除。此事經由上海市政府之衛生及工務兩局協助辦理。深堪感劬。

領有執照之房屋。本年年終。公共租界內共有領照之房屋五千七百一十一所。上年年終。共有五千八百五十四所。各分區之房屋。又經分為若干整批。以便逐一視察。每月至少一次。此項辦法。於偵查有無未經領照之店肆。大有裨益。

華人菜館第三類及第四類。截至本年年終止。共有領照之第三類及第四類華人菜館七百八十一家。使煮就之食物。與天然冰接觸。為此兩類菜館所經受指摘之一種事項。但此種習慣。現已因機器冰之價值大減。而迅見革除。蓋護食物。使不為塵土與蠅蟲所侵及。亦為此兩類菜館所經施行之切實改良。

出售店外食用之中國食品店。此類食品店。本年共有三千零五十三家。上年共有三千一百一十七家。販售鮮豬肉及醃豬肉之店。大餅舖。豆腐店。乾菓及罐頭食品店。糖食店。蛋店。以及蔬菜店等。皆屬於此類。本年因商景蕭條。開設甚久之店舖。多被迫關閉。雖在舊店閉歇之後。即有新店主接租重開。但新店主之不久亦營業失敗者。為數頗多。每年至陰曆新年時。本處須收取着色濃

厚之中國糖菓樣品。而加以檢驗。緣此種糖果。有已驗明為含氧化鉛。及其他有危險性之色素者。影戲院及戲院。公共租界內之影戲院及戲院。共有四十三家。本年均經按時察視。而尤注意其內部之空氣流通。及廁所設備。有若干家戲院。因不能將其所設廁所維持清潔。致須提起公訴。

外國食物店第二類。截至本年年終止。共有領照之此類店肆一百五十三家。大都皆為「買辦」式之店鋪。且大概均屬清潔。而堪稱滿意。本年經隨時向此類店鋪提取食物樣品。以供化驗之用。度量衡等亦經按時檢查。

西式寄宿舍及公廨。此種廨所之廚房。食品室。以及食物製備室。在清潔方面。均有進步。食物攤。截至本年年終止。領有執照之食物攤。共計四百十八家。其布置與清潔。確有經切實改良之處。現在所有之主要困難。為攤主每有欲將其攤基擴充至規則上所定之界限以外。此種食物攤。大都設在街口。故常引起民衆之指摘。

水菓店及攤。此種店攤。在天氣炎熱之時。經本處日夜察視。務使領照人及店夥。不至將切開或去皮之水菓暴露。致易為塵土與蠅蟲所侵及。此輩店主及攤主。大都已知其所販賣之菓物。必須妥為遮護。俾免沾污。而尤以切開之西瓜為然。

洗衣作。此種店屋。必須嚴密察視。使不得於熨衣時以口瀆水。隨地吐痰。任令臭蟲繁殖。或

有其他違章情事。有若干乾洗之洗染店。有兼營洗衣作業之趨勢。故亦須嚴密查察。為制止此種趨勢起見。本年經提起公訴若干次。

華式公廨及旅館。截至本年年終止。領有執照之華式公廨及旅館。共有二百四十五家。低級之普通公廨。經按期視察。並每月舉行消毒一次。本年本股曾勸使各公廨及各旅館之主人。將其房屋全部油漆。並大都照辦。

厭惡事件及妨害公眾之營業。計有下列各種。

(一) 揀拾破布。此種營業。使塵土飛揚。害蟲四播。且有傳播傳染病之可能。

(二) 揀剔廢棉。此種營業。使灰塵飛揚。於作此營業之工人。以及鄰近居民之健康。均大有損害。

(三) 洗滌羽毛。此種營業。使更細微之灰塵飛揚四散。

(四) 獸類臟腑熬油廠。此種營業。每發生惡劣之臭味。

(五) 製革廠。此種營業所發生之臭味。及其所傾出之渣滓。均足令人厭惡。

(六) 化學藥品廠。所發生之惡劣臭味及烟氣。亦足使人厭惡。

(七) 豬欄。公共租界東西兩區半鄉村區域內。以及鄰近草棚等處。所在多有。

(八) 在空地上大小便。此項事件。常為民眾所指摘。



本年本股曾收到若干關於烟氣之民衆指摘函件。此種烟氣之發生。係由於大工廠及大廈內所用之燃料。既不適當。而於添煤撥火一層。復不得其法。且無人督察。或由於小店肆與小工廠之烟囪過短。或完全未有通氣之設備。

大小輪船之烟囪所發生之烟氣。常以風向關係。向岸上吹送。亦為關係重要之一種厭惡事件。

預防鼠疫。本年仍令經特別訓練之捕鼠夫役。使用捕鼠器二百具。於外籍職員嚴密指導之下。在公共租界內按時進行捕鼠工作。本年所捕獲並焚燬之鼠類。共計五萬四千九百三十五頭。此外尚有工務處之苦力發現死鼠二萬零五十三頭。經送往本局試驗室檢驗。而後焚燬。

本年本處所收關於鼠類繁殖之指摘函件。為數頗多。經立刻調查。並竭力予以指導及協助。衛生教育之招貼通告及小冊等。衛生之宣傳。本年仍繼續進行。第因財政關係。將其範圍略為縮減。

本年經刊發新招貼若干種。現在所有關於一般衛生、天花症、癆病、腦膜炎症、霍亂症、以及狗瘋症之招貼。為數在一百種以上。

關於狗瘋症。本年有一種特點。即因患者之衆。及本處宣傳之力。民衆之知為獸類噬噬之危險者。已遠比前此為多。外僑及華人之被狗咬而前往狗瘋治療所診治者。亦數見激增。

本處新編關於狗瘋症小冊之英文本。本年業已出版。其華文日文及俄文本。均在印刷中。本處所編之「居住上海應如何衛生」一書。本年已刊行第二版。其俄文本亦已出版。「疾病之原因及如何抵抗」一書之華文本。業於同時出版。

有關於衛生之模型若干種。以及蓄於水櫃內之食蚊魚類若干尾。經在各處衛生分處之陳列窗內展覽。收效甚著。招貼及廣告等。經張貼於各分處之窗櫺。與其牆外之洋灰廣告牌。本處之廣告板。以及本局公廁牆外之廣告板。且有貼於電燈桿上者。

關於如何預防疾病之影片。經在本處所設之電影廳內演映。有時並使用可以隨身攜帶之器具。為若干工廠內之工人演映。本年曾於第三東區衛生分處內。新設電影及講演廳一所。

露天游泳池。本年於五月十五日開放。九月十五日停閉。未開放以前。曾經加以若干重要之改良。包括添設沼光燈。以便夜間游泳之人。及新建衣帽室。使所有衣帽。均置於形如鴿籠之檻架內。由負責人員看管。藉以免除偷竊情事。本年之游泳季內。前往該池游泳者。共有七萬五千五百六十五人。比上年減少。此係由於氣候之不良。殊無疑竇。入內游泳之人。每日平均為六百零九人。最多之一日。達三千零八十四人。該池之水。在本年游泳時季內。自始至終。無論就黴菌上或化學上而言。均經維持最高之清潔程度。且無須將池水更換。此足見繼續循環濾清。同時並投以化學藥品。卓著成效。

一九三五年本股所管轄之領照店屋等統計表

類別	區別				總計
	東區	北區	中區	西區	
汽水廠	五	一		七	一三
麵包店及糖果店	一〇	二四	五	二四	六三
華人菜館第一類	一	三	二一	一	二六
華人菜館第二類	三	六	二四	二	三五
華人菜館第三四類	二七四	一二三	一九六	一八八	七八一
出售店外食用之中國食品店	一、二八三	五三九	四一三	八一八	三、〇五三
影戲院及戲院	八	六	二三	六	四三
外國食物店第一類	一〇	二六	一	一五	五二
外國食物店第二類	三二	七一	二二	二八	一五三
西式寄宿舍及公廨	七四	四八	七	八七	二一六
洋酒廠	六			二	八
食物攤	八七	八一	一四四	一〇六	四一八
水果店及攤	三九	九三	六〇	八七	二七九

旅館	七	二二	七	三六
冰廠及售冰店	七	四	四	一五
冰淇淋及冰凍飲料店	一七	二四	四六	一一九
冰淇淋廠	一	一八	一四	四二
洗衣作	一九	四	五	六一
出租馬廄	七	四	一	一七
普通公廨	七	一七	三五	六一
其他公廨	二八	一七	一一六	一八四
菜場內店舖	三	一五	七	二五
售賣牛乳店(甲等)				一
菜館(兼售酒類)	五	三二	二〇	七三
菜館(不兼售酒類)	一九	七五	一五	一一九
酒館或酒店	六	五	八	三三
裁縫店	一三〇	九九	六三	四四五
總計	二、〇八一	一、三四二	一、二六八	六、三七一

一九三五年經本股控究各案一覽表

案 別	件 數	處 罰	
		最 少 數	最 多 數
違犯華人菜館執照規則者	三七三	法幣一元	法幣二十五元
違犯華人食物店執照規則者	四四八	法幣一元	法幣二十元
違犯外國食物店執照規則者	五	法幣二元	法幣五十元
違犯餐館執照規則者	一七	法幣二元	法幣十五元
違犯食物攤執照規則者	五五	法幣一元	法幣八元
違犯水果店執照規則者	二一	法幣一元	法幣五元
違犯洗衣作執照規則者	二	法幣二元	法幣三元
違犯旅館執照規則者	一〇	法幣四元	法幣四十元
違犯公廨執照規則者	二九	法幣一元	法幣十元
違犯裁縫店執照規則者	五四	法幣二元	法幣十元
違犯戲院執照規則者	五	法幣三元	法幣十元
違犯菜場規則者	五二四	警 告	法幣三十元

違犯私設菜場規則者	三三	法幣一元	法幣五十元
違犯麵包店執照規則者	一三	警告	法幣五十元
違犯冰淇淋執照規則者	四	法幣三元	法幣七元
違犯地產章程附則第三十一款者			
違犯地產章程第三十四款無照營業一條者	三、四〇七	法幣三角	法幣四十元
違犯地產章程附則第四十款者			
控究案件之總數	五、〇〇〇		

一九三四年及一九三五年本股之一般衛生工作比較表

項 別	年 份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四年
注射預防霍亂針之人數	一九八、三三一	二四九、一〇六
施種牛痘之人數	三二七、四二一	二六二、四五〇
調查外僑患傳染病之件數	六六二	六七四
調查華人患傳染病及因而死亡之件數	三、五一一	四、四二二

調查華人死亡之件數	七、六三五	一二、〇一一
發生傳染病後經消毒之房間數	八、二二三	七、六九〇
衣服卧具等經消毒之件數	一四六、二〇一	一七七、九四六
經掃除及粉刷之房屋數	六、八一九	七、一九四
暴露屍體經掩埋之數	五、四九〇	七、〇六三
關於烟氣厭惡事件經制止之件數	一〇四	一四三
令人厭惡之營業方法經調查之件數	一〇	二八
經令駛離之丐舟隻數	〇	四八
經拆除之草棚數	一三九	一四八
所接公眾指摘事件經調查之件數	九二三	一、〇三一
不合衛生之情形經本處報告之件數	七七、三三六	六三、四三五
所發應改良衛生之通知書件數	四、四三七	五、九四五
領有執照以及其他房屋等經察驗之總數	一〇五、八四二	一一二、七一〇
所收領照陳請書之件數	二、二一〇	二、二三五

控究案件之數(包括關於叫賣販者之一、六九四起在內)	五、〇〇〇	四、八〇八
所收試驗之樣品件數(包括冰淇淋在內)	二、三八〇	一、七三七
經化驗之冰淇淋樣品數	五八三	三八五
經證明為不及格之冰淇淋樣品數	一二六	五八
腐敗食物經毀棄之磅數	二六、三〇二	二〇、〇九〇
經投以氮素之井數	二四、五七七	一三、八四五
不合衛生之井經毀去之數	八	三二
經供給以適宜水料之次數	〇	二〇
所發停樞執照之件數	七四	四九

拾、發給執照

本年雖經濟蕭條。本處所經核辦之領照陳請書數目。(二〇三三件)比一九三四年(二〇五八件)僅略見減少。

本年經發給執照之重要大房屋。為百老匯大廈。萬歲館旅館。新皇家旅館。(譯意)都城飯店。舞廳。鄧脫摩飯店。標準牛乳場。復興牛乳場。(譯意)以及楊樹浦路之培林洋行冰廠。



本年本處核發執照工作之較堪注意各點如左。

(一)重要房屋之經發給執照者。為數殊少。

(二)經駁斥之陳請書。為數甚多。駁斥之原因。大都為陳請人於繕遞陳請書後即遷往他處。

(三)與往年所經拒絕給照及未領照者之數目相比。本年包飯作之陳請給照者。為數不多。

(四)製造「鮮桔水」之小商號。約有六十家。其中可准予給照者。僅有四家。

(五)有老成衣鋪若干家陳請給照。內有多家。因舖主不願遵照本處定章辦理。經將其陳請書駁斥。

(六)華人菜館之分類辦法。業已擬訂完成。故目前所有此項菜館。均可定其屬於何類。領照店屋之改良概況。各種領照店屋。如猪肉店。外國肉店。水菓店。及豆腐店。均已確有進步。磚牆及磚櫃台。均在砌築中。電氣冰箱之經使用者。亦日見增多。

陳請給照之店屋。大多數為前此業已領照者。故其設備當可望合於衛生。但大餅店。麵館。及菜館。常易回復其不合衛生之狀態。臥室及閣樓漸復舊觀。天井漸被遮沒。食品室亦被廢除。規模宏大之餐館。以及華人菜館。往往利用其舊執照。而於交盤之時。保留舊館主為新股東之一。藉以規避本處之定章。

本處在將華人菜館分類之時。查明約有此項菜館五十家。將其餐室大為擴充。並有數家。自第四類升至第一類。但食品室之地位。並未相當擴大。似此情形。除增加其執照費外。別無辦法。

菜館房屋着手改造之時。為糾正前項缺點之適當時機。所惜改造之舉。絕少報告本處。

本年有數家華人菜館。曾使本處大感困難。并有數次。至須起訴。以實行本處之定章。某家華人菜館主人。先經遵照定章辦理。第一經本處核准給照。即將所設食品室取消。

經駁斥之陳請書。雖本處曾將定章略為修改。以適應現有之經濟情形。然所經駁斥之陳請書。大都來自菜館及店外食用食品店者。仍為數甚多。

多數菜館主人。不克遵照工務處定章。將擅自築造之建築物拆毀。其原因為此項店屋大都係轉租而來。故其店主並無拆毀原有建築物之權。

此外有製造並出售冰淇淋及冰飲料之店屋六十三所。經查明為頗多缺點。又有成衣舖四十三家。大都因舖屋不合定章。並多害蟲。經將其陳請書駁斥。

一九三五年核發執照情形統計表(甲)

店 肆 別	經 擬 請 照 准 者	經 駁 斥 者
汽 水 廠	一 三	七

麵包店及糖果店	六	五
啤酒業	二三	七
華式公寓	一五	五
華人菜館	一五〇	一四一
出售店外食用之中國食品店	六二二	三〇一
甲等牛乳場	五	三
乙等牛乳場	一	二
西式公寓	三二	一
外國酒店	二	
西式寄宿舍	一九	五
外國食品店第一類	一五	二
外國食品店第二類	四二	二
水菓店	六六	二八
水菓攤	一五	二
食物攤	五八	六三
旅館	六	
冰淇淋業	七四	三三
售冰店	一	

製冰廠	二	
冰飲料及冷飲料業	四	三〇
洗衣作	四	七
私立菜場	一	
餐館酒吧間及茶館等	四六	二六
成衣舖	八三	四三
酒店	一三	二
總計	一、三一八	七一五

一九三五年核發執照情形統計表(乙)

月別	經擬請照准之陳請書件數	經駁斥之陳請書件數	所收新陳請書件數
一月份	九八	五五	一四九
二月份	九三	三九	一一七
三月份	一五六	四六	二三九
四月份	一四四	七二	二三二
五月份	一六三	一〇〇	二四九
六月份	九九	七〇	一八七
七月份	一二七	七一	一七二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總計
九二	九〇	九五	九〇	七一	三一八
六一	三八	六八	六〇	三五	七一五
一四九	一四八	一五四	一五四	九三	二〇四三

摘要

上年未經決定之陳請書

九三件

本年所收陳請書

二〇四三件

以上二項共計

二一三六件

經擬請照准之陳請書

一三一八件

經駁斥之陳請書

七一五件

截至本年年終執照懸而未發或店屋未及視察之陳請書

一〇三件

以上三項共計

二一三六件

經轉送獸醫股核辦之陳請書

一一件

本年所經核辦之陳請書總數

二〇三三件

拾壹、公墓

虹橋路公墓 本年該公墓共葬一百七十三壙。其中頭等五十九壙。二等八十七壙。貧民部份二十七壙。華人基督教徒之葬於該公墓者。本年共有十七人。上年有十四人。前年有十二人。

公墓之工場。曾於九月間移至面臨哥倫比亞路之英冊地一一九九九號。其所遺地面。經用以添設「K」字部份二等墓地七十四壙。並於十二月十二日埋葬一壙。

二等墓地。至一九三六年當可再行推廣。

禮堂業經擴充。至能容納一百人之座位。並將屋頂絕緣。俾在夏季時屋內得較為風涼。

靜安寺公墓 本年共葬五十五壙。頭等三十四壙。二等十二壙。及死胎部份九壙。

禮堂內之燈光。經加改良。門及火葬器具之移動裝置。亦經修改。

火葬場內本年共舉行火葬四十六次。一九三四年共舉行五十五次。一九三三年共舉行五十二次。一九三二年共舉行六十九次。及一九三一年共舉行四十二次。

煤氣火葬場。於一月七日開始重新建造。二月九日竣工。一九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啓用之。舊火葬場業共舉行火葬四百二十五次。

屍灰安置所之擴充部份業經完成。內可容單壁龕三十四具。及雙壁龕八具。

八仙橋公墓 本年該公墓之頭等部份共葬十壙。二等部份共葬七壙。

該公墓之門房業經裝置電燈以防火警。

山東路公墓 該公墓經本處相當守護與注意其中所葬多為居住於初期公共租界之外僑。

浦東公墓 該公墓雖時有乞丐人等闖入禁阻為難但其一般情形堪稱完善。

為使該公墓之南部於大雨之後不至被水氾濫起見曾將其地面填高並擬於一九三六年內續填該公墓之行路須重行鋪設溝道須改良並須將磚或混疑土築造高牆以代替現時所有不能令人滿意之竹籬。

為求適合重定之地界起見本年曾將一八九九年及一九〇〇年間所葬之六人遺體遷葬至公墓之其他部份遷葬時由段維德牧師舉行祈禱相當之紀念碑將於一九三六年初樹立。

軍人公墓 該處所葬皆為太平天國軍興時（一八六二年至一八六五年）之英軍陣亡士卒其前面須築造一新界牆。

一九三五年份各公墓統計表

墓別	開葬年	葬滿年	已葬		未葬之墓位數目			
			總數	一九三五年新葬數	預定者 頭等 二等	未經預定者 頭等 二等	貧民部份	
軍人公墓	一八六二年	一八六五年	三〇五					

一九三五年份公共驗屍場一覽表

公墓名稱	年份	外僑屍體	華人屍體	解剖屍體	驗屍
浦東公墓	一八五九年	一九〇四年	一、七八三		
山東路公墓	一八四一年	一八七一年	四六九		
八仙橋公墓	一八六九年		三、八三一	一七	三一
靜安寺路公墓	一八九八年		五、一六三 又火葬八〇	五五 四六	四一
虹橋路公墓	一九二六年		一、八一	一七三	四三
					五一
					七
					三六一
					二五〇
					二〇二

月份	外僑屍體	華人屍體	解剖屍體	驗屍
一九三四年十二月	七	一一九	三	一〇五
一九三五年一月	一一	一一九	二	一〇九
二月	六	一一三	六	九六
三月	一〇	一四一	二	一二二
四月	九	一三四	四	一一九
五月	九	一三六	三	一二三
六月	七	一一七	二	一一三
七月	七	二一三	七	一九八
八月	七	一三〇		一一〇
九月	六	一〇八	二	一〇三
十月	八	一二〇	七	一〇九
十一月	七	一一四	二	一一三
總計	九四	一、五六四	四〇	一、四二〇

衛生處處長 周 登



# 附錄

## 上海醫務委員會

為辦理執業醫師牙醫及獸醫之註冊事宜起見。本局於一九三一年四月一日。設立上海醫務委員會。本年該委員會共開會十有一次。包括華人執業醫師分委員會及牙醫分委員會之開會各三次在內。

本年陳請註冊之經核准者。為執業醫師一百十八人。牙醫十三人。及獸醫二人。經在註冊錄內註銷者共二十一人。其緣由如左。

(甲) 亡故者

三人。

(乙) 離滬者

一四人。

(丙) 歇業者

三人。

(丁) 除名者

一人。

該委員會委員及各審查分委員會委員之姓名如左。

主席

本局衛生處處長

委員會委員

所代表之機關

啞海勒醫師

寶得力醫師

白良知醫師

富文壽醫師

褒爾特醫師

頓宮寬醫師

泰爾醫師

徐乃禮醫師

恩格爾醫師

華人執業醫師註冊審查分委員會委員

富文壽醫師

徐乃禮醫師

牙醫註冊審查分委員會委員

愛文瓊斯醫師

鄭全醫師

本局

上海醫學會

博醫會

中華醫學會

德國醫學會

日本醫學會

俄國醫學會

上海市醫師公會

德語醫師公會

上海醫務委員會秘書兼註冊主任。係由馬杭君充任。

按照該委員會章程第二款之規定。各委員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任滿。但以本局及各該醫學會之允許。各經連任一年。

本年曾將註冊女醫師婚後之名。及在文憑上所載之名。加入於註冊錄內。

藥劑師註冊問題。本年又提出於委員會。當經議決。若未強制執業醫師註冊。則對於藥劑師亦無從管理。

關於無資格醫生之行醫者。業經加以調查。並根據該委員會所供給之消息。將「庸醫」二人控究。

醫師等之經註冊者。現有執業醫師一千零零五名。牙醫一百六十七名。及獸醫十九名。包括經上海市政府發給執照之中醫一百名在內。

註冊醫師等所屬之國籍如左。

國籍別	執業之醫師	執業之牙醫	執業之獸醫
美國人	五	一六	二
亞米尼亞人	一		
奧國人	五	三	

巴西人

一

英國人

五三

華人

六七六

捷克斯拉夫人

三

丹麥人

一

埃及人

一

菲律賓人

二五

法國人

一三

德國人

四三

匈牙利人

一〇

印度人

一

意大利人

五

日本人

六四

特維亞人

二

蘇尼亞人

二

一〇

三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本報係由工部局工務處編印  
每年出版一次  
每份售價大洋一角  
總發行所：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工務處  
電話：二二二

墨西哥人 一

和蘭人 一

挪威人 一

波蘭人 六

葡萄牙人 二

俄國人 五五 三六

羅馬尼亞人 二

塞爾維亞人 一

瑞士人 一

由古斯拉夫人 一

總計 一〇〇五 一九

## 工 務 處 報 告

本年本處進行之較為重要工程如下。

### (甲) 橋梁

在黎平路及定海路。用三合土築成橋脚距離五五呎之橋樑各一座。

### (乙) 房屋

建造福州路中央捕房房屋。

建造成都路捕房內之巡捕宿舍。

建造成都路之巡捕住所。

建造華德路西牢獄舍。

建造沙涇路批發肉類市場。

添造沙涇路屠宰場房屋。

建造沙涇路屠宰場積棄獸體處置廠。

以鋼骨三合土。將通州路東虹口菜場重建及擴充。

以鋼骨三合土。將舟山路滙山菜場重建及擴充。

建造斐倫路醫院之中央洗衣所。

建造通州路運貨汽車間。

建造舟山路衛生分處。

建造安東路之築路材料儲藏所之披屋及辦公室。

(丙) 馬路 重要之放寬馬路。為南京路。河南路。百老匯路。北京路。愛文義路。及其他各路。共有路基及路面一四、〇四四平方碼。

有以水泥碎石築造之馬路〇・四〇六哩。經用水泥三合土路基改築。上鋪地瀝青片。

(丁) 路燈 街道上所有之煤氣燈。經一律改為電燈。

(戊) 堤岸 所建築者。為東有恒路以北。狄思威路虹口浜之鋼骨三合土堤岸。計長一〇二碼。

(己) 碼頭 (一) 以三合土重築滙山公共碼頭之一部份。(二) 重築北京路浮橋之橋塊。

(庚) 水溝及陰溝 共築六・二三一哩。內有陽溝及雨水溝一・四七一哩。陰溝一・六八三哩。以及與私人業產連接之溝三・〇七七哩。此外并為東西區污水處置所建築污泥清濾間。并裝置機器。又為東區污水處置所建築初步澄澱池。

(辛) 園地 膠州路公園布置之完成。

(壬)平橋石礦 新裝軋石機一具。

本年之基本建築工程。大概僅就一九三四年内業已動工。並已訂有建築合同者。繼續進行。而使其完成。天氣之於露天工作。情形如常。惟在五月至八月間。雨量多至二三·七五吋。頗為特別。前兩年同時期之雨量。分別為一三·八九吋。及八·五三吋。

本年之私人建築事業。比一九三四年大為減少。所經給照准在公共租界內建築之房屋。共值法幣一〇、九三四、七〇〇元。一九三四年為二七、六〇〇、三五〇元。本年經發給普通執照之小建築工程。約共值法幣一、二二〇、〇〇〇元。

本年內陳請給照以建築新屋。及裝置衛生設備者。共一、六八六起。(一九三四年共二、五六五起)其中由外僑陳請者四六六起。華人陳請者一、二二〇起。共經核准九六三起。拆毀之舊屋。計有華式者四四四所。西式者三一所。本年淨增華式房屋八〇六所。

本年在一個月內同時進行之建築工程。最多者為一月。計二九〇起。最少者為九月。計一九五起。

本年所經給照准其建築之房屋。計有華式住宅及店屋一、二五〇所。西式住宅四八所。西式店屋五六所。銀行兩所。辦公室一三所。學校三所。分組住宅八所。工廠一〇所。紗廠二所。堆棧八所。戲院一所。汽車間二四所。工業房屋一二〇所。以及其他建築物五七七所。共計二、一一七所。



此外又發給裝置衛生設備之執照一三五張。

本年各種新建之私人房屋。均見減少。經核准之衛生設備。其數目當然亦隨之而少。五年一度之戶口調查。於本年十月間舉行。並查得公共租界內共有戶口一、一四九、一四三名。比一九三〇年增一五〇、〇八一。就所增之戶口而言。本年所建築之住宅。似並未供過於求。惟新建之屋。或有未能適合需要者。現有多數房屋。急須翻造。一俟經濟情形轉佳。房屋建築事業。當可復活。

本年某一時期內所進行之建築工程。雖遠比前數年為少。但觀本處所發警告書之數目。則知違背建築章程之案件。反見增多。其原因大概為承包人互相競爭。在兜攬包工時。將所開造價減低。嗣後欲圖節省。乃將合同內所規定之工料。竭力減縮。

本年新建之工業房屋。為廠屋之畧加擴充。以及建築鍋爐室等。其數並未比往年為少。足見公共租界內之小規模工業。尚屬穩健。

本年所發開鑿自流井之執照。共二十五張。多用木料建築之房屋。業有數起。發現為白蟻所蛀蝕。此事當為此類房屋之業主所關心。倘疑屋內有白蟻之患。本處人員。極願將應如何處理之法。詳予指示。

拆毀房屋之時。若無合格人員監視。易有危險。此在上年年報中業已述及。本年七月間。此項

危險。又復實現。緣在仁記路黃浦灘路轉角處之屋。其時正在拆毀之中。不料其竹籬及房屋之一部份。先後坍塌。本處當將拆毀該屋之執照吊回。俟有適當之監理人後。再行核辦。

建築章程內關於鋼骨三合土建築物。建築鋼料。以及用鋼骨建築房屋上之牆壁等項。其條文業經修正。關於電梯及其他電氣設備之增訂條文。亦已擬定。

在本年年底所完成之本局房屋中。其最為重要者。為華德路之西籍男女監獄。福州路之警務處與中央捕房房屋。以及沙涇路之肉類批發市場及冷藏室。

自新建之西籍囚犯監獄落成後。廈門路監獄之舊址。可於需要時作他項用途。

拆毀舊有中央捕房房屋之工作。在十一月中開始。此項房屋。坐落河南路福州路之轉角。中區冊地一六八號之西南隅。於一八九一至一八九四年間建造。造價為銀七六、〇〇〇兩。房屋之圖樣。係由本局用公開競爭方法。而擇用金斯密爾與愛脫金生君所繪者。當房屋舉行落成典禮時。本局總董。曾稱其為滬上最優美之建築物。惟更歷年歲既久。現已不堪使用。并有若干部份已不堅固。故不得不將其拆除。且拆除之後。可按照預定計畫。將福州路轉角之河南路放寬。

本年本處共簽訂合同五三起。其中四起。關於重大之工程。二起關於小規模之工程。一起關於拆毀房屋工程。三起關於電燈暖氣及水管之裝置。一〇起關於機器及設備。七起關於材料之供給。三起關於物件之裝置。二三起關於物料及用具之常年供給。

本年因放寬及延長馬路。而經磋商徵收之地面。共五二畝二分六厘一毫。分一四四起辦理。共給償一、四五四、二一三元。關於給償問題。內有五起。不得不提交地產委員會公斷。該委員會斷給之數。約居各業主要求之數百分之三七·五。

本年內較為重要之馬路改良如下。

- 一、南京路河南路轉角處。冊地一六〇號。
- 二、威海衛路之延長。從西摩路起。至福煦路止。
- 三、四川路。冊地二一號。

本年所築之陰溝。比往年為少。半由於私人房屋建築之減。半由於經費支絀。通至污泥處置所之總陰溝。共長七〇又三分之一哩。又與私人業產連接之溝。共長二七又八分之一哩。本年內所敷設與陰溝連接之管。共一一二起。經處置之陰溝污水。每日平均約四、四二一、八六九加侖。因陰溝中污水容積之增加。不得不將東區污水處置所擴充。此項擴充工程。在本年年底。尚在進行。增添之四座初步沈澱池。按照所定式樣。將來完成後。可使處置所之工作能力。比現在增加一倍。擴充處置所之設計。在使四座沈澱池內之一座。於必要時。可用作一、一三三、〇〇〇加侖容積之沖積池。以助現有沖積池之不逮。現正竭力設法。將此項新工程趕辦。俾得在一九三六年春間。可以完成應用。東西區污泥處置所內。又新置污泥清濾機若干部。

本年所收集之家宅及馬路垃圾。平均每日九八五噸。收集最多之時。有每日遠在一、〇〇噸以上者。本年所收集之垃圾。計為家宅垃圾三一四、八一二噸。街道及溝渠垃圾四四、五五九噸。經焚化爐焚化之垃圾。共七四、〇八一噸。填高低地所用之垃圾。約八二、五五四噸。其餘垃圾。則由包運人用船隻運去。

為便利上海市政府輪渡碼頭及水上飯店之出入起見。本局曾將黃浦灘北京路浮碼頭改築。並於本年年初竣工。

福煦路西摩路間之威海路延長一段。其工程將近完成。將來當可使靜安寺路與福煦路之交通擁擠。大為減少。併可使中西兩區間往來之車輛。得行動迅速。該段路面之最後敷設。尚須稍待。蓋須俟路基堅固。方可鋪一永久之三合土路面。路下之總水溝及陰溝。業已築就。

福州路與漢口路間之一段四川路。黃浦灘與四川路間之一段福州路。以及黃浦灘與江西路間之一段漢口路。其路身均於去年填高。本年各該處因此未有水患。足堪滿意。

濬浦局疏濬蘇州河之工程。業已在一九三一年年報中述及。該項工程。現正繼續進行。自開工迄今。所挖出之泥土。按照駁船容量計算。約一、三五九、〇八三立方碼。其中二四三、一八立方碼。係在本年內挖出。其挖出之地點。為自曹家渡西起。至距該河河口十三哩之某一點。

公共租界內之路燈業已完全改為電燈。最後剩餘之一批煤氣燈業於本年內一律拆去。本處各種設施之較為詳細情形如左。

橋樑 本處所管理之橋樑共七七座。其分類如下。

鋼橋

八座

三合土橋

二〇座

木橋

四九座

新建之剛體式鋼骨三合土橋兩座。一在定海路。一在黎平路。均跨越周家嘴浜。並各長五五呎。闊七五呎。

冊地事務所及測量工作

本年本局共徵收地面五二畝二分六厘一毫。為放寬及延長馬路之用。共給償法幣一、四五四、二一三元。分一四四起辦理。上年共徵收四七畝五分二厘二毫。償給法幣一、五八二、二七五元。分一〇〇起辦理。

本年本局又徵收地面一一畝一分九厘二毫。作其他用途。共給償法幣一五〇、〇四二元。其詳如下。

- (一) 五分三厘二毫。為擴充膠州公園之用。
- (二) 三畝二分〇五毫。為擴充鄞陽公園之用。
- (三) 四畝九分六厘六毫。為擴充虹橋公墓之用。
- (四) 九分七厘一毫。為擴充栢榔路垃圾焚化所之用。
- (五) 八分三厘八毫。為擴充宰豬場之用。
- (六) 六分八厘。為擴充戈登路捕房及訓練處之用。

本年本局曾出售餘地若干。其重要者如左。

- (一) 三畝三分二厘三毫。售與平涼路日本商業學校。收地價為二八、八一五元。
  - (二) 六分四厘四毫。係舊有東虹口菜場地址之一部份。收地價為二二、五四〇元。
- 關於重新測量公共租界之地面一層。本年所已測量之面積。共計三、二一四畝。並按照五十呎等於一吋之比例製圖。

在各領事館註冊之地。其經按照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規定。而於本年重新測量者。計七六處。所收製圖費為三、七九六元。

下列各表。詳示測地事務所本年之工作。及與前五年之比較。

一、測量繪圖及查勘地面工作比較表

年別	工作類別	測量次數		繪錄各領署送來之 界外各項地畝地圖		查明地契所載是否包括行路權 及公有河浜在內之冊地塊數					
		英	美	日本	意大利	比利時	法	瑞士	德	共計	
一九三五年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三四年		二六六									二六六
一九三三年		三三四									三三四
一九三二年		四三〇									四三〇
一九三一年		三三六									三三六
一九三〇年		六二七									六二七

二、繪製各領署註冊地畝之地圖件數表

年別	領署別	英		美		日本		意大利		比利時		法		瑞士		德		共計	
		英	美	日本	意大利	比利時	法	瑞士	德	共計									
一九三五年		一〇二	二〇	一四	一														一四三
一九三四年		八二	二九	一一	七	二	一七	二	一										一五一
一九三三年		一三三	三九	三	一	四	一六												一九六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	三五	六	三	二	二〇	三	四										二六六
一九三一年		一六〇	二五	一八		六	二七	一	一										二三八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一	八三	一八		三	九五	二	二										三九四

三、發給關於領署註冊地畝上建立界石之證書數目表(地產章程第七款)

年別	領署別										共計
	英	美	日本	法	瑞士	比利士	德	意大利			
一九三五年	一二〇	四六		一五	三	二					一八六
一九三四年	一二七	一三一		一三	二	一					二七四
一九三三年	一六一	六一		七	三						二三二
一九三二年	一八四	四九		二二	二						二五七
一九三一年	一九二	六九	二	二四							二八七
一九三〇年	二八六	一六三	九	八	五				一		四七二

四、課稅之新冊地數目表(包括舊有地畝之經更改及增添者在內)

年別	區別						共計
	中	區	北	區	東	區	
一九三五年					三〇	七	三七
一九三四年					三二	二四	五七
一九三三年					四一	二八	七〇
一九三二年					四七	四八	九六
一九三一年		一			二七	五五	八四
一九三〇年		六		一〇	一一五	九九	二三〇



五、新增課稅地面估價表(地產章程第九款)

年別	區別					共計
	中區	北區	東區	西區	共計	
一九三五年			三二一、九七三兩	一四三、五八五兩	四六五、五五八兩	
一九三四年			二七五、六七九兩	三八一、九四八兩	六五九、五一七兩	
一九三三年		六、〇九〇兩	三二〇、九九八兩	三〇〇、六九〇兩	六二七、七七八兩	
一九三二年		一〇、〇八〇兩	四二四、五六七兩	四一〇、二五一兩	八四四、八九八兩	
一九三一年	六九〇兩	一四、五〇〇兩	一六六、六三三兩	五七一、四九三兩	七五三、三一六兩	
一九三〇年	五六、三七八兩	七九、八〇九兩	四八九、二七一兩	六〇五、五七四兩	一、三一、〇三二兩	

六、為更正面積而測量之舊冊地塊數表

一九三五年	三六	一九三四年	五〇
一九三三年	四二	一九三二年	四三
一九三一年	六一	一九三〇年	四五

七、關於放寬及延長馬路而測量之冊地塊數表

年別	區別					共計
	中區	北區	東區	西區	共計	
一九三五年	九二	八五	二六八	三三八	七八三	
一九三四年	一一三	七八	三〇一	四一五	九〇七	

八、為放寬及延長馬路而徵收之地面所有畝數及所給償額表

年	別	畝	數	所	給	償	額
一九三三年		一二三	一一〇		五六五	五二一	一、一一九
一九三二年		九四	八七		三一二	四五二	九四五
一九三一年		一五一	一九一		四九一	五八八	一、四二一
一九三〇年		一七一	一三六		五六三	六七七	一、五四七

年	別	畝	數	所	給	償	額
一九三五年			五十二畝二分六厘一毫			一、四五四、二一三元	
一九三四年			四十七畝五分二厘二毫			一、五八二、二七五元	
一九三三年			三十四畝八分三厘四毫			一、一四七、八六七元	
一九三二年			四十七畝九分四厘			一、九七六、九七六元	
一九三一年			五十一畝八分七厘二毫			三、一四二、五〇八元	
一九三〇年			七十五畝六分四厘七毫			二、六五九、二九二元	

本年所繪製之各種地圖。共計五三〇份。一九三四年為五〇八份。  
 本年所豎立之本局馬路界石。共計二五一塊。一九三四年為四五七塊。  
 本年所經辦理關於放寬及(或)延長馬路之建築及普通執照。共計八九七張。

本局及所屬各處之房屋建築詳情如下。

(一)辦公總處 汽車間之擴充部份。於本年三月間竣工。此項房屋。在緊急時。可供商團弁佐三百六十名之住宿。在平時則作為演講室及貯藏室之用。

辦公總處上層之弁目宿舍。於三月間落成。供商團司令部常任人員之用。該處房屋。計有三間組及四間組者各一。更有通常之辦公室數間。

(二)火政處 建造中央分處新屋之初步圖樣。業已製就。惟因經濟關係。尚未動工。

(三)警務處 靜安寺捕房汽車間之上。本年添造房屋一層。為中西探員之辦公室。並各為高級之中西探員。備有單獨之辦公室。

新建之警務處及中央捕房房屋。(中區福州路冊地一七四號)業已落成。並於本年六月間遷入。屋分四大整批。充管理處辦公室、捕房、及西籍印籍與華籍警員之宿舍等用。管理處辦公室在北邊之一批房屋內。面臨福州路。計自底層起。至第六層止。其第七第八兩層。為警務人員之俱樂部及游藝室。第九層為無綫電及電話室。捕房之預訊室。羈押室。以及辦公室。在南邊一批房屋之第一層及第二層。其第三層為宿舍及餐室。足供二十名不帶眷屬之西籍巡長之用。自第四層至第八層。共有樓面十二組。為攜帶眷屬之西籍人員住所。有印捕九十六名。住宿於西邊一批房屋之第一層至第七層。有華捕一百名。住宿於東邊一批房屋之第一層至第七層。各宿舍內。均

備有餐室、廚房、浴室、廁所、晾衣室、及貯藏室等。

本年曾在成都路捕房南邊一批房屋之東南隅添築新屋若干。為五十名無眷屬華捕之寄宿所。該項房屋業已竣工。并已使用。自第一至第四各層。均為該項宿舍。

成都路捕房所屬印捕及有眷屬之華捕宿舍。刻下正在建築中。其基地為冊地一九九五號。坐落成都路捕房對面。大概在一九三六年上半年即可落成。

人力車檢驗處圍地之東南隅。(東區冊地一四二〇號)業已建造臨時之木料房屋一所。為發給執照處之辦公室。其中有大辦公室一間。及有遮蓋之等候處。

新建之華德路外籍男女囚犯部份監獄。(東區冊地一九七〇號)於九月間落成。并已使用。

獄內之每一整批房屋。又分若干部份。以分別羈押各領署及地方法院之人犯。男犯之獄舍有五層。女犯之獄舍有三層。各批房屋之底層。均備有有遮蓋之操場。圍地之四週。築有高牆。並每隔若干地面。設置守望塔一座。

男犯部份之獄舍。係十字形。其底層為管理處辦公室。及探望室等。第一層為廚房、餐室、浴室、及廁所。第二層至第四層。均為獄舍。共六十五間。每間備有不能移動之金屬傢具。及抽水馬桶。並於每層設置盥洗室。及看守員之廁所。第五層有兩部份房屋。作為工場、洗衣室、及晾衣室之用。尚

有完全隔離之一部份。為拘留十名童犯之地。并備有餐室、教室、及工作室。更有一部份。作為病室、浴室、及廁所等。屋頂全部為操場。女犯部份監獄之底層。大半作為有遮蓋之操場及探望室。其第一層為管理處辦公室。第二層有單人獄舍十間。雙人獄舍一間。為拘留地方法院及領署所交押人犯之用。第三層為工場、洗衣室、晾衣室、餐室、及游藝室。

在華籍人犯監獄部份。本年經於毗連東邊界牆處。添築一守望塔。並將舊有各塔更改。以適應目下之需要。

各批獄舍與管理處間。均裝有專線之電話。以便直接通話。

四壁綑墊柔軟物獄舍之設置。須待至一九三六年動工。

(四)衛生處 屠宰場之房屋。及其設備。本年頗多改變之處。包括新設一宰羊場、牛羊圈。及起重機等。

新設之肉類市場及冷藏所。係築於東區冊地三三〇號之上。於九月間落成。當即移交衛生處。該屋共有三層。其底層為冷藏室、機器室、及辦公室。第一層為市場之主要部份。可容肉攤七十二座。及冷藏室兩間。冷藏所共可藏肉類九二一、〇〇〇磅。第二層為各肉商之更衣室、浴室與廁所等。遞送及起重所用各項機器室。亦設於第二層。

屠宰場內宰豬場之建築工程。於將近本年年底時開始。機件之裝置。及其他設備。預料至一

九三六年下半年當可完成。

供試驗用牲畜之養育所內。經裝置一小規模之暖氣設備。於本年一月間完工。

東區冊地三一九號上所建之屠宰場廢料處置廠。不久即將落成。預料在一九三六年夏季之前。機器即可裝置完畢。房屋亦可使用。

在東區舟山路冊地一九七四號上所建之衛生分處一所。係與滙山菜場毗連。於本年四月間竣工。屋之底層。為演講室、等待室、及診治室。第一層為辦公室。

靜安寺公墓火葬處。擬添築一火葬穴。其圖樣業已製就。至一九三六年年初。當可築成。

虹橋公墓禮拜堂之擴充工程。於本年十月間完畢。堂內經添設坐位。並將其後部房屋酌加改變。

東區舟山路冊地一九七四號上所建之兩層滙山菜場。業已落成。並於本年三月間使用。

東區通州路冊地八四五號上所重建之東虹口菜場。於本年八月中完成。業已使用。

上述兩處菜場房屋。均用標準鋼骨三合土建築。並有將來添築第三層之預備。

新中央洗衣所之房屋。業已完工。惟其機器及各項設備。正在試驗中。尚未使用。

虹口游泳池內所建造之貯藏室及救護室。於本年六月間完工。其所用材料。係滙山菜場衛生分處所拆下之舊料。

(五)工務處 現擬在黃浦灘海關行李檢驗處之北首。建築旅客登陸碼頭一座。其初步圖樣。業已製就。

東區通州路冊地八四五號上所建之汽車間。業已完工。屋條單層。用鋼骨三合土建造。屋頂為鋼質橫梁構成。其架徑長八十五呎。所以汽車間之地位。頗為寬展。足使車輛旋轉無礙。屋內可容運貨汽車三十三輛。汽車四十輛。此外尚有辦公室。貯藏室。熱水供給設備。及抽油機。

安東路新建之馬路材料儲藏所。(東區冊地二五三〇號)業已將辦公室及披屋等築就。其材料大部份為東虹口菜場所拆下之舊料。

梧州路建築材料貯藏所。本年裝置除塵機一架。此機經略加修改後。已成為最新式之機器。兆豐公園動物園內靠近正門之廁所。業已築就。並於八月間啓用。該公園內添設之兩廁所。亦於一月間完成。有裝飾美麗之園亭式音樂台一座。經人贈給本局。業已移建於該公園之內。貼近膠州公園門口之處。經建築賣票亭兩座。及廁所兩處。並於四月間使用。園內運動場之旁。已用木料搭建看台兩座。約可坐一千人。

外灘公園內之廁所。經略加更變。俾園內之執事人員。亦得使用。

本年曾將各菜場內之廁所。酌加變更。并在松潘路菜場內新造一廁所。中區冊地三六八號甲盆湯弄之廁所。經完全翻造。並於十月間使用。

平橋石礦內。本年添置軋石機一部。并將該處四號機器室擴充。以便安置此機。其他詳情。見「平橋石礦」節內。

(六)學務處 該處擬在西童男小學內。建築一集會廳。並將該校校舍略加更改。其圖樣業已製就。

愚園路之西童女公學。擬添築烹飪及縫紉教室。其圖樣亦已製就。

新建之公立及漢璧禮西童女學。(北區冊地九七九號)於本年一月間開幕。該校之設備詳情。見一九三四年之年報。

新建之華人女子中學校舍。(西區冊地五九七〇號)於本年一月間落成。該校之設備詳情。亦見一九三四年之年報。

### 馬路

本年所舉辦之馬路工程如下。

(甲)中區 下列各路之路基。曾經填高。使其高度均超過通常漲水時之水平線。

(一)黃浦灘與江西路間之漢口路。

(二)福州路與漢口路間之四川路。

(三)黃浦灘與四川路間之福州路。



所經放寬之馬路。其較為重要者如下。

(一) 面臨冊地二九六號甲及乙以及二九七號之一段直隸路。其經放寬之路面。長二三〇呎。

(二) 面臨冊地五七五、五七六及五七七號之一段北京路。其經放寬之路面。長三八四呎。又面臨冊地五九〇、五九二及五九四號之一段。其經放寬之路面。長三九五呎。又面臨冊地四五三與四五三甲號及冊地四五三號西首之一段。其經放寬之路面。長一八〇呎。

(三) 面臨冊地一四五及一四六號之一段寧波路。其經放寬之路面。長八六呎。

(四) 面臨冊地一六〇號之一段南京路及河南路。其經放寬之路面。長二五〇呎。

(五) 面臨冊地一五一號己之一段天津路。其經放寬之路面。長三五呎。

(六) 面臨冊地六一七號之一段南京路。其經放寬之路面。長一九四呎。

(乙) 北區 北浙江路西之一段阿拉白司脫路。業經鋪以碎石。計長一八五呎。平均潤度為

一二呎。該路北邊之邊石。排水槽。及用三合土塊鋪填之行人道。均已築就。計長一三〇呎。

所經放寬之馬路。其較為重要者如下。

(一) 面臨冊地二八三號東首未經註冊地畝之一段七浦路。其經放寬之路面。長一八四呎。

(二) 面臨冊地一〇一七號之一段百老匯路。其經放寬之路面。長一四一呎。

(三) 面臨冊地一〇七號之一段北浙江路。其經放寬之路面。長四五呎。又面臨冊地二六六及二七〇號之一段。其經放寬之路面。長一一五呎。

(四) 面臨冊地一〇一七號之一段吳淞路。其經放寬之路面。計長一四九呎。

(五) 面臨冊地九七九號之一段靶子路及吳淞路。其經放寬之路面。一長三二六呎。一長六一〇呎。

(六) 面臨冊地八九九號及一〇四五號之一段文監師路。其經放寬之路面。一長三三五呎。一長一九八呎。

(七) 面臨冊地一四〇號一四一號及一四二號之一段海寧路。其經放寬之路面。長一六四呎。又面臨冊地一四九號一段。其經放寬之路。面長七八呎。

(八) 面臨冊地五九二號北首未經註冊地畝之一段北山西路。其經放寬之路面。長一二〇呎。

(九) 面臨冊地一三五號之一段北浙江路及海寧路。其經放寬之路面。長一八〇呎。

(一〇) 面臨冊地五八七號之一段愛而近路。其經放寬之路面。長一三〇呎。

(一一) 面臨冊地九六六號之一段靶子路。其經放寬之路面。長一〇三呎。

(一二) 面臨冊地五〇一及五〇二號之一段界路。其經放寬之路面。長一三一呎。

四五(丙)東區 齊物浦路與蘭路間之一段倍開爾路路基。經以煤灰填築。厚一二吋。上鋪七吋厚之三合土。計一處長六一七呎。濶三〇呎。又一處長八三五呎。濶一五呎。  
西楊樹浦路與周家嘴路間之一段黎平路路基。經以煤灰填築。厚六吋。上鋪六吋厚之三合土。計長五〇五呎。濶二三呎。

周家嘴路與昆明路間之一段威妥瑪路路基。業經填高。并已築成。計長三一六呎。濶三〇呎。  
舟山路與大連路間之一段周家嘴路路基。經以煤灰填築。厚一二吋。上鋪六吋厚之三合土。計長二、〇一四呎。平均濶度為二四呎。

齊物浦路與蘭路間之一段平涼路。經在現有碎石築成之路基上。分別鋪六吋厚與四吋厚之三合土。前者長一、三四一呎。後者長二〇〇呎。但其濶度均為四四呎。又在後述一段所鋪之三合土內。曾參和堅勁之鋼絲。

東熙華德路與麥克脫路間之一段梧州路。其現有之碎石所鋪地面。已更換為三合土。計長二七二呎。濶一三呎。

鴨綠路與沙涇路間之一段梧州路。其東西兩旁。業已鋪設邊石、水槽、以及三合土之人行道。計一邊長七九六呎。一邊長一、〇九〇呎。

下列各路。已用水泥三合土填築。上鋪地瀝青片。

狄思威路與亞德路間之東熙華德路。

沙涇路與鴨綠路間之狄思威路。(計長〇·一七四哩)

所經放寬之馬路。其較為重要者如下。

(一) 面臨冊地三三一及三四〇號之一段鴨綠路。其經放寬之路面。長一九七呎。

(二) 面臨冊地一、三三二號之一段周家嘴路。其經放寬之路面。長七七呎。

(三) 面臨冊地四七八號之一段歐嘉路。其經放寬之路面。長一七〇呎。

(四) 面臨冊地二一三〇號南首未註冊地畝之一段大連路。其經放寬之路面。長一八八呎。

(五) 面臨冊地三六三八號之一段華德路。其經放寬之路面。長二〇呎。該路其他部份之經放寬者。為面臨冊地一八三九號之一段。計長二〇二呎。面臨冊地一八七四及一八七五號之一段。計長七九呎。以及面臨冊地二〇九二號東首未註冊地畝之一段。計長五四呎。

(六) 面臨冊地一九八四號之一段昆明路。以及舟山路。其經放寬之路面。長五八呎。

(七) 面臨冊地二四六號西首未經註冊地畝之一段東漢璧禮路。以及梧州路。其經放寬之路面。長一〇〇呎。

(丁) 西區 慕爾鳴路東首之一段斜橋路。其路基業已用碎石鋪填。并將路面壓平。計長二四五呎。濶一五呎。

膠州路與延平路間之一段昌平路路基。已用煤灰填築。上鋪碎石。計長八五六呎。濶三一呎。該路北邊之邊石、水槽、以及三合土人行道。均已築就。計長五一六呎。

昌平路以北之一段延平路路基。已用煤灰填築。上鋪碎石。計長三四五呎。濶三一呎。該路東邊之邊石、水槽、以及三合土人行道。均已築就。計一處長三一五呎。一處長一四九呎。

虹橋路南首之一段落克希爾路路面。已鋪煤灰。計長一、八〇〇呎。濶四二呎。

麥克勞路以南之一段羅別根路路面。已鋪煤灰。計長三、二六二呎。濶二六呎。

小沙渡路以西之一段馬白路。其南邊之邊石、水槽、以及三合土人行道。均已築就。計長一、八呎。

康腦脫路以北之一段西摩路。已用碎石地瀝青填築。計長五五五呎。濶三一呎。其東西兩旁之邊石、水槽、以及三合土人行道。均已築就。計一邊長一〇〇呎。一邊長一〇七呎。

昌平路與新嘉坡路間之一段膠州路。其西邊之邊石、水槽、以及三合土人行道。均已築就。計長八一六呎。

福煦路與西摩路間之一段威海衛路路基。已用煤灰填築。上鋪碎石。計長一、〇六六呎。濶三六呎。其南北兩旁之邊石及水槽。均已築就。計一邊長一、〇八八呎。一邊長八四七呎。

同孚路及慕爾鳴路以西之一段威海衛路路基。已用水泥三合土填築。上鋪地瀝青片。

所經放寬之馬路。其較為重要者如下。

三六(一)面臨冊地四五四號及一〇八九號之兩段成都路。其經放寬之路面。一長五六呎。一長二〇呎。

三八(二)面臨冊地四九七號之一段愛文義路。其經放寬之路面。長一六二呎。

(三)面臨冊地九六八號及九九〇號之兩段山海關路。其經放寬之路面。一長一九七呎。一長一九八呎。

(四)面臨冊地一八一〇號一八一號及一八一二號之一段同孚路。其經放寬之路面。長三五〇呎。又面臨冊地二三〇三號之一段。其經放寬之路面。長一二五呎。

(五)面臨冊地一八五八號西首未經註冊地畝之一段威海衛路。其經放寬之路面。長一四三呎。

(六)面臨冊地五九七六號東首未經註冊地畝之一段昌平路。其經放寬之路面。長七八呎。

(七)面臨冊地三〇三八號之一段卡德路。其經放寬之路面。長二〇四呎。

(八)面臨冊地四二一四號北首未經註冊地畝之一段戈登路。其經放寬之路面。長六〇呎。

又面臨冊地五五八一及五五八三號之一段。其經放寬之路面。長一四三呎。

(九)面臨冊地二〇一號及四〇〇號之兩段派克路。其經放寬之路面。一長六〇呎。一長二

七〇呎。

(一〇) 面臨冊地二六八三號及二六八四號之一段新聞路。其經放寬之路面長三六八呎。又面臨冊地三〇三八號之一段。其經放寬之路面長三四九號。又面臨冊地三四〇七號之一段。其經放寬之路面長九二呎。又面臨冊地六二二九號之一段。其經放寬之路面長四〇呎。又面臨冊地三三六六號及三三六九號之一段。其經放寬之路面長三一〇號。

(一一) 面臨冊地二四一一號之一段西摩路。其經放寬之路面長四七〇呎。

(一二) 面臨冊地五五八二號之一段勞勃生路。其經放寬之路面長三〇呎。

(一三) 面臨冊地一七五五號一七五七號一七五八號一七六二號以及一七六四號之一段福煦路。其經放寬之路面長三〇二呎。

段福煦路。其經放寬之路面長三〇二呎。

(一四) 面臨冊地三五一〇號及三五一二號之一段麥根路。其經放寬之路面長一七〇呎。

(一五) 面臨冊地三五一〇號之一段武定路。其經放寬之路面長一七四呎。

本局所管轄之馬路。共計一八三・五七四哩。其詳如下。

路別	區別				
	中區共長哩數	北區共長哩數	東區共長哩數	西區共長哩數	共計哩數
用碎石鋪面之路	二・八三八	七・三三四	二二・八一六	三四・九五—	六七・九三九

用水泥三合土鋪面之路	〇・五二七	〇・六八〇	一・七四八	〇・三一九	三・二七四
用地瀝青三合土鋪面之路	一三・一四三	一一・三四七	一〇・五二八	一八・二六五	五三・二八三
用石塊鋪面之路	四・五八四	五・六〇九	二・〇四二	一・〇二四	一三・二五九
用木塊鋪面之路	〇・九六六				〇・九六六
未經鋪面之路					四四・八五三
共計	二二・〇五八	二五・三二〇	五四・一八九	八二・〇〇七	一八三・五七四

本年各月份用地瀝青片所鋪路面之長度與面積如左表。  
(長度以哩計面積以方碼計)

月別	中區		北區		東區		西區		共計	
	長度	面積	長度	面積	長度	面積	長度	面積	長度	面積
一月									〇・一一〇	九九六
二月									〇・一一〇	九九六
三月					〇・一一〇	九九六			〇・一一〇	九九六
四月			〇・一一五	一、二一〇	〇・四三〇	五、六〇〇	〇・五一一	四、八〇〇	一・〇五六	一一、六一〇
五月			一・一一〇	一四、五〇九	〇・六一三	九、五五七	一・三九三	二六、九一九	三・一一六	五〇、九八五
六月			〇・九四〇	一七、九二四	一・六一八	二四、四六四	〇・四五四	八、五七八	三・〇一二	五〇、九六六
七月	〇・三三七	二、九六七	一・〇四〇	一一、五〇八	一・八八七	二九、六四八			三・二六四	四四、一二三
八月	〇・一〇九	一、四〇八			〇・〇七八	一、一五六			〇・一八七	二、五六四



九月				〇・一四二	一、一六七	〇・二〇四	三、三六〇	〇・三四六	四、五二七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計	〇・四四六	四、三七五	三・二〇五	四、八七八	七二、五八八	二・五六二	四三、六五七	一一・〇九一	一六五、七七一

本年份經各公用公司及工務處所開掘而重行填滿之濠溝。其詳如下。  
 (長度以呎計面積以方呎計)

開掘者	中區		北區		東區		西區		共計	
	長度	面積	長度	面積	長度	面積	長度	面積	長度	面積
上海自來水公司	一、九六七・〇〇	五、六九・七五	一、二四五・〇〇	三、一九八・五〇	七、五九・〇〇	一五、七八・〇〇	七、七八・〇〇	二一、二七・〇〇	一八、一〇九・五〇	四五、八七三・二五
上海自來水公司	四、一四〇・〇〇	一一、二五・三五	四、五一四・五〇	一一、三五二・七五	四、七〇〇・七五	四七、〇八五・七一	二九、五三六・五〇	七一、〇〇五・九二	五八、五二七・七五	一四〇、〇九五・六三
上海電話公司	六八一・〇〇	一、三三九・三五	七〇六・〇〇	一、五三二・三五	一一〇・〇〇	二、六五・五〇	一、八九七・五〇	三、三〇三・五〇	三、三九四・五〇	七、〇三〇・五〇
上海電力公司	二、〇九四・〇〇	四、八七五・三五	七九一・五〇	一、七四七・三五	二、〇〇一・五〇	四、九七五・三五	二、三五一七・五〇	四七、六三・三五	二七、四四四・五〇	五九、三一・〇〇
上海電車公司	六、三三九・〇〇	一六、三三三・〇〇	五、五四〇・〇〇	一五、四八三・〇〇	六、三三九・〇〇	二一、〇五九・三五	三、六八九・〇〇	一五、七四三・七一	二一、八四七・〇〇	六八、四三三・七一
工務處	三、三七〇・〇〇	八、一五二・五〇	二、六六二・〇〇	七、一三七・三五	一、〇六一・〇〇	二、九二〇・五〇	一、六〇〇・〇〇	四七、三三七・三五	三三、七四七・〇〇	九一、八三九・五〇
共計	一八、四六五・〇〇	四七、三九〇・〇〇	一五、四八九・〇〇	四〇、四五一・〇〇	四六、六四一・七五	一八八、三三六・三一	八一、四四六・五〇	二〇六、八七〇・三三	一六六、〇四〇・二五	四一三、〇八七・五〇

共長三〇・六九英里

馬路地面水溝  
 本年所開之馬路地面水溝。共長一・四七一哩。其直徑自六吋至三呎不等。

此外又開與房產連接之水溝。共長二・〇四四哩。其直徑自六吋至一八吋不等。所開水溝之詳細情形如下。

中區

路名	路段	直徑大小	長度
漢口路	四川路至外灘	一二吋	八〇呎

北區

路名	路段	直徑大小	長度
北浙江路	文監司路至海寧路	六吋	九六呎
北山西路	天潼路至七浦路	一二吋	一三七呎
靶子場		二吋	三五〇呎

東區

路名	路段	直徑大小	長度
濟寧路	華盛路至齊齊哈爾路	一五吋	一、五一二呎
舟山路	華德路至昆明路	一二吋	二〇〇呎
怡和路	鄰近黃浦	一二吋	一一〇呎
海州路	貴陽路至騰越路	一二吋	三一呎

西區		路名	路段	直徑大小	長度
海州路			格蘭路至騰越路	一八吋	二八二呎
河間路			寧國路以東	一二吋	二〇〇呎
和龍路			眉州路至寧國路	二四吋	二八八呎
內江路			楊樹浦路至涼州路	一八吋	五一四呎
內江路			平涼路轉角	三呎	三〇呎
定海路			楊樹浦路至涼州路	二四吋	三二二呎
梧州路			歐嘉路橋以西	一二吋	四二呎
大西路			惇信路至憶定盤路	一二吋	三〇一呎
赫德路			武定路至新開路	三呎	三一三呎
極司斐而路			康腦脫路至勞動生路	一二吋	五一四呎
新嘉坡路			膠州路至新嘉坡路	一二吋	三〇八呎
定興路			派克路至北河路	一二吋	一四九呎
東京路			武定路至康腦脫路	三呎	一六五呎
東京路			武定路至康腦脫路	一呎六吋潤一呎見方	一四九呎
威海衛路			西摩路至福照路	一二吋	五八四呎

武定路	赫德路至膠州路	三呎	九五七呎
延平路	昌平路至新嘉坡路	一二呎	一九六呎
愚園路	憶定盤路轉角	一二呎	三二呎

本年所築各項水溝之總長度如下。

直徑大小	總水溝呎長	連接管呎長	總呎長
六吋	九六	三、四六九	三、五六五
九吋		五、三九三	五、三九三
一二吋	二、八八四	一、八五七	四、七四一
一五吋	一、五一二		一、五一二
一八吋	七九六	七六	八七二
一呎六吋潤一呎見方	四九		四九
二一吋	三五〇		三五〇
二四吋	六一〇		六一〇
三呎	一、四六五		一、四六五
共計	七、七六二	一〇、七九五	一八、五五七

馬路陰溝

本年所築之總陰溝。共長一。六八三哩。其直徑自六吋至一呎六吋潤。一呎見方不等。所敷

設之陰溝連接管。共長一·〇〇三哩。其直徑自六吋至一二吋不等。

本年所敷設之陰溝連接管。共一二起。供三、六七二廁所之用。

所敷設之連接管總數。至本年年底為止。共有一、九五三起。供三九、六八〇廁所之用。

本年填平污水池共二一處。計自舉辦陰溝以來。共填平污水池五五〇處。

本年新造污水池一二處。污水池之經本處清除者。共一八七處。

真空水槽車。平均每月收集一〇七處污水池之污水。約六七、四八〇噸。其餘八〇處污水

池內之污水。由清除糞穢承辦人處置。

本年所設置之陰溝管。以及東區污水處置所內初步沈澱池之管及潛孔。均用「休姆」三

合土管。其直徑為九吋、一二吋、一五吋及一八吋。

狄思威路及老靶子路。本年有五處地面沈陷。當即將其修填。

污水抽水站。各抽水站及其抽水機。均能維持其繼續不輟之工作。去年新裝之八吋徑「

華爾溫」抽水機。頗能表現其效力。並於處置未經篩濾之污水。甚為適宜。

在下列各抽水站內。本年經新置「華爾溫」抽水機八部。其工作頗為滿意。

K站裝置八吋徑抽水機兩全部。

L站裝置八吋徑抽水機一部。

N站裝置五吋徑抽水筒一個。

V站裝置八吋徑抽水機兩部及馬達。

W站裝置八吋徑抽水機兩全部。

M站八吋徑華而溫抽水機上所用之兩部四十匹馬力馬達。曾與本擬裝置在W站之兩部五十匹馬力馬達。互相交換。此項交換。於兩站均頗滿意。

舊M站之一二吋徑華爾溫抽水機一部。經詳細檢查並將機件畧加更換後。移裝於處置所內之新站。

平涼路之舊站。(即M舊站)業已拆毀。

污水處置所 本年內東西兩區之處置所。均能維持其繼續不輟之工作。

在東區污水處置所內。曾沿氣化池自北至南之中線。設置一鋼骨三合土輸送槽。其輸送之法。係用若干吸水管。將污水導入氣化池。與舊日所用之法畧異。有初步沈澱池四座。正在建造中。俟完成後。池中排出之污水。擬由該槽輸送各處。四座初步沈澱池之總容積。約五三四、〇〇。〇加侖。在原質污水未經放入污泥處置所之氣化池以前。此項沈澱池。能將污水中大部份之固體物質。先行截留。因此該所全部之容量。可大為增加。所築造之篩濾室。以及重行設置各項水管之工程。強半業已完成。

兩區污水處置所內。均裝設污泥清濾機。其機件安置在鋼骨三合土建築物內。每機之功效面積。為五百方呎。平常每日可處置六萬加侖污泥。

東區污水處置所內之五座污泥床。其總面積為二二、〇〇〇方呎。均經加以修改。

西區自流井內之水平面。更形降下。現距地面約四二呎。故已用氣壓升降機取水。並裝置五立方呎一〇〇磅之小型馬達一座。使用頗為奏效。該機現與去年所裝之小型幫浦。同時並用。

有污泥床三座。曾加以修改。

靶子場及開納路兩處污水處置所。均經維持完好。該兩處並無增添或更改之工程。本年所築陰溝如下表。

### 中區

路名	路段	直徑大小	長度
盆湯弄	五福弄以西	六吋	一〇一呎
福建路	寧波路至天津路	一二吋	三九一呎
山西路	北京路至寧波路	一二吋	四二吋
天津路	福建路至山西路	一二吋	三六八呎
五福弄	天津路至盆湯弄	六吋	二五九呎

北區

路名	路	段	直徑大小	長度
百老匯大樓		百老匯路至吳淞路	六吋	一五八呎
狄思威路		鄰近抽水站(重新設置)	一二吋	二四呎
同上		鄰近日本花園(重新設置)	一呎六吋濶一呎見方	五〇呎
斐倫路		靶子路至湯恩路	六吋	一二六呎
靶子路		北四川路以東	一二吋	一七八呎

東區

路名	路	段	直徑大小	長度
齊物浦路		楊樹浦路至丹陽路	一二吋	一四八呎
公平路		東有恒路至周家嘴路	一二吋	二七〇呎
蘭路		楊樹浦路至黃浦	一二吋	五〇三呎
同上		同上	九吋	三四呎
臨青路		河間路至華德路	一二吋	八二呎
鄱陽路		定海路橋至貴陽路	一二吋	一〇〇呎

西區

路名	路	段	直徑大小	長度
----	---	---	------	----



愛多亞路	重慶路至成都路	一二吋	一〇二呎
靜安寺路	大西路至地豐路	一二吋	四四六呎
昌平路	膠州路至延平路	一二吋	六八六呎
成都路	愛文義路以北	六吋	一三九呎
海豐路	戈登路至小沙渡路	一二吋	四八三呎
澳門路	同上	一二吋	三八五呎
馬白路	同上	一二吋	四四呎
麥特赫斯脫路	新開路至武定路	一五吋	八一五呎
公用地下	白克路旁	五吋	二八四呎
同上	同上	六吋	三三呎
同上	愛多亞路旁	九吋	二五八呎
同上	新開路旁	九吋	三〇〇呎
新開路	麥特赫斯脫路至戈登路	一二吋	八二呎
同上	雙盤路至新開橋路	一五吋	一七二呎
新開橋路	新開路至西蘇州路	一二吋	二七六呎
武定路	膠州路至赫德路	九吋	七二呎
同上	戈登路至麥根路	一二吋	八九七呎
威海衛路	西摩路至福煦路	一二吋	五八一呎

本年所築陰溝之總長度如下。

直徑大小	總陰溝呎長	連接房產管呎長	總呎長
六吋	一、一〇〇	四、四五〇	五、五五〇
九吋	六六四	六九三	一、三五七
一二吋	六、〇八八	一五二	六、二四〇
一五吋	九八七		九八七
一呎六吋濶一呎見方	五〇		五〇
共計	八、八八九	五、二九五	一四、一八四

清除糞穢

一九三六年之清除糞穢合同。於本年訂立。承訂人為協興(譯音)公司。

因鄉間情形之欠佳。以及蘇州河之時有阻塞。本年有多量之糞穢。由總陰溝管內排去。真空水槽車之工作。全年進行不輟。此項水槽車。現共有八輛。惟擇其中行駛費最低廉者使用之。平均每日日間使用三輛。夜間二輛。

車輛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處所有之車輛如下。

無棚運貨汽車

五四

普通汽車

二七

垃圾汽車

六

有棚運貨汽車

一七

載水汽車

六

掃街汽車

二

真空水槽汽車

八

起重汽車

三

馬達輾地車

二

蒸氣輾地車

二二

街道之掃除及灑水 除在冰凍時外。灑掃街道之汽車。經日夜使用。以灑掃西區、中區、北區、

東區之街道。所用水料。計共三六、一〇二、七五〇加侖。

街道垃圾之經掃除者。共四四、五五九噸。(包括陰溝垃圾在內)詳見下表。其中三一、四

五五噸。用以填高地基。五、六六六噸。運至垃圾焚化爐。七、四三八噸。由包運垃圾人用船隻運去。

本年各月份掃除街道及陰溝垃圾之噸數如下。

月	別	街道垃圾噸數	陰溝垃圾噸數	共計噸數
一	月	一、六一六	二、一六七	三、七八三
二	月	一、三七六	二、二三〇	三、六〇六
三	月	一、四四八	二、五九八	四、〇六四
四	月	一、五二三	二、六一〇	四、一三三
五	月	一、七五三	二、一九三	三、九四六
六	月	一、六三三	一、八五〇	三、四八三
七	月	一、九二五	一、八九二	三、八一七
八	月	二、〇八五	一、八九三	三、九七八
九	月	一、八七五	一、七八五	三、六六〇
十	月	一、九〇四	一、八六三	三、七六七
十一	月	一、三四三	一、八〇八	三、一五一
十二	月	一、三〇七	一、八八二	三、一八九
總計		一九、七八八	二四、七七一	四四、五五九

電車軌道內之垃圾。經按照與電車公司所定之辦法清除。  
 本年所僱用之清道夫。平均為每日九七三名。  
 家宅垃圾之收集。收集家宅垃圾之工作。進行滿意。有數所大廈之內。添置可以移動之大

號垃圾箱八隻。現共使用此項垃圾箱一一五隻。在冬季時。各箱之經每日清除者。約佔總數百分之八十五。其餘隔一日或二日清除一次。在夏季時。各箱每日清除一次。水泥所製垃圾箱。及家宅所用之小垃圾桶。均逐日清除。

清除家宅垃圾。共用小車五七〇輛。租賃運貨汽車四輛。本處運貨車一輛。以及S.O.運貨汽車四輛。各運貨汽車均裝有水力傾洩機。

有一種新式雙輪手車。經於試驗後採用。本年年底時。中區西區共使用此項新式手車一八三輛。

家宅道路及陰溝等處垃圾之處置。本年之處置垃圾傾洩槽內之家宅垃圾。仍如上年之訂立合同辦理。有一九五、二九八噸家宅垃圾。曾運至各垃圾傾洩槽內。然後由包運垃圾人。用船隻運至江邊垃圾堆積處。尚有六八、四一五噸。送至垃圾焚化爐。五一、〇九九噸。作為填高東西兩區低窪地面之用。三共計三一四、八一二噸。此外又有街道及陰溝垃圾四四、五五九噸。亦經收集處置。本年以運貨汽車及小車收集及處置之垃圾。總共三五九、三七一噸。其詳如下。

家宅垃圾。運至垃圾堆積處。再用運貨汽車運至低窪地面。以填高地基者。一〇、三七七噸。  
家宅垃圾。運至垃圾傾洩槽後。再由包運人用船隻載去者。一九五、二九八噸。

界外各處之垃圾。用小車及運貨車收集。用以填高低窪地面者。

四〇、七二二噸。

運至茂海路焚化爐者。

三二、五八三噸。

運至板榔路焚化爐者。

四四、七四一噸。

以上四項共三一四、八一二噸。

道路碎土及陰溝垃圾。用運貨汽車及大車收集者。其處置如下。

經包運人用船隻載去者。

六七、四三八噸。

運至茂海路垃圾焚化爐者。

一、三九七噸。

運至板榔路垃圾焚化爐者。

四、二六九噸。

用以填高地面者。

三一、四五五噸。

以上四項共四四、五五九噸。

總計

三五九、三七一噸。

平均每日處置九八五噸。

垃圾焚化爐 茂海路垃圾焚化爐之工作。全年繼續不輟。四月以後。爐中所焚化垃圾之量

減少。祇及該爐滿貯量三分之二。後復減至三分之一。因此日常費用亦相當減少。本年該爐所焚

化之垃圾。共為三三、九八〇噸。

柘榔路垃圾焚化爐之工作。亦全年繼續不輟。惟在本年大半年中。爐中通常焚化之垃圾。僅及其滿貯量之半。本年該爐所焚化之垃圾。共為四〇、一〇一噸。  
 水料供給 本處曾承上海自來水公司之總工程師及經理。將本年市政用水統計錄送如下。

本年所供給灑道及其他市政用途之水料表(截至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月別	用途	用汽車裝載為灑道之用	為試驗及沖洗陰溝之用	各捕房各菜場及其他市政所用	總計
一	月	三、二四六	二〇、九五〇	二九、八五七、三五〇	三二、四七五、一〇〇
二	月	二、二七四	一八、二九〇	二五、五八八、五一〇	二七、四二六、〇〇〇
三	月	四、五四三	二五、七〇四	二七、二〇五、九九六	三〇、八六六、一〇〇
四	月	四、八八五	一九、五八一	三〇、六五九、四一九	三四、五八七、〇〇〇
五	月	五、四四三·五	二二、一三五	三二、四二二、四一五	三六、七六五、四〇〇
六	月	四、八八九	二四、三九八	三六、六六二、九〇二	四〇、五六四、七〇〇
七	月	五、六九三	一八、七四九	三三、六三六、二五一	三八、一六七、〇〇〇
八	月	五、一二〇	二一、六九七	四〇、八一、一五三	四三、九三七、九〇〇
九	月	四、二〇一	一四、八二六	三六、五八二、一二四	三九、一五二、四〇〇

十月	五、一七〇	三、一三二、六〇〇	一六、七五八	三一、二二三、八四二	三四、三七三、二〇〇
十一月	三、三三三	二、〇一五、二〇〇	一四、六一六	三〇、〇六九、四八四	三二、〇九九、三〇〇
十二月	一、〇三〇	六二六、八〇〇	一二、三八六	二七、六七八、四一四	二八、三一七、六〇〇
共計	四九、八二七·五	三六、一〇二、七五〇	二三一、〇九〇	三八二、三九七、八六〇	四一八、七三一、七〇〇

汽車裝載灑道所用之水

共四九、八二七·五 合三六、一〇二、七五〇加侖

試驗及沖洗陰溝所用之水

二三一、〇九〇加侖

築造馬路及人行道所用之水

四、八九一、〇〇〇加侖

公共便所所用之水

三、七六一、二六八加侖

蒸氣輾地車所用之水

七四九、七三〇加侖

救火所用之水

三、四七三、四二六加侖

各捕房屠宰場菜場等所用之水

三六九、五二二、四三六加侖

共計

四一八、七三一、七〇〇加侖

每日平均所用之水

一、一四七、二一〇加侖

大龍頭及總水管



項 別	長 度	龍 頭		T 形 接 管	
		裝 置 之 數	拆 除 之 數	裝 置 之 數	拆 除 之 數
(一) 總水管之延長	一五、六二一呎合二・九六哩	三三		一六	
(二) 總水管之拆除	一、〇七八呎合〇・二〇哩				
(三) 總水管之放大					
(四) 總水管之重行 裝置	五 二 七 呎				
(五) 在現有總水管 上所裝大龍頭		一〇七	六七		
(六) 拆除之大龍頭			六七	一六	

地役權 下列各項地役權。經於本年內按照通常條件核准。

在道路上所搭蓋之簷棚

蓄油櫃及抽油機

免費輸氣管

馬路下導管

路旁所築售票亭之類

工人。下表所列。係在公共工程方面。本年本處平均每日僱用工人之數。包工人所僱用之工人不在其內。

月別	小工	工匠	工頭	總數	一九三四年總數
一月	六,〇〇一	四九六	四二六	六,九二三	七,八二七
二月	五,七七八	四九〇	四一八	六,六八六	七,五六六
三月	六,〇一三	五二四	四三七	六,九七四	七,二九二
四月	六,〇八六	五四八	四二一	七,〇五五	七,五一一
五月	六,六七二	六一一	四三九	七,七二二	七,三二三
六月	六,三一五	五七〇	四一九	七,三〇四	七,八二三
七月	六,五三一	六二〇	四三七	七,五八八	七,八〇六
八月	六,〇八三	五六八	四三八	七,〇八九	七,八〇二
九月	五,六九七	五〇五	四二四	六,六二六	六,九九三
十月	五,四〇五	四六三	四三〇	六,二九八	七,七八九
十一月	五,二〇三	四二三	四三三	六,〇五九	七,七五〇
十二月	四,九五七	三八八	四二四	五,七六九	七,二四三

囚犯工作 本局之監獄囚犯。本年為本處所作之工作。及其所得收入如下。

印刷及製文具

一〇、三一四元七角七分

監獄內牆壁之粉刷及油漆等	五、〇七七元五角五分
製司閘巡士號衣等	二、〇四六元一角五分
製門席等	二五七元四角五分
製垃圾箱	九元
製足球用網	四〇元
製帆布袋	一一四元
修下椅	一〇五元二角五分
共計	一四一七、九六四元一角七分

蘇州路工場 本年各國國籍人犯之發往該工場工作者其數如下。

美國人	二
英國人	二
英屬印度人	一
愛蘇尼亞人	二
斐律濱人	一
芬蘭人	二

法國人  
 德國人  
 意大利人  
 拉脫維亞人  
 挪威人  
 波蘭人  
 葡萄牙人  
 俄國人  
 司干笛納維人  
 南美洲人  
 共計

本年各月份發往蘇州路工場工作人犯之數及其工作之成績如下。

月	別	發往工場之人數	砍劈木柴之捆數	擊碎石塊之立方呎數
一	月	七〇八	一四一	二七五
二	月	六一〇	一八三	二二〇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	十	總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七一七	六六六	七二六	七〇二	七三〇	七二六	七〇一	七二五	六九七	七一一	八、四一九
四八	三八	一二九	一三七	九四	一九七	二〇八	二二三	一七四	一六九	一、四一七
一二〇	九〇									七〇五

河浜 挖掘淤泥 本年內挖掘各河浜淤泥之方數如下。

蘇州河之淤泥

滙山碼頭之淤泥

堤岸 在東有恒路與鳴綠路間之狄思威路虹口浜內。有一段木質堤岸。業已朽壞。經用鋼

骨三合土片樁重造。

碼頭設備 滙山公共碼頭之泊船部份。其西北兩邊之木料建築。已用鋼骨三合土重造。東邊因經濟關係。暫從緩辦。

西邊之新工程。為一長一六三呎之碼頭前部。其上裝有七噸半重之電氣起重機一架。在該部份碼頭各處。均可使用。北邊之新工程。為設有階級之碼頭前部。計長一〇四呎。該部份碼頭所佔之地位。業經減縮。故其後邊之路面。已放寬至七二呎。碼頭前面船隻停泊處。亦已挖掘。其平均深度。在潮水低落時為六呎。

上述各項工程。均於本年年底完成。該碼頭亦已使用。

路燈 一九三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馬路所燃各種路燈之數如下。

煤氣燈

區別	路燈樣式				總計
	中區	北區	東區	西區	
一九三五年內拆除之數					
共計	一六七	三	二九	八六	四九
C字燈	一四	一	七	六	一
溫宿燈	九	九	九	九	九
式格司燈	一	一	一	一	一
格黎村燈	二	一	一	一	一
六百支光強烈光燈	二	一	一	一	一
三百支光	二	一	一	一	一
總計	一九三	五	三八	九五	五五

電燈

樣式	一九三五年內				數
	中區	北區	東區	西區	
金屬燈絲					
一〇〇支光					
八〇〇支光					
六〇〇支光	一				一
四〇〇支光	八	二六	一	二	三七
二五〇支光	一五	八		一三	三六
一〇〇支光	二三	一五	五	三九	八二
六〇支光	八	一一	一一	三二	六二
五〇支光					
總計	五五	六〇	一七	八六	二一八

數	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數
	中區	北區	東區	西區	
各區燃燈之數					
共計					
中區					
北區					
東區					
西區					
共計					

一九三 五年內 裝置之 數	一九三 五年十 二月三 十一日 各區燃 點之燈 數					共計	西區	東區	北區	中區
	共計	西區	東區	北區	中區					
	二一	三			一八	一				
	一				四三					
	七七	三四			二二					
	一一三	一一	二二	五八	二二					
	一、四〇五	五二三	一〇六	二七〇	五〇六	一九一	六八	九	六五	四九
	二、三二五	一、一二〇	三九四	三五六	四五五	二〇六	六三	二七	七七	三九
	二、〇一五	五〇六	一、〇五七	二七四	一七八	一四四	三四	四四	四二	二四
	七				七					
	五、九六四	二、一九七	一、五七九	九五八	一、二三〇	五四一	一六五	八〇	一八四	一一二

新建房屋 本年各區內業經竣工或正在建築之房屋。其較為重要者如左。

房屋八  
 中區 華式房屋五八 西式市房一六 銀行房屋一 辦公室房屋三 棚舍二 工業

北區 華式房屋一九七 西式市房二四 戲院一 分組住宅一 棚舍一

東區 華式房屋五五九 西式市房一 辦公室房屋九 學校房屋三 西式住宅一

工廠一〇 紗廠二 堆棧六 汽車間七 棚舍二二 職員宿舍三 工業房屋四六

西區 華式房屋四三六 西式市房一五 銀行房屋一 辦公室房屋一 分組住宅二





汽車間	二四	二四七	九八	四八	一五八
雜項	五七七	六六二	六一五	六六九	七一六
廁所設備	一三五	二〇一	二六三	二一四	二六一
共計	二、二五二	四、五七一	五、一三〇	三、四三九	八、六九九
房屋價值約計	一〇、九三四、七〇〇元	二七、六〇〇、三五〇元	三五、四八八、三三一元	二五、四二九、二三一元	五三、二〇五、八九五元

房屋圖樣之呈請核准者。共一、六八六起。內由西人呈請者。四六六起。由華人呈請者。一、二二〇起。

執照 本年為建築房屋及裝置衛生設備所發給之執照。共二、二五二張。一九三四年為四、五七一張。  
 近五年所發建築房屋及廁所設備之執照數目比較如下。

年別	區別	中區	北區	東區	西區	共計
一九三一年		四二二	七八六	五、二一二	二、二七九	八、六九九
一九三二年		二七七	三五一	一、二九二	一、五一九	三、四三九
一九三三年		三七一	二二三	一、七七〇	二、七六六	五、一三〇
一九三四年		三六八	四九〇	一、五八一	二、一三二	四、五七一
一九三五年		二五二	二七一	八八九	八四〇	二、二五二

本年所發各項執照之數。與前四年比較如下

執照類別	年 別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二年
新建房屋	八二八	一、一五三	一、二一七	一、〇〇四
新建房屋(換給新照)	六一	八七	九二	六五
裝置衛生設備	一三五	二〇一	二六三	二一四
普通 (免費)	二一	二七	二七	二八
普通 (小工程)	四、八五〇	六、三七四	五、四四一	五、〇二六
起卸貨物	九九六	一、〇五七	一、二七二	一、〇六六
搭蓋涼棚	五、六八五	五、九八三	七、〇三四	六、〇五八
自來火公司 <small>(埋置總氣管及其他工程)</small>	四四四	五三七	四四九	四四六
自來水公司	四、〇六九	三、七四五	三、六八六	三、四九三
電車公司	一四九	一三七	一六二	一〇一
上海電力公司	一四三	一六一	一六八	九〇
電話公司	一六六	二四〇	二一六	三五五
共 計	一七、五四七	一九、七〇二	二〇、〇二七	一七、九四六
				二一、二三〇

本年因地下工程所致各公用公司之通知書共一九、八八四件。關係開掘馬路工程四、九七一一起。





本年運至上海之石料。共一九、二一八·五〇方。比一九三四年增三九一·三二方。  
 本年各月份該礦供給本處石料之方數如下。

月	份	一吋半	一吋	半吋	吋	四分之一吋	共計
一	月	九〇九·〇九	九九七·九五	四三三·〇一	一三一·七三	二、四七一·七八	
二	月	五四六·六八	九六二·〇七	三五四·八五	一、〇六七·三一	二、九三〇·九一	
三	月	一、〇七六·三二	七七九·九一	七五五·二六	三六八·七一	二、九八〇·二〇	
四	月	一、七六四·六九	九一一·二八	一、〇三三·四一	六九·七二	三、七七九·一〇	
五	月	七六〇·五二	二八一·九三	六二八·五四	一二六·〇八	一、七九七·〇七	
六	月						
七	月	二五三·七一	五一二·九三	四五九·六六	一〇一·三四	一、三二七·六四	
八	月	一七七·五四	三三二·七二	二六三·八七	八〇·四〇	八五四·五三	
九	月	一二四·五五	四四七·七七	三〇〇·〇六	一四〇·九五	一、〇一三·三三	
十	月		二五二·六七	一九一·六九	一一三·八六	五五八·二二	
十一	月	一三九·八一	一二五·五六	一四七·六三	一八八·七六	六〇一·七六	
十二	月	七二·七五	四四三·八八	二五六·一一	一三一·二二	九〇三·九六	
總計		五、八二五·六六	六、〇四八·六七	四、八二四·〇九	二、五二〇·〇八	一九、二一八·五〇	

本處工場 該工場本年所完成之工作。計一二、九二〇件。一九三四年為一二、六七三件。關於汽車、滾壓路面機、壓力機、垃圾焚化機、以及製造地瀝青三合土機器等之日常維持工作不在其內。

鍋爐檢查 本處所有各項高壓鍋爐。本年均經檢查。並維持其良好狀態。在本局醫院洗衣

作內。新裝鍋爐兩座。衛生處試驗室內。新裝一座。

私人所裝之鍋爐三座。經各該主人之請。亦由本處派員檢查。

電梯檢查 本局所屬房屋。現共有電梯四八部。計載人電梯三九部。傳送食物電梯八部。及運送貨物電梯一部。其中載人電梯六部。及傳送食物電梯三部。尚在承裝之公司維持中。其餘各部。均經按期檢查。並維持良好狀態。

辦公總處之四號電梯。業經重行配置。其起重機件。業已裝置在一能防止震動之支架上。梯中并裝有通氣設備。

外籍囚犯獄舍中新裝之電梯。使用頗為良好。

有私人電梯三部。經各該主人或管理工廠事務處之請。由本處派員檢查。

本局房屋之工程 華德路外籍囚犯部份男女犯獄舍之門及鐵柵。均已裝置。肉類市場及醫院洗衣所內之機器及其他設備。亦已裝就。

外灘第一號及第十號浮碼頭。經移置平涼路岸邊。充分修理。

怡和路水泥調合所內。經裝置易於搬運之大號蘭生來必歐電力三合土調合機一架。並經使用。

新製之球式菜場龍頭。其圖樣早經上海自來水公司認為適用。現在各菜場業已裝置此項

龍頭二五具。

有多起蒸氣管。自來水管。及其他水管之裝置工程。均在本年內完竣。

本年本處曾為下列各房屋。編製電氣裝置之詳細說明書。

成都路巡捕宿舍

沙涇路擯棄獸體處置廠

成都路巡捕宿舍之電梯

本年本處所辦理之電氣工程。約一、六〇〇件。大部份為修理工作。但亦包括若干件之裝置工作在內。

在本局各處房屋所裝之電氣馬達。約計三百部。約共有馬力五、〇〇〇匹。均經維持良好。此項馬達。並不包括風扇之小馬達在內。

關於重築滙山公共碼頭之電氣工程。為更換電力起重機之電綫。

製造地瀝青三合土廠及露天游泳池等處之各項電氣設備。均經維持良好。

汽船「司批笛」之機件。曾經檢驗。並將船身髹漆。

本處所用汽車。下列各輛本處舊汽車。經於本年廢棄不用。

「國際」牌運貨車兩輛。福特及雙納克洛甫脫運貨車各一輛。福特小貨車一輛。



下列各車。為本年本處所新購者。

福特小貨車四輛。福特載重二噸運貨車二輛。地塞爾機雙納克洛甫脫載水車一輛。

下列各車。經於本年通體檢驗。

福特辦公室用車三輛。S.D.運貨車一輛。載水車二輛。馬律師運貨車一輛。福特運貨車五輛。真空水櫃汽車一輛。

對於管理工廠事務處之協助。關於蒸氣及其他汽壓機之修正規則。業經預備。

本年本處曾製造木屑清除機一部。(機上之風扇除外) 並已裝置在梧州路棧房內。使用頗為滿意。機上之皮帶防護。現改為網式防護。

工廠檢查處之實地指導壓力機。已裝置適當之自動及固定防護。尚有各式機器之防護。及克羅咪電鍍廠內之灰塵收集機一部。其圖樣均已製就。

污水處置所。東西兩區污水處置所之各項機器。本年全年均維持良好。而利於工作。

○加侖。  
兩污水處置所內。各裝置奧立浮牌污水清濾機一架。其每小時之工作效率。為一〇、〇〇。

西區之處置所內。新裝一架五立方呎一百磅之馬達小氣壓機。此機與去年所裝置之小型抽水機。共同運用深井之氣壓升降機。

在靶子路及開納路兩處處置所內之各項機器均經維持良好之工作狀況。

污水抽水站 所有污水抽水站內之各項機器均經維持良好狀態。

垃圾焚化爐 茂海路焚化爐之機件經維持良好狀況並無增添或改變惟略有以新機件

替換舊機件之處。

在本年大半年中板榔路焚化爐之兩座爐灶祇使用一座該處所有機件經維持完好所需

更新及修理之處甚多均經舉辦而尤以涼水散熱設備處為甚。

該處置有紀錄熱度表兩具以紀錄爐中燃燒時及未燃燒時之溫度其抽水室內經新置橡

皮襯裏之華爾溫式抽水機一架。

夏季時因須維持爐中之較高熱度故用煤略多。

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六年訂立契約購買各種物料價目比較表(一)

物料名稱	數量價目 計算單位	一九二六年	一九二七年
甯波粗砂	每方一百 立方呎規 銀兩數	六·二〇	六·二〇
碎 磚	全 上	四·六〇	三·九〇
(落解沙 蘇州砂)	全 上	五·四九	五·三九
便於行車之 鋪路物料	每方每哩一 百立方呎規 銀兩數	〇·八五	〇·七七
長至二十四呎 之俄勒岡松板	每一千平方 呎規銀兩數	四九·〇〇	五二·〇〇
長至二十呎之 命肯白都木板	全 上	七五·〇〇	一二一·〇〇
星嘉坡紅木	全 上	五〇·〇〇	
長至十六呎 之油木料	全 上	一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中國橡木	全 上	二五〇·〇〇	三二五·〇〇

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三六年訂立契約購買各種物料價目比較表(二)

物料名稱	供給西區 鋪地草土	供給西區 填高地面 泥土	生鐵潛孔 蓋	機器廠鑄 鐵	機器廠鑄 銅	一號竹筴	一號竹箕	繩	A字竹籬	沱脫倫水泥
一九二八年	五·九五	三·八五	五·〇〇	〇·九〇		一二五·〇〇	七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一九二九年	六·一五	四·〇五	五·九〇	一·一七		八五·〇〇	七〇·〇〇	二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	七·〇〇	四·九〇	六·〇五	一·〇五	五六·五〇	八五·〇〇	七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九三一年	七·〇八	四·八一	五·九四	一·〇〇	六七·五〇	一二〇·〇〇	九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九三二年	七·〇三	四·九二	五·六八	〇·九三	七二·五〇	一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九三三年	六·八〇	四·〇五	五·二〇	〇·九八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九三四年 (銀圓數)	九·五一	五·二〇	七·二八	一·二〇	七六·〇〇	一五二·〇〇	一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一五·〇〇	
一九三五年 (銀圓數)	九·四八	六·〇〇	七·六〇	一·五八	八三·〇〇	一五七·〇〇	一四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四一五·〇〇	
一九二六年 (銀圓數)	八·九〇	五·五〇	七·一〇	一·一九	九四·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一九二八年	〇·九二	一·六六		四·二〇	四三·〇〇	六·九五	四〇·二〇	〇·一一	二·二〇	二·九一
一九二九年	一·一五	一·五五	四·一五	四·一五	三五·〇〇	六·八八	三二·八〇	〇·一二	二·一五	二·九五
一九三〇年	一·四二	一·一五	四·四〇	四·八〇	四六·〇〇	六·七〇	三〇·五〇	〇·一一	二·二〇	三·〇九
一九三一年	一·一五	一·四八	四·一〇	四·七〇	二八·〇〇	七·七〇	三三·〇〇	〇·一三	二·七〇	三·六〇
一九三二年	一·〇五	一·三五	四·四〇	五·二〇	二九·〇〇	七·五五	三二·五〇	〇·一四	三·三〇	四·〇〇
一九三三年	〇·九四	一·九〇	三·六〇	四·八〇	二八·〇〇	七·三〇	三一·〇〇	〇·一三	二·七〇	三·一三
一九三四年 (銀圓數)	一·四四		四·七〇	六·四〇	三八·〇〇	九·九〇	四三·〇〇	〇·二三	三·六〇	六·〇〇
一九三五年 (銀圓數)	一·四〇	三·三六	四·三〇	五·七〇	三四·〇〇	九·〇〇	四〇·〇〇	〇·一八	三·二〇	五·八五
一九三六年 (銀圓數)	一·三五	三·三六	四·二〇	五·五〇	二八·〇〇	六·四〇	三三·〇〇	〇·一六	二·六五	

水泥製成之物品 本年用水泥製成之物品共五六、五三三件。一九三四年為二〇〇、二六七件。其詳如下。

四吋徑管

六吋徑管

九吋徑管

一、八〇〇

七、一七五

二、七〇〇

一二吋濶二呎見方管及特種曲管

一、七六〇

一五吋濶二呎九吋半見方管

六八四

一八吋濶三呎四吋見方管

二六四

二一吋濶三呎四吋見方管

一七〇

二四吋濶三呎四吋見方管

一二六

三呎徑圓形管

三五四

砌築之潛孔道水泥塊潛孔道蓋及製成之潛孔道口

五四九

長短之行人道旁邊石

〇二一

長短之水槽

三八〇

特種邊石

二九五

陰溝及溝蓋

五六六

本局路上之界石

五三四

界石

四六一

ABC鋪路水泥塊

二八、〇〇四

曲管

七八

七吋濶二呎見方二四呎長水泥管

水泥樁

雜項

共計

本年由下列兩處所供給之業經調就水泥。其數量如下。

由怡和路水泥調合所供給者

由甯國路水泥調合所供給者

由新開路水泥調合所供給者

共計

本年由工場所發給之各項水泥製成物品。其分配於各方面之數量如下。

工務處(為築造水溝陰溝之用)

工務處(為築造道路之用)

私人工廠

雜項用途

共計

二五

二三

四九四

五六、五三三

三、一一一·七八方

一八〇·四四方

二、二六一·三〇方

五、五五三·五二方

一〇、七二五

七二、七九一

五、四六〇

九、五四三

九八、五一九

一九三四年底餘存六八、六五六件。一九三五年年底餘存二七、〇六七件。  
 本年內經過工場之水泥數量如下。

牌號	數量 每紙袋重 九四磅	數量 每麻布袋重 一八七·五磅	噸數
馬牌	一二、〇〇〇		五、〇三·五
泰山牌		九七、三三八	八、一四七·七五
共計	一二、〇〇〇	九七、三三八	八、六五一·二五

一九三四之經過數量。為一五、一四六·二五噸。  
 除放假日期外。本年平均每日僱用各項工人之數如下。

工匠	三二人
小工	五六人
共計	八八人
一九三四年平均每日僱用工人之數如下。	
工匠	四四人
小工	一四五人
共計	一八九人

物料試驗室 本年所舉行之物料試驗次數如左。

項 別	為本處試驗之次數	為私人試驗之次數	共 計
拉 力 試 驗	三一三	三三四	六四七
壓 縮 性 試 驗	五九九	八五	六八四
水 泥 試 驗	六九	一二	八一
雜 項 試 驗	二四	九	三三
共 計	一、〇〇五	四四〇	一、四四五

職員

本處長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一月十九日止。請特別假。假期內之處長職務。由額外處長倪特漢君代理。

本年本處之職員。有新派者十人。因死亡出缺者一人。因各項事故而解職者一人。以及調往他處者三人。至本年年底。計有外籍職員一二八人。上年年底一三三人。華籍內勤職員之人數。本年亦由五三九人減至五三四人。

本處長對於視察員呂昂君之身故。不勝惋惜。

本年內本處各職員之辭職退職及解職者如左。

汽車修理工程師司旦來君。於三月一日辭職。



道路工程師克來孟司君。於三月二十八日退職。

助理視察員李特君。於三月三十一日辭職。

工務處副處長韓爾司佩君。於四月十五日退職。

助理工務員嘉爾司君。於四月十日辭職。

高級工務員史畢格勒君。於五月十五日退職。

助理地產測量員巴脫來君。於六月三十日退職。

助理工務員葛列高立甫君。於十一月三十日解職。

暖氣設備工程師愛生君。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解職。

助理工務員岑德褒君。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解職。

工務員威廉姆士君。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解職。

韓爾司佩君在本處服務已逾二十八年。克來孟司君已逾二十四年。巴脫來君已逾二十九

年。史畢格勒君已逾二十一年。

本年三月一日。新派哈洛君為汽車修理工程師。李特君為助理視察員。秦榮生(譯音)君、孫寶章(譯音)君、劉佐卿(譯音)君及柯洛君。為建築視察員。五月一日派愛脫金生君為書記。五月十日派勃朗君為工務員。五月二十日派麥克奈爾君為助理視察員。六月一日派耿壽君為助理

工務員。

鮑其生君、海特君、及梁君。於七月一日。調至總辦處之管理工廠事務處。自十月三號起。愛但馬佐君之職銜。改為衛生稽察員。

本年擢升之人員如左。

巴杜君於三月二十九日擢升為道路工程師。

巴克君於三月二十九日擢升為助理工程師。

傑姆生君於五月五日擢升為工務處副處長。

黑而姆君於五月十三日擢升為高級助理書記。

考克司君於六月一日擢升為高級工務員。

克拉克君於六月二日擢升為主任土木工程師。

華脫生君於六月二日擢升為構造工程師。

朗鄧君於六月十四日擢升為高級工務員。

勞勃司君及惠爾生君於十月一日擢升為高級助理地產測量員。

## 園地報告

梵王渡公園 本年園中所經實行之各項變更及建設如左。

本年最饒興趣之建設。為建造愛士勒夫人所贈之大理石圍亭一座。其地原有之華式涼亭。業經遷至園中南部與華式茶館相近之適當地點。本局之音樂隊。每逢星期六下午及星期日上午。在該亭上演奏軍樂。亭之周圍。經種植松柏若干株。其中大多數為杜松樹。

以草本植物標示邊界之處。其北首建造鄉村式涼亭一座。

延長中部池塘南面之碎石鋪砌遊徑。並築石壇一座。

在音樂場圍園之內。建造鄉村式大涼亭一座。以貯舉行音樂會時所用之帆布靠椅。

將樹木及灌木若干叢。重新佈置。使園內景色益增美觀。

英屬哥倫比亞農業局所贈之各種球莖花。在春季時艷麗動人。內有鳶尾屬花若干本。尤稱特色。

玫瑰園及高山植物園之花卉。在春夏兩季內。始終綺麗如常。

六月中旬以後。雨水甚多。雖若干種植物大受其益。而得滋長繁茂。惟菊花則受害甚重。各種天竺牡丹。大概均長高一倍。致須用大批木樁。將其扶持。

秋季甚長。且頗溫和。天竺牡丹及菊花之著花時期。因此均延長至十二月初。

春季時。各溫室內之花卉。絢爛如錦。各種花卉。如小菖蘭、大岩桐、山字草、木犀草、瓜葉菊、以及櫻草與秋海棠之類。經與簇葉植物參合點綴。

梵王渡公園之動物園。該園之遊客。仍如往年之為數甚多。本年新造大檻四所。以為飼養小鳥小獸之用。

自中國西部借來之大批鳥獸。須在動物園外。公園北首靠近極司非而路之處。另設養養之所。現已在該處添造大圍檻若干座。其中所置鳥獸。頗為遊客所欣賞。最近又新添澳洲袋鼠一頭。該處周圍之樹木及灌木。均經重新佈置。頗增美觀。

動物園入口附近處。新築廁所二所。

虹口公園。圍湖之極北部份。已於去年填塞。本年經鋪以草泥。並在周圍種植樹木多株。俾有蔭憩之地。其北界築有高墩一座。上植玫瑰多本。

運動場看臺後面貼近捧球場之處。新建鄉村式松木椿茶點亭一座。

兒童遊戲場周圍之竹籬。業經拆除。換築五呎高之鐵絲圍網一座。

該園大門亦經改造。中間通道上裝有鋼骨之柵。持有長期券及購買門券之遊客。分別由柵之左右兩面入內。有一處之旋轉出入機業經放大。並新裝兩具。特設之備用圍門。經大為放寬。

俾在足球及棒球比賽完畢之後。大批看客。得由此門迅速出園。  
本年製有水泥磚若干方。作邊緣之用。園內大圍圈及大門附近花壇之周圍。均砌有是項磚塊。

本年又製有極長之鐵欄杆。裝在各處花壇之周圍。以資保護。  
各處花壇之著花植物。經按照時季更換。俾隨時均能繽紛悅目。灌木叢之著花植物。亦間時添換。

運動設備 園內設有足球、曲棍球、草地網球、硬地網球、棒球、排球、及高爾夫球之球場若干處。

本年園內舉行運動會若干次。其最堪注意者。為公用公司聯合體育會本局西捕體育會及日本體育會所組織之三起。

釣魚亦甚為遊客所好。請領釣魚憑照之人。遠比有限之憑照數目為多。

高爾夫球場 除雨天外。該場全年開放。本年共開放二八四日。參加高爾夫球運動者。共有八、七四〇人。場內築有舉行高爾夫球戲時所用之沙穴一處。

草地網球場 各該場地。自五月十五日起開放。至十月一日為止。其間曾因天雨。停止使用四十六日。其餘九十三日。則均拍擊網球。參與者共有一七、〇〇〇人。租用此項球場之各總會。

曾舉行網球比賽若干次。園內雖設有草地網球場八十處。但因陳請租用者之多。仍屬不敷支配。硬地網球場。本年添設硬地網球場一處。總共已有六處。但仍求過於供。各該場地自五月四日起開放。至十二月十六日為止。租用此項場地之總會。共有十一家。參加硬地網球戲者。共有五、九〇四人。

草地地球場。參加地球運動之人。仍如往年之多。本年經舉行饒有興趣之比賽多次。場地自五月十一日起開放。至十一月十一日為止。其間曾因多雨而停閉三十九日。除各總會間之友誼比賽外。上海與漢口之球隊。曾在園內球場舉行埠際比賽二次。前來參觀者為數甚眾。本年參加地球運動之人。共有七、三八二名。

足球場。各該場地。自一月一日起開放。至三月三十一日為止。復自十月十二日起開放。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前後共舉行足球比賽四四一次。參加比賽者九、七〇二人。本年陳請租用足球場者甚多。球場之不敷分配。與往年相同。

曲棍球場。各該場地。自一月一日起開放。至四月一日為止。復自十月十二日起開放。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前後共舉行比賽一一八次。參加比賽者二、七七〇人。上海與天津兩埠之球隊。曾以德國曲棍球總會之發起。於十一月三日。在場內舉行埠際比賽一次。

棒球場。該場自六月一日起開放。至九月二十二日為止。其間可供使用者五十七日。因天

雨而不能使用者六十六日。前後共舉行團體比賽三十二次。參加比賽者八二一人。

以日本體育會及上海西人業餘體育會之發起。場內曾舉行聯合棒球比賽十二次。日本法政大學之棒球隊。亦與本埠球隊。在場內舉行比賽七次。舉行此兩項比賽時。均售門券。前來參觀者共有二一、四〇〇人。出售門券所得。共計法幣九、三五〇元。其中百分之二十五。歸本局留用。

**籃球場** 目前祇有籃球場一處。該場自一月一日起開放。至四月一日為止。復自十月十二日起開放。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參加籃球運動者。共有一、七三六人。

**排球場** 本年設有排球場四處。自一月一日起開放。至五月一日為止。復自十月十三日起開放。至年底時為止。參加排球運動者。共有三、五九四人。

**跑徑** 每逢天氣晴朗時。恒有田徑隊。或個人體育家。前來使用跑徑。本年各團體共在園內舉行正式組織之賽跑十八次。其中較為重要者如左。

日期	團體名稱	參加比賽人數
四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日	華童公學	一、五〇〇
四月二十九日	日本體育會	一、四四二
五月五日	加爾塞體育會	一二七

十月六日	日 童 公 學	一、一〇〇
十月十三日	公用公司聯合體育會	一八〇
十月十六日十八日及十九日	本局西捕體育會	六四四
十一月三日	日 本 體 育 會	三五〇

本年跑徑共開放二八二日。使用者共有二五、二六九人。

越野賽跑 上海西人體育會曾發起舉行越野賽跑若干次。其起點及終點均在本園。賽跑員之使用更衣室者共有一、二三人。

匯山公園 此園雖小。遊客仍多。每隔一星期之星期二。園內舉行軍樂音樂會一次。聽客甚眾。

園中之花卉陳列。凡歷九個月。均異常華麗動人。各草地地球場。仍如往年之維持優美狀態。不但為常來使用之遊客所稱道。即埠際比賽時來滬之外埠球員。亦頗加贊許。各網球場。亦大為遊客所樂用。每逢天氣清和之時。即無空閒之地。

本年參加網球及草地地球運動之人數如左。

草地地球

五、四二〇人



網球

二、六九四人

外灘公園 春夏秋三季內。此園仍如往年。遊客極多。並時覺過於擁擠。

所有花壇灌木叢及樹木。均經照常維持。三季內之著花植物。始終頗為悅目。

園中堪加注意之改良。為將鄉村式之舊休憩亭一座。遷至外擺渡橋入口處之西首。並就原

有地址。築一高山植物園。

夏季之常見下雨。足於保持草地之完美狀態。頗有裨助。

園內東北角新建鄉村式松木椿涼亭一座。

膠州公園 此園於五月十二日正式開幕。蒙英國印尼基林聯隊之樂隊。經其司令官史密

斯中校之慨允。蒞園演奏「退軍」之樂。

在開幕以前。園內曾於五月六日。舉行關於慶祝英皇喬治五世即位二十五週紀念之兒童

宴會一次。

本年該園共開放六個半月。共有遊客五五、五六一人。

園內之學生花園。專用以培植本地所產之各種植物。及灌木。與野生花卉。本年內該園及兒

童遊戲場兩處。均遊客極衆。

足球場之東首。搭有大看臺二座。共能容坐客一、〇〇〇人。

夏季之時。場內曾舉行棒球練習若干次。足球與曲棍球運動。自十月十二日開始。

本年共舉行足球比賽五十四次。參加比賽者一、二〇七人。

曲棍球比賽共舉行三十九次。參加比賽者七五三人。

該園大門附近處。建有鄉村式茶點亭一座。於夏季時售賣茶點。

各溫室內之著花植物。均頗繁盛。內有多種經在花架內傳播繁殖。

舟山公園 此園之遊客。仍舊甚衆。本年共有一二八、八八七人。

鄱陽公園 東區鄱陽路桂陽路騰越路及海州路中間之地。前經規定收買。闢作園地。其中

約有百分之七十之面積。現已購得。並正在填高。深望明年。能將其一部份地面着手佈置。

崑山路方場兒童遊戲場 此狹小之場地。坐落滬上人煙稠密之處。恒有大批兒童。前來遊

戲。

南陽路兒童遊戲場 本年此場經維持良好狀態。入場遊戲之兒童。為數甚衆。所裝之鞦韆

及蹺跳板。均欲爭先使用。

場內之鄉村式休憩亭。經加修繕。大圍圍四周及草地之邊緣。均鋪砌水泥磚。俾得較為整齊。

並使遊徑更見清潔。

其他園地 本年夏季內。華人公園仍如往年之遊客頗衆。

赫德路轉車處空地。已重鋪草泥。新種之銀杏樹。經特予注意。外灘及蘇州路之灘地。遇有須重鋪草泥之處。均已照辦。灘地之狀態。全年維持完好。各苗圃之詳情如左。

虹橋苗圃 各種樹木及灌木。均在該圃傳播繁殖。

白利南路苗圃 該圃所貯松柏科植物。頗為繁盛。

哥倫比亞路西苗圃 在該圃內繁殖之大宗植物。為花壇植物及菊花。

哥倫比亞路東苗圃 該圃亦作為培植菊花之用。

極司非而路苗圃 該圃之主要用途。為培植用以點綴各公園之植物。

江灣路苗圃 本年經將該圃基地租與日僑。併入神道廟地之內。並在靶子場污水處置所。

另行墾闢面積相等之苗圃。以繁殖虹口公園所需之花壇植物及菊花。

平涼路苗圃 該圃雖設立未久。但因得毗鄰之污水處置所供給肥料。效用已大見增加。現

經著手將其擴充。以培植東區各公園及空地所需要之樹木、灌木、及花壇植物。

下列各種植物。經於本年內由各苗圃撥出。種於各公園。各處小空地。及附屬於本局各處屋

宇之園地。

樹木

二、三八六株。

灌木

菊花

五、〇二二株。

天竺牡丹

二〇、三二六本。

花壇植物

二二、〇〇〇本。

路旁樹木

普通之日常工作。如修剪。重種。打樁扶持。重編號數。以及培養根土等。均經施行。有大樹若干株。因放寬馬路。及開闢車道。而經移植於就近可種之處。

威海衛路及武定路之延長路段上。經分別種植篠懸木及白楊樹。

概論 本年添購園椅若干隻。分置於各公園內。現有之園椅及靠椅。均於必要時加以修理。

並重新油漆。

公園遊客 本年各公園及兒童遊戲場之遊客。共有三、七四六、九四九人。比上年增多

三一三、六八一人。

遊客最多之一月。為六月份。共有遊客六五四、六五七人。

本年發給各學校及團體之公園免費券。計二四八張。該券共准兒童二三、六一七人。往各

公園遊覽。

露天音樂會 本年各公園內共舉行管絃音樂會二十五次。銅樂音樂會三十七次。及軍樂

音樂會一次。並租出帆布靠椅七、○三四隻。

因天氣惡劣而作罷之音樂會。共有二十四次。

本年曾蒙哈門史密斯中校及各軍官慨允。由其部下之樂隊。在梵王渡公園內舉行軍樂音樂會一次。本年所舉行之軍樂音樂會。僅此一次。

附屬於本局各處屋宇之園地。各處之園地草地及網球場。經全年維持優美狀態。花壇等處之各季著花植物。均頗繁盛。樹木及灌木叢經加意培養。各處草地經刈割滾平。一切普通日常工作。亦經辦理。

靶子場 閱操場周圍。及各射擊地點附近處。均經種植樹木。

老閘捕房 庭院內設有地球場一所。

本年各公園及兒童花園之遊客人數統計如左。

梵王渡公園及動物園

購門券入園者 六五、九三八人。

憑長期券入園者 六四三、六七二人。

兒童 一三四、九〇三人。

共計 八四四、五一三人。

虹口公園

購門券入園者

一六、八三六。

憑長期券入園者

一、一八一、七九四。

兒童

一三三、一一三人。

共計

一、三三一、七四三人。

外灘公園

購門券入園者

二八、七八三人。

憑長期券入園者

六一〇、二四四人。

兒童

五三、九四五人。

共計

六九二、九七二人。

膠州公園(於一九三五年五月十二日開幕)

購門券入園者

一、三四五人。

憑長期券入園者

三七、〇三九人。

兒童

一七、一七七人。

共計

五五、五六一人。

滙山公園

憑長期券入園者

一三一、九六三人。

兒童

六六、八八三人。

共計

一九八、八四六人。

舟山公園。蘇州路南陽路與崑山路方場。以及廣信路與大華路兒童遊戲場。

成人

七四、五九八人。

兒童

三四八、七一六人。

共計

六二三、三一四人。

以上六項總計

三、七四六、九四九人。

遊客之分類統計如左。

售出門券總數

一一二、九〇二張。

持有長期券遊客之總數

二、六〇四、七一二。

兒童總數

七五四、七三七人。

舟山公園蘇州路南陽路與崑山路方場以及廣信路與大

華路兒童遊戲場之成人遊客總數。二七四、五九八人。

總計

三、七四六、九四九人。

園地監督

克耳

# 本局房地產統計

名 稱	編 檔 號 數	冊 地 號 數	領 事 館 註 冊 號 數	面 積 (畝 數)
辦公總處	T一九三二	中一六八	五七及五九	二四・二七六
商園				
靶子場	T四五八一、五一七九及五三四二	北	*五保等及未註冊之地及美四六二	二〇五・六七四
總司令寓所	T三二〇六	西	五六六二及二五五八(美)	二・九四九
火政處				
虹口分處	T一六二三及二〇六三	北一一五一	八三三九及一三八九五	四・二一一
周家嘴分處(基地)	T二八一七及四二七五	*東六五一〇	*七三六七及(美)一七九八	五・四七六
滙山分處	T四四〇五及*T四三三四	*東一九二三	*五七八五及五五九七	三・〇〇〇
楊樹浦分處及火政處宿舍	T二〇三、二二四一及四六五〇	東五〇二七	九七三、三七五九及(美)二五八三	一三・一八七
愛文義路宿舍	T一八二〇	西四四二	七四二六	一・二〇五
靜安寺分處	T三六九〇	西	*三八八七 *六二九七及九七二三	四・九二七
宜昌路分處	T九二九及四二五九	西四九三一	*四五六三及七六四二	二・七二〇
極司非而路分站	T一五六八	西	六九八六	〇・三三三
新聞分處	T一二七六	*西四二〇	*四二〇五	一・五一〇
警務處				



中央捕房	T 三三九六及四八七四	中一七四	五九六至七(日)	三·九九一
老關捕房	T 一六八	中六二一	一七二二	六·九七二
廈門路監獄	T 三三六〇	*中五七二	*五五五	一九·一四四
虹口捕房	T 七一	北一〇六八	一一五七	七·〇七一
江灣路印捕火葬場	T 四五八一	北	*五七保等	一·九九五
印捕宿所	T 一九一七	北	五二五保	二·三二三
滙司捕房	T 一九一一及五一二二	北五四五	二三四五及六一八六	四·六三九
華德路監獄	T 一四三八、二四〇四、二七六一、 三〇二五、三〇六四、三〇八一、三 一〇〇、三一六四、三三二二、三五 四七、三六一二、三八六四、三九二 三、四二九八及四六九七	東一九七〇	一九五三、二二八四、二八九二、二 八九五、三九三二、七三九三、七三 九六、七五五九、九二一〇、九九六 八、一六九〇、一二〇六八至九、 一二〇七〇、一二五四六、一二七 六九、一二七八〇、一二八三九、一 三二二八、及一三二三七	六二·七〇八
及巡捕醫院				
監獄宿所	T 四五四七及四九五八	東一六四一	一三八八七、(法)二一〇及二四五	五·〇八六
嘉興路捕房		*東四七九	*三六四九	二·六一七
楊樹浦捕房	T 二八六九、三〇四八、三二一〇、 三二九八、三五八二、四〇六六、四 二七四及四九二五	*東六五一〇	*一〇九八二、*一一四五二、*一一 五〇三、*一一八二六、*一二一八 八、一二三八〇、一二五一四、(日) 六七八及七〇三	一一·九〇〇
滙山捕房印捕 及華捕宿舍	T 三一〇五	東一九九九	一九五四、二〇七八及一〇二一〇	一·七七四
人力車檢查處	T 四九八一	東一四二〇	二二八五	二·六四九
滙山捕房	T 一四五〇	東二〇〇〇	二二六一	二·八一三
滙山巡士宿舍	T 四四〇五及四三三四	*東一九二三	二八九三、*五五九七及*五七八五	三·五一六

榆林路捕房及後備隊之房屋	T 三六一九及三七五〇	東三九二九	一二五二五、一二八二三及三一九四(美)	六・八八二
靜安寺捕房	M 一二〇甲	西		六・八八六
卡德路巡士宿舍	T 四〇八	西一八一〇	一六七二	一・三六九
成都路捕房	T 五〇八四	西一九六五	三三九(美)	三・三六六
成都路巡士宿舍	T 四九八〇及五〇八三	西一九九五	(英)一三五四八及(美)四〇六〇	三・六六九
戈登路捕房訓練所及犬舍	T 三〇八二、三三〇二、三四五九、三七七五、四二七三及四三三〇	西三八四〇	三七八五、四七〇六、五七五五、一〇五九六、一二〇七三、一三二六六、一三八八二及一四〇八二	二八・二四〇
普陀路捕房	T 四四四七	西五四三一	一三三六九	三・七九八
新聞捕房	T 一二七六	* 西四二〇	* 四二〇五	六・八二〇
衛生處				
福州路分處	T 二〇五一及四四八九	中六七〇	八二九〇及一三一七七	〇・一九三
漢口路分處	T 二四	中二五四	* 七四	〇・三一
北四川路分處	T 四五〇三	北	* 五三〇係	〇・三三八
七浦路分處	T 四七九八	北四〇二	一三三四六	〇・三一五
松潘路分處	T 四七三二	* 東六八五八	* 二六六四	〇・二六〇
通州路分處	T 四九三六	東八五三	* 二一九五	〇・三六七
華盛路分處	T 四五九九	* 東三九七三	* 二三〇六	〇・七九五
麥根路分處	T 六三〇	* 西三五二二	* 一〇二〇	一・〇二〇

醫院							
宏恩醫院 (由本局保管)	T三七三四、三八九二、四〇四四及四〇六七	西	二四八七、一三二六、一六六五、一、二六八一及(瑞士)二四		二九・三四〇		
宏恩醫院	T四七四四	西	一三五九一		〇・七五一		
隔離醫院	T一六二三及三七五一	*北一一五〇	五八六及 *四二八七		四二・二九九		
華人隔離醫院	T一六二三	*北一一五〇	*四二八七		八・四四〇		
神經病醫院	T二一五五	北九七九	二七六五		三・六〇〇		
莫干山療養院	T一六九六、二六五二及三一二四				四一・六五二		
看護婦宿舍	T二一五五	*北九七九	*二七六五		九・七八四		
虹橋路癆病療養院	T四八四九	西	未註冊		二一・二八一		
維多利亞看護婦宿舍	T四〇五二及四四六〇	西	五八六六及一三四六三		七・九六七		
西區熱病醫院及 神經醫院(基地)	T五〇二四、五〇二八、 五〇三九及五〇四三	*西六一〇一	一〇七〇一、一二二六〇、*一三五〇八、一三五三三、一三五三四、一三五三五、一三五三六、*一三五三七(美)、三八六〇、三八六二、三八六三、三八七八、(法)二一七八及北一二一		四一・〇四〇		
菜場							
福州路	T四二〇二	中五三八	二三四		三・四〇八		
北京路	T四三八七	中二九八	三一八		二・五三五		
愛而近路	T三七七六	北五三四	三九四八		三・一七一		
虹口	T一八五〇	北一〇七〇	一五二五及一九六七		九・九三九		

北福建路	T 三五六二	北三八六	一一五七四	二〇二七七
伯頓路	T 二二二〇	北六七六	八六四八	一〇四二八
東虹口	T 四九三六	*東八四五	*二一九五	一〇一三二
涼州路	T 三一六三	東六四二〇	一一七九八	二〇一五三
遼陽路	T 四六九〇	東三六一七	一三五四六	二〇三〇五
平涼路	T 四四〇六	東三一九五	一二〇七一	二〇四〇〇
宋埠路(基地)	T 三五六三	東六四九四	*三一三一(美)	三〇〇二一
松潘路	T 四七三二	東六八五八	*二六六四	二〇四六二
齊齊哈爾路	T 六〇九九	東五七八二	一一六五七	二〇三三二
滙山	T 五一七四	東一九七四	三四二七	三〇三七〇
梧州路	T 二一五三	東三七一	八四四八	一〇一五〇
楊樹浦	T 一九二五	東二七五七	七二二二及七五五四	〇〇八三三
小沙渡路	T 四八〇六及四八二七	五七三〇	一三七一九及一一五六(日)	二〇六二六
馬霍路	T 二四三二	西一六二〇	五一九五	二〇〇四八
新開路	T 五一三〇	西一〇五八	一三二六〇	五〇八五六
本局屠宰場	T 三六二八	東三三〇	*四九四四及*五四三二	一二〇七八
屠宰場處置廠	T 三六二八	東三一九	*四九四四	三〇〇七〇
肉市及冷藏所	T 三六二八	東三三二	*四九四四及*五四三二	三〇九〇五

宰猪場	T 四五九九	* 三九七三	* 二三〇六	〇・九三四
平涼路宰猪場(墓地)	T 二六五五, 三八二〇, 四一〇五 四一〇七, 四五〇八, 四八三八及 五一〇五	東五四二一	九二二三, 九六〇一, 九六〇二, 一 二六二四, 一二九五, 一三九七 〇, 一四一〇三及(美) 四〇三七	一〇・二二七
墓地				
山東路	T 二四	二五一	七四	八・四一四
靜安寺	T 一四四九	西二五八〇	二一七九	六一・〇八五
虹橋路	T 二九八八, 三一〇八, 三七三六, 三八四五, 三九一四, 四〇七〇, 四 〇九五, 四一八一, 四七九七, 四八 三九及四八九二, 五二三〇, 五二 九六, 及五三二四	西	八四三二, 八七九二, 一一三〇一, 一一九九九, 一二三二五, 一三一 七六, 一二四七七, 一二四七八, 一 二四七九, 一二五〇八, 一二五三 六, 一二五八六, 一三九九二, 一三 九九三, 一四〇七六, 一四一〇〇, 三 (美) 三二六九, (法) 二八三二(法) 三三二八, 及三六〇八(未註冊)	一三三・六四四
回教徒墓地	T 一七一四	法租界	* 八一三	二・七八七
八仙橋	T 一七一四	法租界	* 八一三	四五・四六三
浦東	T 四一七九		一八一	一六・二二六
軍人				四・三六一
工務處				
怡和路棧房及 滙山公用碼頭	T 一八三六	東二三七二	四五〇七	一五・四六〇
楊樹浦公用碼頭	T 四四三七		(日) * 二三七	一八・七五八
棧房				

蘇州路棧房及工場	T 三三六〇	*中五七二	*五五五	五〇〇七二
北河南路	T 九一九	北六九一	四四四四	三〇二四五
斐倫路	T 一六二三	北一一五三	一三八九四	四〇二九三
安東路	T 四四三七	*東二五三〇	(日) * 二三七	一〇〇〇〇〇
倍開爾路	T 四三八六	*東二六八〇	*六〇三四	〇〇二二〇
水泥出品場	T 四〇〇二及四一六八	東七三八五	一二〇八〇及三三九〇(美)	七〇四一三
狄思威路	T 三六二八	東三二〇	*四九四四	三〇一四五
東虹口	T 四九三六	*東八四五	*二一九五	二〇八八二
東區	T 二八六九、二八一七、三〇〇五、 三〇一五、三〇九一、三二一〇、三 二六三至四、三五二五、三五七〇、三 三五八二、三五八九、三五九六、三 六四八、三六四九及四九二五	*東六五一〇	*七三六七、一〇三三八、*一〇九八 二、一三三七、一三七八、*一 四五二、一五二一、一五三六、* 一八二六、一八二七、一九四 五至六、*二〇四九、二〇五〇、 一八〇八、一八九九、*一九九(美)、 一七九八(美)、二六四三(美)及二 七四三(美)	六九〇二二二
東區垃圾焚化所	T 四三八八、四八七八及四九一三	東一四〇五	二三三七、一三六〇八及一三七 六〇	五〇一三六
沙涇路及梧州路	T 二二九〇	東四三一	二二九四	六〇二七二
揚州路棧房	T 四一〇六及四四五七	*東五四二一	九二三五及一三四六七	二〇五六三
戈登路	T 三九一二	西四三三五	*七五五三	〇〇八一九
戈登路	T 三九一二	西三九四八	*七五五三	三〇二七〇

麥根路	T 六三〇	西三五二二	一〇二〇	一・三九三
派克路家宅垃圾棧房	T 四五一七	西六六五至六	三〇五〇及六六一(美)	一・四四三
濱榔路	T 四〇〇五、一九九四及四三二九	西四四三一	*二七三、二六三八、三六九二、 *七五五〇及一三二二四	三・〇九七
濱榔路垃圾焚化所	T 一九九四、四〇〇五、四六八二 及五二六四	西四四三二	*二七三、四六二〇、五五一三、 *七五五〇、七五五一、一二七八四 及*一三六〇二	六・一五六
新開	T 二三七三及四九八八	西八六二	九三四九及二五九(日)	一九・六一四
蘇州河	T 九二九	西四九三二	*四五六三	一・三九〇
華倫路	T 四四九二	西	八四一六	四・七一〇
工務處工場	T 三四九七	東一三一八	四二三八	一二・四四五
通州路宿舍	T 四九三六	*東八四五	二一九五	一・二五〇
海格路附近之排水河 浜	T 五四八	西二六〇一		〇・一一九
園地				
外灘岸地		中		
華人公園	T 二二九	中		六・二一六
外灘公園		中		二七・九七八
預備公園		中		四・二一一
蘇州河岸地		中		
虹口公園 (包括神道廟)	T 五一五六	北	*五八保	二八九・七五七





平橋石礦		M 三六八					一五五・〇〇〇
污水處置所基地							
中區		T 四五八一	北		* 五七保		一三・四六六
東區		T 二八〇六、三〇四六、至四三三九	* 東六五六五	一一〇八七、一一五六二、(法)三二			五五・五一
東區抽水站基地		T 三〇九四	* 東五四二一	三一三、三二四、三二三五及三二四八	一一六九六		〇・四六一
東區抽水站基地(倍開爾路)		T 四三八六	* 東二六八〇		* 六〇三四		〇・二〇〇
東區抽水站基地(鄧脫路)		T 四〇〇四	東八七二		一一七八八		〇・三〇七
西區抽水站基地		T 三一二七	西		一一四八〇		一・三一八
西區抽水站基地		T 二八七二	西		八九四三		一・七九五
西區抽水站基地(譯音)		T 二七〇一	西		未註冊		四・五八一
西區		T 二七〇四、三五一三及四四三六	西		一一八九九及未註冊之地		四六・八八五
廁所及小便所							
盆湯弄		T 一二二一	中三六八甲		五七五四		〇・一二八
福建路		T 一七四九	中四五二癸		七三六一		〇・〇六三
遼路		T 四六六	北四二〇		未註冊		〇・〇四四
頭壩路		T 三一二	北八一四		六四九(美)		〇・二七三
海甯路			北七二五		未註冊		〇・〇八九
熱河路(基地)		T 四一九五	北八八		一一〇八〇及未註冊之地		〇・一六一

甘肅路	T 四三七甲	北一二〇	未註冊	〇・〇一六
北浙江路	T 三五四八	北一五〇	三三二八	〇・〇九九
北江西路	T 四〇六二	北六四五	七七五九	〇・一三〇
北山西路	T 二〇六五	北五六八	八三六〇	〇・〇七九
北山西路	T 四四九一	北三七二	一〇一六三	〇・一〇九
北揚子路		北一〇〇八	未註冊	〇・〇六六
熙華德路		北一〇六三	未註冊	〇・〇四五
天潼路	T 四九五—	北二六一	一三八五六	〇・〇三五
倍開爾路	T 四三八六	*東二六八〇	*六〇三四	〇・〇八二
東百老匯路	T 三八三	東六三一	二〇九三	〇・二〇九
兆豐路	T 二〇六二	東一二一二	八三二六	〇・〇七二
齊物浦路	T 二四七一	東五六七九	*一六二九(美)	〇・〇四一
齊物浦路	T 二六五五	東五四二二	*九六〇二	〇・〇六五
大連灣路	T 二六一一	*東一五四五	*一〇〇一四	〇・〇二八
鄧脫路	T 四〇〇四	東八七六	*一一七八八	〇・〇八三
狄思威路	T 三六二八	東三三五	*五四三二	〇・一〇二
東熙華德路		東一〇〇	未註冊	〇・〇三〇
東有恒路(基地)	T 四〇三一	東二一二	一二五六八	〇・〇七〇

東有恒路	T 二三七四	東一四一七	九三七一	○●○九九
格蘭路(基地)	T 四四六九	東六四四八	九五七二	○●一六七
華記路	T 三二〇	東五七四	二〇〇六	○●一七六
近勝路	T 二二五九	東二七三三	九〇四六	○●二七〇
崑明路		東一一四八	未註冊	○●〇七二
蘭路	T 一七一二	東五〇五〇	七一七六	○●一五五
奉天路	M 一〇五三	*東四八七	*二三一八	○●一一一
平涼路	T 二〇八八	東二七六九	八二九九	○●一〇二
周家嘴路	T 三七三八	東一九六	一二四八二	○●二二一
龍江路	T 一六一五	東四〇八〇	七〇三九	○●〇四四
韜朋路	T 一二三〇	東三一八三	五八六四	○●一五六
塘山路		東六九六	一四〇三三	○●一一〇
齊齊哈爾路(基地)	T 四七一九	東五七三八	九三八八	○●二七八
通州路	T 四九三六	東八四二	*二一九五	○●一三二
滙山路	T 四二八六	東二〇四四	五三四六	○●〇七五
滙山空地		東二三六三	未註冊	○●一三六
渭南路	T 四八五七	東七三七九	一一五八〇	○●〇八三
威妥瑪路	M 六八四	東四二二〇	*五一五一及 *五三七四	○●〇八二

華盛路	T 四七〇一	東二九八七	二四〇五	○●〇七三
梧州路	T 一七三一	東四三七	七二五七	○●二五七
鴨綠路	T 一八二八	東二一八	七五八五	○●〇二八
楊樹浦路	T 二九九八	東七六八一	一五八九(美)	○●二〇〇
楊樹浦路		東六四三六	未註册	○●一五八
岳州路(基地)	T 三八四三	東九一四	一二五二九	○●二〇六
愛文義路	T 四四九〇	西一一四	二六六七	○●〇五〇
海格路	T 二六〇八	西二五九六	一〇一三二	○●〇六四
靜安寺路	T 三一八九	西二六〇二	未註册	○●一四五
卡德路	T 一七一六	西三〇二三	七二五〇	○●一三三
昌平路	T 四一九九	西四二九八	一一九二二	○●一九二
成都路	T 六四四	西五四七	三七五一	○●一二三
小沙渡路	T 四五三二	西三三五〇	三〇九三	○●〇七四
戈登路	T 四〇八三	* 西四四六一	一二三二八	○●〇八七
戈登路		西二九一一	未註册	○●〇一六
戈登路	T 三九一二	西四三三八	* 七五五三	○●〇六八
赫德路	T 一七一七	西二七三一	* 三二六二	○●一二五
赫德路	T 三七九四	西二四七一	五八六八	○●〇五四

馬崎路	T一七四五	西四三八六	七二九一	〇〇〇七〇
梅白格路	T六〇五	西二九八	三五三一	〇〇〇五〇
派克路	T六四三及七五三	西三九二	三七五〇	〇〇一七五
濱榔路	T四六八二	西四四三四	*一三六〇二	〇〇〇八七
新開路	T六八三	西五九九	三七九三	〇〇一四二
池浜路	T四八八二	西九九四	一三七二五	〇〇〇八八
威海衛路	T四四九三	西二二八三	一〇三五九	〇〇〇五六
學校				
格致公學	T二一六四	中六八七	九三一	九・七四九
華童小學(充能海路)	T八三九	北五〇三	三〇三一	一二・五四六
公立暨漢璧禮西童男學	T二七三五及四五八一	北	*五七及*五八保	二六・七〇七
公立暨漢璧禮西童女學	T二一五五	*北九九九	*二七六五	一〇・三七〇
華童公學	T二五五五	北	八六七保	九・八五七
華童小學(荊州路)	T三九七六	*東二二三一	*四五三九、*八〇一七及*八九八	一二・六八五
華童小學(滙山路)	T四四九九	東二三二八	七五九六及八〇一八	一六・三八二
聶中丞公學	T三九七六	*東二二三一	*四五三九、*八〇一七、*八九八及*八九八	一二・六八五
育才公學	T一八五二	西九二四	七五五五及七六一七	九・五〇六
西區西童女學	T三六九〇	西	*六二九七	二〇・一五六

西區西童公學	T 三六九〇	西	*六二九七及*一九三六	一〇・九三七
華童小學(新開路)	T 四三二七	西三二七六	二五八八	九・三八二
華人女子中學(新嘉坡路)	T 四八一八及四九三五	西五九七〇	(日)五八三、*七〇二、*八三七、*三九、*八五、*二六一及未註冊之地	一四・九七九
餘地				
山西路	T 四四六八	中二六七	四〇九	〇・一九〇
蓬路及乍浦路	T 一一五九	北八九九	二〇〇七	九・九九五
蓬路及密勒路	T 二一六	北一〇四五	一五二六	三・五〇六
江灣路	T 四五八一	北	一五二六	〇・三三四
北浙江路	T 三二一八	北二四四	五八二八	〇・〇一〇
天潼路	T 四九三一	北三七六	一三七〇四	〇・二五六
天潼路	T 五三〇五	北二二二	一八〇三	〇・〇五三
七浦路	T 四一九五	北八八乙	一二五四五	〇・〇三八
倍開爾路	T 四三八六	*東二六八〇	*六〇三四	〇・一五七
齊物浦路	T 二四七一	東五六八〇	*一六二九(美)	〇・四五三
齊物浦路		東五四四二	一二八二六	〇・七五六
齊物浦路	T 四八七二	東四〇〇一	一〇四五四	〇・〇〇二
錦州路	T 三七九〇	東六五三三	未註冊	〇・〇二四
大連灣路	T 五一二〇	東一七一四	一三九九八	〇・一九四

大連灣路	T 四一〇三	東一五四一	五七八四	〇・〇六三
狄思威路	T 五二〇一	東一五〇	一四〇三〇	〇・一九一
東有恒路	T 四〇三一	* 東二一二	* 一二五六八	〇・一三三
汾州路	T 四四〇六	東三一九四	* 一二〇七一	〇・〇八五
和龍路	T 三五六三	東六四九五	* 三一三一(美)	〇・〇三六
近勝路	T 三四二八	東二七八九	一五一九	〇・〇一一
如皋路	T 四三五四	東三四六	一三〇七二	〇・一八九
荊州路	T 四三三三	東一八五一	九六三六	〇・〇六五
梁山路	T 二八七六	東六六七二	一四九四(美)	一・九九五
梁山路		東六七六六	一四〇八四	〇・四七八
梁山路	T 四六九八	東七〇八〇	一一四八一	〇・一七八
遼陽路	T 三八三二	東一七四六	一二五八三	〇・〇三五
眉州路	T 三七三五	東七一七三	一一八七七	〇・〇〇七
茂海路	T 四四四〇	東一六〇二	一三二六七	〇・〇六七
甯武路	T 三八六五	東六五三一	一二五六二	〇・三六〇
甯國路及周家嘴路	T 四三一四	東七一四八	三五二五(美)	二・一一六
平涼路	T 四九二四	東六五一三	一一〇〇〇	三・二七九
平涼路	T 四三五五	東三九四五	一三一九三	〇・一六五

平涼路及威妥瑪路	T 四六〇一	東三九四八	未註冊	〇・〇〇二
平涼路及威妥瑪路	T 四六〇一	東三九八六	未註冊	〇・〇〇二
周家嘴路	T 四〇三二	東二〇九	一二七三二及未註冊之地	〇・一三三
周家嘴路	T 二六一一	*東一五四五	*一〇〇一四	〇・三八八
周家嘴路	T 三九三七	東一五四七	一二〇四及一二〇五(美)	〇・一八〇
周家嘴路	T 三二〇九	東三七七〇	一一四二八	〇・四一四
周家嘴路	T 三二〇九	東三七七一	一一四六〇	〇・〇一三
周家嘴路	T 二九〇九	東三七七三	一一二九四	〇・二三〇
周家嘴路	T 三〇四七	東三七七五	一一六〇四	〇・三四〇
周家嘴路	T 三七一五	東五九八〇	一一六〇八	〇・〇八五
周家嘴路	T 三七一六	東五九八一	一一六〇九	〇・〇一八
周家嘴路	T 三三七二	東六六〇四	一一九四七	〇・五三四
周家嘴路	T 三二五三	東七一六八	九一一九	〇・六五七
周家嘴路	T 三二五三	東七一七一	九四一七	〇・八八七
周家嘴路	三三七四、三六〇〇、三九〇八、三九二二、四一三八至四一三九	東六三二一	一二〇七四、一二二〇八、一二三三四、一二三八五、八至八六(瑞士)及未註冊之地	七・三五五
周家嘴路	T 三四二〇	東六五〇五	一一一一三	一・六八〇
周家嘴路	T 三五七一	東六〇八七	一一一五六	二・四八七
周家嘴路	T 三五七二	東六〇八九	一一一八五	〇・〇六四



周家嘴路	T 三五八五	東六〇九六	一二二〇七	〇・八六〇
周家嘴路	T 三五九八	東六〇九四	一二二〇四	〇・四〇二
周家嘴路	T 三五八四及三八七八	東六一〇三	一二二〇五及一二二九八	二・〇七二
周家嘴路	T 三八三〇	東六一一〇	一二二九七	〇・〇六八
周家嘴路	T 三八四四	東七一四五	一二五九二	〇・七六六
周家嘴路	T 四〇四七	東七一四六	一二八七二	〇・九二〇
周家嘴路	T 四〇四八	東七一四七	一二八七三	〇・三八八
周家嘴路及西安路	T 四七四五	東一八九	一三六九三	〇・一一七
周家嘴路及西安路	T 四七四六	東一九七	一三六九四	〇・〇一七
周家嘴路及桂陽路	T 三五八三、三五九九及四七二〇	東六三〇四	一二二〇三、一二二〇六及一二三 一四	一・四七三
周家嘴路及涼州路	T 三五八七、三六〇一及三六一一	東六〇九五	一一九八八、一二二一八及一二二 一一	二・四六九
周家嘴路及南部路	T 三五八六及三八四〇	東六一〇四	一二二一九及一二二九九	〇・五九六
周家嘴路及平涼路	T 三六〇二及四七二一	東六三〇五	一二二二〇及一二三一五	〇・二五四
周家嘴路及平涼路	T 三八四二	東六三〇二	一二三五二	〇・三一八
鄱陽路	T 三五七三	東六四二五	一二一八九	〇・七八三
鄱陽路	T 三六八六	東六四二一	一二三六〇	〇・六九七
鄱陽路		東六四〇七	未註冊	〇・一六〇
鄱陽路及桂陽路	T 三六五四及四一六〇	東六四三五	一二二三〇及一二二八九	一・〇八七

三姓路	T 五三四一	東六八〇八	一四〇二一	〇・三四五
漢城路		東七一七四	一四〇七〇	〇・二八三
宋埠路	T 三八三三	東六四七二	一二六八九	一・三四二
宋埠路	T 四八五三	東六五五〇	未註冊	〇・六四八
騰越路	T 三五二七	東六四一二	一二二五六、一二二五七及未註冊之地	〇・七〇六
騰越路	T 三七一九	東六三五三	一二二二九	〇・〇一一
騰越路	T 四一五八	東六四六五	一二二二八	〇・三二〇
騰越路	T 三八六七	東六四〇九	一二二九一	〇・〇三六
滙山路	T 一二五一	東三六一〇	三〇三九	一・二八八
滙山路	T 三四九六	東三五七五	*三一三六	三・一八一
滙南路	T 三九六一	東七一七二	一二五九〇	〇・六〇九
滙南路	T 五一三一	東七五〇四	一四〇一七	〇・五六三
梧州路		東二五八	未註冊	〇・〇三五
楊樹浦路	T 四二八四	東六〇六七	四〇五九	四・三二九
楊樹浦路	T 四四三七	東二五二〇	(日) *二三七	三一・二五〇
楊樹浦路及安東路	T 四四三七	東二五三〇	(日) *二三七	一三・〇六五
榆林路	T 三八二八	東三九一八	一二二七三	〇・〇六七
愛文義路	T 四一三四	西一七四	一六八五	〇・〇一〇

愛文義路	T 四七一六	西三〇九〇	一三六四五	〇・〇〇三
愛多亞路	T 三二〇七	西一六八四	四六七三	〇・〇二五
昌平路	T 五〇三〇	西三九六二	一三一二二	〇・一六八
昌平路	T 五〇三〇	西三九六一	一三一二三	〇・〇五四
長沙路	T 三八〇三	西一四六	一二五〇五	〇・一五〇
昌平路及延平路	T 四六二〇、四六二二及四六三五	西六〇九二	(英) *一二四一、(美) *三八六三、*三八七九、四一九三及(日) *九八五	一・七三九
哥倫比亞路	T 一五二二三	西		〇・〇七六
小沙渡路	T 三七六二及四二二二	西五八一三	一一九九八及一二一四二	〇・六六二
戈登路	T 三一〇六及四〇八三	*西四四六一	三六六四及 *一二三二八	〇・一五二
戈登路及澳門路	T 四六〇〇	西四七六五	五五八二	〇・一〇三
戈登路及勞勃生路	T 五二二六	西五五八二	一〇五三五	〇・〇一六
大西路	T 四二九二	西	七一九二、一二三一八至九、一二三二〇及一二八四五	一八・六六一
大西路六三號	T 二七〇〇、二七一、二七五二、二八三六、二九一七、三一〇一、四一三一及五〇六一	西	八九八二、九四一四、九四一五、九五〇一、九五三六、九六八二、九六八七、九七二六、九七三一、九七九六、九八二九、一〇九七九、一一一三七、一一六六五、一二九七五、(美) 二七九四及未註冊之地	六四・三八七
大西路及靜安寺路	T 四二六九	西	一〇八〇〇、一〇八〇二及一〇八〇三	二五・一八一
華倫路之大西路	T 三〇〇〇	西		〇・〇一九
赫德路	T 四一九一	西三三一六	一二一五三	〇・〇三〇

赫德路	T 四九六五	西六〇二六	一二六八二	〇・一七九
赫德路	T 三七六一	西六〇二七	一二三二七	〇・〇六七
赫德路	T 四八一八	西五九六九	(目)*八三七、*八三九、*八五〇及未註冊之地	九・九三〇
虹橋路	T 三五三八	西		〇・〇七一
佑尼干路	T 五二三三	西	七六四(美)	〇・四一一
極司非而路	T 三一六八	西		〇・二〇五
喬敦路	T 五二〇八	西		〇・一六〇
喬敦路	T 五二〇九	西	三二六七(美)	〇・九二一
喬敦路	T 三九〇六	西		〇・〇四二
喬敦路	T 五二三九	西		〇・二五四
喬敦路	T 五二四一	西		〇・〇四七
喬敦路	T 五二四二	西		〇・〇〇五
凱旋路	T 五二四三	西		〇・二四七
凱旋路	T 五二四五	西		〇・一七八
凱旋路	T 五二四七	西		〇・四二四
荔浦路	T 二七二七	西六〇一九	一〇六七〇	〇・一七九
荔浦路	T 五一四七	西六〇一八	七三六〇	〇・九一五
林肯路	T 三五一一	西	未註冊	

林肯路			西		未註冊	○●○○五
麥克勞路	T 五二二九		西			○●四六五
麥克勞路	T 五二二八		西			○●○五七
西摩路	T 四七一二及四八四四		西五二四〇	九六八四及一三七九〇		一●五五六
西摩路	T 四七一二及四八四四		西五二四一	九六八五及一三七九一		○●二七〇
西摩路	T 四八七七		西四一七八	一三八二四		○●七四〇
西摩路	T 四八七六		西四一七九	一三六五五		○●二〇五
新開路	T 二八三八		西二七〇二	三一七八		○●〇一九
新開橋路	T 三〇八四		西六九五	四五三三		○●〇一六
地豐路	T 三六九〇		西	三八八七、*六二九七及*一九三六		二四●六三一
定興路	T 五一五一		西一〇一	六四一二		○●二一五
東京路	T 三四二九		西四二三〇	*一八六九(法)		○●一六二
東京路	T 三四二九		西四二三一	*一八六九(法)		○●〇八二
東京路	T 四八六〇		西三五六四	一三七一八		○●一七七
華倫路	T 二一二九		西	八一四四		○●一八八
西蘇州路	T 一八四九		西四七二四	三二八五		○●五〇〇
西蘇州路	T 二一〇一		西六七二	五〇三		○●一六二

\* 僅為冊地之一部份

## 地產委員會報告

本年年初時之本委員會委員。為勃倫脫君。勃魯克君。馮炳南君。顧文生君。及畢克君等五人。勃倫脫君旋被續任為本年度之本局代表。羅賓笙君。於三月間被註冊業主推舉。以代勃魯克君辭職所遺之缺。畢克君經納稅外僑年會。重選為本年度之地產委員。馮炳南君被納稅華人會推舉連任。及王伯元君經華人地產業主公會推選。以代顧文生君。故四月間納稅人舉行年會以後之本委員會委員如左。

勃倫脫君 馮炳南君 畢克君 羅賓笙君 王伯元君

王伯元君於十月間辭職。其遺缺經舉金宗城君接充。

本年提交本委員會公斷之徵收地產案。共計五起。公斷之結果如下。

(一)公斷案第二三五號 此案於二月十日公斷。係關於由冊地一六〇號內。徵收面積一畝二分零八毫。作放寬南京路及河南路之用。本局擬給償銀二七七、八四〇兩。(以每畝值銀二三〇、〇〇〇兩計算) 減去餘地二畝一分五厘二毫。因馬路放寬所漲之價。以每畝漲銀三萬兩計算。共銀六四、五六〇兩。實給償銀二一三、二八〇兩。或法幣二九八、二九四元。業主哈同夫人要求給償法幣五六四、一〇八、七九元。旋經本委員會委員勃倫脫君。勃魯克君。馮

炳南君顧文生君及畢克君公斷如下。

徵收地面一畝二分零八毫。應給償法幣四一〇、七二〇元。除去餘地所漲之價。並計及面臨馬路處之縮短。計法幣七三、〇〇〇元。實應給償法幣三三七、七二〇元。

(二)公斷案第二三六號 此案係關於由冊地第三〇三八號地內。徵收面積七分三厘四毫。作放寬新開路與卡德路之用。英商昌業地產公司要求給償銀四四、七五二兩。本局擬給償銀二二、七五四兩。減去餘地因馬路放寬所漲之價。計銀四、七一三兩。因業主對於扣除一層不允接受。本局乃將所擬給償辦法撤回。而轉請地產委員會。斷給償銀一〇、八三九兩。

此案於一月十七日公斷。委員會出席之委員。與公斷案第二三五號時相同。並公斷償給業主銀一七、四三一兩。

(三)公斷案第二三七號 此案係關於徵收面積三分二厘九毫。作放寬天津路之用。註冊業主韋爾笙君。要求給償銀二八、九五二兩。本局則擬免價徵收。

委員會公斷時之出席委員。與公斷前兩案時相同。並公斷償給業主銀七、二二〇兩。

(四)公斷案第二三八號 此案係關於徵收面積二畝一分五厘二毫。作延長及放寬赫德路之用。英商泰利有限公司請給償法幣三五、二二二·三七元。本局則擬給法幣一二、九一二元。但旋將所擬給償辦法撤回。並經本委員會委員勃倫脫君馮炳南君畢克君羅賓笙君公斷。

給償法幣一〇、七一四·四〇元。公斷日期為七月十一日。委員王伯元君未出席。

(五)公斷案第二三九號 此案係關於自第二一二號及二一三號兩冊地之內。徵收面積四厘六毫。作放寬寧波路之用。阿樂滿律師事務所。代表註冊業主。要求給償法幣八、〇四一·九五元。本局以為此項劃讓之地面。業主並無損失。且寧波路之放寬。足使其餘地漲價。請求免費徵收。旋經本委員會委員勃倫脫君馮炳南君金宗城君畢克君及羅賓笙君公斷。應由本局免費徵收。

地產委員會秘書 朗 格

## 陰溝污水處置所報告

靶子場污水處置所 北區之陰溝污水。流歸靶子場污水處置所處置。天晴之時。每日平均有十二萬七千加倫。北區每小時由污流內所取出之水樣。經以時計驗水機察驗。知其全年平均所吸收之溶解養氣。為每十萬分之〇·九四。(依照每二日平均計算溫度在攝氏表二十度)是項吸收溶解養氣之斷定。係化驗污水各種方法之一。足為清潔管理及清潔效能之準繩。英國皇家處置污水委員會所認為堪作是項處置之標準方法也。區內各處污水。均注入虹口浜支流之沙涇江。該江之沖淡力量。隨時不同。潮退之時。幾全無沖淡之力。溝內污流。本比浜水為清潔。污流入浜時。增加養化淡氣於浜內之水。即此所增養氣。能使浜水亦見清潔。



污泥之處置 渠底砂床能吸收溝泥中之水份。故處置區內污泥。無甚困難。

西區污水處置所 西區及河南路迤西之中區內所有陰溝污水。流歸西區污水處置所處。天晴之時。平均每日有二百十五萬加倫。倘遇高潮及大雨。則增至每日三百五十四萬加倫。有時因農民之需求減少。大宗或全部份之糞穢。亦傾入陰溝。而使溝內之污濁增加。而難以維持其通常之清潔程度。每小時由污溝內取出之水樣。經以時計驗水機察驗。知在通常狀況之下。其全年平均所吸收之溶解養氣。為每十萬分之一·三〇。（依照每二日平均計算溫度在攝氏表二十度）溝內污水。均注入蘇州河。該河之沖淡力強。故能使注入之污水易見清潔。

污泥之處置 污泥係由渠底砂床加以處置。總計面積達八萬方呎。

區內某製革廠。得本局之許可。將其作業所遺污水。傾入西區污水溝內。但須按月納費。所傾污水。須經有效力之初步處置。其水流須時時均平。並受限制。又須代表本局。將流出之水隨時察驗。

東區污水處置所 東區及河南路迤東之中區內所有陰溝污水。流入東區污水處置所處。天晴之時。每日平均有二百零七萬加倫。高潮及大雨時。增至每日三百三十一萬加倫。此項污水。大部份自公廁及各工廠內廁所流出。各廁所所用水量。經加意限制。結果為溝內之污濁增加。往往有多量之糞穢。長期注入陰溝。而使維持充分清潔程度之困難。與西區相同。或更加甚。每小時由污溝內所取出之水樣。經以時計驗水機察驗。知在通常狀況之下。其全年平均所吸收之溶

解養氣。為十萬分之一。七六。（依照每二日平均計算溫度在攝氏表二十度）區內污溝之水。注入近周家嘴一段之黃浦江。江中之沖淡力量頗大。故其清潔之程度亦高。

污泥之處置 污泥係由渠底砂床處置。床之總面積達十四萬方呎。本年經重新整理二萬二千方呎。並將水溝改造。將來遇有需要時。當將整理與改造之工作。繼續舉辦。

開納路污水處置所 此處溝內水流。流行不斷。所處置者。概係新鮮污水。結果仍佳。污水所注入之河浜。亦仍保持其清潔。並無可以覺察之腐臭。居民之與處置所有直接關係者。約六百人。每日由污溝內取出之水樣表示。全年所吸收之溶解養氣。為十萬分之一。六一。（依照每五日平均計算溫度在攝氏表二十度）

污泥之處置 東西二區污水處置所。每日所積之餘剩污泥。經沈清集中。至含有約百分之○。七之固體時。即等於每日污流百份之五。此項比例。本非常態。但亦須視陰溝之沖洗力及性質而定。

濕泥係注入於排水砂床之上。天氣晴朗之時。在四五日間。即能完全凝乾。成為一種可鋤之薄泥片。含有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之固體。而可移往他處。但在雨季或嚴霜之時。凝乾期則須延長。或須將污泥在未乾時移往他處。

氣候不良之時。祇能將污泥存積於通氣池內。但欲使污泥與污流不致發生不良之狀態。該池僅能容納約三日間所排出之泥。

倘污泥之存積超過此項限度。則減少其清除陰溝之效率。並使在吸收污泥水份方面。增加困難。農民對於西區污水處置所所產乾污泥之需求。與其產量同見激增。但東區污水處置所之乾污泥。則見堆積。

奧立浮濾清器 奧立浮濾清器二具。經分別裝置於東西兩區污水處置所。一俟附屬機件裝竣。即可應用。

每具濾清器之面積。為五百方呎。其濾清之力。為每日能凝成流動乾泥三噸。此項濾清器。能於多雨時處置全部污泥。並於需要時補助現有砂床之工作。

初步沈清水櫃 此項水櫃之建造。上年年報業經提及。建造之工作。現已進行。櫃之主要效用。在能減少注入通氣水櫃之固體。使對於流動污泥之性質。能加以較為有效之控制。並可增加處置所之力量。以處置恒見增加之通常溝水。及注入陰溝之多量糞穢。

水流盛大之時。曾將此項水櫃一具。充作二次沈清之用。在清除水櫃內之污泥方面。現經備有一種滌淨方法。足以減少奧立浮濾清器吸收水份之費用。

河流及浜水 公共租界內各處陰溝污水所注入之河浜。如黃浦江蘇州河及其他小浜等。其水樣均經隨時取出。加以必要之分析。

主任衛生化學師 江 德

# 學務處報告

## 壹、行政

本年年初學務委員會之委員如下。

歐褒特君。(主席)

哈理士君。

湯笙博士。

萊士利夫人。

林康侯君。

劉湛恩博士。

歐元懷博士。

袁履登君。

山本君。

哈理士君及萊士利夫人。於五月間離滬。辭去委員職務。當由柏達君代哈理士君為董事會之代表。並由貝爾君接受邀請。以補萊士利夫人所遺之缺。嗣袁履登君告退。由陳蘆青君接充委

員。

委員會為工部局之顧問委員會。其職務在於處理本局設立之各校。規定教育之程序。及實

行業經核准之教育政策。本年委員會共開會十二次。為審核各校請求補助費之陳請書起見。本局設有學務分委員會。本年之分委員會委員如下。

一、外僑學校補助費分委員會

歐褒特君。(主席)

萊士利夫人。

山本君。

二、華人學校補助費分委員會

林康侯君。(主席)

袁履登君。

歐元懷君。

韋懋博士。

劉湛恩博士。

廖世承博士。

葛祖蘭君。

夏晉麟夫人。

曹雲祥博士。

楊錫珍女士。

## 貳、教育政策

本局之教育政策。已詳載前屆年報。茲僅追溯其主要各點。並略述其經履行至若何限度。當為事已足。

學務委員會所擬之教育政策。經於一九三一年間。由董事會採納其原則。此項政策之目的。在於增加局設學校。並提撥市政收入。以補助私立學校。俾公共租界內之教育便利。得擴充改良。學務委員會以為。自一九三一年起。至一九三八年止。每年應添設華人小學兩所。在一九三四年年底以前。應設立華人女子中學兩所。並應為開辦有年。但其校舍則為極不適宜之西童學校三所。另備較為適當之房屋。學務委員會之補助計畫。意在就中西各校之效率標準。堪稱滿意。且能證明為確需經濟上之協助者。酌予補助。惟本局並非必須依照所擬教育政策辦理。緣逆料將來或因財政之關係。須將此項政策大加修改。

一九二八年以前。並無本局所設之華人小學。至是年秋間。始就租用之民屋。倉卒改造。設立華童小學三所。並由本局擔承。儘速覓取相當之基地。以建築永久之校舍。三校嗣均已自適當之房屋。局設之華童小學。現共計五所。可容學生三千三百二十人。本局所設之華人女子中學一所。係於一九三一年間。就臨時校舍開辦。其後始建有設備完善之新式校舍。委員會所提關於西童學校之建議。業經實行。其辦法係將西童女學兩所。合併於新建之較大校舍。並為西童男小學在西區建築適當之校屋。

一九三一年。有外僑學校五所。最初領得本局所給之補助費。翌年經商妥後。華人學校。亦得參預此項辦法之利益。其後請求補助者益眾。至本年年底時。中外學校之列入補助名單者。不下二百零二所。共領得常年補助費三十七萬七千七百六十元。

上文曾言。財政之關係。或須使原定之教育政策變更。或使其進行遲緩。此種情形。至一九三三年年底時。果見發生。緣其時之華人及日僑方面。均陳請增給學校補助費。本局乃決定將添設學校計畫。應否繼續進行之問題。重加審核。討論之際。曾經憶及。謂費唐法官之報告書。雖竭力主張為華人社會增加教育便利之設備。但亦深知捐稅終將因此加增。預算依照一九三一年所採用之政策辦理。本局之教育費。當居常年收入約百分之十六。現時固尚不及百分之十。

因欲平衡一九三四年之預算。逆料諸多困難。且無增加之收入。董事會乃依照財務委員

會所擬。採納一種原則。即撥充教育費用之款。其總額不得超過房捐及與其相關連之地稅兩項總額百分之二。分配為補助費之款。倘有盈餘或缺短。留俟來年調整之。本局所設各華童及西童學校之經費。應自上述款額內儘先撥付。惟此項費用。應在不妨礙效能範圍內盡量撙節。此外復經決定。除現已列入預算或業在建造中之各學校外。本局暫不增設新校。俟至一九三四年年終再行考量。華人學校之補助費總額。增加五萬元。日僑學校之補助費總額。增加二萬元。但本局如增加房捐。屆時應將業經增加之補助費總額再予核議。

近一九三四年年底時。學務委員會曾經考量。此後繼續進行教育計畫大概可得之款。倘用以擴充補助費。是否比用以增加本局所設學校更為有利。緣私立之學校既經本局補助。或將因此發達。而使本局之建築新校需要。有所變更。案經詳細調查後。決定請董事會仍實行原有之政策。即（一）在財力所及之範圍內。增加本局所設學校。及（二）同時照舊撥款。以補助私立之中外學校。

關於教育政策之應如何施行。以應付一九三五年之需要一層。旋經學務委員會提出討論。該委員會深知上年因經濟困難。不克增設新校。第仍擬請董事會懇切考慮。能否於一九三五年增設華人學校三所。（小學二所。及女子中學一所）。

但董事會不克採納委員會之前項建議。因審核預算之時。財政狀況未見進步。房捐之捐率。



既難恢復至百分之十六。借款便利又屬缺乏。且萬難停辦之衛生警務及工務等項。其所需之款均須先予籌撥。因此增設學校之計畫。不得不復歸停頓。但董事會擔承。一俟預算情形轉佳時。當將繼續進行建築新校計畫之問題。充分考慮。故本年卒未添設新校。

將近本年年底時。學務委員會復力請董事會。至少添設華童學校一所。即以漢璧禮學校新近遷出之蓬路房屋為校舍。最後經商定。如不發生足以阻礙是項辦法之情事。則就該處房屋開辦小學一所之費用。當列入一九三六年度之預算。

### 叁、補助費

上文業已提及。學務委員會所擬補助非本局所設學校之計畫。經於一九三一年採用。一九三一年以前之本局習慣。為捐助慈善性質之某某教育機關所需維持費。並豁免若干中外學校應納房租之一部分。以資補助。嗣經決定採用一種較為確定之補助制度。令將一切所給教育補助費併作一款。歸學務處管理。並將所准免之房租。歸納於補助費之內。

補助費之條例。詳見下文。凡業在上海市教育局立案。或正在進行立案之華人學校。如欲得補助。須先向該局陳請。補助華人學校之條例。與補助外僑學校之條例相同。所不同者。為左列之第一條及第十條（甲）。

第一條 本局為促進教育起見。每年劃定的款。作為私立學校補助金。凡公共租界內

之華人私立學校。其管理設備。及教學成績。經本局認為滿意。而亟需經濟上之補助者。得由本局補助之。

第十條(甲) 所施之教學。須依據各該校之性質與組織而定之課程。及其綱要。並須遵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教育部之教育方針。及教育法規。

### 補助外僑學校條例

#### 總則

一、本局為促進教育起見。每年劃定的款。作為私立學校之補助金。凡設在公共租界以內。或向本局納稅之外僑學校。其管理設備。及教學成績。經本局認為滿意。而亟需經濟上之補助者。得由本局補助之。

二、凡請求補助之學校。必須遵照本條例各條之規定。經本局認為滿意者。方得領受

補助。

#### 學校行政

三、凡受補助之學校。須有校董會。負責經營校務。籌畫經費。

四、校董會須督促校長或主任。辦理學生入學與上課記錄。及保管學校一切收支賬目。在相當期內。交付審查。

五、校董會在每學年之始。須填具本局所定之學務報告表。並須於九月一日之前。送交本局。如本局有所諮詢。須隨時回答。

六、一年間學校所有放假及停課日期。校董會須先期報告本局。此項日期。包括例假特假及傳染病等休假而言。

#### 校舍及設備

七、凡受補助之學校。其校舍須敷用便利。適合衛生。有預防火災之設備。有充分之衛生設備。光線充足。空氣流通。房屋整潔。溝渠通利。修理得當。分配布置及其他設備。均適宜教學。

#### 教職員

八、凡受補助之學校。必須有一校長或主任。以主持學校常務。督率教職員工作。

九、凡受補助之學校。須有適當之師資。教師人數是否充足。能力是否相當。由本局視各該校之校舍布置。上課學生人數。學校組織。各科內容。及教師資格。與其所任之教課。而審定之。

#### 課程

十、(甲)所施之教學。須依據各該校之性質與組織而定之課程。及其綱要。並須與校

中大多數學生所屬國家之教育程度相符。(乙)學校教課。應鼓勵愛國心。與良好之公民教育。不得施行足以損壞國際感情及引起種族仇視之教學。(丙)各學程每週時數表。及各班級每週上課時間表。均須張貼公佈。

十一、凡幼稚班。須具有幼稚園之性質。及相當設備。方可請求承認。

十二、補助費之多寡。視各該校之教學成績、經濟需要、及上課學生人數而定。

十三、凡受補助之學校。須開辦滿一年以上。補助費之發給。及其用途。由本局每年決定之。

十四、本局補助費。每年分四季發給。有充分理由時。得隨時變更或停付之。

本年私立學校補助費特別委員會之工作。因請求補助學校之激增。及可供分配之款項有限。極感困難。

本年日僑學校請求增加補助。以備支付利息。及彌補其本年度預算經常費用不敷之半數。學務委員會主張。為應付日僑社會之特殊需要起見。本局似應考量核發一種比上年度為多之特別補助費。案經討論後。董事會核准。將日僑學校七所之補助費。增加一〇、〇〇〇元。故共為一二八、〇〇〇元。外僑學校十三所。共有學生五、二五二人。其補助費共計一六九、〇〇〇元。比上年度撥給之款約多百分之十。

請求補助之華人學校。為數比上年激增。其經最後核准。而列入補助名單者。共一百八十九所。比上年多四十四所。本年之補助費。共計二〇八、七六〇元。約增百分之十。與增給外僑學校之數相等。本年所給華人學校之補助費。內有六千元。係補助某某數校改良校舍之用。本年受本局補助之華人學校。計有中學三十二所。及小學一百五十七所。共有學生三七、八〇八人。

近五年本局補助中外學校現款數目表。

校別	年別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華人學校		一一三、九八六元	一三八、八一一元	一八六、三七五元	二〇八、七六〇元
外僑學校	一〇七、六九二元	一〇七、六九二元	一四一、六〇八元	一五三、八五〇元	一六九、〇〇〇元

本年受補助之學校名稱及學生人數表

(一) 西童學校

學校名稱	學生數目	總計學生數目
大禮拜堂西童學校	一一五	
第一俄僑公學	九五	
日僑學校(七所)	三、七六七	
德僑學校	二七二	

上海猶太學校  
 聖芳濟學校及孤兒院  
 羅勃托(譯音)學校

二四一  
 五八〇  
 一八二

五、二五二

(二) 華童中學

青年會中學	四一八	
培成女子中學	二四一	
麥倫中學	二四一	
允中女子中學	一二六	
滬東中學	九六	
貧兒教養院中學	一一三	
民國中學	四四	
惠羣女子中學	九六	
民智中學	一七七	
坤範女子中學	八九	
培明女子中學	三七六	
巨華中學	九七	

青華中學	八八	
羣益女子職業中學	四八	
道中女子中學	一三四	
慕爾堂女子中學	二七〇	
光夏中學	二〇三	
大甲中學	一三〇	
僑光中學	二一二	
國華中學	一三五	
同義中學	一二二	
審美女子中學	三一	
美華女子中學	六〇	
湖州旅滬中學	五一	
光實中學	一三七	
民光中學	二二〇	
濱海中學	一〇四	
振德中學	一〇三	
道一職業中學	六七	
正行女子中學	九四	

全科中學

一五六

民華職業中學

七六

四、五五五

(三) 華童小學

青年會職業夜校

五六〇

培成女子小學

三七九

靜安小學

五六九

滬東小學

二八八

滬東工人學校

四二一

滬東幼稚園

五〇

貧民教養院小學

三一三

渭風女子小學

四二〇

民國小學

二二七

惠羣女子小學

四二七

民智小學

八六二

寧波旅滬第二小學

六二一

上海小學

一六二



上海幼稚園	三三	
紹興旅滬第一小學	三八〇	
上公小學	二七九	
坤範女子小學	三七〇	
寰球小學	九九	
蘇州旅滬小學	二六五	
眉州小學	二一〇	
貞一小學	二六二	
培明女子小學	二四六	
建華小學	二九七	
大華小學	二六四	
青華小學	二二六	
競立小學	三二〇	
自強小學	三一四	
正基小學	一七二	
大華小學	三一一	
同善小學	三七三	
振新小學	二七八	

培文小學	二八五	
羣益女子小學	一三六	
華民小學	二四八	
志毅小學	一三六	
滄江小學	一六八	
儀昭小學	一二〇	
時華小學	一二一	
景海小學	二一八	
申江小學	一五七	
濱海小學	二二〇	
文蔚小學	一五六	
培坤女子小學	九四	
培仁小學	一三六	
麥倫女子小學	二六四	
女青年會女工第一校	四〇〇	
女青年會女工第二校		
女青年會女工第三校		
民族小學	八九	

毓德小學	七〇	
慕義小學	二〇九	
慈幼小學	八七	
智民小學	六〇	
道中女子小學	四四四	
民民小學	八六	
樂才小學	六四	
立德小學	四〇二	
人和女子小學	一二四	
協進小學	五〇四	
卿雲小學	一八九	
寧波旅滬第一小學	五二〇	
寧波旅滬第八小學	二一五	
重實小學	三六八	
尚志小學	一三二	
培因小學	一三二	
振西小學	三二四	
慕爾堂女子小學	六六四	

光夏小學	一一八	
樂華小學	一六三	
審美女子小學	五二	
美華女子小學	七二	
廣肇第二小學	二一五	
世恩義務小學	九〇六	
知行補習學校	五二	
峻德小學	一九五	
愛國小學	三〇五	
新寰小學	一三七	
中華基督教撫育工兒院小學	九三二	
中華基督教撫育工兒院幼稚園	六三	
仁智小學	二三〇	
震寰小學	一四〇	
愛華小學	一六八	
至聖義務小學	二九三	
精華小學	二四六	
三民小學	二〇五	

北市幼稚園	三 八	
時光小學	二 二 〇	
湖州旅滬小學	二 九 七	
競雄女子小學	一 九 二	
中國實業第二小學	一 九 六	
滬海小學	二 二 二	
保粹小學	一 一 八	
寧波旅滬第十小學	三 〇 四	
仲寰小學	八 三	
民福小學	一 三 〇	
西霞小學	六 八	
明惠小學	四 〇 三	
務實小學	二 六 二	
海濤小學	一 五 三	
務商小學	二 〇 九	
實學小學	一 〇 三	
啟萌小學	一 四 九	
涵德小學	一 八 七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士林小學	一四六	
江海小學	一九一	
飛花業小學	一九二	
培初小學	一六二	
汎愛小學	一〇四	
國維小學	七四	
時中小學	一四三	
新旦小學	一〇二	
亞東小學	二三三	
北區小學	一五五	
進衛小學	一〇〇	
東華小學	一四三	
麥青小學	一五〇	
尚宗小學	一五六	
中華職業教育社第二補習學校	六二一	
國本小學	一六三	
振德小學	三八	
道一小學	一三四	

正行小學	一 一 五	
東海小學	一 六 四	
南京路商業補習學校	三 五 四	
民華小學	四 八	
光明小學	一 〇 四	
漢英小學	一 一 八	
亞光小學	一 一 〇	
半江小學	一 一 二	
華成小學	三 七 七	
寧波旅滬第七小學	九 八	
中華小學	四 六 一	
樂安小學	五 二	
始成小學	一 五 一	
培育小學	一 一 〇	
甬光小學	八 三	
養儉小學	一 五 〇	
生活小學	一 五 〇	
光禾小學	四 四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勤成小學	一三三	
啓華小學	七四	
三益小學	一〇四	
念華小學	一一七	
春江小學	一〇四	
景林小學	一三六	
證券業小學	一五四	
敏人小學	九四	
華年小學	八四	
大任小學	一二八	
景海第二小學	八五	
萬象小學	一四一	
博陵小學	一〇六	
平民小學	一六九	
中華基督教撫育工兒院(滬西部)	一七八	
鮑思高慈幼會	一三〇	
立人小學	七三	
建德小學	一〇二	



肆、本局所設華童學校

華人女子中學新校舍。於本年二月間開放。該校坐落新嘉坡路。環境優美。校內設有種種新式便利。足以教育學生五百人。

本局現時設有華童日校十所。及夜校一所。共有學生六、三八三人。計自一九三一年以來。共多二、八六〇人。或多百分之八十一。詳細之擴充情形。見下開學生人數表。

近五年各華童學校學生人數比較表

校別	年別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華童公學	六四八	六九九	七四〇	七四四	七二九
育才公學	四六二	四七一	五〇一	四九三	五〇三
聶中丞公學	四七二	五〇六	五四二	五五〇	五四六
格致公學	五〇八	五二六	五三一	五二五	五一一
華人女子中學	一二四	三〇三	三一四	三三九	四〇五
滙山路小學	四五五	四四八	三五六	四〇〇	四〇五
愛而近路小學	四七八	五四〇	五五五	六〇八	五八九

新開路小學	三七六	五六四	六七八	七二四	七三一
華德路小學		六〇八	六八三	七三一	八一七
荊州路小學			六一九	七〇一	七〇七
荊州路夜學				二六四	四四〇
總計	三、五二三	四、六二九	五、五一九	六、〇七九	六、三八三

上年學務委員會曾組織一分委員會。以考量局立華童中學五所舉行畢業會考之辦法。俾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得歸一律。該分委員會詳加討論後。所提之各項建議。旋由學務委員會通過。並經董事會採納如左。

(一) 本局所設華童中學五所。應於一九三五年六月間。擇一公共地點。舉行會考。其所出之題。應為在現行課程範圍之內。為各校之與考學生皆經研習者。其中並應有聽憑選擇或更替之考題。俾其範圍足與各校之情形相適應。

(二) 某某數項學科請校外人員考試之問題。應俟上項考試舉行後。確知課程已劃一至何程度。以及本局所設學校之學生。其參加上海市中學會考者究有若干。再行核議。

(三) 應鼓勵學生參加上海市之中學會考。

第一項決議之成立。係因五校課程尚未劃一。但認為不宜改革過於急進。關於第二及第三

項決議。當經聲明。局立各中學。業經中國政府承認。故學生可參加市教育局所舉行之會考。五校之第一次會考。於本年六月初在格致公學舉行。考試全體人員。係由五校校長。及各校平均分派之代表。組織而成。是項考試。係按照世界各地畢業考試辦法舉行。不啻為一種校外之考試。五校高中三年級各生。共五十五名。一律參加。其中經考試員認為滿意而給予證書者。共四十名。平均分數為百分之八十。或超過百分之八十。而名列一等者。計十五名。

本年各校學生參加畢業會考與及格人數表

校別	參加人數	及格人數
華童公學	一五	一三
育才公學	一五	一二
聶中丞公學	七	三
格致公學	二	二
華人女子中學	一六	一〇
總計	五五	四〇

隨時在可能範圍之內任用華籍教員。為本局之政策。學務委員會為遵循是項政策起見。曾於本年年初。將續行裁減華童學校之西籍教員問題。加以考慮。調查後認為可即改用華籍教員。

以教授科學及算學。逆料將來更可利用華籍教員。以教授英文。

甲、華童中學

華童公學 校長陸布君（理科學士）

本年春秋兩季學期。分別有學生七百四十九人。及七百二十八人。一月及六月間舉行招考時。投考者共計三百零八人。錄取者一百五十九人。本年學生之上課百分率為九七。新生之平均年齡。為十三歲。學生之年齡。自十歲至二十歲止。

現時學生之分配。似已達到每一年級之人數。每學期大致相同之點。初中學生。占全校百分之五十至六十。其餘則為高中及預科之學生。各約居其半。秋季學期。高中共分六班。初中十三班。及小學五班。

本年各科課程無甚變更。工作標準維持如常。中學之課程。係為學生準備參加本校畢業考試及上海市中學會考而訂定。

半年升級制度。於一九三三年採用。迄今成績卓然。學生一學期內之功課不能及格者。須重行肄習。倘再不及格。即予開除。是項辦法。當於每年之招收新生兩次。較為便利。在不久之將來。每年須在六月及十二月間。各舉行畢業考試一次。現時本校之組織。可使遇有一級之學生過多。不能盡納於一班時。其所分各班。得無參差之弊。例如初中一年級。共分四班。約有學生一百三十人。

其彼此之成績比較。頗為準確。

運動之程序如常。秋季學期有足球戲。春季學期有田徑及游泳運動。各校聯合運動會。於五月間舉行。參加者十三校。本校名列第四。幼年獲得「丁級」盾。

畢業考試。於六月間舉行。參加者共十五人。其中及格者十三人。名列一等者四人。各科之成績特等者十二起。參加中學畢業會考者十一人。其中九科及格者八人。八科及格者二人。七科及格者一人。

第三十屆給獎典禮。於六月間在海寧路融光影戲院舉行。由林步基夫人給獎。並由歐元懷博士。於演講青年問題後。發給畢業證書。除學生外。來賓之參觀典禮者。約有六百人。

育才公學 校長霍倫君

本年春秋兩季學期。分別有學生五百人及五百零三人。本年之學生上課百分率為九八。陳請入學之人雖比近數年略少。但遠比空額為多。投考者之程度。大都比前此為高。本年初中各級所收之新生。為數激增。但春季學期告終時。因學生多有棄學就商者。高中各班之人數。大見減少。事經調查。知學生之中途輟學。大概為經濟關係。多數學生之不克繼續肄習至畢業之時。殊為憾事。本年春秋兩季學期所收之新生。分別為四十五人及八十一人。

因設法減少小學人數之結果。中學部之學生。現占全校學生總數百分之六十九。上年為百

分之五十四。是項情形。堪稱滿意。惟初中各班人數衆多。與高中相比。未免所差懸殊。全年教務進行平穩。成績卓然。在華文之作文方面。學生之思想與筆法。大見進步。此或為學生廣覽羣書之結果。圖書館新添書籍六千餘本。中學各班學生之閱覽圖書。經定有有系統之監察辦法。其他華文科目之有進步而足堪注意者。當推公民及地理兩科。各級之地理學。業已全用華文教授。新訂之各科課程。頗為周密。而尤注意於各科目之相互關係。

本年英文各科進步如常。惟初中一年級新生較多。致使初中之英文程度未免減色。高中諸生之閱覽圖書館書籍者。為數甚衆。對於編作電影各書。尤深感興趣。

普通初等科學之課程。業已改訂以簡明為主。務使初學之人。於入手之時。即可從事於實驗之工作。本年高中各級增設實驗光學及熱學兩科。

圖畫科仍照常進行。初中各級。因新生異常之多。進步遲緩。初中之課程。以配景法問題為主。高中之課程。較為注意色調之研究。並略授以高深之功課。俾與皇家畫學會考試之需要條件相符。圖案課現極注重顏料之用法。本校學生。曾參加廣告畫之競賽。並獲得獎品及證書數件。

局立各校畢業考試。於六月間舉行。本校學生之參加者。共十五人。其中及格者十二人。名列一等者八人。各科之成績特等者共七十起。內有三十九起。為本校學生所得。上海市中學會考。於六月間舉行。本校畢業生及格者八人。須行補考者二人。三月間參加皇家畫學會考試者四十八

八。得榮譽者四十三人。其餘五人。均名列二等。應第五組考試諸生。皆得榮譽。惟參加第六組（繪像）考試者僅有一人。以此微之差。未及榮譽之標準。

全校學生。對於各項體育運動。均極熱心。其參加本校運動會者。為數異常之多。計全校記錄之經打破者。不下四項。

本屆給獎典禮。於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主要演說者。為滬江大學劉湛恩博士。來賓參加典禮者。有嘉道理爵士。柏達君。及王梓康君等。

聶中丞公學 校長寇曉君

春季學期開始時。共有學生五百五十八人。造成本校最高之記錄。秋季學期時。因投考生之學識。大都不及預科五年級及本校最低班之程度。故學生人數降至五百四十五人。學生之上課百分率。平均為九八。本年共收新生一百二十九人。其平均年齡為十二歲。

學生之普通健康。至為滿意。個人衛生及疾病預防。均列入課程內。種痘雖非強制施行。但經竭力提倡。本年學生之由工部局衛生處人員在校內種痘者。共三百六十九人。

本年各科均大見進步。尤以圖畫科為然。一切數學及科學。均由華籍教員教授。故外籍教員得以專授英文。自增加設備後。生物學業已大加注意。故得達到至為滿意之程度。手工教授亦經特別注重。請求加入是科者。遠比定額為多。教室中之舊式長椅。已改換新製之較小者。所以至秋

季學期時。即可容納學生一百四十五人。比上學期多六十四人。上課學生之增加。須將手工之個別教授。改為全班教授。預料一九三六年春季學期。當可將手工科列入本校預科課程之內。

局立各校畢業考試。於六月間舉行。本校學生及格者三人。簿記科成績均列特等。參加皇家畫學考試者共四十六人。得榮譽者四十四人。得及格證書者二人。

學生對於各項運動。全年均表示極為富於興趣。而尤以足球籃球及排球各隊之成績為特佳。本屆給獎典禮。於六月時舉行。由學務委員會委員林康侯君給獎。並由韋懋博士演說。

#### 格致公學 校長倍雷君（理科學士）

春秋兩季學期之學生人數。分別為五百三十二人。及五百一十一人。後者之減少。多少由於小學低級之裁減。及流行之經濟不景氣。上課人數之百分率仍高。每月平均為九七。本年共收新生八十八人。其平均年齡為十三·六歲。

全校之普通衛生狀況。頗為良好。惟目病之傳染。雖經採用種種預防方法。患者仍比上年為多。本年經舉行通常目力試驗。遇有患視力缺點者。則報告其父母。對於必要時須購置眼鏡一層。學生父母之態度。已有若干進步。

校務進行順利。成績斐然。因外籍教員中有二人辭職。低級英文之教授。大半須由華籍教員担任。但每級仍有一部分之英文。係由外籍教員教授。地理現已用華文教授。科學及數學。亦改用



華文。尤以初中之低級為然。為注重華文作文起見。每級作文之最優者。均給以特別獎品。本校學生參加局立各校畢業考試之及格者二人。其一得三科成績特等。名列一等。其二得一科成績特等。名列二等。上海市中學畢業會考。於六月間舉行。本校學生及格者一人。須俟一月時補考一科方得及格者一人。

本年諸生對於各項運動。極為熱心。參加籃球及排球運動者。尤見踴躍。本校運動會。於十月間舉行。由同學會會長給獎。並備特別獎盾一面。本屆之常年給獎典禮舉行時。由韋懋博士演說。並由學務委員會委員陳蔗青君給獎。

華人女子中學 校長楊聶靈瑜夫人（碩士）

春秋兩季學期學生人數。分別為三百六十三人。及四百零五人。學生之年齡。自八歲至十八歲不等。但在十歲以下者僅有四人。在十八歲以上者四人。本年因各種原因而退學者八十四人。衛生狀況大致滿意。惟春季學期內。學生因患輕微病症。如傷風及喉痛而請假者。為數異常之多。

本年各級均有平穩之進步。高中二年及三年級肆習數學之時間。自每星期三小時。增為五小時。俾得與中國全國課程標準大致相符。經購置新儀器後。科學一門。乃得增加實驗工作之時間。衛生及體育均經特別注重。家政學亦經加入。烹飪各班皆深感興趣。此外又另闢歷史及地理

室一間。以備各生繪製圖表詳解各該科功課之用。公民學每日上午教授一小時。

局立各校畢業考試。於六月間舉行。本校學生之參加者。共十六人。及格者十人。其中名列一  
等者二人。得一科或數科成績特等者七人。上海市中學會考。亦於六月時舉行。本校學生之及格  
者十二人。須補考者二人。

較重要之課外工作。為戲劇、農民跳舞、辯論、及各項運動。均設有研究會。加入者極形踴躍。第  
二屆畢業典禮。於六月底舉行。由學務委員會委員貝爾君主席并演說。並由學務處處長發給畢  
業證書。

### 乙、華童小學

華童各小學。由華人教育股主任陳鶴琴君(碩士)監督辦理。其報告如左。

小學五所。春秋兩季學期。分別共有學生三千一百六十九人。及三千二百四十九人。其平均  
上課百分率為九二。陳請入學之人。遠逾空額。尤以新闢路小學為然。

小學課程。悉依教育部定章。在學生試行寫作以前。先使其在口習方面。樹立良好之根基。讀  
本注重能發展有益之興趣。及養成優美之習慣。除正式課本外。各班均編有由淺入深之讀物名  
單。藉以引起學生對於各種名著與一般讀物之興味。英文一科。經在可能範圍內。以直接法教授。  
開始時即授以全句。而不授以單字。算術採用練習卡片。並舉行練習試驗。尤注重個別教授。而非

對於一班全體籠統施教。高級學生所習書法。為日用之草書。低級學生全用鉛筆。因幼年生對於毛筆之運用。深感困難。自然科學注重直接考察。與實地試驗。滙山路小學第五年及第六年級女生之課程。經加入烹飪學。低級各生。並無自修工作。惟中級及高級。須自修一小時。

局設各中學之入學考試。於六月間在新閘路及荊州路兩小學舉行。參加者共一百二十四人。其中四十六人。為局立小學之學生。本屆得有減收學費半數獎額者。為局立各小學及私立小學之學生各一人。共計六人。本屆畢業及格學生之經發給證書者。共二百六十九人。該生等均經授以選擇職業之指導。所得上海職業指導社之援助。殊屬不少。為協助貧苦而堪造就之小學畢業生。使得繼續求學起見。經以在各校籌集之志願捐款。擇尤補助。

同學會於一九三三年成立。所經舉辦之種種事務。其目的在於維持現時與過去學生之關係。各校之分會在組織中。

聯合運動會於十二月間。在愛而近路小學內舉行。學生之參加者三千餘人。本年曾由學生表演游藝數次。此種娛樂。自教育立場而言。頗屬有益。且諸生亦歡欣無似。

工人夜學。春秋兩季學期。分別有學生三百零六人。及四百五十五人。自秋季學期起。除讀本書法算術及常識之通常教課外。每生每星期兼習全體唱歌兩次。春季學期告終時舉行考試之結果。學生之得畢業證書者七人。其成績經認為與小學畢業生之程度相等。本年全年。學生並無

缺課者。

伍、本局所設西童學校

公立暨漢璧禮西童女學之新校舍。於一月間落成。當經使用。校舍之設計。可容學生五百人。並設有寄宿舍一所。可容按照漢璧禮保管證書應由校方供其住宿之學生二十四人。此校既經成立。董事會所定將蓬路兩女校合併之辦法。乃得實行。

一九三一年之教育計畫。包括設立西童學校六所在內。即於本市之每一主要區內各設二所。現有四所此項學校。業在適當之校舍內辦理。當可視為已有固定之設備。惟就東區而言。除有西童女小學一所。現就滙山區內改造之福小住宅辦理外。尚無局設之西童學校。該小學係在不得已情形之下施教。自難令人滿意。

前數屆年報曾言。愚園路之兩公學。確須為女生添築家政學教室。並為男生建築體育與集會兩用之屋。房屋之圖樣。經及時繪製。並由學務委員會認可。但因近兩年來之本局財力。不克建築新屋。致使無法進行。堪稱憾事。

雖近十年來戶口日增。本局所設西童各校之學生人數。無甚上落。其主要原因。大抵為私立及國立學校之逐漸增加。

近五年各西童學校學生人數比較表

校 別	年 別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公立暨漢璧禮西童男學	四一四	三八六	三七九	三六二	三六九
西 童 男 小 學	一七二	一八五	一八九	二三六	二六八
愚園路西童女公學	四三八	四四九	四五六	四四八	四六四
逢路 西童女公學	二九三	二一七	二一九	二二一	
漢璧禮 西童女學	二三三	二四七	二六〇		
公立暨漢璧漢西童女學					四二二
榆林路西童女小學	八七	八二	八三	六〇	七五
總 計	一、五八三	一、五七六	一、五八六	一、五七三	一、五九八

公立暨漢璧禮西童男學 校長克洛君(碩士)

本年一月間。共有學生三百六十五人。至年底共有三百五十二人。平均之每月上課人數。為百分之九二。本年共收新生一百十三人。其年齡為七歲至十八歲。退學者共一百十四人。全校學生之年齡。自七歲至二十歲不等。

校中所訂課程。大都以使學生能合於劍橋大學證書考試。及倫敦商會商科證書之程度為標準。為準備劍橋大學證書考試起見。學生之應劍橋大學初級考試者為數甚眾。

校中所授之文字。為英文法文及華文。肄習拉丁文者僅有數人。向來第三年級生(其平均

年齡為十二歲) 始習法文。但使第二年級生(其平均年齡為十一歲)提早一年學習法文之計畫。已著有成效。仍將繼續施行。除通常之華文課程外。復於課餘之暇。添設一特別班。由學生自動加入。以備參加英國及其他領署舉行之華文考試。十二月間學生之參加此項初試者共十四人。及格者九人。得榮譽者一人。複試及格兼得榮譽者一人。

上年十二月間。學生參加劍橋大學考試者五十人。得證書者十四人。得初級證書者十六人。前者中有准免大學入學考試者九人。此外尚有參加本年倫敦大學入學考試及格者三人。應皇家畫學會考試者四十七人。及格者四十六人。內有二十九人。獲得榮譽。在此次考試中。有學生一人。因在全六組中均獲得榮譽。經給予畢業證書。又一生獲得皇家畫學會第三組考試之獎品。其他成績。為獲得聖喬治獎學金。及雷氏獎學金兩份之一。此兩項獎學金之同時獲得。為本校有史以來之第二次。校內之獎品。為惠脫氏與喬治蘭寧之獎學金。

夏季學期內通常校務以外之新設施。為邀請本埠名人之先後到校演說。並均承慨然惠臨。為諸生演講就地及饒有興趣之事。本年諸生又曾赴各工廠及乳場等處參觀多次。

在體育方面。經充分利用校內之優美場地。及附近之虹口公園。於教員監督之下。舉行各項運動。及有組織之競技。游泳一門。已顯有進步。游泳雖非必修科。但諸生之能游泳者。現已占百分之八十。且有學生五人。獲得皇家救生會之初等及中等證書。校中有記錄體育之卡片。並隨時注

意各生之身體發育情形。本年曾與他校學生在校內比賽。並獲得扶輪獎盾。洵為本校之注意學生健康所得適當收穫。

本屆給獎典禮。於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由學務委員會主席歐褒特君主席。並由麥克諾登君演說及給獎。

#### 西童小學 校長本湏特君(學士)

本年年底。共有學生二百七十八人。一月間共有二百六十人。所收新生。以年在十二歲以下。且為西區內之住戶為限。本年共有新生九十人。其年在十歲以下者。占百分之八十。退學者五十四人。學生之年齡。自七歲至十七歲不等。平均之每月上課人數。為百分之九十二。

課程共分兩部份。年在十一歲以下之初小部份學生。肄習通常之初小學科。年十一歲至十六歲之高小部份學生。肄習英文、歷史、地理、法文、華文或拉丁文、數學、科學、美術、木工及唱歌。本年特設教授地理及木工之教室各一間。實驗室經充分使用。以舉行化學物理學及生物學之實地工作。對於學校圖書館之隨時善用。經大加注重。

各項考試及格之足跡者。為本校某生之獲得雷氏獎學金。及同時另一學生之獲得褒讚。參加皇家畫學會考試者。共五十三人。及格者五十一人。其中得榮譽者四十四人。

在體育方面。經各教員之努力。使諸生得有足球、板球、網球、排球、及游泳之練習。初學游泳者。

均授以通常之功課。本年與校外團體舉行之球類比賽。僅有板球賽一次。及足球賽兩次。每次均獲勝利。校內之足球、網球及排球。皆有全組之比賽。各項運動。復有高級與初級之分。藉以適應學生之特別需要。同時將高級之運動節目擴充。為同樣目的起見。來年之游泳運動會。亦將分兩次舉行。

一月間曾舉行辯論會。及學生課餘所作性所愛好之手工出品展覽。其一為造就學生之言語流利。其二為鼓勵學生。使在校中授課表刪去手工科後。仍在家中自行習練。舉行之成績均佳。因此至年底時再舉行一次。並由學生之父母。分別到場旁聽及參觀。

本校現距計畫完成之期。尚有兩年。至一九三七年年底全部組織告成時。在學術及體育方面。當能在社會中占有充分之地位。

愚園路西童女公學 校長蘇特蘭女士(碩士)

本年年初及年底時。分別有學生四百六十七人。及四百三十五人。平均之每月上課人數。為百分之九十一。本年共收新生一百三十九人。其中年十歲或十歲以下者一百人。退學者一百六十九人。其中因父母離滬者七十人。平均之每班人數。為二十四人。幼稚園學生共有四十三人之多。

全校之衛生狀況。大概滿意。並未發生情形頗重之傳染病。惟上半年學生之因患顯腺炎及



百日咳而請假者。分別有二十四人及十二人。

本年之課程。並無重要變更。拉丁文自上年起開始肄習。現已證明為有列作學科之必要。緣是項科目。於學生之欲留學國外者。至為有用。烹飪班因教室缺乏。無法重行開辦。足使對於高深學科殆無進步希望之若干學生。僉以烹飪一門為最有價值。而欲繼續學習者。未免大為失望。口述作文之功課。深加注重。並已證明對於不能操英語之學生。尤有裨益。自課程不同各學校轉學而來之新生。應付頗難。現已設法。為高級及中級之學生。設科目略異之分班。俾學生之因各種理由。而不能全習劍橋大學所定課程者。仍得有學習一種畧經修改之課程之機會。而參加該大學之校外考試。

學生參加劍橋大學證書考試者共十人。及格者八人。准免大學入學考試者四人。參加劍橋大學初級證書考試者十七人。及格者十一人。應皇家畫學會考試之獲得證書者八十八人。得榮譽者三十四人。校內之獎品。為喬治蘭寧及布卡南之獎學金各一份。

校中之戲劇會。繼續發展。本年四月間。該會曾排演「柴拉公主」之音樂劇。五月間校中舉行一種聯合游藝會。六月間復舉行非正式而成績斐然之手工展覽會。各級均陳列若干之優美作品。

經就地數家商行之概允。本校之學生。曾赴若干所工廠及其他富有興趣之地方參觀。其所

得一種普通學識。為非在學校內所能得者。

運動會因天雨延期。至十月間舉行。成績極佳。體育仍為羽毛球網球及排球等戲。而尤以網球之程度為高。女童軍因多數高級生之離校而數見減少。但對於週末之開會。與郊外之旅行。布置仍不遺餘力。女幼童軍深具熱忱。加入者為數頗多。

### 公立暨漢璧禮西童女學 校長威耳夫人(學士)

聯合公立暨漢璧禮西童女學之新校舍。於一月間使用。共有學生四百六十一人。將近年底時。學生人數減至四百三十四人。平均之每月上課人數。為百分之九十二。學生年齡。自四歲至十八歲不等。本年共收新生一百二十四人。退學者一百二十三人。

由通學及寄宿生之衛生狀況。大都滿意。本年並無傳染病發生。僅有患流行性感冒、疹症、及白喉而須隔離者數起。

普通科學之實驗工作。前因兩校辦法之不同。不克進行。現經建設新式之實驗室。課程內已列入化學、物理及生物學等科。諸生對於實驗室工作之初次經驗。極表興趣。高級五班。業已增設家政學科。烹飪學亦已開始教授。成績頗佳。衛生學經特別注意。包括普通家庭管理。及看護兒童在內。縫紉與手工。均有良好進步。諸生皆善於為自身與幼妹裁製衣服。並為家庭製造物品。上年十二月間。學生之參加劍橋大學證書考試者三人。均皆及格。參加皇家畫學會考試者

八十三人。及格者七十七人。得榮譽者五十二人。又有數生。獲得就地廣告畫及手工競賽之獎品。

本年曾表演兩劇。一為中級生所演之「雪珠」。一為高級生所演傀儡戲中之丑角滑稽劇。均受熱烈之歡迎。此外十二月間又選派唱歌隊一隊。以參加工部局音樂會之唱歌表演。

女童軍及女幼童軍之通常工作。仍繼續進行。並在各領隊監管之下。作愉快之旅行多次。

本年諸生對於各項運動。極為富於興趣。習網球戲者尤多。十月時曾舉行高級及初級之運動會。除通常各項節目外。尚有高級生之優美體操表演。及初級生之體育運動。

西童女小學代理校長瓊斯夫人

本年年初之學生人數。為六十六人。秋季學期開始時。增至八十五人。至年底時殆無甚變動。平均之每月上課人數。為百分之八十九。本年共收新生五十四人。其年齡自四歲至十歲。退學者三十九人。

除二月及三月間。學生之因患輕性頸腺炎而請假者。分別有十四人及七人外。校中之普通衛生狀況。堪稱滿意。

在自一月至九月之間。因學生人數不多。經將教員一人辭退。故學生須改分三級。十月間因人數增加。添聘兼任教員一人。乃得重分高級及初級預科各班。本校現時組織之目的。在使小學生之於初級學科。能有良好基礎。以作轉學高級學校之準備。

備。並使初學之人。感覺學校生活之愉快。關於後者之一層。經特別注意民間跳舞。及童話之戲劇。緣是項工作。能使幼童脫除其忸怩態度。而樂於參加通常之學校生活。本年幼稚園採用讀書發音法。且繼續施行於高級各班。鑒於諸生國籍之不同。經注重語言學。以及發音之清晰。各項運動及游戲。天晴時悉在園內舉行。本屆給獎典禮。於十二月間舉行。並由諸生朗誦狄更生氏「聖誕歌」之簡易本。諸生之父母。顯皆關心本校之一切設施。

學生之國籍

本局所設西童學校學生之國籍。詳見下列本年十一月間所編製之表。計共有學生一千五百九十八人。其所屬國籍。凡三十有七。其中百分之四十六為英籍。百分之十八為俄籍。百分之八為美籍。百分之五為葡籍。百分之三為日籍。其餘百分之二十。則分別屬於其他三十二國籍。

本局所設西童學校之學生國籍表

國籍別	校別						總計
	公立暨漢璧禮西童男學	西童小學	愚園路西童女公學	公立暨漢璧禮西童女學	西童女公學	總	
英	一二九	一六三	二二一	一七一	五一	七三五	
俄	一一一	二三	六八	六二	一八	一八二	
美國	一七	二四	二九	四七	四	一二一	
葡	一二	一	九	二五		七四	

捷 克 人	韓 人	意 人	挪 威 人	伊 刺 克 人	華 人	帕 西 人	西 班 牙 人	波 蘭 人	和 蘭 人	瑞 典 人	法 人	拉 特 維 亞 人	希 臘 人	丹 麥 人	德 人	菲 人	日 人
二			一	三	五	三	三	二	一	三	四	八	一〇	一〇	七	四	一九
三	三	四	一	二			二	五	三	一	三	四	四	二	七		二
二	一	七	二	四			六	五	七	二	六	三	四	一一	一〇		二
一	六		七	二	五	九	一	一	二	九	四	三	八	六	九	三一	一七
					一		一										
八	一〇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五	一七	一八	二六	二九	三三	三五	四〇

印	人	三			四	一	八
奧	人			三	一	二	六
比利時	人	一	二	三			六
羅馬尼亞	人	二	二	二			六
亞美尼亞	人	二		一	二		五
利蘇尼亞	人		一	四			五
瑞士	人	一		三			五
巴西	人		二	二			四
愛沙尼亞	人	二		二			四
波斯	人	二			一		三
土耳其	人	二			一		三
匈牙利	人			二			二
埃及	人		一				一
芬蘭	人		一				一
墨西哥	人				一		一
總計		三六九	二六七	四二一	四六三	七八	一、五九八

陸、學費

局立各校減收一家子女同學學費辦法。於本年年初時。由學務委員會提出審核。案經討論

之際。據稱局立學校。除華童各小學外。均施行是項辦法。每年減收之費。約達六萬二千五百元。華人教育機關。大都無此種習慣。局立華童各中學之亦採用是項辦法。係仿照西童各校辦理。廢除華童各中學減費之辦法。每年可增收二萬二千元。若將此款移充教育上之其他用途。如設置獎學金之類。當比減費為有益。西童學校之情形。略有不同。雖享受減費利益之人。未必盡皆需要此項補助。但學生之父母。亦有以每月多出學費五元或十元為非輕易之舉者。且西童學校所收學費較昂。故減費辦法之全行廢除。似非所宜。但主張略予核減。當為合乎情理。並擬將增收之款。供作補助貧苦學生之用。因此學務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核准如下。

一、自一九三五年九月起。西童學校一家子女同學之減費率。應改訂如左。

一、自一九三五年九月起。西童學校一家子女同學之減費率。應改訂如左。

二、自一九三五年九月起。西童學校一家子女同學之減費率。應改訂如左。

三、自一九三五年九月起。西童學校一家子女同學之減費率。應改訂如左。

四、自一九三五年九月起。西童學校一家子女同學之減費率。應改訂如左。

二、因改訂折減率而增加之全部份或一部份收入。與現時每年所撥之補助費一千元。應一併用以補助貧苦之學生。其補助方法。為豁免學費之全部份或一部份。是否應予補助。須視學生之成績。及其父母之經濟狀況。並應由各校校長保薦。然後由學務處處長

酌定。

- 三、自一九三五年九月一日起。一家子女二人或二人以上同入局設各華童學校肄業之新生。其學費概不減收。對於現有舊生之此種減費辦法。應於一九三六年底時廢止。
- 四、因取銷減收學費辦法而增加之收入。應以其全部份或一部份。設置各華童中學之入學試驗獎學金額十二名。及同校競爭獎學金額五名。

本年秋季學期內。西童學校之學生。因品行與學術之進步。均認為滿意。而得減免全部份或一部份之學費者。共四十一人。各華童中學之深堪造就之貧苦學生。其獲得同校競爭獎學金者四人。給獎之方式。為豁免學費。並將教科書及文具由校中免費供給。是項獎學金之給與。僅以初中三年級生之應在本年六月底初中畢業者為限。該獎學金額為期三年。惟須視其進步之能否維持滿意而定。本年格致公學。因無合格之學生。是項獎學金暫停發給。

各華童中學入學試驗獎學金考試。於六月間舉行。是項獎學金之目的。在於補助勤苦之學生。俾能肄習為期三年之初中課程。參加此種考試者。係以小學畢業而年不逾十三歲之公共租界內兒童為限。本屆應試者共一百二十四人。計局立學校學生四十五人。及私立學校學生七十八人。其得豁免學費。及由校內免費供給教科書與文具者。共十二人。

本局所設學校學費表



校別	學費
(一) 公立暨漢璧禮西童男學 (二) 西童男小學	預科 每學期 四 十 八 元 一年級 以上 每月 二十 八 元
(三) 愚園路西童女公學	幼雅園 每學期 四 十 三 元 小學預科 每學期 四 十 六 元 一年級 以上 每月 二十 八 元
(四) 榆林路西童女小學 (五) 公立暨漢璧禮西童女學	幼雅園 每學期 四 十 二 元 小學預科 每學期 四 十 五 元 二年級 以上 每月 十 八 元 一年級 以上 每月 十 九 元 二年級 以上 每月 十 三 元
自漢璧禮西童女學遷來之學生	二年級 以上 每月 十 三 元
(六) 華童公學 (七) 育才公學 (八) 格致公學	每學期 四 十 八 元
(九) 鼎中公學	每學期 四 十 元
(十) 華人女子中學 <small>自舊校舍遷至新校舍之學生 (自一九三六年九月一日起一律四十八元)</small>	每學期 四 十 八 元
(十一) 新開路華童小學 (十二) 愛而近路華童小學	每學期 四 十 八 元
(十三) 滙山路華童小學 (十四) 華德路華童小學 (十五) 荊州路華童小學	每學期 四 十 六 元
(十六) 荊州路夜學	每學期 五 角

減費辦法

(甲)自一九三五年九月一日起。一家子女二人或二人以上。同入局立各華童學校肄業之新生。其學費概不減收。各生之減費辦法。於一九三六年年底時一律廢止。

(乙)自一九三五年九月一日起。一家子女二人或二人以上同入局立各西童學校肄業者。其減費率經修改如左。

一家子女同學人數

折減率

二人

百分之十五

三人

百分之二十

四人或四人以上

百分之二十五

柒、學務人員

本年常任教員之更動。詳見下表。此外復有臨時添聘之教員四十七人。以代因長假病假及其他原因而缺席之常任教員。

本年本局所設中西學校教員更動表

甲、新任教員	學校名稱
新 格 夫 人	西童男小學
葉 勁 風 君	西童男小學

丹妮女士  
 貝爾女士  
 萊斯夫人  
 李信恩君  
 張志基君  
 趙世桐君  
 馬錫瑞君  
 麥科慶對爾君  
 錢介集君  
 周紹銀君  
 錢青女士  
 王承詩女士  
 陳孫恩蓮夫人  
 洪漱琅夫人  
 張月蓮女士  
 李震同君

公立暨漢壁禮西童女學  
 愚園路西童女公學  
 華童公學  
 同  
 同  
 育才公學  
 同  
 聶中丞公學  
 同  
 格致公學  
 華人女子中學  
 同  
 同  
 愛而近路小學  
 新聞路小學  
 同

朱 守 訓 君

宋 雲 霞 女 士

王 棟 材 君

程 重 杏 女 士

張 琴 鳴 女 士

劉 華 屏 女 士

乙、 辭 職 等 教 員

新 格 夫 人

馬 赫 夫 人

華 納 夫 人

部 耳 亭 夫 人

哈 柏 勒 夫 人

科 第 爾 女 士

貝 爾 女 士

勃 林 敦 夫 人

麥 阿 里 斯 忒 夫 人

同 上

同 上

華 德 路 小 學

荆 州 路 小 學

同 上

荆 州 路 夜 學

西 童 男 小 學

公 立 暨 漢 璧 禮 西 童 女 學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愚 園 路 西 童 女 公 學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西 童 女 小 學

勃朗尼夫人	萊斯夫人	李信恩君	余槐青君	汪澂君	克累克女士	夏淑貞女士	顧娛春夫人	王春濤夫人	黃乃洪君	宋雲霞女士	帥昌書君	朱公安女士	丁國豪女士	姜巢仁君
華童公學	同	同	同	育才公學	華人女子中學	同	愛而近路小學	新開路小學	同	同	同	華德路小學	荊州路小學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本局所設學校之常任教員人數表

總計	華童小學						華童中學						西童學校						校別	
	荆 州 路 夜 學	滙 山 路 小 學	華 德 路 小 學	新 開 路 小 學	荆 州 路 小 學	愛 而 近 路 小 學	華 人 女 子 中 學	格 致 公 學	聶 中 丞 公 學	育 才 公 學	華 童 公 學	愚 園 路 西 童 女 公 學	西 童 女 小 學	公 立 暨 漢 璧 禮 西 童 女 學	西 童 男 小 學	公 立 暨 漢 璧 禮 西 童 男 學	專任	兼任		
二一一	一	一九	二七	二三	二四	二二	一六	一八	一九	一七	二四					一				
七	三						三								一					
一〇〇〇								六	六	六	八	二〇	三	二一	一二	一八				
六												四		二						
三一	一	一九	二七	二三	二四	二二	一六	二四	二五	二三	三二	二〇	三	二一	一二	一九				
一三	三						三					四		二	一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捌、一九三五年本局所設中西學校之學生人數表

學校名稱	學生數目	合計學生人數	總計
西童學校			
公立暨漢壁禮西童男學校	三六九		
西童男小學	二六八		
愚園路西童女公學	四二二		
公立暨漢壁禮西童女學	四六四		
西童女小學	七五		
受補助之各西童學校		一、五九八	
		五、二五二	
華童中學			六、八五〇
華童公學	七二九		
育才公學	五〇三		
鼎中丞公學	五四六		
格致公學	五一一		
華人女子中學	四〇五		

區 別	男 性	女 性	總 計
受補助之各華童中學	五一一	二、六九四	七、二四九
華童小學	五〇三	二	
滙山路小學	四〇五		
新開路小學	七三一		
愛而近路小學	五八九		
華德路小學	八一七		
荊州路小學	七〇七		
荊州路夜校	四四〇	三、六八九	
受補助之各華童小學	四二二	三三、二五三	三六、九四二
總 計	三六八	五一、〇四一	五一、〇四一

玖、一九三五年公共租界內中西兒童人數表

(五歲至十五歲)





## 音樂隊報告

冬季交響音樂會。於一九三四年十月間開始舉行。至本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本年自一月六日起。星期日音樂會之在蘭心影戲院舉行者。共二十二次。聽眾之人數。大致與往年同。其中有三次。聽眾均近七百人。另有三次。宣告滿座。

在夏季期內。自六月十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管絃音樂會。及軍樂音樂會。照常。在虹口公園。滙山公園。梵王渡公園。及外灘公園舉行。九月間。音樂隊職員休假。九月之最後一星期。及十月之第一星期。曾在梵王渡公園舉行額外之軍樂音樂會若干次。

八月間。音樂委員會議決。本年冬季。應試將交響音樂會與通俗音樂會輪流舉行。並就冬季首四次之音樂會試辦。通俗音樂會所收座價較廉。第二次通俗音樂會之聽眾。為四次中之最多者。故旋經決定。將輪流舉行之辦法。繼續施行。至年底為止。舉行之地點。均在蘭心影戲院。與一九三四年相同。

一九三四年冬季。曾為兒童舉行特別音樂會六次。不幸此項音樂會。雖為到會之兒童所歡迎。但結果經濟上之損失頗大。本年十月間議決。本年冬季。僅舉行兒童音樂會二次。其後是否將繼續舉行。須視該二次之收入數目而定。但損失仍多。殊堪惋惜。結果之足令人鼓舞者。為在日本

戲院舉行之特別兒童音樂會。此次音樂會。係經特約。專為日童而設。聽衆人數有擔保。舉行時大為日童八百餘名所歡迎。並稱獲利。

經雅樂社名譽導演德士達君之領導。音樂隊曾與該社合作。於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日。聯合舉行耶穌聖誕節音樂會。其所奏樂曲。以時值英皇喬治五世登極二十五週年紀念。故純用英國作曲家之所編製者。

音樂隊長曾與中國國立音樂專科學校接洽。使其學生參加音樂隊所舉行之音樂會。本年自一月四日起。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共以無線線傳播音樂四十二次。其後因經濟困難而中止。五月間隊長陳請。自十月三十一日起辭職。當經核准。但嗣因本局議決。（詳見本年年報之緒言）將音樂隊應改組或裁撤之問題。提交一九三六年之納稅人年會核議。乃請隊長繼續任職至一九三六年五月底為止。並經隊長同意。

本年音樂隊奏樂之次數如左。

一月六日至六月二日。

六月星期日交響音樂會二十二次。（在蘭心影戲院舉行）

兒童特別音樂會三次。

六月八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露天管絃音樂會十五次。(在梵王渡公園舉行)

露天管絃音樂會八次。(在虹口公園舉行)

六月八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軍樂音樂會三十九次。(午後及晚間在外灘公園梵王渡公園虹口公園及滙山公園

舉行)

九月間例假期滿後。音樂隊經重行演奏如下。

九月二十八日至十月六日

軍樂音樂會四次。(於星期六及星期日下午在梵王渡公園舉行)

十月十三日至十二月底

星期日交響音樂會六次。

星期日通俗音樂會六次。

兒童特別音樂會二次。(在蘭心影戲院舉行)

日本兒童特別音樂會一次。(在日本戲院舉行)

本年音樂會之入場券價如左。

一月一日至六月二日。

普通星期日文響音樂會。(在蘭心影戲院舉行)

包箱對號座 每人三元及一元半。

正廳對號座 每人一元及六角。

十月十三日至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日文響音樂會。 每人二元、一元半、一元、及六角。

星期日通俗音樂會。 每人一元及五角。

兒童特別音樂會。 每人一元半、一元、六角、及四角。

音樂會播音之次數如下。(在福州路五六七號音樂隊事務所演奏。由 X. Q. H. A. 電

台播音)

一月四日至五月三十一日。

通俗交響音樂會二十次。(每逢星期二晚自下午九時至十時由全隊演奏)

餐時音樂會二十次。(逢星期五晚自下午八時半至九時半由半數隊員演奏)

特別音樂會二次。(由細樂樂隊演奏)

自六月一日起。不再由無線電播音。

音樂隊長 派 西

## 情報處報告

本年為本處異常忙碌之一年。供給本埠各報館之市政消息甚多。常有以為篇幅所限。而未盡行刊載者。公布之消息。均於董事會議決後從速發出。各報之主筆及其他主任人員來處訪問時。輒將本局之政策及其理由。向其說明。特別注意市政問題之各國報館記者。經分別給以最適用方式之情報「稿件」。倘將英文日文及華文之稿件比較。其方式之差異。至為顯著。本年所發出之普通情報。共四百五十五件。(音樂隊之通告除外)。其中有用打字機錄寫而長至夫士紙十八葉者。亦有為極簡短之報告者。為供本局參考而遙譯之各報論說。共有五百七十一篇。

遊歷中國之外國新聞記者。均各給以公共租界之小史。其財政地位之報告。及現在本局設施之概要各一篇。此項遊客。包括旅行中日之美國記者團。及前往菲律賓濱遊歷之記者團在內。遊歷指南內。已加入所撰之關於上海之一章。本處又屢將消息。供給英美之各報紙及雜誌。

情報處處長 賽爾

## 華文處報告

華語教授股 一九三四年之報告曾言。華語教授股之進步。甚堪滿意。其所以能如此者。大

都由於對於教員及學員之管理。更見切實。以及新訂章程之漸次實行。迨至本年。此種進步。始終維持。並將舊有辦法完全廢止。此固於報告之餘。而竊堪欣慰者。本局辦公總處內新式教室。所給予之一切便利。在各捕房所施從嚴監察華語教員與學員之辦法。以及考試委員會舉行考試時之絕對公允。設使如是。而猶結果不能如所豫期。當為異事。考試每年兩次。每次費時約七星期。考試委員會之委員。為本處處長。處長之助理員。兩監學員。以及受試各學員。所屬各處之處長代表等。考試之是否及格。須由各委員一致決定。本局擔任學費之時期。現經從嚴規定。以三年為限。惟因長假。長期病假。或公務急迫。而曠課之期間。則不計算在內。學員於滿三年之末次試驗時。倘不及格。當准其補習十二個月。俾得補考及格。而合於領受津貼之資格。但在此十二個月內。應於公餘之暇。自費修業。並須按期參加每兩個月一次之試驗。年齡較小之學員。大都能於三年期內。經末次試驗及格。有若干名。須補習一年方能及格。但亦有即至第四年以後。而仍不能及格者。學習四年尚不能及格之學員。大都年事較長。並係於若干年以前。即已依照舊章。開始學習。而按月支領津貼者。按照新章規定。若輩倘不能照現有標準而考試及格。不得支領按月之津貼。惟如對於最後考試。自覺有及格可能。不妨一試。果能及格。當給予一種規定之總括獎金。以代替按月津貼。至在考試及格以前。本局並不因其學習華語。而再支出任何款項。局員任事之初。如已諳習華語。無論其為國語。或上海白話。必須先行供職三年。且於三年後。將繼續留用者。方准於滿三年時。參

加考試。以取得領受學習華語津貼之資格。自以總括津貼逐漸代替按月津貼以來。近五年之教授華語支出。已大見節省。現又擬變更目前之辦法。於五年之後。將按月津貼完全廢除。屆時當所省更多。教授華語之教員。五年前約有八十人。嗣經逐漸裁減。至現有最低限度之三十人。教員之薪俸。因此減少。所省之款。乃為數頗鉅。教授華語計畫之更張。其目的在於以「最小之費用」收「最大之成效」。

繙譯股 本年自始至終。該股極為忙碌。為應付需要起見。常須於規定辦公時間久已完畢之後。繼續遙譯。日常之工作。為量幾增一倍。大都係由於華人各團體之來函。其件數與篇幅。均大見增加。屬於本局內部之工作。如遙譯布告。各項執照規則。特種報告。各種章程。以及租約等等。亦均見加多。本局之年報與預算。初僅摘要譯漢。現經全文遙譯。年報內之某某數處報告。有若干部份。係敘述各該處職務上之極為專門問題。所以擔任編譯訂正以及校對各員。其必須為有相當資格之人。自不待言。翻譯隨人力車問題而發生之請願書與抗辯書等。為該股所添之工作。此項書信。係由以代人書寫函件為職業之人。為各申請人代繕。語義既多晦塞。文字尤為冗雜。其用意本在力求各申請人知己為其盡力捉刀。其實不克將託其書寫人之真意。表而出之。該股人員遙譯此種函件時。頗費推敲。工作乃常見繁重。



# 圖書館報告

流通書籍部份 本年年底時本館之訂閱圖書人數如左。

華人	七四。
外僑	五二九。
總計	六〇三。

本年本館借出之書籍數目如左。

非小說類英文書籍	一二、九三二部。
小說類英文書籍	五七、八五八部。
兒童英文書籍	八三二部。
華文書籍	五二部。
總計	七一、六六五部。

本年非小說類書籍之流通。比上年增一、一九〇冊。最近二年內所購此項書籍加多。其流通亦見推廣。

購置新書 本年度本局所撥之購書費。共計法幣四、七〇〇元。所購新書。共九〇八冊。其

中二三一冊為非小說類書籍。三五三冊為小說類書籍。九四冊為兒童書籍。一七五冊為華文書籍。五五冊為科學專門書籍。此外有破舊書籍數冊。經更換新書。

本年以需閱參考書者日衆。經購置社會科學百科全書一部。暨關於經濟工業及實業之袖珍書籍。行名錄。年鑑。以及其他同類書籍若干種。本館在答復電話詢問之時。頗得此項參考書籍之助。

捐贈之書籍 本年所收之捐贈書籍。共五十冊。

裝訂 本年共裝訂舊書一、〇九二冊。

定期刊物及新聞報紙 本年所添購之各種定期刊物如左。

英文評論報(譯意)

科學進步雜誌(譯意)

讀者彙報(譯意)

東方雜誌

社會事宜(譯意)

中央銀行月報

社會經濟月報

新中華

留聲機雜誌(譯意)

幸運雜誌(譯意)

英文中國專刊

教育雜誌

科學畫報

中行月刊

良友

論語

掣給借書證機 本館曾經建議。用掣給借書證機。以記錄所借出之書籍。俾服務能較為迅速而準確。並能於日常事務少費時間。而於書籍能多加注意。此機為美國行政效能局所發明。目前美京與紐約之公共圖書館。以及其他多處大小圖書館。均已採用。製造該機之廠家。曾許本館免費試用三個月。並於本年十二月初運到。即經裝置於館內。

自將此機實地使用以來。書籍之供給。顯見迅速。原有之困難。均已祛除。前此因借書記錄之模糊及錯誤。不免發生紊亂與爭辯。且時間之損失亦鉅。自在卡片上印有清晰準確之記載。乃無前項流弊。

每冊書籍借出時。即用此機印有收據。用能便於查核。而無遺失之慮。前此所遺失之書籍。中有百分之三五。係由於記錄時號數錯誤所致。

維持及修理 本館自購置真空掃除器一具後。多數清潔問題。已甚易解決。各處地面。以及所有書籍。現均用此項掃除器所有各種形式之管嘴。以清除其積塵。其方法頗合衛生。本年館中添裝室頂電扇一具。足使夏季時屋內較為涼爽。

圖書館主任

亞扶錫洛莫夫

## 捐務報告

本年之經常收入。比預算減少一、二九八、五四二元。西式及中式房屋之房租。短收七六八、〇〇〇元。此係由於大局之尚未好轉。以致空屋頗多。其租出者。則又大都租金減低。而使捐額亦因而減少。執照捐之短收。約二四九、〇〇〇元。大半由於商業之清淡。惟雖有上述種種之不利情形。本年之總共收入。僅比上年所差無幾。各項收入之詳細數目如左表。

項別	年別	
	一九三四年實收數目	預算收入數目
地稅	六、九一四、七五〇元	六、九一三、八五〇元
西式房屋捐	五、五一九、八九〇元	六、〇九七、〇〇〇元
華式房屋捐	四、七三五、二三五元	四、八九一、〇〇〇元
特區西式房屋捐	六七八、一五六元	七八二、一〇〇元
特區華式房屋捐	六三、二八一元	七〇、〇〇〇元
特別廣告捐	三四、八一九元	三六、〇〇〇元
碼頭捐	四九一、七六二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執照捐	三、〇九〇、六八六元	三、三一九、四五〇元
局產租金	三九一、〇五四元	四〇一、六〇〇元
		實收數目
		六、九一四、九七六元
		五、七三六、二九〇元
		四、五四八、一三四元
		七一五、六六七元
		七一、八二一元
		三二、六二〇元
		四七〇、二一七元
		三、〇七〇、〇四八元
		三九一、〇二五元

公共及市政事業收入	一、九八〇、一七〇元	二、一三七、〇〇〇元	一、八九七、一〇三元
雜項	一七、五七六元	六五、〇〇〇元	七二、五五七元
總計	二二、三、九一七、三七九元	二五、二一三、〇〇〇元	二二、三、九一四、四五八元

地稅 本年之地稅收入。約與上年相同。且比預算之數增多一、一二、六元。  
 本年及上年各區地稅收入之比較如左表。

區別	年別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中區	二、七〇五、七二四元	二、七〇〇、五七八元
北區	八四八、七三五元	八四七、八二八元
東區	一、四四九、八四八元	一、四五七、四八四元
西區	一、九一〇、四四三元	一、九〇九、〇八六元
總計	六、九一四、七五〇元	六、九一四、九七六元

普通房捐 是項收入。比預算減少七〇三、五七六元。但比上年增多二九、二九九元。其短少之原因。詳見上文。

本年公共租界內新造西式房屋之繳納房捐者。有四百九十七所。每年租金共計一、七六六、九二六元。本年共拆毀房屋一百二十六所。每年租金共計三三一、〇九二元。又有房屋一

百七十九所。每年租金共計六三八、九三八元。經由華式房屋捐簿轉入西式房屋捐簿。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估租金及房捐收入之詳細數如左表。

項別	西			華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有人居住之屋	七、七四二	七、八八〇	七七、一〇二	七四、九五二		
無人居住之屋	一、二七一	一、六八一	四、九四六	六、九六七		
總計	九、〇一三	九、五六一	八二、〇四八	八一、九一九		
估計每年租金	四九、三八七、九八八元	五〇、七一九、六四〇元	三七、九〇六、五八二元	三六、八三八、三一四元		
房捐收入	五、五一九、八九〇元	五、七三六、二九〇元	四、七三五、二三五元	四、五四八、一三四元		

特區房租 是項收入。雖比預算減少六四、六一二元。但比上年增多四六、〇五一元。  
 本年所收特區房租及房屋數目與上年之詳細比較如左表。  
 一、界外北區之房租

項別	西			華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有人居住之屋	一、〇六二	一、〇三四	一、三〇二	一、二八六		
無人居住之屋	一二一	二二五	四一	五七		
總計	一、一八三	一、二五九	一、三四三	一、三四三		
*估計每年租金	一、四八二、一四四元	一、四八一、五〇〇元	五二九、七九八元	五三〇、八〇四元		
房捐收入	八一、五六八元	七二、七三一元	八一、一五七元	八一、二六三元		

## 二、界外西區之房租

項別	西		式		華		式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五年	一九三五年	
有人居住之屋	二,六五〇	二,九八八	五三九	三,〇七四	三,五八二	三,五八二	三,五八二	
無人居住之屋	四二一	五三九	二五九	二五九	三,九七二	三,九七二	三,九七二	
*總計	三,〇七一	三,五二七	三,五二七	三,三二五	三,九七二	三,九七二	三,九七二	
*估計每年租金	六,二四〇,一六三元	六,七三五,三一七元	六,七三五,三一七元	六,三四,八三〇元	七四四,二三六元	七四四,二三六元	七四四,二三六元	
房租收入	五九六,五八八元	六四二,九三六元	六四二,九三六元	五五,一二四元	六三,五五八元	六三,五五八元	六三,五五八元	

\*就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

特別廣告捐 是項收入。比預算少三、三八〇元。比上年少二、一九九元。

碼頭捐 是項收入。比預算約少三〇、〇〇〇元。比上年少二一、五四五元。

本年每季碼頭捐收入與前四年每季之收入比較如左。

季別	年別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三年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三月季		三二五,四五七元	五五,一八六元	一一一,七〇九元	一三〇,七五七元	一三〇,七九八元
六月季		二二五,〇三二元	一〇一,〇五二元	一二〇,一九二元	一一九,三八一元	一四八,一六三元
九月季		二二七,四二〇元	九二,六一七元	一一六,一一三元	一二一,二六三元	八六,九一七元
十二月季		一二四,八七一元	一一六,三三七元	一二五,二一四元	一二〇,三六一元	一〇四,三三九元
總計		九〇二,七八〇元	三六五,一九二元	四八三,二二八元	四九一,七六二元	四七〇,二一七元

執照捐 本年之總共收入。比預算少二四九、四〇二元。比上年約少二〇、〇〇〇元。近二年各項執照捐之收入比較。及每項比預算增多或減少如下表。

收入短少之最多者。為沿街叫賣食品執照捐。減少二七、八九〇元。摩托車輛執照捐減少九一、五〇一元。塌車執照捐減少四九、五七四元。及自用人力車執照捐四三、四七五元。食品叫賣執照捐之減少。係由於菜場便利之擴充。摩托車輛捐費之收入。比上年約多三四、〇〇〇元。其比本年預算短收之原因。在公用汽車及運貨汽車註冊之減少。塌車因增收之捐費並未施行。故是項收入。不克達到所期望之數。自用人力車執照捐之減少。一部份由於領照新章之取締其招攬乘客。一部份由於民衆之改乘取費較廉之車輛。

近二年各項執照捐收入比較表。

項別	年別		一		三		五	
	一九三四年	預算收入數目	實在收入數目	超出預算數目	不及預算數目	一九三三年	預算收入數目	實在收入數目
旅社酒館及臨時酒排間	一一〇、〇七〇元	一一一、〇〇〇元	一〇九、三六七元		一、六三三元			
出售店外飲用洋酒業	六四、九一二元	六一、〇〇〇元	五六、二〇三元		四、七九七元			
中國酒店	九二、〇一〇元	九二、〇〇〇元	八九、一六六元		二、八三四元			
啤酒及麥酒業	七、六四五元	一〇、五〇〇元	一〇、八九五元		三九五元			
彈子房及滾球場	一、一一七元	一、二〇〇元	一、三一五元		一一五元			



華人總會	七、〇三五元	七、〇〇〇元	六、九二七元		七三元
西式公寓	三、五四三元	三、六〇〇元	三、三五九元		二四一元
華式公寓	三六、四七五元	三六、五〇〇元	三七、五三八元	一、〇三八元	
茶室	二一、五六六元	二二、〇〇〇元	二一、三四〇元		六六〇元
飯館等	一〇〇、〇九六元	一〇五、〇〇〇元	一〇〇、二三四元		四、七六六元
外國食品店	三、〇三四元	三、一〇〇元	三、四九三元	三九三元	
水果店及攤	一〇、三七六元	一〇、五〇〇元	一〇、一四一元		三五九元
食品叫賣担	一一四、九五九元	一一五、〇〇〇元	八七、一一〇元		二七、八九〇元
外國戲院及電影院	四九、一六四元	五五、〇〇〇元	四七、七九七元		七、二〇三元
中國戲院及唱說書場	一七、二五七元	一八、〇〇〇元	一九、五四九元	一、五四九元	
其他娛樂場	二五、七〇四元	二七、〇〇〇元	二七、九一七元	九一七元	
當舖	五一、一八七元	五二、〇〇〇元	四九、五五六元		二、四四四元
兌換店	一七、七四〇元	一八、〇〇〇元	一七、六二八元		三七二元
烟店	三〇、〇九七元	三一、〇〇〇元	三〇、一四二元		八五八元
金鋪銀鋪	二、七八七元	二、八〇〇元	二、六八五元		一一五元
貨船	一〇、八五八元	一一、〇〇〇元	一〇、二六九元		七三一元
渡船	一、六三六元	一、六五〇元	一、六六八元	一八元	
小輪船	八、七六三元	九、〇〇〇元	八、六九四元		三〇六元

帆船	五、四八二元	五、五〇〇元	五、二三四元	二六六元
帆船板	八七八元	九〇〇元	八〇六元	九四元
自用馬匹及馬車	二、七四〇元	二、八〇〇元	二、〇〇二元	七九八元
馬房	六、八四二元	六、九〇〇元	四、八八四元	二、〇一六元
公用汽車 摩托車輛及運貨拖車 摩托車輛註冊費	一、一四四、二七〇元	一、二七〇、〇〇〇元	一、一七八、四九九元	九一、五〇一元
腳踏車	九八、七四八元	一三〇、〇〇〇元	一三四、八六〇元	四、八六〇元
塌車	二一三、〇〇三元	二六〇、〇〇〇元	二一〇、四二六元	四九、五七四元
自用人力車 註冊費	三九九、四一六元	四〇六、〇〇〇元	三六二、五二五元	四三、四七五元
公用人力車	二三九、七五二元	二四〇、〇〇〇元	二三九、五一六元	四八四元
小車	六五、〇二三元	六五、〇〇〇元	五四、八七一元	一〇、一二九元
軍器	三四、一三六元	三四、五〇〇元	三四、三九七元	一〇三元
狗院	一三、六五五元	一四、〇〇〇元	一五、七一五元	一〇三元
妓院	五七、二〇〇元	五七、五〇〇元	五〇、七四〇元	六、七六〇元
雜項	二一、五一〇元	二二、五〇〇元	二二、五八〇元	八〇元
總計	三、〇九〇、六八六元	三、三一九、四五〇元	三、〇七〇、〇四八元	一一、〇八〇元 二六〇、四八二元

車輛執照 近十年來每一給照時期所發車輛執照之平均數目比較如左表。

年 別	人 力 車		馬 車		摩 托 車		小 車 (甲)		轎 (乙)		自 行 車 (丙)		環 車 (乙)	
	公用(甲)	自用(乙)	公用(甲)	自用(乙)	汽 車 (乙)	自 行 車 (丙)								
一九二六年	九,九五三	一〇,二九四	二九五	二五二	四,七九二		一,六九九	一〇,二四〇	三一五,〇五三	六,三九〇				
一九二七年	九,九九六	九,五四〇	二六七	一九八	五,三二八		一〇,八六五	三一七,七三九	七,四一〇					
一九二八年	九,九九五	九,六一二	二五一	一五六	五,六四九		一〇,八六五	三一七,七三九	七,四一〇					
一九二九年	九,九九五	九,八七三	二二七	一一三	六,四七二		一一,一一三	二〇,三二七	八,七七五					
一九三〇年	九,九九五	一〇,三九〇	一八九	八三	六,八九六	七三三	一一〇,五三〇	二一,五三〇	九,六〇八					
一九三一年	九,九九五	一一,四四方	一六五	七六	七,五三九	七四七	一〇,八一九	二三,五四七	一一,〇一一					
一九三二年	九,九九四	一一,二〇二	一一八	六八	八,〇七三	八一五	八,五六二	二五,二七三	一一,三二〇					
一九三三年	九,九九〇	一二,五三八	一〇〇	六一	八,四五〇	七一七	八,八四一	二九,二四二	一三,二四二					
一九三四年	九,九九〇	一二,二三二	九五	五一	九,三三七	七〇六	七,七三九	三二,九一六	一四,九六七					
一九三五年	九,九八〇	一一,二三四	七〇	三九	九,四五七	六四九	六,五三一	三五,七四三	一四,九三二					

附註 (甲)每月給照 (乙)每季平均 (丙)每年給照

摩托車輛 截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執照登記冊內所載各類摩托車輛之數與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比較如左表。

類 別	年 別	一 九 三 四 年	一 九 三 五 年
自 用 汽 車		六,六七四	六,七九一

公用汽車	一、〇四八	九五一
試用汽車	八〇	七一
貨汽車	二、〇三七	一、八六三
自行車	七九五	六九〇
公共汽車	二四五	二五四
錫拉朋	一四	二一
總計	一〇、八九三	一〇、六四一

門牌編號 公共租界內一切房屋門牌之重行編號。自一九三〇年開始。迨至本年。下開各馬路房屋之門牌。均已改編。全部工作乃充告成。是項長期複雜之工作。經謹慎舉行。藉使住戶及公共事業所感受之不便。得減少至最低限度。

工作之得圓滿結束。大半由於民衆之協助。

本年門牌重經編號之各馬路如左。

中區 南京路

西區 大通路。莫干山路。普陀路。新閘橋路。青海路。孟德蘭路。宜昌路。澳門路。太平街。及愛多

亞路。

北區 斐倫路。老官路。北揚子路。黃浦路。青浦路。禮查路。海能路。河拉白斯脫路。唐家弄。老唐

家弄。新唐家弄。及老閘街。

東區 東鳴綠路。通州路。如皋路。沙涇路。海拉爾路。瑞金路。麥克利克路。保定路。近勝路。威妥瑪路。丹陽路。福寧路。濟寧路。蘭路。漢城路。河間路。寧武路。眉州路。臨青路。海州路。定海路。貴陽路。騰越路。朝陽路。銅梁路。裏虹口街。東柵街。同和里。同仁里。鄧脫弄。及寶和里。

界外馬路 開納路。

戶口調查 五年一次之戶口調查。於本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詳情見戶口調查報告。

菜場租金 本年共收入三四〇、三五四元。上年共收入三四三、九四二元。近二年各菜場(包括店舖在內)之租金比較如左表。

菜場名稱		年別		菜場名稱		年別	
東虹口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北京路	一九三四年	一九三五年		
愛而近路	八、七〇一	二一、七八八	平涼路	三二、九六六	二九、〇七七		
小沙渡路	九、八七八	九、四六八	伯頓路	八、七五〇	八、五四八		
福州路	一四、七八七	一三、七五八	松潘路	八、八六一	八、七四四		
虹口	五一、八三六	四九、〇三一	齊齊哈爾路	六、一七六	五、五六二		
	一二五、四二一	一二三、三〇九		四、二一二	三、九八七		

遼陽路	六、一八六	五、九六七	滙山路	一〇、四三八	一八、三一七
馬霍路	七、三四三	六、三二七	梧州路	五、八三八	五、四五七
新新開路	三三、八四〇	三二、五〇一	楊樹浦路	二、七〇〇	二、六五五
北福建路	六、〇〇九	五、八五八	總計	三四三、九四二	三四〇、三五四

公訴案件 本年內因追繳所欠房租及其他捐稅。經本局提起公訴之案。計六百八十二起。共追得稅款三九、七〇六·一四元。

屠宰場捐 本年共收一四三、九〇九元。上年共收一四三、六六〇元。

音樂會入場券資 此項入場券資。經本處職員代收者。共一三、七三二·一〇元。上年共

收一九、三六五元。

公園入場券 本年所發之公園入場券。共六七、八四九張。上年共六六、六八五張。

代本局各處所收賬目 本局各處賬目經本處代為收取者。共一四、五七三起。計七六四、

九一四·九二元。

所收航運貨物 本局各處所需貨物。經過海關起卸者。共七十三起。計二、四六九件。

履勘房屋事件 應納捐之屋宇。領照之房屋。以及揭示廣告地點之經本處視察員履勘者

如左表。

房屋類別	履勘次數	房屋類別	履勘次數
西式房屋在建造中者	六五	華式房屋經推廣及改造者	一一一
西式房屋已竣工者	一、〇四三	華式房屋經拆毀者	二、一七二
西式房屋經推廣及改造者	一三八	請領執照之房屋	三、三二〇
華式房屋在建築中者	三五六	已領執照之房屋經報告關閉者	三、六一〇
華式房屋已竣工者	二、七三八	房屋供未領執照營業之用經察覺者	六〇七
華式房屋重經估價者	一五、〇七二	廣告牌及招貼處	三、一〇四

財務處處長 福特

### 所擬一九三六年各項捐稅及收費率表

本局擬請徵收各項捐稅如左。

**地稅** 自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下屆納稅人年會時止。按照公共租界內各地產之價格。徵收百分之十一之十分之七。由租戶每半年預先繳付。

**房租捐** 自一九三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下屆納稅人年會時止。按照公共租界內房屋之估定

租價。徵收百分之十四。由住戶每季預先繳付。

特區房租 自一九三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下屆納稅人年會時止。依照本局與上海自來水公司。上海電力公司及上海電話公司。分別於一九二八年一九二九年及一九三〇年所訂合同規定。按照界外房屋之估定租價。徵收百分之十二。由住戶每季預先繳付。

特別廣告捐 自一九三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下屆納稅人年會時止。依照本局第四四二八號布告之規定。每一方呎之廣告地位。每年徵收法幣一角五分至四角。由陳請領照人每半年預先繳付。

碼頭捐 凡經過海關之各項貨物。除貨幣外。照所繳關稅徵收百分之一。貨幣每千元徵收法幣三角。

執照捐 下開各項執照捐。自一九三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下屆納稅人年會時止。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均應預先繳付。

兼備膳食之旅館執照

甲每季一七五元至七〇〇元

兼備膳食之家庭旅館執照

甲每季十四元至三五〇元

華式公廨執照

甲每季十元至三五〇元

酒館執照



兼備酒類之餐館

電影院或戲院內酒排間

跳舞場或其他娛樂場內酒排間

臨時酒排間

餐館執照

不供給酒類者

僅於餐時供給酒類者

外國茶室

僅零售麥酒之商店執照

店內飲用者

店外飲用者

售賣洋酒執照

店外飲用洋酒之執照指由洋酒之批發商或零售  
商及由出售麥酒商之未領有零售執照者繳付

西式公廨執照

彈子房或滾球場執照

甲每季一七五元至二二五元

每季一四〇元

甲每季一七五元至三〇〇元

甲每日一元至二〇元

甲每季十五元至六〇元

甲每季八五元至一四〇元

甲每季十五元至六〇元

每季三五元

每季三五元

乙每季一四〇元至七〇〇元

每半年八元

每一球枱或球道每季五元

華人總會執照

每季三五元

中國茶室執照

甲每季二元至二一〇元

中國酒店執照

甲每季四元至二八〇元

煙草店執照

甲每季一元至三五元

兌換店執照

甲每季一元至一四〇元

金鋪銀鋪執照

甲每季七元至二八〇元

書寫及歌女執照

每季一五元

飯館執照

甲每季一元至五〇元

出售店外食用之中國食品店執照

甲每季一元至二〇元

食品及飲料攤等執照

丙每季一元至二〇元

第一類及第二類外國食品店執照

甲每半年二元至四〇元

水果店攤執照

每季十元

戲院及音樂廳執照

甲每開放一日或一夜一元半至二八元

電影院執照

甲每月一四〇元至一、四〇〇元

唱說書場執照

乙每月十四元至一四〇元

馬戲場臨時市場跳舞場或其他遊戲場執照

收場時間展限憑照

當舖執照

貨船執照

西式者

中式者

渡船執照

小輪船執照

帆船執照

舢板執照

自用馬車騾車或驢車執照

馬房執照

公用馬車或騾車執照

汽車行執照

摩托車輛執照

乙 每開放一日或一夜半元至二八元

乙 每月三〇元至一二〇元

乙 徵收每年營業數量千分之二或千分之四按季繳付

甲 每月一元半至四元半

甲 每月半元至一元

甲 每月二元即日繳付

甲 每月三元按月繳付倘裝載乘客每月七元至十四元按季繳付

甲 每月四角至六角即日繳付

每兩月一元即日繳付

每匹馬騾或驢每季一元半  
每輛車每季十二元

每年或不及一年一元

每匹馬或騾每季三元每輛車每季十五元

甲 每季七元至三五元

自用汽車(執照牌費除外)

空車重量

至一、〇〇〇磅為止

- 一、〇〇一磅至一、五〇〇磅
- 一、五〇一磅至二、〇〇〇磅
- 二、〇〇一磅至二、二五〇磅
- 二、二五一磅至二、五〇〇磅
- 二、五〇一磅至二、七五〇磅
- 二、七五一磅至三、〇〇〇磅
- 三、〇〇一磅至三、二五〇磅
- 三、二五一磅至三、五〇〇磅
- 三、五〇一磅至四、〇〇〇磅
- 四、〇〇一磅至四、五〇〇磅
- 四、五〇一磅至五、〇〇〇磅

每半年執照捐

每半年執照捐

自一九三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自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下屆納稅人年會時止

- 三二元
- 三六元
- 四〇元
- 四二元
- 四四元
- 四六元
- 四八元
- 六八元
- 六八元
- 八四元
- 一〇〇元
- 一一六元

五、〇〇一磅及以上

一三二元

一三二元

行李或運載露宿設備物拖車(執照牌費除外)

每季六元

旅行拖車(執照牌費除外)

每季九元

遊客自用汽車及開車執照

每輛車二元至六元視日期而定開車執照捐每張一元

公用汽車(執照牌費除外)

照所定自用汽車照費增收百分之五十按季繳付

一切公用汽車其執照於一九三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發給者仍照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行捐率徵收執照捐

運貨汽車或其他運貨車輛

總重量不超過二、〇〇〇磅

每季一五元

二、〇〇一磅至三、〇〇〇磅

每季一七元半

三、〇〇一磅至四、〇〇〇磅

每季二〇元

四、〇〇一磅至一〇、〇〇〇磅

每季自二一元半起每千磅增收一元半至一萬磅二九元為止

一〇、〇〇一磅至二〇、〇〇〇磅

每季自三二元起每千磅增收三元至二萬磅五九元為止

二〇、〇〇一磅至二五、〇〇〇磅

每季自六三元起每千磅增收四元至二萬五千磅七九元為止

二五、〇〇一磅及以上

總重量每千磅增收七元

出租或公用之摩托運貨車輛。按照上表規定之費。增收百分之五十。凡車輛裝有橡皮輪胎之未經警務處處長認為滿意者。應增收百分之二十。

運貨拖車(執照牌費除外)

總重量不超過四、〇〇〇磅

每季十四元

四、〇〇一磅至五、〇〇〇磅

每季一五元半五千磅以上每千磅增收一元半至總重量四萬五千磅每季七五元半為止

四五、〇〇一磅及以上

另行商訂

出租或公用之運貨拖車。按照上表規定之費。增收百分之五十。凡車輛裝有橡皮輪胎之未經警務處處長認為滿意者。應增收百分之二十。

錫拉朋(執照牌費除外)

甲每季七〇元至一四〇元

公共汽車

每輛裝有橡皮輪胎之車每經行一哩收法幣一分半

每輛未裝橡皮輪胎之汽車每經行一哩收法幣一分七厘五毫  
特種輕式汽車大半在界外之核准路線行駛者其季捐由本局酌定

自用團體汽車(執照牌費除外)

客座以二十人為限者每季四二元  
超過二十人者另行商定

摩托救護車(執照牌費除外)

照自用汽車納費

試用汽車(執照牌費除外)

每半年六八元

摩托腳踏車或摩托三輪車(執照牌費除外)

摩托腳踏車

附有側車之摩托腳踏車或摩托三輪車  
空車重量不逾八〇〇磅者

空車重量在八〇〇磅以上者

任何種類摩托車輛之開車人執照

任何摩托車輛之登記或任何摩托車輛易主之登記

運貨馬車執照(執照牌費除外)

用人力推挽之貨車執照(執照牌費除外)

裝載重量至五〇〇磅為止

五〇一磅至一、〇〇〇磅

一、〇〇一磅至二、二四〇磅

二、二四〇磅以上

自用腳踏導曳車執照

公用人力車執照(執照牌費除外)

自用人力車執照

每年二八元

每年四二元  
倘係出租或為公用運貨車者每年六三元

照自用汽車納費倘係出租者照公用汽車納費  
倘係運貨者照運貨汽車或其他運貨車輛納費

發給執照時繳費五元倘更換僱主或請補發副照  
或換領新照各繳費一元

每次五元

乙 每季一二元半至二五元

每季二元半

每季六元七角

每季一〇元

另行商定

每季十元

每輛每月二元由車主繳付

每季八元

分配自用 人力車號碼牌之登記

每次五角

小車執照 (執照牌費除外)

每月七角

脚踏車執照 (執照牌費除外)

公用或自用 人力車車夫執照

全年或不及一年四元倘在六月三十日以後發給執照者二元  
發給執照時繳費一元換領新照費  
由本局酌定最多以一元為限

儲藏爆炸物及易燃物料之執照

甲每季十四元至一四〇元

彈藥軍器及炸藥執照

由批發進口商繳付者

每季二〇〇元

由零售商繳付者

每季一〇〇元

軍器執照

攜帶軍器

每年十四元倘在六月三十日以後發給執照者七元

儲藏軍器

每年七元

避彈背心執照

輸入及(或)製造避彈背心

每年七〇〇元

出售避彈背心

每年二五〇元

置有及(或)穿着避彈背心

每年五元



養狗執照

全年或不及一年五元

食品叫賣商執照

每月二元即日繳付

米商執照

每半年一元

麵包及糖果店執照

每半年六元

乳場執照

每半年十元

洗衣作執照

每半年四元

成衣店執照

每半年二元

汽水廠執照

每半年四元

冰廠或售冰店執照

甲每半年四元至四〇元

製造冰淇淋及冰飲料店執照

甲每半年二元至六〇元

出售冰淇淋及冰飲料等店執照

乙每半年二元至一〇〇元

界內界外通用之出售貨物執照

每年或不及一年五元

私設菜場執照

甲每季二五元至一、〇〇〇元

私設菜場之店、攤、或基地租戶執照

每月二角至一元視類別而定

私設屠宰場執照

甲每季二元至十元

猪隻寄放所執照

甲每季五元至三十元

應收之警務費如下

特別或額外服務

一元至一五〇元

關於意外事件之報告

一元

略圖

二元

照片

每張二元

屠宰場應收之屠宰費(包括用水在內)如下

牛

每頭一元

水牛

每頭一元

馬

每頭一元

犢

每頭三角五分

羊

每頭二角

猪

每頭三角五分

山羊

每頭二角

上開各費。係適用於通常工作時間內所屠宰之牲畜。

凡在其他時間內屠宰者。須加倍納費。

出口費

應收之牛棚寄放費如下

與上列屠宰費同

牛

水牛

馬

犢

羊

猪

山羊

工部局宰猪場所收之費如下

宰猪費

寄放費

私設宰猪場所收之費如下

售肉市場及冷藏所收之費如下

寄放在三十六小時以上者每日或不及一日每頭收費二角

寄放在三十六小時以上者每日或不及一日每頭收費二角

寄放在三十六小時以上者每日或不及一日每頭收費二角

寄放在三十六小時以上者每日或不及一日每頭收費一角

寄放在三十六小時以上者每日或不及一日每頭收費五分

寄放在三十六小時以上者每日或不及一日每頭收費一角

寄放在三十六小時以上者每日或不及一日每頭收費五分

每頭三角五分

寄放在三十六小時以上者每日或不及一日每頭收費一角

宰猪一頭收費一角

售肉市場

經屠宰之牛

每頭收一元三角五分

經屠宰之水牛

每頭收一元三角五分

經屠宰之馬

每頭收一元三角五分

經屠宰之小牛

每頭收七角

經屠宰之綿羊

每頭收三角五分

經屠宰之豬

每頭收七角

經屠宰之山羊

每頭收三角五分

上開各費。(包括免費使用冷藏所在內)當於經屠宰之牲畜(連同其肢官各部份)運到市場時徵收。是項牲畜(整隻或一部份)不得在場內存留過一星期。

冷藏所

以每磅計算

普通長期之冷藏及(或)冰凍每十五日或不滿十五日每磅收三厘三毫

以每立方呎地位計算

普通之長期冷藏每一立方呎地位收一角五分

以每整間地位計算

小間三五立方呎大間七〇立方呎為期甚長之冷藏(冰凍)小間每月收六元大間每月收十二元

菜場租費如下

店基 長八呎濶六呎

每月二十元至三十六元

攤基 長六呎濶四呎

每月三元至八元

籃基 長四呎濶二呎

每月一元至二元

應收之棺木憑照費如下

每月或不及一月十元

已殮棺木停放於私人住宅在七日以上者

其他各種憑照費如下

西式新屋

(甲) 每五、〇〇〇立方呎或其零數

三元

最低費

七元

(乙) 業經核准圖樣之修改而容積並不增加者

三元

(丙) 現有房屋在現有外牆內之改造 (其在外牆之外者照(甲)項收費)

七元

華式新屋

住宅或店舖

每幢三元

最低費

七元

備註

計算上開捐費時。每幢華式房屋之地面面積。除天井外。應以四百方呎為限。

小建築工程

築造隄岸

一元半至六元

豎梯修屋

四元

豎立招牌、燈、或籬笆

一元

豎立廣告圍板或揭示廣告

一元

填泥等

六元

半永久簷棚

一元

搭建於公共人行道上或橫過馬路之牌樓

每五〇呎或不及五〇呎每年一四元  
初期費十四元再照建築物長度每呎增收三元以十  
四日為限逾期每七天增收三五元

搭建於公共人行道上之布篷

每方每年一元四角最低費一元四角

搭建於公共人行道上之蓆棚

每方每年三元最低費三元

搭建於住宅天井上之臨時蓆棚(僅自四月至九月)

每年二元

新裝或增添衛生設備

(甲)抽水馬桶

每具一元半(最低費七元)

(乙)便斗

每具一元半(最低費七元)

(丙)坑池

每座六元

附註 甲、按照大小而定

乙、按照類別而定

丙、按照所售食品之性質而定

# 一九三六年度普通預算摘要

## (甲) 經常收入

地稅	六、九二〇、〇〇〇
房捐	一〇、七七〇、〇〇〇
特別廣告捐	三五、〇〇〇
碼頭捐	五〇〇、〇〇〇
執照捐	三、一三〇、〇〇〇
局產租金	三九七、〇〇〇
公共及市政事業收入	二、〇一三、三六〇
雜項	七四六、六四〇
除去撥歸學務預算二、三六七、五〇〇元	
上年滾存餘款	二六九、七四〇
撥入準備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二四、四一四、二四〇

(乙) 經常支出

商團

各隊

俄國分隊

共計

火政處

警務處

普通

監獄及犯人自新所

共計

衛生處

普通

醫院

共計

捐款及補助費

元

三〇六、〇五〇

三八四、〇九〇

六九〇、一四〇

一、一四九、八七〇

八、五七六、七九〇

一、三二四、八五〇

九、九〇一、六四〇

一、一〇八、〇〇〇

五一四、七二〇

一、六二二、七二〇

四八三、九〇〇



工務處

普通

一、五一二、四六〇

房屋

二七五、一五〇

河浜

一七〇、〇〇〇

陰溝及污水溝

二四七、一七〇

家宅垃圾

七八七、四〇〇

馬路

一、五七二、九一〇

燈火

四一三、〇〇〇

園地

三二八、〇七〇

額外辦公處所

六六、三三〇

共計

五、三七二、四九〇

音樂隊

一二六、五〇〇

公共圖書館

一五、七五〇

財務處

財務處處長辦公處

五七、七九〇

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年報

財務處辦公處

三〇六、八二〇

買辦辦公處

六七、八七〇

捐稅股

六九七、一四〇

共計

一、一二九、六二〇

總裁及總辦辦公處

總裁辦公處

六四、〇五〇

總辦辦公處

四二八、一四〇

共計

四九二、一九〇

法律處

一四一、四一〇

華文處

一〇八、〇〇〇

情報處

六六、八〇〇

工廠檢查

五七、九六〇

人力車務委員會

五三、四〇〇

普通費用

一、五六一、三〇〇

利息佣費等

一、二〇一、三七〇

償還債票

購置

商團

火政處

警務處

普通

監獄及犯人自新所

共計

衛生處

工務處

公共圖書館

財務處

財務處辦公處

捐稅股

共計

一五六、六一〇

六六、四〇〇

二八、三〇〇

二九七、六〇〇

一、六五〇

二九九、二五〇

二四、二五〇

七五七、八四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八〇

三、〇八〇

總辦處

五、一〇〇

法律處

一〇〇

華文處

五〇〇

情報處

二五〇

工廠檢查

一、八八〇

共計

一、一八七、四五〇

除去已發給之物價

商團

五〇、七六〇

警務處

三二一、〇〇〇

工務處

七五〇、〇〇〇

共計

一、一二一、七六〇

購置項下實共支出

六五、六九〇

收支相抵盈餘

一六、八八〇

總計

二四、四一四、二四〇

(甲)臨時收入

元

餘地售得之款

雜項

待以發行公債或其他暫行辦法籌集之款

除去撥付學務臨時費六四、七四〇元

總計

(乙)臨時支出

上年虧短

水溝

陰溝

碼頭

地產

房屋

馬路

機器及設備

養老金基金尾數

一、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八五、二六〇

元

五、五九二、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二一五、五〇〇

七、〇〇〇

一七一、五〇〇

七一九、五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償還公債及撥付基金等

三、七五三、五〇〇

收支相抵盈餘

二〇、二六〇

總計

一三、二八五、二六〇

一九三六年度學務預算摘要

(甲) 經常收入

元

上年滾存餘款

四一、一三〇

自普通預算經常收入項下劃撥之款

二、三六七、五〇〇

雜項

一〇、〇〇〇

總計

二、四一八、六三〇

(乙) 經常支出

元

學務委員會

九、四四〇

學務處

六一、六四〇

購置

三〇〇

西童學校

公立暨漢璧禮西童男學校

一七六、八九〇

漢璧禮西童男宿舍

西童小學

西童女公學

西童女小學

公立暨漢璧禮西童女學校

漢璧禮西童女宿舍

共計

購置

公立暨漢璧禮西童男學校

西童小學

西童女公學

公立暨漢璧禮西童女學校

共計

房屋

普通費用

一七、五九〇

九七、七八〇

一三〇、一三〇

一六、〇八〇

一四四、〇二〇

二六、六八〇

六〇九、一七〇

六七〇

二、六四〇

一五〇

一七〇

三、六三〇

一四、〇〇〇

八四、三四〇

利息

一七七、四六〇

補助費

一八〇、〇〇〇

華童學校

華童公學

一〇九、八八〇

育才公學

九六、一五〇

聶中丞公學

九一、五八〇

格致公學

八四、九九〇

女子中學

三一、二一〇

各區小學

二三〇、七二〇

夜學

七、五六〇

共計

六五二、〇九〇

購置

華童公學

二五〇

育才公學

一、三九〇

聶中丞公學

一二〇



格致公學

女子中學

各區小學

共計

房屋

普通費用

利息

補助費

總計

三六〇

一、一二〇

六、六七〇

九、九一〇

二一、九四〇

一一五、五五〇

二五一、四〇〇

二二七、七六〇

二、四一八、六三〇

元

(甲) 臨時收入

自普通預算臨時收入項下劃撥之款

(乙) 臨時支出

房屋

機器及設備

總計

六四、七四〇

元

五九、七〇〇

五、〇四〇

六四、七四〇